

NOV 28 1949

燕京社會科學

第二卷 一九四九年七月

要目

近來新來印皮電器的發展	齊 思 和
中國農村經濟之變遷	安 志 敏
中國之財政制度	趙 靖
中國之教育	瑞 德 斐 著 張 緒 生 譯
中國之農村調查	陳永齡 等
中國之國民黨統治時期	
中國之物價之分析	林 懋 美
中國之工業	烏 居 龍 藏
華北第一次五年工業發展計劃書	劉 熾 晶 趙 靖
參考資料	
東北產業考察	張 雁 深 輯
社會科學各系工作報告	

燕京大學法學院出版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CHINA

Acknowledgment

The publication of the *Yenching Social Sciences* (燕京社會科學) is made possible by funds from the Princeton-Yenching foundation.

目 錄

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	齊 思 和	一
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	安 志 敏	三七
宋代之專賣制度	趙 靖	五九
鄉土社會	瑞 德 斐 著 張 緒 生 譯	九五
南苑華美莊調查	陳永齡執筆	一一九
抗戰勝利後國民黨統治時期		
華北物價之分析	林 懋 美	一六五
日本古代的瓦器	鳥 居 龍 藏	一九九
華北第一次五年工業發展計劃書	劉 熾 晶 趙 靖	二三七
參考資料		
東北產業資料	張 雁 深 輯	二五七
社會科學各系工作報告		
(一) 政治學系		二八七
(二) 經濟學系		二九一
(三) 社會學系		二九五
(四) 歷史學系		三〇一

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

齊 思 和

一 中國史學何以落了伍？

西洋史學趕上並且超過了我們，不過是近百年來的事。在一百多年前，西洋史學，無論在質或量方面，皆遠不及中國。中國民族是一個很切實的民族，在玄想的學問方面，不但不及西洋，亦且不及印度。但中國人在史學方面久擅勝場，我們的祖先在這方面有光榮的傳統，有驚人的成績。至於何以到了現在，我們的史學反而落後了呢？這不是因為過去百年中中國史家不爭氣，而實是近百年來西洋史學突飛猛進的結果。

百年以來西洋史學之驚人的進步，不但是由於西洋歷史家的努力，而且是整個西洋文化進展的結果。歷史是一門綜合的學問，是整個人生的反映，不能離開其他學術而獨立。近一百多年來，西洋文化發生了空前的變化，改變了整個的人生，一切學術思想皆發生劇烈變化，而史學所受的影響尤為重大。在政治方面，民主運動和幾個重要政治革命的結果，人民奪取了君主和貴族的政權，成了國家的主人。民主運動發展的結果改變了歷史家對於歷史的看法。一向專為帝王作家譜，為貴族作起居注的歷史家，感覺到人民在歷史上的重要性，而開始提高他們在歷史上的地位了。帝王貴族們的政治陰謀和戰爭是個人的，平民生活的進展是集體的，社會的，平民既代替君主和貴族成為歷史的主人翁，傳統的政治史，戰爭史也擴大為文化史社會史了。於是乎歷史的主人翁由少數的帝王貴族而擴大為一般羣衆，由政治戰爭的描寫而改為敘述日常生活。歷史的範圍

擴大了，歷史的基礎雄厚了，歷史民主化了。在經濟方面，工業革命的發生和進展，使西洋由中古式的農村經濟社會踏進了近代工商社會。馬克司看出生產技術和生產方式的改變對於文化進展的重要性，創唯物史觀學說，指出了經濟因素的重要性。歷史家受到了時代思潮的影響，漸放棄以前專以政治軍事為主的歷史而以經濟的發展為主要的脈絡了。在學術思想方面近代自然科學驚人的進展，對於生活偉大的貢獻，改變了西洋人的學術思想，研究社會現象各部門的學問也應用自然科學家的方法來研究他們的問題，而稱他們的學問為社會科學了。歷史家自然也不甘落後，也開始採用科學的客觀態度，專門的研究，對於材料細密地審查，而以歷史為一種‘科學’。科學家中達爾文的進化論，對於歷史家的影響很大，以後歷史家對於文化的變化，也採取生物的現象，如‘演變’，‘發展’，‘生長’等名辭來研究他，認為文化也是生長的，而非靜止的，死的。現代史家每研究一種制度要注意牠的起源，發展和衰老，這當然是受了進化論的影響。最近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不但改變了科學家對於自然現象的解釋，此時歷史家也提倡歷史相對論了。十九世紀自命為科學的歷史家，以為歷史的目的是求歷史上絕對的真理，在現代史學家看來，已近於不可能了。無論研究者的態度如何客觀，方法如何謹嚴，但是在選擇材料上，解釋事實上，歷史家不知不覺地受了時代環境，個人主觀的影響。歷史家所得的一切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真理，因之歷史家的工作，和其他科學家的一樣，永遠沒有完。

以上所舉的影響近代西洋史學最大的三個力量——政治經濟和科學的進步——都是歷史學以外的發展，但是對於史學發生了空前的影響。這三種力量到最近才逐漸傳入中國，中國在經濟生活社會制度學術思想各方面漸由中古式而現代化，現代中國人的思想和所要解決的問題和現代西洋人的差不多，因之即拿現代中國人的眼光來看，中國傳統的史學已經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而應加以徹底的改造。但是百年來中國史家究竟作了些什麼事？最近改造舊史學的成績如何？將來應採取什麼途徑？近來雖然有不少論中國近五十年來或三十年來或當代中國史學的文章和書籍，但從近百年來中西史學發展上來作對比的似乎還沒有，遂引起我作此文的動機。我在本文所要說明的是些大的趨勢，至於各史家的著作目錄，幾本通行的書目已經羅列甚詳，無須再加撮鈔了。

二 清代學者的治史精神

清初學風大抵矯晚明王學末流，‘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弊，竭力實事求是，易主觀爲客觀，改空談爲徵實，處處要求證據，不尚空談。開創這種風氣的幾位先導大師，若顧炎武、顏習齋、黃梨洲、閻若璩幾位先生，除黃氏外，都不是史家，多半是要學以致用的，不過這種精神最適於史學的發展。而他們所用的方法，如顧炎武的日知錄是以考據的方法來表現他的政治經濟思想的。黃梨洲治理學，不做宋明人作語錄，而輯明儒學案，俱是用的歷史方法。黃梨洲更留心明代史實嘗輯明史案二百四十二卷，又輯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將明代史料，網羅略備。弟子萬斯同承其學，參與纂修明史之役，對於明史貢獻極大，結果明史比明初人修的元史，元人修的宋史都好，在正史中，算是一部很好的書。

不過最能代表清代史學特點的還不是官修的明史。當清廷正準備着大開史館，纂修明史的時候，鄒平人馬驥，網羅三代所有的史料，以及後世較古的記述，輯成釋史一百六十卷，起自開闢，迄於秦亡，這是古今對於上古史最偉大的著作。這書的特點尚不在其取材浩博，搜討詳備，而在其編製體裁的特殊。他這部大書，是將古史分成一百多個題目，依次纂述。大體說來，可以說是紀事本末體。不過這書的前邊有三十七篇世系表，又有年表一卷，後邊又有天官書等書志專叙制度，彷彿史記的八書，漢書的十志，其中對於名物制度還有圖，又有地圖，末附古今人表，表列書中的人物，則又採取了紀傳史的特點來補苴紀事本末的不足。至於書中有圖，更是前史所無，可見他的特識。後來章學誠所提倡改革紀傳史的辦法，他多早已實行了。至於這書叙次的方法，尤和以前的史家不同，在正文裡面，他不用自己的話，而將以前的史料，直錄原文，加以編排，每段史料，皆注明出處。而且他對於史料的斟酌去取，也煞費苦心。他在序裡說：

經傳子史，文獻攸存者，靡不畢載。傳疑而文極高古者亦復弗遺。真贋錯雜者，取其強半。附記全僞者，僅存要略而已。漢魏以還，稱述古事，兼爲采綴，以觀異同。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緯識諸號，尤爲繁多，則取箋注之言，類萃之軼，雖非全璧，聊窺一斑。又百家所記，或事同文異，或文同人異，互見疊出，不敢偏廢，所疑則傳疑，廣異聞也。

可見他對於史料的真偽，時代的先後，很下過一番甄別的工夫。雖自現在看來，他所收取的仍未免失之於濫，但是因為他每條都注明出處，不夾雜自己的話，所以讀者自己去加以區別並無困難。和宋人蘇轍的古史羅泌的路史比起來，這部書是何等謹嚴！何等客觀！這種注重客觀的矜慎態度，便是清代史學的特點。

馬驥這部書出來之後，很受到當時人的重視，對於以後的史學有很大的影響。到了乾嘉時期，清代的學術已到極盛時代。當時正統的學問是經學，而他們治經的方法，是一反宋明人的主觀武斷的方法，而以小學考據學為工具，來研究古書的意義。¹有幾位大師，治經之餘又賈其餘勇，拿同樣的方法來治史。他們把正史看作經，來研究牠們的版本，校正牠們的文字，闡明牠們的訓詁，考證裡邊的天算曆法，地理沿革，職官制度等問題。改變宋明人注重褒貶論斷的方法，而注重客觀的了解。當時最負盛名的著作是錢大昕的二十二史攷異。錢氏是當時第一流的經學家小學家，他對於治史也用同樣方法。他的序中說：

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世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疵病，不叶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以不效也。

這是乾嘉時期第一位史學大師整理舊史的方法。他不滿前人筆記書中指摘正史中偶爾的譌誤，他更反對宋明人空疏的史論，無謂的褒貶。如讀史管見、通鑑綱目一類的書。他所注意的是文字訓詁，全書義例，輿地沿革，職官制度，以及天算曆法。錢氏是一位極精細縝密的學者，又深通小學地理算法，經過他一番整理，正史中的疑文晦義，解決了不少。這實在為治史的創了一個方法。

當錢大昕用新方法整理正史的時候，他的內兄王鳴盛也用同樣方法整理正史。王鳴盛是當時的經學大師，他的尚書後案是當時極負盛名的一部鉅著，而他的十七史商榷也和二十二史考異齊名，清人論史學，往往以錢王並稱。他治史的態度和錢氏相同，也是注重了解，而陋視無聊的褒貶和空疏的議論。他自序中也說：

大抵史家所說典制，有得有失，讀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

也。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俾數百千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亦不必強立文法，增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句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且未確者哉。

可見他對於議論褒貶的厭惡，與錢氏相同。他以為事實弄清楚以後，是非自然明顯，無須作者發論，如事實尚未弄清楚而大發議論，那議論也要不得。這種治史的精神，和清人治經的精神，完全相同。王氏是先治經後治史的，他用以治史的方法，也就是治經的方法。他於序中又述說自己治經史的經歷道：

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績，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是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讀史者不必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而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

(錢氏也曾說：‘經史豈有二學哉？’見二十二史劄記序)

由這一段引文看，更可證明清儒如錢王者流，治史和治經，是用同一個方法。都是避虛而求實，抱着實事求是的精神去整理他。至於他所說的小異，不過仍宥於傳統的成見，以爲經是聖人製作的，那敢駁正？至於他們所用以整理二者的方法，是並無不同的。

自錢王二氏創了這種整理史學的新方法，以後用這方法整理正史的人很多。如張燾的讀史舉正（八卷），洪頤煊的諸史考異（十八卷）等書都是這類的書。但是以一個人的精力要用考證的方法去整理全部的正史，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像錢王二氏，皆是早歲通籍，中年即引退不仕，以天賦的聰明，雄厚的根基，用畢生的精力去整理史籍，又兼秉賦過人，克享大年，才有這樣的成績，這豈是普通人所能作到的？但是就錢王的書而論，每部史書經他們舉正的也不過數十條而已，疑文晦義，所餘尚多。於是又有人用這方法專治一史的。最著名的如惠棟

的後漢書補 (二十四卷), 梁玉繩的史記志疑 (三十六卷), 錢坫的史記補注 (一百六十卷未刊), 趙一清的三國志補注 (六十五卷) 施國祁的金史詳校, 汪輝祖的元史本證都是這類的書。他們範圍雖然較小,而成績則比錢王的書細密得多了。更有專治某部史書中的某一部的,最著名的有梁玉繩的古今人表考 (九卷),專考漢書中這一卷所列的人物, 全祖望的漢書地理志稽疑 (十六卷)。這種工作清儒作的很多,經過他們這番整理工作,正史中的幾部書才漸漸可以讀了。到了清季王先謙才出主意,模倣清人新的經疏體例,將清儒對於兩漢書所作的工作,網羅在一起,加以整理,修成漢書補注一百卷 後漢書集解一百二十卷,集清人研究二書的大成,其價值猶如清人的各經新疏。近來日人瀧川龜太郎的史記會注,體例模倣王氏,也是很有用的一部書。

除了注釋以外,清人研究正史第二種方法是補。這便與治經的方法不同了。經是不能補的(但前人也有補經的,如晉東晉補過詩,明人好補周官,都為後人所譏),史則可以補。司馬遷班固所創的紀傳體例,其中有紀,有傳,有志,有表,但是以後的正史中,紀傳是都有的(三國志魏志原亦有紀,今本無紀,係後人所改),但是表和志,却不是每部都有,譬如後漢書即無表(其志亦係劉昭用司馬彪續漢書補入的),三國志表志全無。而且有志的也未必全,如續漢書(即劉昭所補後漢書)晉書無藝文志。於研究的人很是不便。於是又有人出來為正史補表補志。有補全史的,如萬斯同的歷代史表 (五十九卷),他鑒於自後漢書至五代史,除了新唐書外皆無表,本史漢之前例,各為之補撰。有專補一史的,最著名的如錢大昭 (大昕弟)的後漢書補表 (八卷。)志的方面如續漢書缺藝文志,便有幾家替他來補(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 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這種工作,清人作的更多。最近開明書店將清人和近人這類工作輯印為二十五史補編,是一部極有用的書。

補編之外,清人整理正史第三種方法是改編,不過這種工作清人作的並不甚多,成績也較少。正史中,前四史清人奉之如經,自然談不到改作。清人最不满意的是宋元二史,宋史成於元初人之手,時值異族入主,文物蕩然,而是書又卷帙浩繁,成書倉促,所以書中重複矛盾,脫落疏漏,不一而足,清人好糾彈其失,若邵晉涵章學誠輩皆發憤重修,然皆無成書。至於元史,則又以文字隔膜,所涉繁雜,而成書倉促,所以較宋史尤劣,清諸儒如錢大昕,汪輝祖等人皆於是書用功甚

深，不過尚只是就本書細勘，至於運用新材料去整理，那是近百年的事，後邊再細說。此外周濟將晉書改編為晉略（六十卷），較原書為明析易讀，是改編正史較為成功的一部書。

清人整理正史，大約出不了以上所舉注釋，補作，改編，三種方法。但是趙翼的二十二史劄記則又創出將正史分成若干小題來研究的方法。趙氏是錢王同時的人，書前邊有大昕的序，但是他所用的方法却能於錢王之外，獨創一格。趙氏不是小學家，他不長於文字訓詁，但是他讀書很細心，他用比較的方法，對於史事有許多發明。他自序中說：

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斟校，其有牴牾處自見。

正史是以人物為主的，所以同一件事，往往散在數處。他用心將他們聚在一起，往往發現其中的牴牾矛盾之處，而可以改正某處的錯誤。這是‘用本書証本書’的方法。此外更利用兩部書相同的部分，如史漢，後漢書與三國志，八書與南北史，新舊唐書，互相參証，更可發現某一部不實的地方。利用這方法，趙氏對於正史中的問題頗有些重要的發現。

錢王趙三氏不但是同時的人，並且是很熟的朋友，在學問上自然互相影響。他們都是當時正統派的學者，但是清代最偉大的史學家，却是一位在當時不甚知名的人。崔述因為生在窮僻的大名，未得與當時的名流學者來往。所以聲名不出鄉里。但是他對史學的貢獻，却遠在錢王之上。他畢生的工作是整理古史，他研究的對象和馬驥一樣，用的材料也和馬氏差不多，但是他的成績比馬氏更偉大些，這是由於他採用了細密的方法和懷疑的態度。由他看來，‘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考信錄提要卷上）於是他便把馬驥所採取的材料，剔去了大半。至於秦漢以後的織緯偽書，他更不信了。他所信據的只是經書，經書中未有的，他不敢信，與經書牴牾的，他加以辨正。他用司馬遷‘考信於六藝’的典故稱他的書為考信錄，他對於經書的看法，也和乾嘉時漢學家不同，漢學家是尊崇漢儒的家法的，崔述却不受他們的束縛。他說：‘彼漢人之說經，有確據者幾何？但亦自以其意度之耳。’（考信錄提要卷上）他這見解真高出當時篤信漢儒的經學家之上。他不但不信漢唐人的注疏，他對於經書本身的估價，也和當時一般的經學家不同。他未看過閻若璩的古文尚書

疏証，但已經發現了二十五篇偽古文是假的。此外他不信周禮、儀禮、爾雅是周公的書，他不信禮記是‘聖人之經’。他不信孝經是孔子的書，他甚至認為論語的後五篇，也靠不住，所以賸下他認為可信的也沒有幾部了。這是對於古代史料第一次的澈底批判，這是對於傳說神話第一次的大掃除。他的考信錄提要，詳述古史傳說的造成和舊史料多半不可信的原因，是清代第一部講史學方法的書，直到現在凡治古史的人都應當細讀。

和崔述同時又有一位史學家章學誠，他治學的方法也和當時正統派的學者們不同，他在當時的名望比崔述大。章氏不為當時的訓詁章句之學，而專講史學，他治史學的方法又不從考據入手，而專講史學的體例。他要改造紀傳體，要從‘局館纂修’恢復遷固的獨斷別裁，所作文史通義一書，議論振奇，銳利無前。但是他因厭薄考據，不免專講體例，而不講事實，史學而不重事實，獨斷別裁，從那裡表現呢？他因不願用考據，所以一部史書也沒有作出，他所修的方志，也往往論體例的話多過事實，並且有的時候不免因牽就體例而往上湊材料，殊難令人滿意。並且他的議論，初看驚人，實甚膚淺，除方志外，也並沒有什麼影響。與崔述的潛沉篤實，真是迥乎不同了。

三 道光時期史學界的轉變

清代的學術到了乾嘉時期，已走上純科學的路，實是清代學術的極盛時代。無如好景不常，到了道光以後，學術界又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而逐漸走上功利主義的途徑。這種變動自然是當時政治經濟混亂的反映。本來有清一代，到了乾隆時期，已經是極盛時代。乾隆好大喜功，連年用兵，享用奢靡，到了末年，已漸感覺到民窮財盡。清代的衰亂遂從此開始。嘉慶一朝，教亂擾攘，元氣大傷。到了道光中葉以後，因河工兵餉費用的激增，對外貿易的漏卮，國家遂漸患貧。自道光中葉以後，迄於咸豐中葉，外則有鴉片，英法聯軍諸役，內則有洪楊革命與捻子之亂，戰亂遍天下，用兵二十年，一再失敗，國家又漸患弱。於如何致富強，遂成了士大夫思想的中心。在此功利思想盛行的時期，乾嘉時期為學問而治學問的精神，自然未免顯得迂腐無用，於是治學問的風氣就為之不變了。

道光以後學術的新風氣是談富強，講經世。在經學方面，由訓詁典章名物

之學，轉而講微言大義，以求通經致用，遂要講今文，要溝通漢宋。在史學方面，由攷訂校勘轉而趨於研求本朝的掌故，講求邊疆地理（特別是西北史地）以謀籌邊，研究外國史以謀對外。在這轉變的時期，魏源是最傑出的人物，是新時代的代表，對於當時和後來的學術風氣影響最大。他有經世的大志，主張通經致用。他說：

易爲道之器？曰禮樂。易爲道之斷？曰兵刑。易爲道之資？曰食貨。道形諸事謂之治。以其事筆之方策，俾天下後世得以求道而制事謂之經。藏之成均辟雍，掌以師氏保氏大樂正謂之師儒。師儒所教育，由小學進之國學，由侯國貢之王朝謂之士，士之能九年通經者以淑其身，以形爲事業，則能以周易決疑，以洪範占變，以春秋斷事，以禮樂服制與教化，以周官致太平，以禹貢行河，以三百五篇當諫書，以出使專對。謂之以經術爲治術。曾有以通經致用爲詬厲者乎？以訓詁音聲蔽小學，以名物器服蔽三禮，以象數蔽易，以鳥獸草木蔽詩。畢生治經，無一言益已，無一事可驗諸治者乎？烏乎！古此方策，今亦此方策。古此學校，今亦此學校。今亦賓賓焉以爲先王之道在是，吾不謂先王之道不在是也，如國家何？（古微堂集學篇）

這是對於乾嘉漢學的重大反抗，這是樹立新學風的強烈呼籲。以春秋決獄，以洪範占變，通經致用，這本是西漢儒家的學問，因之魏源對於經學要拋棄乾嘉專講訓詁名物的經學，而提倡西漢的經學，這便是今文之學了。清儒專治公羊春秋者始於孔廣森，他作了一部公羊通義。稍後又有莊存與作春秋正辭十二卷，說春秋專主公羊董仲舒何休，他外孫劉逢祿承其學，於春秋專爲公羊一家之學，以左傳爲歆劉所竄亂，以公羊爲孔門微言，著公羊經傳何氏釋例，以發明何氏之學。莊劉皆常州人，號稱常州學派，今文之幟遂漸樹立。初期的今文家只講公羊而已，因爲五經之中，只有春秋的今文家說保存得最爲完整，而公羊家的三世三統改制諸義又切合於當時變法的要求，所以其學最盛。到了魏源，更輯齊魯韓三家詩的遺說，著詩古微，以發明今文家的遺說，而駁擊毛詩美刺正變之例。更著書古微以抨斥馬鄭，以推求西漢經生的古誼。又著董子春秋發微上卷以發揮公羊的微言大誼而補何邵公的不足。其學上承莊劉的緒餘而恢宏擴大之。更著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以張今文之幟。他的說法雖未免有時粗

疏武斷，然對於推進今文家運動，確有很大的影響。

研究邊疆地理，也是道光以來學術界的新風氣。本來自道光以來，回疆叛變，邊禍屢作，當時有識之士，遂提倡邊疆史地的研究，以收知己知彼之效。魏源對於邊疆史地專治元史。在魏源以前治元史的本來有邵遠平的元史類編。錢大昕有志重修元史，雖然未能修成，但他所作的補元史氏族表，補元史藝文志，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等書，實對元史有極大的貢獻。到了魏源更據諸家的資料，著元史新編九十五卷，遂實現重修元史之志。雖自現在看來，他因限於時代，囿於見聞，尚不免挂漏錯誤，然在當時，固不失為一部傑出的著作。魏源更由邊疆史地推而至於域外的史地。在他以前，明史雖然有外國志，但是列國不多，而且語焉不詳。至於明末西方來華的傳教士雖然有利馬竇的輿圖，艾儒略的職方外紀，和清初南懷仁的坤輿圖說等書，但是中國人大都並不相信。所以四庫全書提要疑惑這書是教士們根據中國東方朔神異經等書，‘因依仿而變幻其說，不必皆有實迹。’可見當時的學者們，對於外界的情形，猶不甚了解。到了鴉片戰爭時期，中國人漸漸知道了西洋人的利害，並且感覺到要想對付他們必須了解他們。林則徐是一位眼光遠大的政治家，當他在廣東的時候，便着手令人翻外國報紙和史乘，成了四洲志一書，魏源即以此書為藍本，更依據歷代史記及明以來關於外國的史記等書，成了海國圖志六十卷，後擴充為百卷。其書以地為經，以史為緯，先列地圖，中分述各國史地，後附中西紀年對照表，中西異同表，這是中國第一部大規模世分國志，自叙說前人‘皆以中土人譚西洋，則此以西洋人譚西洋也。’從這部書出來之後，中國人對於西洋才漸有整個的了解，直到清末，這是關於外國史地主要的參考書，以不懂外國書的人居然能成了這樣一部大著作，魄力真是驚人。

魏源是要學以致用的，他深憤‘士大夫不討掌故，道聽塗說，其究至於貽誤于國家。’（聖武記十一）所以對於本朝的掌故，尤其留心。他親眼見到鴉片戰爭的失敗，和金陵條約的締結，他因憤激鬱悶，遂作了聖武記十四卷，託始於滿清的勃興，迄於嘉慶朝的教亂的救平，以推清代國運盛衰，用兵成敗的道理。末更講兵法，和籌餉馭夷的方法，是關於清代掌故的一部奇書。他又編了一部經世文編一百二十卷，專甄錄清代有關經世政治的重要文字，以供時人的參考。魏源對於當時

的財賦水利漕運外交問題都有深刻的研究，對於當時鹽法的改革，有極大的貢獻。他這種學以致用的精神，對於‘知古而不知今’專考史而不敢修史的漢學家風氣，是一個很重要的轉變。當然，他的工作，與乾嘉漢學大師比起來，未免稍失之於粗，但他的氣魄和努力的精神是值得佩服的。他不失為轉變時期的啓蒙大師。

當時與魏源齊名的是他的好友龔自珍，號定齋。定齋不及魏源的精幹和留心時務，但工詩詞古文，文名在魏源之上。龔定齋是段玉裁的外孫，承其學，於小學經學，都有很深的造詣。他作學問的路徑和魏源差不多，但成績遠不及之。他嘗從劉逢恭受公羊春秋，所以也好今文。不信中古文之說，又以周禮為偽書又著五經大義終始答問，主公羊家言，他又著秦誓答問一卷，證明今古文中原本皆無秦誓，主張和今古文家，全不相同。他也治邊疆史地，通蒙古文，嘗擬撰蒙古圖志三十卷。據他的擬進上蒙古圖志表文裡說，其中有表，有志，有圖，對於蒙古的制度沿革，地理形勢，分類加以敘述，書雖未成，但是他總對於邊疆很留心研究。他又提倡西域設置行省，後來果見諸實行，足見他的深識遠見。他也留心本朝掌故，關心國計，時於文集中發之。但龔本是文人，並沒有系統的著作。

和龔同時，治學的態度差不多的，又有李兆洛。魏源稱他的論學，‘無漢宋，惟以心得為主，而惡夫以鉅釘為漢，空腐為宋也。故以通鑑通考二書為學之門戶’。(武進李申齋先生傳)他是劉逢祿的朋友，所以治經宗今文家言，對於莊氏尤所服膺。但他最留心的是天算地理，嘗督率門徒，輯歷代地理韻編一書，是治史地極重要的一部工具書，今日通行的地名大辭典一類的書，實皆以此書為藍本。又他輯歷代紀元編三卷，也是一部有用的工具書。

同時又有周濟，是一位豪俠之士，嘗病晉書的穢亂，改編為晉略十冊，是清人改編正史最成功的一部。和他常往來的又有張琦，作戰國策釋地二卷；包世臣著安吳四種。都好談經史之學，講求學以致用。經過了這些人的倡導，於是乎乾嘉以來的學風，遂為之不變了。

四 晚清今文學與史學

自莊劉宋魏等人豎起今文的旗幟，今文運動遂成了晚清學術界的主流。莊

劉之後，治公羊的有陳立，著公羊義疏七十卷，又著白虎通疏証十二卷，最爲精博。專治穀梁傳的有鍾文蒸的穀梁補注，柳興恩的穀梁大義述。輯三家詩的有陳喬樞的三家詩遺說考，分析家法，較魏氏爲精。治今文尚書的有皮錫瑞，著有今文尚書考證三十卷，又有尚書大傳疏一卷，考証精詳，是晚清今文家最重要的著作。

以上諸家，雖專門研究今文經說，但所用的方法仍是乾嘉諸老訓詁考據的方法，漸由龔魏的麤疏，而走上精密的途徑。和他們方法不同，捨訓詁考証，專講微言大義的是廖、康、梁、崔等人，在今文家中別成一派。廖平治今文由禮制入手，不像陳立皮錫瑞等人但事考據，他注意今古文的系統，以爲今古之分本以禮制爲主。王制爲今學之宗，以周禮爲古學之宗，使今古之分，畔若鴻溝，著今古學書目表，將周禮、左傳、儀禮經、逸周書、國語、說文，盡歸之於古文。於是今古文之爭，益爲擴大。到了康有爲更採其說而恢宏擴大之。康據史記河間獻王傳魯恭王傳不載得古文經之事，遂以古文經皆是劉歆所偽造以媚王莽者，不但認爲古文經是劉歆所偽造的，甚至認爲經籍中易經的序卦、雜卦、費氏易、古文尚書、周官經、司馬法、樂記、春秋古經、左氏傳、穀梁傳、左氏微、鐸氏微、古文論語、孝經、爾雅、西京雜記、逸禮、小爾雅，八體六技的古文，蒼頡篇，整部的漢書，大部的史記，以至後世發現的殷周彝器，皆爲劉歆所偽造。不知劉歆以有限的時間精力，那能制作這一大堆古書？果然如此，應該是古今中外第一個大學者。康有爲之所以如此主張，因爲他要講公羊，他所以講公羊因爲他要主張變法。他作了一部新學僞經考，認爲古文經典全是假的。又著了一部孔子託古改革考，又證明今文的經典中的事實也完全靠不住，因爲孔子要改制，不得不造出這一大片謊話。所以這書的第一篇便是上古茫昧無稽考，他直否認孔子以前的歷史！依他的說法，中國歷史至少須縮短兩千年。

康梁後又有崔適，嘗著史記探源，以爲史記凡與古文有關的全是劉歆竄亂的，將史記‘探’去了三分之一。又著春秋復始，凡與公羊不合的，全行改易，又幾乎改了一少半！

所以晚清的今文運動，實在有兩派，一派如陳立皮錫瑞，實事求是，抉微闡幽，雖不免囿於家法的偏見，但恢復西漢的絕學，對學術上頗有貢獻。一派是康梁

廖崔等人，乃是一種政治運動，而以今文為政治工作，以摧毀守舊派的反對。現在康梁所倡導的政治運動已經過去，他們的書也漸沒有人過問。最近西洋漢學家專以駁廖康的學說，表示他們的方法的細密，不知這一派的學說，在中國早已經過去了。

今古文之爭到現在雖已過去，但是對於後來史學思想却有莫大的影響。其影響可以從三方面來說。第一：今文家指出了古史的神秘性。本來今古文最大的分別乃是今文家說是神秘的，古文家說是歷史的。古文家因為不信今文家的神話，以為怪妄虛誕，而將這神話皆改為歷史的事實。但是最初的歷史本是神話式的傳說，這本是歷史的通則。這等神話今文說保存了不少。譬如詩經大雅生民篇說姜嫄因‘履帝武敏歆’，而生后稷。今文家說帝是上帝，姜嫄祀郊禘之時，見地上有大人的足跡（武敏），姜嫄戲踐之，心受歆動，遂生后稷。這本是圖騰社會很普通的一種感生神話，事情自然不可能，但是此種信仰却極普遍。古文家因不信神話，遂將帝改為高辛，謂姜嫄從高辛祭祀而生后稷，以后稷有父，非感天而生，遂將原始的神秘性完全排除，認為姜嫄生后稷，和普通人並沒有不同。此種解釋雖較合理，但是將原始神秘性的神話却抹殺了。後儒愈解釋而愈使之合理化，但是愈失了原來的面目，於是將大批的原始神話認作真正的史實。近來今文家搜輯西漢今文家的說法，我們才漸漸知道許多古史上的事實原來本是一些神話。近年來的疑古運動即是受今文說的影響。

第二：今文家指出了周秦諸子託古改革的事實。古文家以為六經皆是史實，今文家却相信六經皆是政治哲學，經書的事情僅是哲學的實例。即使是春秋中的事情，依今文家看來，只是些寓言事例而已，並不一定實有其事。這種態度，雖然似乎太過，但是指出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即是戰國時期，諸子託古改制的風氣。崔述在他的考信錄提要中已經指出周秦諸子託古改制的事實，但是他雖知道諸子書中所說的古代制度不可信，而却以為儒家所述的古制可信。到了晚清今文家才大胆的指出即儒家所說三代的質文禮制，也僅是一種理想而已，未必是真正的歷史的制度，而康有為的諸子託古改制考，尤為有系統的名著。這書出版以後，對於古史的研究，自然也有很大的影響。

第三：今文家引起了現代辨偽的風氣。今文家因為不相信古文家的經典和

經說，所以他們認為古文家特有的經典(如周禮、左傳等)和經說(如費氏易、孔氏尙書、詩毛傳等)都是偽書。到了康有爲作新學偽經考，直指凡與古文學說有關的皆是偽書，都是劉歆所偽撰。他這種說法，固未必可信，但自今文家提出了一大串偽書，於是乎大家對於許多古書的信念發生了動搖。這正如當時的西方學者懷疑聖經，懷疑荷馬的史詩，提倡批評史料，具有同樣的重要性。我們現在將審查史料的真偽作為研究歷史的初步，這種風氣一方面固然受了西洋史學方法的影響，一方面也是受了今文家的啓示。

所以今文家的主張雖然多半偏激武斷，今古文之爭，早已成為陳跡，但對於現代史學界的發展頗有重大的影響。五四以後的古史辨運動，實在是直接受了今文運動的刺激，關於這點，我們放在下面討論。

五 晚清的邊疆史地學和域外史地學

除了治今文外，治西北史地和外國史地也是晚清學術界的風尚。這也和當時講富強的風氣有關。有清一代陸上的外患大抵來自西北，而海上的外患則來自東南。於是晚清學者治西北史地以謀籌邊，治外國史地以謀制夷，這兩門學問遂盛極一時了。

前面已說，改編元史運動，自乾嘉時已開始，最精的是錢大昕，整個成書的是魏源。兩家所用的材料，除了正史文集之外，復用了元朝秘史蒙古源流諸書，改正了不少舊史的錯誤。不過猶以中土的材料為限。但是蒙元幅員廣闊，橫跨歐亞，域外的資料足以補正中土資料不足之處甚多。特別是波斯人拉施特哀丁所著的蒙元史記，依據蒙古材料記述蒙元來源及開國事蹟，為研究元史最重要的資料，法人多桑之蒙古史即多取材於此書而成。此外蒙古人阿卜而嘎錫之突厥世系考，與西域人志費尼之世界征服者史為西人研究蒙古史之三大源泉，西人據此等史料所成之歷史如法人多桑，德人哈木爾，英人霍渥而特，俄人貝勒津皆成績斐然，各有獨到之處。中國學者利用此項資料者，實以洪鈞為第一人。洪鈞於光緒三年出使與蒙元最有關係的俄國，乃得博覽西方關於元史的資料和著作，持與元史相印證，感覺元史闕漏之處甚多。本來蒙元先定歐亞，後入中國，太祖太宗定宗憲宗西面征服了中亞西亞以迄印度，北征西伯利亞以迄中歐，及世祖始定

鼎燕京，前四朝自是元史最重要的部分，但元史對於這方面缺略已極。洪鈞遂博採西籍補正元史，成元史譯文証補三十卷，序謂：‘證者證史之誤，補者補史之闕也。’於太祖定宗憲宗，開國事蹟，開國功臣，西域地理，補正甚多，實為近世元史第一名著。繼洪氏而起者為屠寄。洪氏只研究了元史的幾個問題，屠氏更將太祖開國武功，和西域諸汗國的事實，用紀傳體裁作一有系統的敘述，因為其範圍不是元史所能包括，故名之為蒙兀兒史記，可謂對蒙元史一大貢獻。

清代元史的研究，集大成的是柯劭忞。柯劭忞綜合前人的成績加以自己的研究，將元史完全重編，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內本紀二十六卷，表七卷，列傳一百五十四卷，外附目錄，體大思精，不愧為近代史學界最偉大的著作。柯氏費了四十年的心力，著成此書，出版於民國十一年，當時政府明令列為正史之一，清代學者對於元史的工作，至是而得一結束。

晚清元史的研究，以洪屠柯為三大家。當時西北的研究蔚為一時風尚，名家很多。三家之外，如張穆的蒙古遊牧記，以地為經，以史為緯，專研究蒙古的地理形勢，各部落的歷史和盟旗狀況，是關於蒙古一部最切實有用的書。他的友人何秋濤著朔方備乘八十卷，研究西伯利亞及中亞西亞之史地，於歷代北徼用兵，及清初中俄交涉，俱有考證，也是一部有用的書。此外李文田成元朝秘史注、西遊錄注、朔方備乘禮記、元朝史地名考等書，考證細密，貢獻極大。他的友人沈曾植，和他同校元朝秘史，成元朝秘史十五卷，又著蒙古源流箋證八卷。沈氏又將元史之學傳於其友人張爾田，王國維，於是學者皆有著作，可稱西北史地極盛時代了。

晚清士子對於西洋史興趣的熱烈殆較西北史地為尤甚。自鴉片戰爭以後，國人漸漸地放棄了自尊自傲的心理，而外國人也漸看出中國強弱的程度。到了英法聯軍之役，外人以少數軍隊直搗京師，焚毀離宮，天子蒙塵，朝野震動。中國人更喪失了對於固有文化的自信力。漸感覺到非接受西洋文化，不足以立國。始而崇拜西人的堅船利砲，繼而要學西人的政治法律，後來又要效法西洋人的文藝哲學，最後要全盤接受西洋文化。在這時期，一般士大夫對於西洋學術興趣極為熱烈，因為西北史地的研究是學者間的，而西學的研究則是大眾的。不過西北史地中國猶有相當根基，所以這方面的工作是以研究為主。至於外洋史地幾乎完全是一門新學問，中國毫無根基，一時自然難談到研究，所以在這方面的工作

作完全是介紹性質。當時除了私家著述之外，更有幾個公家機關和學術團體，專以翻譯西籍，介紹新學爲目的。公家機關最重要的是江南製造局，創立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除了製造軍火外，並且翻譯西籍，尤其是以關於技術方面的書籍爲多，前後出書共約百餘種。同時，同文館（創立於一八六二年），總稅務司署和各地學堂都編譯西學新書。外人方面則以廣學會爲最重要。該會創立於一八七七年，其設立原意本爲編印耶穌教書籍，以供宣教之用。其後感覺到一般智識水準太低，官方阻力太大。一般人不能了解西洋文化，傳教事業無法推進。故自一八九一年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任總幹事後，決定兼編譯一般西學書籍，以輸入西學，促進維新運動。自一八七七至一九二六，四十年間，出版之書達千種，其中有印售達數萬冊，翻版至數十次者，總計四十年間一共印刷了三六九，三七七，五三〇頁。他們的書暢銷達全國，對於西學的輸入，維新運動的推進，貢獻極大。自一九二〇年以後，該會鑒於西學在中國已極發達，無需西人之提倡；且中國學術水準提高，再進一步的提倡亦非泰西傳教人士所能勝任，遂專從事於宗教書籍的編印了。

魏源著海國圖志，實建立我國研究西洋史地的基礎。稍後，又有徐繼畲的瀛環志略出版。其書先圖後說，以地爲經，以史爲緯，體例略和海國圖志相同。但爲書不過十卷，較魏氏爲簡括。而依據西書，貫串舊史，簡賅明白，極便讀者。所以這書出版後，翻印不知若干次，直至清末，大家誦讀不輟，奉爲標準的世界地志，較海國圖志，尤爲風行。他這書中並未提及魏源的書，按其書初印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較魏源的書僅晚六年，或未見其書，亦未可知。自序稱他在福建作巡撫的時候，得到西人地圖十數幅，當時有美人雅裨理者，能作閩語，遂就之學習，後又得西人所譯漢字雜書多種，遂依據西書，穿穴舊籍，前後五年，稿凡十易，用力極苦，雖然自現在看來，仍不免錯誤累累，但在當時，實是一部簡明有用的書，風行數十年，並非偶然。

後來關於西洋史的書籍，幾乎皆是譯自西文或日文，即是號稱自著者，實亦編譯而成。其中尤以廣學會所出版的泰西新史攬要最爲通行。泰西新史攬要是Mackenzie所著 *History of Christian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的譯本。原書並非名著，但是敘述十九世紀的大勢，尙屬簡明。是書

譯本出版於中日戰後，正當舉國上下渴求新知之時，遂風靡全國，初版幾於即刻售罄，三年之間，賣了兩萬本，三版在一八九八年出書，兩星期內賣了四千本。前後一共賣了三萬本，翻本私印者，尚不在內。銷售的額數，打破了中國書業史的記錄。這與其歸美於本書的價值，無寧說是恰合時代的需要。該書凡八本，共四百四十頁。由李提摩太口譯，蔡爾康筆述。這種唐代譯佛經式的譯述方法，在當時是普通譯書的方法。風行一時的林譯小說，也是用此法譯出的。

和泰西新史攬要同樣風行的是萬國史記。其書為日人岡本監輔原著，程世爵譯，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出版。其書以國為單位，首亞洲各國，次歐洲各國，次美洲各國，終海洋洲群島，全書共二十卷。內容極為簡略，錯誤累累，而且以日皇紀年，於讀者亦極不便。但因其書簡要，便於翻閱，所以也能風行一時，翻印不知若干次。讀書人大概人手一編。

稍後廣學會的萬國通史出版，內容就比萬國史記好的多了。萬國通史是廣學會最大的出版品。其書由瑞思義（W. H. Rees）編譯，蔡爾康筆述。全書三厚冊，凡三十卷，共三千六百頁，末附中西名辭對照表，插圖精美，是晚清規模最大的西洋通史。此書成本甚重，張之洞捐助了一千圓。初冊上古史，起自最初，迄於西羅馬之亡。第二三冊，分述英（六卷），法（四卷），德（五卷），俄（五卷）諸國的歷史，敘述極為詳贍。初冊出版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出完。但其書不甚暢銷，以致廣學會頗受賠累。但晚清晚期的外國史仍以此書為最精詳，大概因為卷帙太多，讀的人反而少了。

此外當時還有一部甚通行的西洋通史，即是山西大學出版的邁爾通史。此書是 Meyers: General History of the World 的摘譯本。

關於西洋通史的著作，此外還有謝衛樓趙如光譯的萬國通鑑（六本），總稅務司署所編印的歐洲史略，和廣學會的五洲史略（T. Richard: The World's History），及其重訂本。關於上古史的則有以總稅務司譯的希臘志略（一本），羅馬志略（一本）。廣學會出版的古史文明（Walshe: History of Greece, History of Rome）。關於國別史，則有黃遵憲的日本國志，最為有名。此外尚有王韜的法國志略（八本），慕維廉的大英國志（二本），岡千仞的美利堅志（三本），關於文化的，則有廣學會出版的自西徂東，德牧師花之安（Ernest Faber）著。該書分五卷，七十三章，七百八十

首，分類介紹西洋文化，頗為詳盡。出版時廣學會曾加印數百部分贈各地官吏，俾其於西洋文化有所瞭解。又有羅伯雅譯的歷史哲學，係美國 Wilson 的原著。略論西洋文化之發展經過，(二冊，光緒二十九年，上海廣智書局出版)。關於近世史，最重要的，除泰西新史攬要外，廣學會又有十八周史 (MacGillivray: 18 Christian Centuries)，近世史略 (J. C. Suez: The Modern Peoples) 李提摩太的各國變通與盛記。文明書局又譯出法人 Seignobos 的 Europe Since 1914，係據美人 MacVane 本重譯，名曰歐洲列國變法史(八冊)，在中文中關於十九世紀，以此書較為詳贍。

梁啟超的西學書目表(光緒二十二年刊)，史志類列了西洋史的書二十五種。徐以孫的東西學書錄又增了十數種。但是兩種都不甚完備，譬如廣學會的書籍，兩目錄中漏了甚多。略加搜集，便可補上數十種。晚清編譯的西洋史書籍，當不下百種，大概可以斷言。不過和其他部門的學問相比，若嚴譯叢書，和林譯小，說，都包括當時第一流的名著，所以予我思想界以很大的刺激。但是關於西洋史的史籍，幾乎全是依據當時簡短課本，竟沒有一部第一流的著作，以致使我們讀書界僅能知道點史事而不能認識西洋的史學。僅有教育上的功用，而沒有學術上的價值，這是很可惜的事體。

不過晚清研究西北史地或者筆述外國史志，都是些不通外國文字的人。他們的困難可稱艱鉅，而竟能有如許的成績。現在我們的學術水準提高了，我們已經沒有不通蒙文的元史專家和不通西文的西洋史家了。但是我們的成績反而不如晚清偉大。這不能不使我們慚愧，不能不使我們佩服晚清學人的魄力。

六 晚清時期關於當代史的纂修

自道光間魏源作聖武記，引起了士大夫研究本朝掌故的風氣。這時清廷文網已疎，朝廷忌諱漸少；而大家又要研究本朝問題，以求實用。於是史學界的風氣由考史而轉於修史，編纂當代史籍遂漸漸興盛。

繼聖武記而出的有夏燮的中西紀事(二十四卷)。其書託始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鴉片戰爭之起，迄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第一次英法聯軍之役。搜集當時上諭奏稿及其他有關史料而成，為中國方面關於此役最詳贍之著作。書中對於

主和派如琦善奕山等，皆深致不滿，蓋當時一般士大夫的意見，皆是如此。夏燮又精於明史，著明通鑑一百卷，改正明史的錯誤不少，而且關於南明，又補充了不少資料。中西紀史事自署江上蹇叟，大概因為這書是述當時的事情，而且議論又非常切直，深恐致禍，所以未用真名。

到了同治初年，又有李元度的國朝先正事略，在當時是關於本朝名人最簡明的傳記集。其書共六十卷，所傳之人共五百，連同附見者共六百八人，實集清代同治以前傳記之大成。元度長於文采，善敘事理。其書簡而不漏，極便披覽，所以時人甚重其書。即在今天，仍不失為清史入門最簡便的書。關於清代傳記的搜集又有錢儀吉的碑傳集，李桓的國朝耆獻類徵，但這些書都是搜集碑誌傳記而成，並未嘗加以鎔鑄剪裁，雖然足資參考，但究竟不如李氏書便於披誦。

和李氏相先後的是王運蘭的湘軍志（十六篇）。王氏和李氏都曾參與曾國藩的戎幕，而且都是因為文人不長於治事而不得意以去。但是他們都有史才，而王氏文采尤盛。王氏的湘軍志，是近代一部史學名著。他雖是湖南人，但並不隱諱湘軍的短處，頗有直筆。文筆蒼鬱凝酣，極可誦誦。記湘軍的又有王定安的湘軍記（二十卷），朱孔彰的中興將帥別傳（三十卷）皆出於曾軍幕僚之手，當時人才之盛，可以想見了。

晚清的史家不但因漸注意於本朝的史事，而開始纂修本朝的歷史，並且大規模的編印本朝的史料，也自此時開始。最重要的如東華錄的刊印，籌辦夷務始末的編纂，全都是始於這個時期。東華錄的編輯是始於蔣良騏的東華錄（三十二卷）。蔣氏於乾隆時與修國史，得見實錄檔案。遂採攝纂集，起自天命，迄於雍正，凡六朝，學者便之。至清季王先謙更就蔣氏原書為之增補，並續以乾隆至同治五朝之檔案，成十一朝東華錄，共凡六百十九卷。以後朱壽朋更輯光緒朝東華錄續錄二百二十卷。這是關於清代最重要的史料彙編。同時籌辦夷務始末的編纂也始於是時。此書託始於道光十六年議禁鴉片，至二十九年英人允不入粵城止。凡關於此十四年間中英交涉之史料，上至皇帝的上諭，臣工的奏摺，下至華夷往來的照會書札，凡有涉於洋務而未盡載入實錄者，俱按年月編入，實為一部最詳細的外交史料彙編（八十卷）。這部書纂修完畢之後，大家覺得非常有用。所以同治皇帝又命續纂自道光三十年正月起到咸豐十一年七月間的外交

史料，凡上諭廷寄，以及京外臣工之摺奏，各國往來之照會書函等件，凡有涉於夷務而未纂入實錄者，編年紀月，皆行纂入。全書共八十卷，成於同治六年。以後遂成定例，光緒元年遂又命纂修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起自咸豐十一月七日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止，體例一依前兩書，修成於光緒六月八日共一百卷。這三部書共二百六十卷，實是一部空前的外交史料彙編。當時編纂的時候本以實用為目的，所以有‘慎密從公毋稍洩漏’的諭旨。直到了民國十八年才由故宮博物院全部印了，實在是關於近世史一部重要的資料。

七 新史學的輸入和通史教本的纂修

到了晚清，史學界的風氣，已由攷史而變為修史，由治古史而改為究心本朝的掌故。但是到清季史學界又發生了一個革新運動。清末因為西籍大量的逐譯，泰西的思想遂漸漸的輸入到中國來了。關於史學方面，我國史家因讀了新翻過來的西洋史書，漸感覺到西洋史籍編製的方法，史事的選擇，和我國舊的史學，頗有些不同。第一位積極介紹西洋史學，並呼籲改造中國史學的是梁啟超先生。梁啟超字卓如，是康有為的大弟子。他一方面接受了康氏的今文思想，一方面更博覽中日方面所翻譯的西學書籍，深感覺到中國傳統的史學，大有改造的必要。他曾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發表新史學一文，就他所認識的新史學的觀點，對我國傳統的史學作猛烈的抨擊。他說：

試一繙四庫之書，其汗牛充棟，浩如烟海者，非史學書居其六七乎？上自太史公、班孟堅，下至畢秋帆、趙甌北，以史家名者不下數百。茲學之發達，二千年於茲矣。然而陳陳相因，一邱之貉，未聞能有為史界闢一新天地，而令茲學之功及於國民者，何也？吾推其病源，有四端焉。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吾黨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二曰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群體……三曰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四曰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緣此四弊，復生二病：其一，能舖張而不能別裁……其二，能因襲而不能創作……合此六弊，其所貽讀者之惡果，厥有三端，一曰難讀……二曰難別擇……三曰無感觸……然則吾中國史學，外貌雖極發達，而不能如歐美各國民之實受其益也，職此之由。

這是新史學的第一聲角號，這是對傳統史學最嚴烈的批判。梁氏又述說他所認識的新史學道：

近世史家之本分，與前者史家有異。前者史家不過記載事實；近世史家必說明其事實之關係與其原因結果。前者史家不過記述人間一二有權力者興亡隆替之事，雖名為史，不過一人一家之譜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間全體之運動進步，即國民全部之經歷及其相互之關係。

這些議論，自現在看來，雖未免膚淺誇大，而在當時確曾‘發聵振聵’，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梁氏的學術是多方面的，新舊東西，也都愛好，但是自少至老，對於史學，尤其特別嗜好。至民國十年，更應天津南開大學之請，講歷史研究法，後整理為中國歷史研究法，民國十一年出版。這書出版後，風行一時，對於當時中國史學思想影響極大，可以代表梁氏比較成熟的見解。他在自序中說他對於新史學的認識道：

近今史學之進步有兩特徵：其一為客觀的資料之整理——曠昔不認為史蹟者今則認之；曠昔認為史蹟者，今或不認。舉從前棄置散佚之跡，鉤稽而比觀之，其夙所因襲者，則重加鑑別以估定其價值。如此則史立於真的基礎之上，而推論之功，乃不至枉施也。其二為主觀的觀念之革新——以為人類活態之再現，而非其殞跡之展覽，為全社會之業影，而非一人一家之譜錄。如此然後歷史與吾儕生活相密接，讀之始能親切有味；如此然後能使領會團體生活之意義以助成其為一國民一世界人之資格也。歐美近百年之史學界，全向於此兩種方向以行，今雖僅見其進，未見其止，顧所成就則斐然矣。我國史界浩如烟海之史料，苟無法以整理之耶？則如在礦之金，採之不竭。學者任挈治其一部分，皆可以名家；而其所貢獻於世界者皆可極大。

他又為歷史下一個定義道：

史者何？記述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

他這書分六章：一，史之意義及其範圍。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三，史之改造。四，說史料。五，史料之蒐集與鑑別。六，史蹟之論次。這部書在當時

是第一部有系統的介紹近代史學的書。所以出版後，風行一時。數年之中，再版者五次，對於當時的學術界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可惜梁氏不諳西文，對於西洋史學的認識，不過是依據幾本中日翻成的教科書，和當日風行一時的威爾斯世界史綱等書，這都是些通俗讀物並不能代表近世西洋史學界研究的方法和理論的趨勢。所以他對新史學的介紹，頗為膚淺空泛，而沒有正確的認識。他對於西洋人研究歷史的方法，似乎是茫然的很。他不知道近世西洋史學是建設在專題研究之上的。世界史綱一類的書，乃是一個外行人對於世界通史的一個看法，根本談不到研究。至於教科書並非專門著述，也不能代表近代西洋史學研究。專門研究是要依據史料從專題研究作起的。梁氏不明通俗著述與研究著作之別，而號召天下研究整個的通史，結果他自己用了這‘治史所持之器’，並無成績，而他人用這方法來治史也不會有成績的。

梁氏以後，向國人介紹西洋史學方法而最有影響的人是胡適先生。胡先生本是在美國學哲學的，但是對於中國學問也很有根柢，而且他並不好玄思冥想，而好作客觀研究，所以對於歷史，頗有興趣。在美國的時候，他即以西洋的方法整理中國的材料，著先秦名學之發展一書。歸國後，任教北大，擔任中國哲學史一課，更將此書擴充為編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書。他於這書第一篇緒論中先論整理中國哲學資料和方法，他主張在整理一家思想之先，須審查材料的真偽。他很簡單的介紹了西洋史學方法的理論，尤其以塞恩保氏的史學原論為主(Langlois &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結果他這書刊落群言，成了嶄新的一部中國哲學史。出版之後，風行一時，數年之中，翻版十餘次，對於當時哲學思想史學思想，影響極大。後來顧頡剛先生嘗說當時學生們對於他的印像道：

哲學系中講中國哲學史一課的，第一年是陳伯弢先生(漢章)。他是一個極博洽的學者，供給我們無數材料，使得我們的眼光日益開拓，知道研究一種學問應該參攷的書是多至不可計的。他從伏羲講起，講了一年，只到得商朝的洪範。我雖是早受了孔子改制考的暗示，知道這些材料大都是靠不住的，但到底愛敬他的淵博，不忍有所非議。第二年改請胡適之先生來教。‘他是一個美國新回來的留學生，如何能到北京大學裏來

講中國的東西?’許多同學都這樣懷疑,我也未能免俗。他來了,他不管以前的課業,重編講義,開頭一章是‘中國哲學結胎的時代,’用詩經作時代的說明,丟開唐虞夏商,直從周宣王以後講起。這一改把我們一班人充滿着三皇五帝的腦筋驟然作一個重大的打擊,駭得一堂中舌擡而不能下。許多同學都不以為然;只因班中沒有激烈分子,還沒有鬧風潮。我聽幾堂,聽出一個道理來了,對同學說,‘他雖沒有伯弢先生讀書多,但在裁斷上是足以自立的。’那時傅孟真先生(斯年)正和我同住在一間屋內,他是最敢放言高論的,從他的言論中常常增加我批評的勇氣,我對他說‘胡先生講得的確不差,他有眼光,有胆量,有斷制,確是一個有能力的歷史家。他的議論處處合於我的理性,都是想說而不知道怎樣說纔好的。你雖不是哲學系何妨去聽一聽呢?’他去旁聽了,也是滿意。

哲學史大綱之外,胡先生在文學方面,也作了不少考據文字。最著名的如他的紅樓夢考證,拋開了前人猜謎式的‘紅樓夢索隱’而要‘考定這書的作者究竟是誰,著者的事蹟家世,著書的時代,這書會有何種不同的版本,這些本子的來歷如何。’這本是西洋人研究文學史最初步的工作。他用了這種方法治中國文學,結果為中國文學史的研究開創了一條新路。以後他所作的水滸傳、三國演義、儒林外史、西遊記、醒世姻緣傳等書的考証,都是用了這種方法。他又感覺到清代的樸學與近世西洋所謂科學方法相合,遂以現代學術的眼光表揚清代儒者的治學方法,於清儒之中,尤特別表揚戴震崔述,這都於當時的治學的風氣發生了很大的影響。

梁胡二氏以外,對於西洋史學理論方法的介紹工作最努力的是何炳松先生。何炳松字柏丞,浙江金華人。他在美國本是學經濟學的,但是英文很好,中文也很有根柢。歸國後擔任北京大學西洋史教授。他即着手翻譯美國史學家魯濱孫(James Harvey Robinson, 1863-1936)的新史學(New History)作為歷史研究法班上的講義。羅濱孫這部書的主要目的在推翻舊日窄狹的政治軍事史而建設新式的社會史,他主張要將歷史的領域擴充到整個人類過去,他反對舊式‘年月事實’式的死歷史,而提倡人生活環境演變的了解。他指出‘歷史的功用,並不在要從過去得到某種教訓,而在利用歷史知識來明白現在種種的問題的來源,

幫助我們來解決這些問題。’其實這些思想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在歐洲早已發生了。格林 (J. R. Green) 的英國人民史, 柏克爾 (H. T. Buckle) 的英國文化史, 都放棄政治軍事的記述, 而注重一般人民生活狀況的進展, 並且要研究文化變遷的因素。到了十九世紀末年, 德國文化史運動 盛極一時。魯濱孫 同其他許多美國史界老前輩 一樣, 是一位留德的學生。歸國後任教於哥倫比亞大學, 遂發憤提倡新史學, 打倒舊史學。他的名著西歐史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1902) 即是本着此種觀點寫成的一本教科書, 出版後風行一時, 影響甚大。他以後又據這本書改編成許多課本, 對於美國史學教育 有極大的貢獻。他的門人很多, 在美國史學界 中, 蔚為一派。不過, 他所作的盡是些介紹通俗工作, 並不曾作過高深的研究, 所以與其說他是歷史家不如說他是教育家。何氏譯新史學 的目的, 大概因為他認定要作史學研究, 必先明瞭現代史學的趨勢。所以朱希祖 先生 (當時北京大學 的歷史系主任) 的序文中說:

我國現在的史學界, 實在陳腐極了。沒有一番破壞斷不能建設。何 先生譯了魯濱孫 這部書, 是很合我國史學界的程度, 先把消極的方面多說些, 把史學界陳腐的地方摧陷擴清了, 然後慢慢的想到積極建設方面去。所以何 先生譯了這部書, 是很有功於我國史學界的。

據作者所知, 這是被介紹到中國 來的第一部較有名的史學理論的書。何 先生的譯述工作很努力, 以後他又把約翰生 的歷史教學 (Henry Johnson: Teaching of History), 紹特韋爾 的西洋史學史 (Shotwell: History of History) 譯為中文。又將塞尼卜 的歷史學方法應用於社會科學的方法 (Seignobos: La Methode historique appliquee aux Sciences Sociales) 改編為通史新義, 以提倡所謂新通史。這幾本書, 都是西洋 近年來風行一時的著作, 何 先生將他們介紹到中國 來, 對於中國史學界 發生了很大的影響。他又寫了一本小書, 名為歷史研究法, 撮述現代歷史研究的方法。此書雖然簡短, 然而對於西洋 現代史學的認識却遠勝於梁氏 的中國歷史研究法。以後他又從西洋 史學的觀點來考究中國 史學思想, 對於浙東 學派以及章學誠 的史學思想, 也作過相當的研究。

何 氏無疑地是當代介紹西洋 史學最努力的一位學者, 他在中國 現代史學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可惜他所譯的都是些通俗的教科書, 他對於當代西洋 第一流

的史家的著作並不曾介紹，而且似乎未曾考察西洋史家如何依據史料而寫成專題的研究，深博的著述。因之，他所提倡的仍是通史的革新，而不是高深的研究。

何氏以後，翻譯西洋史學方法，歷史哲學的書籍很多。最著名的卜漢姆(Bernheim)的史學方法，賽恩卜(Seignobos)傅林(Fling)，巴恩斯(H.E. Barnes)諸家的史學方法，傅林梯(Robert Flint)，布哈林(Buharin)，薩里曼(Saligman)諸家的歷史哲學，都譯成中文，國人自著史學概論史學方法一類的書也不少，其中以陸懋德先生的史學方法大綱一書為最精。

新史學思想的輸入引起了改編國史的運動。其初最迫切的需要，莫過於學校的課本。舊日書房中習用的書如綱鑑易知錄，十七史詳節，或資治通鑑之類既不適合於新時代的需要，於是編纂通史的工作，遂成了改造國史的第一步驟。第一部有名的新式通史是夏曾佑先生的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夏曾佑字穗卿，杭州人。他與梁啟超譚嗣同相友善，治經宗今文家言，在當時也是一位維新運動的領袖。他於清末應商務印書館之託，編纂中學歷史課本，第一冊出版於清光緒三十年，僅成三冊，迄於隋代而止。他這書不用舊日編年紀傳紀事本末等體，而用近世西洋寫歷史課本的體裁。周予同先生說他這部書，在體裁方面，大概是受了日人珂那通世的支那通史一類的影響，這個說法，極為可能。支那通史是用中文寫成的，並且曾經羅振玉在中國翻印，對於當時中國學者，影響極大。在內容方面，夏氏也吸收了不少新的思想和觀點，如在第一章第一節世界之初，他便引用達爾文的物種原始，及斯賓塞爾社會進化的理論，說明宇宙和社會的進化的程序。以下他對於漢族的來源，以苗族為土著，以漢族為西來，顯係受了當時西人和日人學說的影響。夏氏是尊信今文的，論古代制度和經學源流極受今文家的影響，而推論中國典章制度的變遷，頗有特識，在當時不愧為一名著。到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輯印大學課本，遂列為大學叢書，改稱為中國古代史。但是三十年來學術的進步，已使這書的內容陳腐不堪，不能採用了。

和夏氏的教科書同時出版的尚有劉師培的中國歷史教科書。其書亦於光緒三十年由國學保存會出版。僅出了三冊，迄西周之末。編纂體裁，與夏氏書相髣髴而內容則大不相同。劉氏是中國近世最偉大的經師之一，他在近世中國

經學史的地位，可與章炳麟王國維鼎足而三，而他的聲光才華則又遠在二氏之上。他雖然享年僅三十六歲，可是他的遺著經學武南氏輯印的已有七十四種之多其中多有不朽的價值。他是劉文祺的曾孫，四世窮經，到了他更廣博無涯矣。他除了博覽舊籍之外，又喜吸收新知，頗受西方社會進化論和日本人學說的影響。他所編中國歷史教科書乃是他為國學保存會所編的五種教科書之一。他在凡例中說：‘中國史書之敘事詳於君臣而略於人民，詳於事蹟而略於典制，詳於後代而略於古代。’他又說他這書注意的五方面是：

1. 歷代政體的異同
2. 種族分合之始末
3. 制度改革之大綱
4. 社會進化之階級
5. 學術進退之大勢

又說：‘今日治史，不專賴中國典籍，西人作中國史者，詳述太古事蹟，頗足補中史之遺，今所編各課，於徵引中國典籍外，復參考西籍，及宗教社會之書，庶人群進化之理，可以稍明’。可見他要改造國史的精神與夏氏並無不同。不過劉氏是一位古文家的經師，看法和夏氏很有些不同而已。

夏劉二氏雖然編了些教科書，但都沒教過歷史，而且這些書都是為中學而編的。在北平擔任中國史最久，在史學教育上影響最大的要推王桐齡先生了。王桐齡，字嶧山，河北任邱人，清季留學日本，畢業於帝大的史學系。與市村白鳥等人遊，在國外專攻史學，正式畢業者，實以先生為第一人。先生於民國二年歸國任教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迄今已達四十年。實是吾國史學界的老前輩。他所編的中國史，初版印於民國五年。至民國十五年又全部改正，再版改訂本，自上古迄清中葉，凡四大冊，共一千二百餘頁，實為內容最詳細的中國史。內容每代皆先敘事實，後述文化，體例深受日人的影響。每章之後，附列參考書，而正文中不復注明史料的出處，也是保存着當時日本學者的體例。這部書因為內容廣博，粗枝大葉地為中國史畫了一個輪廓。王先生執教四十年，弟子遍天下，所以他在歷史教育上的影響也較任何人為大。

王先生的中國史出版以後，此類書出版的很多。其中內容最精博，編製最

謹嚴的要推鄧之誠先生的中華二千年史了。鄧之誠字文如，江寧人。他這部通史講義起自秦漢迄於明末取材以正史通考等書為主，其他有關的史料，也擇要選錄。他用自己的話作一大綱，而將有關正史的記載盡量採錄，既是一部很好的通史，也可以說是一部史料彙編。搜討廣博，去取極嚴，在現今通行的課本，實在以此書最爲切實有用。近年來新出的中國通史課本甚多，較通行的，則有章嶽的中華通史（二冊），繆鳳林的中國通史（二冊），錢穆的中國史綱，金兆梓的中國通史。中學中國史教本較著名的有顧頡剛王鍾琪的中國史，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前者以制斷勝，後者以詳瞻勝，俱風行一時。

八 從古史辨運動到社會史運動

通史課本的編纂雖然改變了中國史學的體裁，但對於傳統史學的內容，却很少改變。到了五四前後，中國的思想界發生了一個大的變動，歷史學也受到了深刻的影響，古史辨運動遂應運而生了。一提到古史辨運動我們便聯想到這運動的領導者顧頡剛先生。顧先生吳縣人，他一方面受了晚清今文家的影響（特別是康有爲的孔子託古改制考），而懷疑古史的真實性，一方面又受了胡適先生講授哲學史的影響，更得到了西洋人研究歷史的方法，遂更堅信了上古史靠不住的觀念。這時正當偉大的五四時代的來臨。五四時代，是現代中國學術界的第一次大解放運動，一方面牠使得中國的學術脫離了傳統的羈絆，一方面牠又介紹近來西洋文化的新精神——民主的與科學的人生態度。在這種新的學術思想的氣氛中，顧先生發動了他的古史辨運動。古史辨是開始於民國十二年顧先生在讀書雜誌上所發表的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在這篇長信中，他指出他的‘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他的新古史觀有三種意見：第一：可以說明‘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期愈長’。這個重要的事實崔述在他的考信錄提要中已經指出了，但當時因為受了傳統的經學的桎梏而無人注意。顧先生這封信開頭第一句話便是：‘我二年以來，蓄意要辯論中國的古史，較崔述更進一步’。崔氏已經指出羣經或偽經中的古文是靠不住的。顧先生更要指出即真的羣經中的古史，也未必可信。這顯然是受了康有爲的改制考的影響。第二：可以說明：‘時代愈後，傳說中的中心人物愈大。’第三：‘我們在這上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實的狀況，但可以知道

某一件事在傳說中的最早的狀況。他並拿‘禹’的傳說來作為例證，以為禹最早見於九鼎，而以為禹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並且說說文訓禹為蟲，‘大約是蜥蜴之類。’

這封可紀念的公開信，引起了中國當代學術史上有名的大辯論。反對的人最初有劉扶藜、胡堇。稍後又有柳詒徵、王國維、陸懋德、李玄伯、張蔭麟等人，贊助的人則有胡適、錢玄同。兩方辯論的文字，都已經顧先生收在古史辨中（先後共出了七冊）。劉胡二氏僅據傳統的說法，顧先生很從容的把他們駁倒了。但是柳王都是精博的學者，舉出了許多顧先生最初不曾想到的證據。陸李諸氏更從西洋史學方法來審察顧先生的說法，更是顧先生嚴正的諍友。但是儘管顧先生的原文中，不免有許多武斷的見解，重大的錯誤，但是他的‘層累的古史觀’是駁不倒的，而這問題牽掣之廣，內容之雜，不但批評諸先生未想到，即顧先生自己也未想到。所以他在古史辨自序便感覺到要解決這些問題是需要人類學，比較宗教學，民俗學等幫助，這當然不是一手一足之力所能解決的，所以古史辨也僅有辯論而無結論。

但是這場空前的學術界的大辯論對於我國史學界已經發生了重大影響。這場辯論最重要的貢獻是引起大家對於審查史料工作的重視，即是顧先生所謂‘辨偽的工作’。在未用一件史料之先，我們應當先考察這史料的真偽；第二，即是真的史料，我們要問作者的時代或用意。春秋時代的書講夏禹，即是真書，也僅能代表春秋時代的夏禹觀，而不能遽認為可信。這個史學方法基本的原則，經顧先生擴大地宣傳而深入人心了。其實在顧先生發表致錢氏書的前二年，法國漢學家馬伯樂已經在他的尚書中的神話一文中將中國洪水說作了一個澈底的研究，他指出中國古代洪水說並不止一個，他又將中國與世界其他的洪水說加以比較。在古史辨出版二十年以前，西洋人編的中國課本已經指出商代以前僅能認為神話時期，而非有史時期，這全是根據近代歷史學常識而加以推斷的，但是當時中國人並不知道。以致顧先生提出了他的見解之後，大家相顧錯愕，驚為怪談。所以顧先生這部書對於當時的史學思想實有發聵振聵之功。經他的提倡，崔述的古史學，已如日麗中天，即是淺陋如姚際恆的古今僞書考，也竟翻了若干版。古史辨運動在中國近世史學史上地位與十九世紀初年西洋史家如尼泊（Niebuhr）

等人，同垂不朽，都是指出了史學研究的第一步的基本工作，史料的審查。當然現在中國古史的研究早已超古史辨時期，而進行着手各部門的建設工作了。但是古史辨所代表的初步工作是不能抹殺的。

從五四到北伐，在時間上，雖然只有七八年，但是中國的學術思想，又走到第二個解放時期。這兩個時期的中心思想是絕對不同的。五四的中心思想是自由主義，是知識份子對於傳統束縛的解放運動。北伐後的中心思想是社會主義，是以唯物史觀的觀點對於中國過去的文化加以清算。中國最初介紹唯物史觀的學者是李大釗先生。李先生字守常，河北樂亭人（一八八八至一九二七）。嘗作史學要論、史學思想史、史觀、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之價值等文，介紹唯物史觀的精義。到了北伐以後中國社會史的研究，特別是唯物史觀的社會史，遂更展開。假如古史辨運動可以象徵五四的史學，那麼中國社會史論戰便可以象徵北伐後的新史學。這個論戰第一聲炮是陶希聖先生的中國封建社會史和他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國封建社會史是一本薄薄不到一百頁的小冊子，而內容則從史前的陶器討論到現在過剩的人口。當然他的價值，只在觀點，而在發現和搜集。在這書中，作者否認（一）現今中國社會尚是封建社會，（二）中國社會自春秋以來即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兩種說法。作者也不承認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認為：‘所謂半封建樞機不定，可用於宣傳，而不宜於研究’。作者認為中國社會，自公元前一七六六至一一二二，已從氏族社會進入封建社會。到了春秋時代末期，封建制度開始崩潰，而集體國家逐漸出現，在他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作者說：‘什麼是封建制度？這個問題好難解答’。以後作者引用了大英百科全書封建制度條的幾句話，而且還是由雙十日刊轉引的。本來封建雖是中國的老名辭，而封建社會則是西洋史學近百年來的新觀念。作者對於西洋封建制度並未給一個澈底的解說，因之對於中國封建制度的解說也稍失之於空泛籠統。到了後來，陶先生大概感覺這問題太廣大，應從專題研究入手。又作了西漢經濟史、辯士與遊俠等書，而他所主編的食貨半月刊更是一個最著名的社會經濟史雜誌。

同時又有熊得山先生的一本小冊子，名為中國社會史研究，在當時也頗風行一時。熊氏也沒給予封建制度一個明確的定義，便認為中國封建制度始於夏‘自

不成問題’。又說：‘然則封建制度最重要的是什麼？怕沒有人否認不是現在不合理的土地制度罷？’這似乎是全書的主旨了。

中國社會史的研究到了郭沫若先生才真正的走上了學術的路上。郭沫若字鼎堂，四川人。在中國當代的學者中，梁啟超以後，他是最廣博的著作家了。他本來是學醫的，但是對於中國學問有深厚的修養。於一九二二年聯合郁達夫成仿吾等人發起了創造社，成了中國新文學一股生力軍。同時他也非常的注意社會問題。河上肇的社會主義與社會改革一書便是經他譯為中文。自北伐以後，他又從事於中國社會的研究，結果，著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這書是於一九二九年出版的，共收到四篇論文，(一)周易的時代背景與精神生產，(二)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三)卜辭中之古代社會，(四)周金社會史觀。前有導論一篇，論中國社會之歷史的發展階級。在這篇緒論中，作者指出人類社會的進展，所循的途徑大致是相同的。作者所採用的理論是美國人類學家莫爾干的古代社會，和恩格斯根據這書所編成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依據作者的看法，中國社會史的演變，可以分為四大階段。(一)原始共產(西周以前)(二)奴隸制(西周時代)(三)封建制(春秋以後)(四)資本制(最近百年)。作者認為中國封建制度自春秋以後開始，這正是陶希聖所認為封建制度崩潰的時候，立論與陶氏顯然不同。不過作者所研究的僅限於殷周，而每篇又依據極明確的史料。而且他不但依據書本上的資料，又因為研究中國社會而研究甲骨文，將卜辭金文用到社會史的研究。這本書和他近來的十批判書、青銅時代，都對於中國古代社會有許多重要的貢獻。

到了民國廿年，上海神州國光社所出版的讀書雜誌(王禮錫先生主編)出版了一本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專輯，出版後十天之內便銷盡了兩版，讀者們對於這問題興趣的濃厚，由此可見。這本‘論戰’中共收了十三篇文章，撰稿者多是學術界的無名英雄，這更可以代表一般讀者的意見。王禮錫先生在序言中，曾列了一個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參考書，列舉這方面新出的書凡三十七種，又雜誌論文數十篇；這是一篇很好史料，因為這些書現在多半已找不到了。論戰的第一篇是朱新繁先生的‘關於中國社會之封建性的討論’。在這文中，朱先生指出陶希聖所認為封建制度的特徵是‘很曖昧的’是不妥當的。他以為‘在中國，自春秋

戰國以來，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中國封建制度的確沒有破壞。’他所依據的定義，是馬克司和恩格斯的著作。第二篇是嚴靈峰先生批評朱先生說法。嚴先生也是依據馬克司的理論。而嚴先生的理論又受到了一位鈺園先生的攻擊。陳邦國在‘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一文中，又指出郭沫若先生‘誤認封建社會是直接由奴隸制度推移來’的錯誤，他指出莫爾干的原始社會出版後，馬克司恩格斯的觀點已經改變，因之他認為‘中國封建之形成是在西周到了東周已在崩潰的過程中’。作者又以為郭先生以秦的統一為集封建制度之大成是‘絕大錯誤’因為封建制度自西周末期已開始崩潰，而春秋時期已是城市手工業開始了。作者所根據的是考瓦列夫斯的理論。王宜昌先生的‘中國社會史論’，又以辯證的觀點，指出陶希聖，郭沫若二氏的說法全是錯誤的，他又以為中國封建制度是起於五胡十六國，而自西周至晉是奴隸時期。

這是第一次依據馬克司主義對於中國社會發展的大辯論。大家都是用了辯證法和唯物史觀。但是同樣觀點和同樣方法却產了如此不同的結論。秋原先生的通信中，勸勉參加論戰者：‘對於歐洲經濟上之發展，總要有一個正確而豐富的概念……徒然根據一兩本講義，以及教科書式的山川均以玉石濱知行唯物史觀經濟史，經濟史概論是不夠的’。這話實不失為未來研究中國社會史者的明燈。

社會史論戰專輯前後共出了三本。但這不過是這大問題辯論的開端。實在說來，中國社會史的研究是當前中國史學界最重要的課題。陶郭二氏之後，對於中國社會史研究最努力的是呂振羽先生。呂氏自民國二十年到現在共著成了關於中國社會史六七種著作。他用了唯物辯證法，將中國社會史分期來研究。第一部是中國史前社會研究。第二部是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以後他又有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民族史、中國史講話等書。呂先生以殷代為奴隸制度時代，兩周為初期的封建時期，自秦至清中葉為專制的封建時期，自清中葉至今都市資本時期。

中國社會史之唯物辯證法的研究，到了范文瀾先生所著編的中國通史簡編才由初期的創造而開始走進了成熟的時期。范先生對於中國舊學是一位博通的學者，而對於唯物辯證法又有深刻的研究，所以由他來領導這個研究工作自然

是最適合的了。這部書，對於史料，除了正史之外，以至文集筆記，都嘗博觀約取；所用的文字，又是由淺入深，使讀者易於領悟。每章後，又附有提要，非常易於領悟，絕無公式化，使人如入五里霧中的毛病。稱之曰‘簡編’可謂名實相符。此外中國近世史一書也是用同樣方法寫成的，是一本最好的教科書。著者武波即是范先生的筆名。

最近翦伯贊先生的中國史綱，很受到學術界的重視。這書已出兩本：第一卷，史前史，殷周史。第二卷，秦漢史。他這部書規模甚大，特點是考古材料的大量的應用與中國文化和其他文化的比較。這部書尚在進行中，希望能早日完成。

此外還有幾部講中國社會的書，值得我們注意的，李玄伯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是一部極精闢的著作。李先生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特別是法國派社會學）有極深的研究，而對於中國史料又運用的很熟。他對於姓的解釋，對於邦火的研究皆已成為定論，是對於古史的大發現。徐炳昶先生的中國古史之傳說時代，將蒙文通古史頌微中的說明又加以擴充，也頗有許多精闢的見解。楊樹達先生的漢代婚喪禮俗考盡了鈞稽的能事，是專題研究的模範。王伊同先生的五朝門第，趙豐田先生的清經濟思想史，都是近年來著名的社會史方面的專題研究。

九 新史料的發現和專題研究的進展

近五十年來，我們的史學界，不但在方法上史觀上有偉大的進步。而這五十年又恰好是中國有史以來史料發現最多的時期。晉初竹書紀年的發現，改變了當時的史學思想和古史研究。宋代古物的出土引起了學者們考古的興趣。這都是新史料的發現對於學術界的影響，但是和近五十年所發現的新史料相比，實在是渺小得很。

近五十年來，在史料方面，中國有三宗發現大：（一）是河南安陽商代遺物的發現，（二）是敦煌古物的發現，（三）是史前遺蹟的發現。至於北平內閣大庫明清史料的整理，明清實錄和清代外交史料的刊印尚不在內。這些新發現為我國文化史增加了無數的新資料。如何將這些新資料用來研究中國的文化史這便是我們當前最艱鉅的工作。

關於殷墟遺物的發現，董作賓先生的甲骨年表記載已詳。簡單地說來，最初是無意中發現的。清光緒二十五年，即是庚子的前一年，河南安陽縣小屯村農民因種棉而掘得骨片，遂稱之爲龍骨，售之於藥店。其後骨董商人知爲古物，挾之入京，引起了中外學者們的注意。最初搜集的有王懿榮、劉鶚、及外人明義士林泰輔等人。到了羅振玉先生才爲之大量的收集，並錄考釋。到了王國維先生更應用之作文字學歷史的研究。到了民國十七年董作賓先生領導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同人赴安陽調查，這是對殷墟古物作者有系統的發掘的開始。這種工作，前後舉行了十五次，直到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爆發才停止。前後出土的甲骨文字凡二萬三千餘片，此外出土的銅器，石器骨器，也有數千件。這實在是二千年來，關於古代史料，最重要的發現。甲骨文字的著錄工作雖始於孫貽讓、劉鶚二氏，而發揚光大之功，實不能不首推羅振玉先生。羅氏對於甲骨文字搜羅之勤，鑑別之精，著錄之多，考釋之嚴，並世無兩，是這門學問的開山大師。羅氏的工作，又多靠了他的好友王國維先生的協助。王氏以縝密的方法，銳敏的眼光，又將甲骨文字的研究引到了小學及古史上去。羅王兩先生的弟子董作賓先生不但領導殷墟的發掘，並將甲骨文字作斷代的研究，又根據牠推測殷歷，是當代甲骨學最高的權威。郭沫若先生據甲骨文來研究殷代社會，又爲甲骨文字的研究，開創了一個新方面。此外，現在以甲骨文名家者，不下數十人，已經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了。

當安陽出土甲骨的明年，也就是八國聯軍將闢北京的那一年，在西北安靜的角落裏，又有驚人的大發現。原來甘肅的敦煌，現今雖然是一個窮僻的小縣，而自漢至唐，乃是東西交通的孔道，在當時乃是一個繁榮的所在。在光緒二十六年，敦煌城東南千佛洞道士王圓錄無意中在洞中發現了無數的寫本刻本書籍，以及古代的繪畫。這正是中國情形最混亂的時期，無人注意於此。却是一位英國人名叫斯坦因，威逼利誘，巧取豪奪，共裝走了二十九箱。這種國寶本來是不能隨意出境的，但是這正當國事混亂空前的時候，那有人來攔擋此事？斯坦因得到了便宜，前後來了數次。其後法人伯希和又從王道士買走了二千卷寫本，將一部分攜到北平，中國學者才知道此事，遂呈請政府，收歸國有。今北平圖書館所保存者，即是這批劫餘的殘卷。

斯坦因不但誘買了敦煌的殘經卷，又在敦煌附近發現近千片的漢簡，大部分是漢代守戍人員往來的公文簿冊，還有少數的參考書私人函件，以及一些日用工具。一九三〇年中國學術團體和瑞典人斯文赫定合組的西北科學考古團又在酒泉以北，漢代振城遺址內發現了一萬多片漢簡。民國三十三年冬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學合組的西北科學考察團歷史考古組又在敦煌西北大方盤城附近發現了一些漢簡。

這些古代的遺書，以及石窟中的壁畫塑像等都是漢唐期間最珍貴的史料，這些東西的發現增加了不少我們對於漢唐間文化的知識。

其次，近三十年來關於中國史前期遺蹟的發現，改變了整個世界對於中國文化來源的看法。五十年前不但外國認為中國沒有史前文化，即是中國人也說漢族是西來的。一九二一年仰韶沙窩屯文化的發現，推翻了中國無史前文化的觀念，一九三〇年‘北京人’的發現，更證明了中國文化的久遠。現在這方面的工作方在開始，將來的前途是無量的。

史料的發現一方面增加了我們的知識，同時也增加了我們的工作。這些材料的整理、鑑別、解釋，只有專家才能勝任，不是一般人能作的。現在史前考古、甲骨文字、鐘鼎文字、西北史地皆成了專門的學問。其餘別的部門的研究，也是日趨於專門化。本來專門化是科學工作的基礎，只有細密的分工，才能有可靠的收穫。現在史學界如司馬遷、司馬光一人包辦全史（教科書除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正如亞里斯多德式的科學研究已經過去了一樣。現代的史學是建設在專題研究之上的，正如有了磚才好造房。

民國以來的史學大師如王國維、陳寅恪、顧頡剛、郭沫若先生，他們的研績俱是以專題論文的方式發表出來的，除了他們的作品之外，無數的專題論文，在學術雜誌中發表，成了我們現代史學的基礎。這種風氣經幾位大師的提倡，和西洋前例的引導，到了民國十年以後，專門的學術雜誌便紛紛的出現了。其中最著名的如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九二三），清華學報（一九二四），燕京學報（一九二七）史學年報（一九三〇），輔仁學誌（一九二八），金陵學報（一九三六）武昌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一九三〇），地學雜誌（一九〇九），禹貢半月刊（一九三四），食貨半月刊（一九三四），中山大學歷史語言輯刊（一九二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及專刊報告（一九

二八) 田野報告 (一九三六), 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史學集刊 以及其他學報雜誌不下數十種, 我們史學的拓荒工作, 多半首先在這裡發表, 這裏面實蘊藏着近三十年中國史學研究的大部成績。

現代的史學和現代的科學一樣, 已經走到集體工作的階段上, 沒有和以前像司馬遷劉知幾等震耀一時的名星了。各專門範圍之內, 皆有主要的領導者, 譬如史前期考古有李濟之、梁思永、裴文中、吳金鼎等先生。殷周史以王國維、吳其昌、郭沫若、徐仲舒等先生的貢獻最大。秦漢魏晉南北朝則有陳寅恪、周一良、勞幹、賀昌群等名家。隋唐五代自然以張爾田、陳寅恪二先生為巨擘。宋遼金元近來名家甚多, 尤以翦崇歧、馮家昇、邵循正、陳述、陳槃、羅福頤諸先生成績最多。明清史方面人更多了。老輩如孟森、張爾田皆已作古。後起的則有吳晗、李晉華, 專治明, 蕭一山、王崇武、趙豐田, 專治清。西北史地中西交通, 老輩張星娘、馮承鈞皆有不朽的成績, 後起的如王靜如、韓儒林皆深通西北民族語言。至於文學史哲學史宗教史美術史經濟史已各有專科, 非本文討論的範圍了。

十 結論

經過了百年來的演變, 我們的史學漸走上現代的途徑。中國所保存的史料較任何其他民族為多, 現在我們用新的方法將這些史料重新加以整理, 自是一樁艱鉅的工作。但是如果我們耐心作下去, 必有寶貴的收穫。不但我們的文化的過程可以找出, 即是對於全人類文化進展的了解, 也必有偉大的貢獻。

THE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 IV, No. 2, February, 1949

CONTENTS

Articles

- | | |
|--|----------------------|
| Comparative Security Systems | Chih-ang Chiang |
| Rur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A Study
of Old-fashioned Chinese Schools
(Szu Shu) in Shantung and Szechuan | T'ai-ch'u Liao |
|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Giarung | Lin Yueh-hwa |
| Chinese Frontier Diplomacy: The Coming
of the Russians and the Treaty of
Nertchinsk | Agnes Fang-chih Chen |
| Chinese Frontier Diplomacy: Kiakhta
Bounda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 Agnes Fang-chih Chen |

Book Reviews

Published Semi-annually by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

安志敏

一

中國素以農業立國，蓋其由來久矣。然考其起源，莫知所創始，而典籍所載概有三說。一說始自神農，易繫辭下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¹ 一說始自垂，說文解字耒部云：‘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² 一說始自后稷，尙書堯典曰：‘后稷播時百穀。’³ 又史記周本紀云：‘棄(后稷)，爲兒時，……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⁴ 而上述三者皆當歸之傳說，吾人不能過信。業師齊致中(思和)先生嘗曰：‘案稷字本誼爲穀，其實今謂之小米，則稷蓋爲周民族圖騰也。’⁵ 則傳說之不足信明矣。

或有以爲當殷代以前，猶在佃獵遊牧時代而尙未發明農業，⁶ 然甲骨文中

1. 周易 (點石齋十三經注疏本) 4/10a.
2. 說文解字注 (兩宜軒石印本) 4下/14a.
3. 尙書 (點石齋十三經注疏本) 1/1b.
4. 史記 (煥文書局石印本) 4/1a.
5. 西周地理考 (燕京學報第三十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頁70.
6. 吳其昌 甲骨金文中所見殷代農稼情況 (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民國二十六年) 頁

禾,黍,來,麥,米諸字,又有卜求年,卜雨諸事,⁸且殷墟中更有甚多收穫用之石鎌存在,⁹是農業於殷代已爲主要生產,其發達決非突然而來,則殷代以前有農業之存在亦當毫無疑義。然史前時期之農業,既無文字之記載,而傳說又不可憑,惟有自考古學上始可覓其痕跡於萬一也。

農業社會爲人類發展史上所必經之一階段,若無農業之存在,將無高度文明之出現。蓋當人類營狩獵生活之際,須每日尋求食物,并無餘暇,以從事其他工作。迨營農業生活後,既可蓄食糧以備不時之需,又可分工合作,於是乃得促進文明之進展。總觀世界中各古文明國,如埃及,巴比倫,印度等地,無不以農業爲其文明之基礎,即中國亦未能例外。

民國十年安特生(J. G. Andersson)博士於河南濶池縣仰韶村發見新石器時代末期之彩陶文化,謂之曰‘仰韶文化’,并發見有農業文化之痕跡。¹⁰繼之桑志華(E. Licent)及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神父於熱河林西發見石犁,¹¹則中國史前時期農業文化之存在愈加證實,其後因中國史前考古學之進展所發見之農業文化遺物愈夥,惜有甚多之問題尚未解決,且學者亦多偏重於古器物之研究,而忽略其整個文化之情況,致對中國史前社會之性質未能充分了解。若以目前之資料推論,則中國史前時期,最低於中原地方(黃河流域并包括東北之一部)自新石器時代末期已完全進入農業社會,而以農業爲主要生產,則中國以農業立國者,蓋有悠久之淵源也。

二

中國之農業既開始於史前時期,然其所種植農作物之種類如何,亦爲吾人所

7. 羅振玉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民國十六年,上海東方學會石印本)卷中 頁34a-b.

8. 同上 頁 45b-51b.

9. 拙稿 殷墟之石刀(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頁77-94.

10. J. G.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1925.

11. E. Licent et P. Teilhard de Chardin, Note sur deux instruments agricoles du néolithique de Chine. *L'anthropologie*, T. XXV, 1925, PP. 63-74.

當研究者。歐洲方面史前時期農作物之種類，多已判明，¹²中國方面則因發見猶少，尙無具體之研究，然已由若干之痕跡，可直接或間接證明其有何種農作物之存在。

安特生博士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所發見之陶片上，印有稻殼，¹³據耶德曼(G. Edman)及塞德爾保(E. Söderberg)二氏之研究，認為係米(*Oryza sativa*)之外殼，¹⁴則於史前時期似已有稻之存在矣。按米字已見於甲骨文中，¹⁵則當史前時期於河南一帶種植稻米，亦屬可能之事實。惟當種植時必有相當之限制，即限於水量充足，而便於灌溉之處，若普通之黃土地帶，氣候乾燥，則必不能植稻，未可視為中國史前人類之主要食糧也。至於如濱田耕作博士未能根據任何遺跡，竟謂赤峰紅山後第一期文化之史前人類，亦與仰韶村之史前人類相同，皆種植稻米，¹⁶此實為臆斷之辭，不足為據。

董光忠氏於民國二十年發掘山西萬泉縣荆村之際，嘗發見穀類灰燼，惟當時并未加以研究。淪陷期間日人高橋基生氏鑑定其為粟(*Setaria italica*)及高粱(*Andropogon Sorghum* var. *Vulgaris*)二種。¹⁷ 修柱臣氏於熱河赤峰蜘蛛山之史前文化層中，亦發見粟之灰燼甚多。¹⁸ 粟迄今猶為中國農民主要食糧之一，且其性質耐旱，適於種植於乾燥之黃土中，而史前石刀之內鑿刃者(詳下段)，即為用以摘取穀類之穗。由此可見中國史前人類之食糧必以粟類為主。至於高粱一物，以吾人之智識而言，其輸入華北及普遍種植時期較遲，於中國北部史前時期

12.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P. 169. (1924)

13.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P. 335—336. (1934)

14. G. Edman & E. Söderberg, Auffindung von Reis in einer Tonscherte aus einer etwa funftausendjährigen Chinesischen Siedlung.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Vol. VIII, No. 4, 1929, PP. 363—368.

15.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見前)卷中 頁 34b。

16. 濱田耕作、島田貞彥 赤峰紅山後(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六冊,民國二十七年)頁 65—66。

17. 和島誠一 山西省河東平野及び太原盆地北半部に於ける先史學調査の概要(人類學雜誌第五十八卷第四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頁 160。

18. 據私人談話。

當不能有所存在。又有以現存之農作物而推測中國史前時期已有高粱，玉蜀黍之存在，¹⁹ 其說毫無根據，益不足信。

麥字亦見於甲骨文中，²⁰ 史前時期當亦有所存在，惟於考古學上尚無具體之證明，僅北平歷史博物館所藏山西保德縣王家灣出土似為史前時期之陶片上，印有某種穀粒及芒之痕迹，頗似麥粒，確否尚待專家鑑定。其他尚有一物，似可作間接之鑑定證明，歐洲史前時期之農業以麥類為大宗，有石磨之存在，²¹ 係以一大石塊為磨盤，然後以石磨棒磨麥成粉（見第一圖），如斯之石磨，於中國北部亦有所存在，今日所知之分佈範圍似以察哈爾，熱河一帶為主，²² 山西大同附近之大王村亦有所發見。²³ 北平西郊古廟村所出土者則似頗有問題，²⁴ 至於黃河流域僅河南永城縣造律台有所發見。²⁵ 則石磨似為北方民族所持有者，迄今猶為熱河蒙古

19. 澄田正一 穀形土器に關する二の三私考（考古學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一號，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頁 55。

20. 見註 15。

21. Déchelette, *Manuel D'archéologie Préhistorique*, fig. 127, 128. (1912)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PP. 169—170. fig. 90.

22. E. Licent, 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s du Musée Hoang ho Pai ho de Tien Tsin.
Publication du Musée Hoang-ho Pai-ho de Tien Tsin, No. 14, 1932.

八幡一郎 熱河省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團研究報告第六部第三篇，民國二十九年）上列二書，多散見於各圖版中，茲不詳舉。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 蒙古の細石器文化（內蒙古長城地帶，東方考古學叢刊 乙種第一冊，民國二十四年）圖版十四之 8。

赤峰紅山後（見前），圖版四十二之 1—15, 39—50。

23. 蒙古の細石器文化（見前）頁 21。

24. 支那北疆に於ける繩索文土器遺蹟（內蒙古長城地帶，見前）圖版二之 22—25。

按古廟村為周末之遺址，經著者數度之調查，証明江上、水野二氏所謂之石器皆有問題，如報告中所謂之石棒，乃係天然礫石破碎者，并非石器。又裴文中先生嘗於田村附近，獲得一似石磨盤之物，然有可疑之點，無法確定，北平附近，石磨存在之可能性甚大，惟迄今尚未獲得一絕對可靠之物。

25. 李景昉 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民國三十六年三月）頁 108 插圖 9 之 7。

人所使用，²⁶ 至於其起源，則似與近東有關。²⁷ 著者之意見，以為史前北方民族持以磨粉者，當以麥類為主，中國黃河流域人民知磨麥為粉者，實受北方民族影響，亦即間接受近東影響之所致也。

上述石磨之磨粉法，如第一圖之五所示，與今日中國現存之手轉石磨或他種石磨絕不相同，而著者謂其受北方民族之影響何也？中國黃河流域之史前遺址中，發見石磨者，僅河南永城縣造律台一地，即使其他遺址中亦有所存在，其數目亦遠不如長城以北之史前遺址所出土者，故謂其受北方民族之影響，且中國古代以粒食為主，如禮記曲禮所云：‘共飯不澤手，勿搏飯，勿放飯……’。²⁸ 既為搏飯，可見其為粒食。至於磨麥類為粉，以為主食者，似始於周漢之際，漢代明器中有甚多之陶製石磨，²⁹ 其形式與今日之手轉石磨同形，可見其已盛行於漢代。據世本作篇云‘公輸作石磑’，³⁰ 說文解字云：‘古者公輸班作磑’，³¹ 古今圖書集成更從而申論之曰：‘公輸班作磨磑之始，編竹附泥，破穀出米，曰磑。鑿石上下合，研米麥為粉，曰磨。二物皆始於周’，³² 按古籍所載，歸功於公輸班者，固不足信，而其始於周末，則殆無疑義。蓋周末之農民，受北方游牧民族之影響而知磨麥為粉，因其不便於使用，乃發明與今日同形之手轉石磨，既便於使用，又可增加產量，迄於漢代更行普遍，遂使漢民族由粒食而變為以粉類物主食矣。再者尚有一其他之可能，即手轉石磨，非漢民族之發明，而為周末漢初由西域所傳來者，惟著者手中無此項資料，無法比較，願俟諸異日。

由考古學上直接或間接之證明，中國史前之農作物，有粟、麥、稻三種，而尤

26. 據佟柱臣氏談話。

27. 駒井和愛 石器時代蒙古の石皿と其の系統（普蘭協會調查月報第五十一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頁 15。

28. 禮記（點石齋十三經注疏本）1/11b。

29. B. Laufer,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Pl. IV, Pl. V. (1909).

30. 世本（十種古逸書本）頁 10a。

31. 說文解字註（見前）9下/8b。

32. 古今圖書集成 卷 245 磨磑部彙考之一。

以粟類爲大宗，蓋其適於種植於乾燥之黃土中故也。

三

中國史前時期既有農業之存在，則其不能無農具，而農具之起源雖不若易繫辭下所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³³則有木製農具之存在殆無疑義。試觀今日未開化民族間，多持尖木棒掘土以供播種之用，³⁴是殆爲耒之原始形狀，中國史前遺址中，惜無木製之耒殘存，然其器形當與殷周之耒相去不遠，³⁵即一木棒之前端分出平行之兩叉，如日本史前遺址所出土者（見第二圖之2），³⁶則中國史前時期之農具亦當以木製者爲主。再者由察哈爾張家口附近之高家營子，³⁷貝子廟盆地，³⁸熱河省林西，³⁹赤峰紅山後，⁴⁰赤峰烏蘭哈旗，⁴¹大廟，⁴²吉林省吉林市之龍潭山，⁴³遼寧省貔子窩高麗寨，⁴⁴旅順羊頭窪，⁴⁵亮甲店望海場，⁴⁶大連市濱町等處出土甚多環形石器（其形大而厚，與普通之

33. 見註 1.

34. G. Renard, *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 P. 123. (1929)

35. 徐中舒 耒耜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民國十九年五月）頁 11—30.

36. 森本六爾 彌生式土器系統文化（日本農耕文化の起源，民國三十年八月）頁 232，第十三圖。

37. E. Licent, op. cit. Pl. 61, 18—19, Pl. 68, 1—3

38. 蒙古の細石器文化（見前）頁 19，第七圖之 8, 10.

39. E. Licent, op. cit. Pl. 62, 10.

40. 赤峰紅山後（見前）圖版二十七之 31—38.

41. 熱河省北部の先史時遺跡及遺物（見前）圖版十五之 26.

42. 赤堀英三、三上次男 大廟（考古學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五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頁 296，第十五圖

43. 李文信 吉林龍潭山遺蹟報告（滿洲史學第一卷第三號，民國二十七年一月）頁 50 圖 1—2.

44. 濱田耕作、貔子窩（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一冊，民國十八年）圖版三十五之 10.

45. 金關丈夫、三宅宗悅、水野清一 羊頭窪（東方考古學叢刊乙種第三冊，民國三十一年）圖版十四之 24—28.

46. 同前 圖版五十之 1—5, 7, 8, 頁 126，第十四圖之 4.

47. 同前 圖版五十六之 5—7.

石環不同，日人呼之爲環狀石斧。）江上，水野二氏因美洲印第安人嘗用此形石環（普通名之重石 Weight stone）穿於尖木棒上以供擲木之用（第二圖之1）⁴⁸遂主張中國所出土之環形石器亦當爲農具之用⁴⁹然著者反對此說，蓋其用爲農具之可能性較少，恐大部當爲石槌之用，因其上往往附有打擊之痕跡，尤以其中有若干於周圍附以尖刃者，可知其決非掘土用之農具。惟北平歷史博物館藏有一環形石器，傳爲安陽殷墟出土者，磨製精緻穿孔方式較爲奇特，一面爲圓形孔而他面爲方形孔，此器可能爲農具之用者，然著者未敢臆斷，存疑可也。

除木製之農具外，亦當有石製者，據安特生博士之意見，中國史前遺址中所常見之石鏟，使用時可能附以木柄（第二圖之3），⁵⁰若其使用法果如安氏所言，則其當爲鋤地用之農具無疑，然實際上之用途，恐非完全如安氏之推測。

東北熱河省內尚有一種特殊之石製農具，即石犁（第二圖之5）最初由桑志華、德日進二神父發見於林西⁵¹其後於赤峰紅山後，⁵²及井木蘭城，⁵³皆有發見，鳥居龍藏博士於遼中京城內發見所謂之靴形石器，⁵⁴亦當屬石犁之一種，其分佈範圍并不廣汎，似僅限於熱河省偏北之處。雖和島誠一氏謂於山西萬泉縣荆村之採集品中有石犁⁵⁵然其并未附圖，可能非是。郭沫若氏謂殷墟古器物圖錄所載之三石磬⁵⁶爲犁館，⁵⁷更屬非是。熱河省內之史前石犁，雖不知用人力或獸力，然

48. H. W. Henshaw, Perforated Stones from California.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ureau of Ethnology) 1889.

原書未見，據蒙古の細石器文化（見前）頁 24 轉引。

49. 蒙古の細石器文化（見前）頁 20.

50.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 7, fig. 1.

51. E. Licent et P. Tielhard de Chardin. op. cit.

52. 赤紅峰山後（見前）圖版四十一之 1—19.

53. 熱河省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見前）圖版十六，十七。

54. 遼の中京城内に存在する石器時代の遺蹟（東方學報（東京）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頁 37.

55. 見註 17 頁 151.

56. 羅振玉 殷虛古器物圖錄（藝術叢編本，民國五年）頁 7, 8, 11.

57.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民國二十年，上海中亞書局出版）頁 248.

當時已畜牛，或用牛耕亦未可知，其效用當如今日之鐵犁相似，可謂其為鐵犁之祖型。

按中國古代，對牛耕之起源頗有爭論，概言之約有六說，即始於神農，始於叔均，始於春秋，始於秦，始於漢，始於晉諸說，業師齊致中（思和）先生斷定其始於春秋，⁵⁸並因牛耕鐵犁之發明，而為上古農業之大革命，對社會經濟上影響頗大。著者竊考其起源，當為受北方游牧兼農業民族石犁之影響，而石犁之由來，亦當來自近東，蓋近東為世界中牛耕之最早者也。⁵⁹

熱河省赤峰紅山後亦曾發見甚多打製之柳葉形石器（第二圖之4）形橢圓而兩端各持有尖端，濱田耕作博士謂其為石鋤，⁶⁰亦視其為農具之一種，此種石器於熱河省內分佈甚廣，新疆省辛格爾及羅布諾爾附近亦有所存在，⁶¹惟辛格爾者其形式與赤峰者稍異。安特生博士於張家口附近所發見之打製石器⁶²或亦屬於石鋤之一種。以上數種可能用為農具，然亦可能用其為刮刀，故將來吾人仍需作進一步之研究始可証明。

中國史前文化中尚有一極特殊之石器，即所謂之石刀（第三圖之1-2）石刀於亞洲東部之分佈極廣，中國之華北、東北、朝鮮及日本皆有所發見，其影響並遠及北美洲，若歐洲等地，則無此形之石器存在，故石刀誠為亞洲東部新石器時代文化之一種特色，惟石刀之形式繁多，每具地理上之特性，而各代表一種不同之文化，著者嘗對其加以較詳之分類，⁶³最低可以分為矩形、半月形、鐮形三大類，至於其用途問題，學者亦多爭論，今簡述如下：鳥居龍藏博士首將石刀之用途，提出於考古學界，謂北亞之珠克齊（Chukchee）及北美之愛斯企莫（Eskimo）人，迄今猶使用半月形之鐵刀，愛斯企莫人多用以切割魚類，使用者僅限婦人，以繩穿其

58. 牛耕之起源（經濟研究季報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年）頁1—60。

59. J. H. Breasted, *Ancient Times*, PP. 55—56, P. 142, fig. 84. (1935)

60. 赤峰紅山後（見前）頁54，圖版四十一之20—39。

61. F.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Sinkiang,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Publication No. 7, Vol. VII: 1, Pl III, 1-22, Pl. V, 1, 9.

62.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333, fig. 146.

63. 拙稿 中國石刀之研究（未刊）

孔，佩於身上，名曰‘婦刀’(Woman's knife)。⁶⁴ 自此以後，考古學界多承認其為切割用之刀類。

安特生博士於華北一帶考古，發見今日農家所使用之銚鎌(第三圖之3-4)猶具矩形或半月形石刀之遺型，乃主張其為農具。⁶⁵

章鴻釗氏則謂與半月形石刀同形之鐵刀，并非銚鎌，當名之為粟鑿。又以其不見於農政全書以前之著錄中，乃疑其為蒙古族之農具，而為漢人所擬其制度。⁶⁶

李濟博士於發掘殷墟後，嘗曰：‘它的用途一定很廣，像是一種刮刀；與製骨業有密切的關係’。⁶⁷ 又曰‘石刀的應用，大約多關於日常生活的事件，刮刀，砍骨，切肉，割草等類的事件，大概都以這類石刀運用’。⁶⁸

森本六爾氏曰：‘石刀為一種鎌刀，可以用之割稻’。⁶⁹ 自此以後石刀為農具說，於考古學界殆成定論矣。

石刀形式之鐵刀，於中國古代名之曰粟鑿，⁷⁰ 首見於周末之遺址中，⁷¹ 漢墓中亦有所遺存，⁷² 迄今日猶行使用。 安特生博士於河北省，熱河省一帶搜集甚多，

64. R. Torii et K. Torii,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 XXXVI, Art. 4, 1914. PP. 41-42.

65.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P. 3-5.

66. 章鴻釗 石雅 (再刊本, 民國十六年) 頁 405.

67. 李濟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 頁 249.

68. 李濟 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問題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上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頁 91.

69. 森本六爾 石廂丁諸型態の分佈 (日本農耕文化の起源, 見前) 頁 114.

70. 徐光啓 農政全書 (萬有文庫本) 第四册 22/78.

71. 藤田亮策 朝鮮發見の明刀錢と其遺蹟 (京城帝國大學文學會論叢第七輯,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頁 11-18, 第八圖.

72. 濱田耕作, 島田貞彦 南山裡 (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五册, 民國二十二年) 圖版三十五.

皆爲雙孔之矩形或半月形鐵刀，殆皆爲農具。⁷³ 八幡一郎氏於熱河承德附近購得雙孔矩形鐵刀二個，俗稱爪鎌，⁷⁴爲農家今日所使用者。遼寧省熊岳城以南，開原附近以北，矩形之鐵刀猶尚存在，俗呼掐刀或捻刀，用以摘取高粱穗，⁷⁵實則今日華北、東北一帶，矩形或半月形之鐵刀仍甚盛行，當收穫之際，用其摘取粟，高粱等穀穗。石刀既與鐵刀(粟鑿)同形，則其用途亦當相似。

如以上所述，石刀似確爲農具無疑，然吾人不可過於肯定，仍有一問題須加檢討。即石刀形之鐵刀，今日用之爲農具固無疑問，然如北美之愛斯企莫人處於寒帶，根本無農業可言，乃用之以爲切割用之刀類。同爲一種器物，而具有兩種用途，此爲吾人不可不加以注意者也。

自森本六爾氏發表石刀爲農具以來，日本考古學界，多視之爲定說，凡有石刀之發見即謂其爲農具，而謂當時農業已甚發達，并不考慮其他條件。甚至於旅順羊頭窪貝塚中，毫無農業之痕跡，而金關、三宅、水野三氏因有石刀之存在，竟謂當時農業相當發達。⁷⁶此種推測危險殊甚，蓋一般研究史前考古學者，僅以石刀爲農具，而未知有其他用途，乃有斯失。

著者之意見，以爲石刀源自石片石器，最初當用爲切割用之刀類，同時并兼作農具，用以摘取穀穗，如今日愛斯企莫人用以切割，及農家用以摘取穀穗，猶具昔日之遺風，故可謂石刀最初用作切割用之刀類，又兼作農具。石刀之刃部可分爲三種，(a)直刃，(b)內彎刃；(c)外彎刃三種，而其用途似可由刃部上即行斷定。如直刃者可視爲切割用之刀類或農具，其用途問題尙難鑒別，欲加以鑒別，則須視當時人類之生活環境，如以狩獵游牧爲生，則當爲切割用之刀類，如以農業爲生，則其當爲收穫用之農具。總而言之，吾人當視直刃之石刀，於當時兼作切割用之刀類與收穫用之農具，對其用途問題無須強加分別，其後逐漸演變，而其用途亦行分化，如內彎刃者不適於切割什物，反之，若用以摘取穀穗則甚屬便利。

73.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 43-44, Pl. II.

74. 熱河省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見前)頁 103 第七十五圖。

75. 羊頭窪(見前)頁 132.

76. 同前 頁 72-73.

77. 赤峰紅山後(見前)圖版二十六之 26.

如赤峰紅山後出土之內彎刃石刀，⁷⁷與旅順南山裡漢墓所出土之鐵製要緊，⁷⁸其型式完全一致，故可決定其為農具。而於外彎刃者，則當視其為切割用之刀類，此型石刀多出土於遼東半島沿海一帶之貝塚（Kjökkenmedding）中，如貔子窩，⁷⁹旅順羊頭窪，⁸⁰大連市溼町，⁸¹等地所出土者，皆為刃部外彎者，若用以切割什物，則相當便利，反之，若用以摘取穀穗，則不易使用，構成貝塚之史前人類既傍海而居，主要以漁獵為生，吾人可想像其營農業生活之可能性甚少，且貝塚中又無內彎刃之石刀存在，益可知外彎刃之石刀決非農具。外彎刃之石刀，並非僅限於沿海之貝塚中，其他之遺址中亦每有所發見，如亮甲店望海塌之文化層中，則內彎刃者與外彎刃者并存⁸²由其所處之環境想像，可能當時兼營農業生活，而以內彎刃者為收穫用之農具，以外彎刃者為切割用之刀類。故吾人對石刀之用途如何，可由其型式上以決定之，即直刃者兼有切割與農具之二種用途，內彎刃者則限於農具，而外彎刃者則限於切割用之刀類也。

上述者為矩形及半月形之石刀，其他尚有一種鏃形者，刀身未穿孔，普通亦呼其為石刀，然著者以為鏃形石刀應名之為石鏃（第三圖之5），⁸³與石刀根本不同，使用時附以木柄，有如今日之鏃刀，惟其出現較遲，殷墟發見尤多，最早者見於山東省歷城縣城子崖之黑陶文化中，⁸⁴迄周漢仍被使用，⁸⁵則其為農具當毫無疑義。

收穫用之農具，除石刀，石鏃之外，猶有蚌鏃之存在，如淮南子汜論訓所云：

78. 南山裡（見前）圖版三十五之 8—10。

79. 貔子窩（見前）圖版十九之 24，二十一之 1-7，三十五之 1-2, 4。

80. 羊頭窪（見前）圖版十六之 1-22。

81. 同前 圖版五十八之 1-5。

82. 同前 圖版四十九之 1-5為內彎刃，7-9 外彎刃。

83. 抽稿 殷墟之石刀（見前）頁 83。

論新遼省 阿克蘇出土之石刃（學原第一卷第十一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頁 34。

84. 城子崖（中國考古報集之一，民國二十三年）圖版四十一之 1-2, 6-8。

85. 原田淑人，駒井和愛 牧羊城（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二冊，民國二十年）頁十一。

‘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木鉤而樵，抱甕而汲，民勞而利薄’，⁸⁶所謂‘摩蜃而耨’即指蚌鎌而言，係以厚殼蚌 (*Lamprotula*) 所製成，如城子崖，⁸⁷及濟南洪家樓附近所出土者(第三圖之6)。⁸⁸由收穫用之農具(如石刀、石鎌、蚌鎌等)觀之，可證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已極度發達矣。

四

中國新石器時代晚期之人類，既以農業為其主要生產，其衣服為何種原料，亦為吾人所當研究者。迄今雖無具體之證據發見，吾人可推測其已能紡織，因各地之史前遺址中，殆皆有紡車之存在，紡車者乃用以紡線，然後用以織布，則應當有簡單之織布機存在。惟紡車之質料不同，可分為三種，(a)陶質，⁸⁹(b)陶製彩繪，⁹⁰(c)石製，⁹¹尤以陶製者為最多，雖質料不同，其用途一也。

既有紡車之存在，其紡織之原料當為植物纖維，其惟一可能之植物纖維當為苧麻，安特生博士業已言及之矣，⁹²其苧麻當係人類所種植，因需要衆多，非種植不足以供應用，而採自野生者之可能性較小。由此吾人可推測中國新石器時代晚期人類所着之衣服，必以苧麻織成之麻布為主。史前之麻布雖無殘存，然殷墟之銅戈上附有麻布之痕跡觀之，⁹³則史前時期亦必當有所存在。當時不僅以農業生活為主之人類採用麻布，即以狩獵生活為主，如吉林延吉小營子史前人類之衣

86. 淮南子(四部備要本) 13/1b.

87. 城子崖(見前)圖版四十九之6,8.

88. F. S. Drake, Stone Implements from Shintung,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XIII No. 3, fig. 17. (1940)

89. 城子崖(見前)圖版三十二之 12.

90. 赤峰紅山後(見前)第四十六圖之 9.

91. 藤田亮策 吉林延吉小營子遺蹟調查報告(偽滿古蹟古物調查報告第五編,民國三十二年)除石製者外,并有陶製者甚多。

92.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 26.

93. 岩德間也 殷墟出土戈形兵器に現はれたる銅鈔の布に就いて(滿洲學報第四,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 1-7.

服，亦採用麻布，⁹⁴可證由苧麻織成之麻布，實為中國新石器時代人類衣服之普通原料。於春夏秋三季當着用麻布所製成之衣服，至冬季則當着用獸皮所製成之皮裘。如司馬談六家指要引墨子遺教曰‘夏日葛衣，冬日鹿裘’，⁹⁵雖所指者為周末之事實，而史前之際亦當如此也。

尙有一極可能之紡織原料；即蠶絲，中國為世界中養蠶最早之國家，甲骨文中有蠶，⁹⁶絲⁹⁷二字，殷墟出土之銅斧更附有絹布之痕跡，⁹⁸則養蠶似已行於殷代，而其始源更當較古。民國十五年李濟博士於山西夏縣西陰村發掘，獲得人工切開之蠶繭⁹⁹自此以後，中國治古史者，遂盛言中國於史前時期既已養蠶矣。然著者對其竊有所懷疑，以一普通易腐朽之繭殼，何以迄今數千年猶保存原狀？若此繭殼能保持數千年，則其他器物如木器，布類何以毫無存在之痕跡？此其一。此蠶繭之人工切開痕跡是否可疑，何以已腐朽一半？且此蠶繭是否為後世之物，而混入史前地層中？此其二。因此二點，著者頗懷疑西陰村所發見蠶繭之可靠性。中國史前時期之人類可能已養蠶，然其蠶繭等之痕跡，不於特殊條件（如泥沼或沙漠中）下，恐不易保存至今日，此問題仍需今後多事研究始可解決。

五

中國新石器時代末期之人類，因營農業生活，多居住於河谷台地之上，而形成村落，若河南澠池縣仰韶村¹⁰⁰及山東日照縣兩城鎮，¹⁰¹其遺址之範圍，達五六

94. 由吉林延吉小營子之史前墓葬中，發見極多之石鏃，石槍、骨劍等，皆為狩獵文化之象徵，幾無代表農業文化之器具，故吾人可推測，此遺址之史前人類，最低當以狩獵為其主要生產。請參照註 91 引書。

95. 史記（見前）130/2a.

96. 孫海波 甲骨文編（民國二十三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印）13/2a.

97. 同前 13/1b.

98. V. Sylwan, *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 BMFEA No. 9, 1937, PP. 119—126.

99. 李濟 西陰村的史前遺存（清華學校研究院叢書第三種，民國十六年）頁 24—26.

100.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170.

101. Liang Ssu Yung, *The Lunshan Culture: a Prehistoric Phase of Civilization*, *Proceedings Six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Vol. IV, 1939, P. 71.

百公尺以上，若非農業社會之村落，決不能如是廣大。既有村落之存在，故吾人得發見其居住址。

安特生博士發掘仰韶村之際，嘗發見史前人種穴居之痕跡，係一圓袋形之堅穴，¹⁰²河南廣武縣西北之陳溝及青台，嘗發見長方形之燒土堅穴，長約四公尺，寬約三公尺，色質頗似未燒成之紅磚，周圍殘存之立壁高約三公寸，穴內遺存仰韶文化之遺物，其彩陶與仰韶村者相似，¹⁰³以上二種似為彩陶文化鼎盛時期(仰韶期)之穴居遺址。

山東歷城縣城子崖之黑陶文化遺址中，并未發見堅穴，而有版築之痕跡存在。其他河南、山西、陝西等地，仰韶期以後之堅穴，多為圓形之堅穴，其基部之中央，有一圓坑為燒火之處，而其底部及壁部皆塗以草泥，然後塗以石灰(CaCO₃)層，最初發見時定名為白灰面。¹⁰⁵如河南安陽縣後岡，¹⁰⁶濬縣大賚店，¹⁰⁷永城縣造律台，¹⁰⁸山西夏縣西陰村，¹⁰⁹萬泉縣荆村，¹¹⁰翼城縣南梁編村¹¹¹榆次縣源渦鎮¹¹²臨汾縣金城堡¹¹³陝西寶雞縣鬪雞台¹¹⁴等地皆有存在。然學者對其多未加進一步之研究，甚至不能斷定其性質。

102.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P. 24-26, fig. 6.

103. 劉翹 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頁 76.

104. 城子崖(見前)頁 28—29.

105. 梁思永 後岡發掘小記(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頁 761.

106. 同前 圖版二之 1.

107. 見註 103 圖版二.

108. 見註 25 頁 96—98.

109.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見前)頁 24—26.

110. 董光忠 山西萬泉石器時代遺址發掘之經過(師大月刊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圖版一之 2.

111. 見註 17 頁 154.

112. 同前 頁 157.

113. 小野勝年 金城堡(偽華北綜合調查所, 民國三十四年油印)頁 14.

114. 寶雞縣鬪雞台駁家溝所發見新石器時代末期之居民遺址(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插圖之三.

民國三十六年夏，業師裴文中先生於甘肅一帶考古，發見上述穴居遺址甚夥，并發掘加以詳細之研究，斷定其為史前人類之住室，而名其為‘石灰住室’(Plaster-Chamber)¹¹⁵所發掘殆皆為方形，據裴文中先生之研究，其時代遲於仰韶時期而早於漢代，則其為史前之遺址，當毫無疑義。

以今日所發見之資料而言，仰韶時期之人類居住於圓袋形豎穴或長方形燒土豎穴中。而城子崖黑陶文化之居民，則僅殘有版築之痕跡，無法測知其住室之情形。仰韶期以後，則人類已居住於塗石灰之豎穴中。當時人類於黃土中掘一豎穴，首於底部及牆之下部塗以草泥，然後塗以薄層之石灰，而居住於其中。至於上部之情形如何，吾人尚無法推測。

此種豎穴或‘石灰住室’之分佈範圍甚廣，而對其時代之研究，需多從事詳密之發掘，始可比較，而訂定其正確之年代。

總之，史前人類之居住於黃土穴中者，殆因易於築室，可避嚴寒，且距生產地甚近故也，況迄今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等地，猶存營穴居住者，¹¹⁶則謂史前時期之豎穴為當時農民之住室，似為不可否認者也。

六

中國史前考古學之開始，迄今不過數十年，僅能謂之猶在萌芽時期，今日所知之史前文化，僅不過為一大體之輪廓。而對當時農業之情況，更不能充分了解，故一切問題，需今後解決者甚多，本文之目的，亦不過為指出一大體之輪廓，以待今後之研究。

欲瞭解中國史前農業輪廓，必需首先了解中國新石器文化之輪廓。當新石器時代之開始，於中國北部（長江以南，因所作之工作甚少，猶不足以知其大體情形。）可以分為兩種不同系統之文化，一種為北部（包括東北北部，外蒙，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之

115. 裴文中，米泰恒 臨洮臨夏附近史前人類遺址調查簡報（甘肅史前考古報告初稿，民國三十六年地質調查所油印）頁 18—20。

裴文中 史前時期之西北（西北日報社叢書之一，民國三十七年出版）頁 41—42。

116. 關野貞 支那の穴居（支那の建築と藝術，民國二十七年）頁 395—400。

細石器文化 (Microlithic Industry)¹¹⁷ 一種為黃河流域 (包括山東河北及東北南部) 之磨石器文化, 此兩種文化之接觸地帶, 更形成一種混合文化。若以文化之性質而言, 細石器文化之人類, 以游牧狩獵為主, 而磨石器文化, 則以農業為主, 至於混合文化, 則兼重二者。

細石器文化據業師裴文中先生之研究, 可分為龍江、林西、赤峰三期,¹¹⁸ 至赤峰期已變為混合文化。龍江期似為一種漁獵文化, 尚無農業之痕跡, 至林西期已有農業之存在, 裴文中先生以此期屬於新石器時中期, 而為純粹之細石器文化, 然著者之意見則稍有出入, 認為林西期所代表之時期較遲, 或林西遺址可分為二期, 早期為純粹之細石器文化, 其生活當以游牧狩獵為主, 至晚期則開始吸收磨石器文化, 其生活除以游牧狩獵之外, 并兼重農業以為補助之生產。已形成混合文化, 當非純粹之細石器文化。至於其時代, 可能與赤峰期相等。¹¹⁹

赤峰期即日人所謂之赤峰第一期文化,¹²⁰ 裴文中先生主張其為彩陶與細石器混合文化最佳之代表,¹²¹ 由遺物上觀察, 一方面承襲細石器之游牧狩獵文化, 同時并大量吸收磨石器之農業文化, 故此時期居民之生產, 當兼重牧畜狩獵與農業, 因有紡車之存在, 可知其衣服原料亦為麻布。然此種農業并未延續, 迨赤峰第二期文化興起後,¹²² 又完全變為游牧狩獵文化, 毫無農業之痕跡。而發生之

117. 蒙古の細石器文化(見前)頁 1—62.

中國細石器文化略說(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頁 1—6.

118. 中國細石器文化略說(見前)頁 4—5.

119. 石稜石磨皆為赤峰期中所常見之物, 尤以林西嘗出土與赤峰期相同之橫弧線紋陶片及少量之彩陶片(參照江上波夫 石器時代の東南蒙古 考古學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頁 234 圖八之 1—4, 頁 235—236, 頁十一之 1—3.) 橫弧線紋陶屬於窰紋陶系統, 且為晚期之產物, 其分佈并不廣汎(請參照拙稿 沙鍋屯洞穴層位之研究, 燕京學報第三十六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故著者以為林西遺址中之遺物, 除一部分屬於細石器文化之中期(或仍較遲)外, 最低尚有一部分應屬於細石器文化之晚期, 而與赤峰期相等。雖林西所發見之彩陶較少, 然亦可知其并非純粹之細石器文化, 而為彩陶與細石器之混合文化, 惟細石器文化之成分較多而已。

120. 赤峰紅山後(見前)頁 42—58.

121. 中國細石器文化略說(見前)頁 4—5.

122. 赤峰紅山後(見前)頁 8—41.

銅器文化，亦受斯基泰(Soythian)文化之影響。

由東西交通史上觀察，因游牧民族之移動，東西文化亦隨之交流，¹²³此種現象不僅於歷史時期，即於史前史上亦然。前已述及之，石犁石磨之始源，當求之於近東，換言之，即由近東所傳入者，而用牛耕，磨麥為粉，更於周末傳入中原，遂成為漢民族文化中之主要成分。再者細石器文化末期之人類，接受斯基泰式銅器文化，其影響亦及於中原，遂有戰國式銅器之出現¹²⁴故中國史前時期北方細石器文化之民族，對輸入西方文明上，實有莫大之貢獻也。

黃河流域之新石器時代初期，中期遺址，迄今仍未有所發見，吾人亦無從獲悉其情況，惟可推測其已由山洞中移至河谷平原，營其農業生活。至新石器時代晚期彩陶文化開始出現，其鼎盛時期即安特生博士所謂之‘仰韶期’。關於中國彩陶文化之起源問題，現尚未充分解決，吾人可暫不加討論。由彩陶之出現與應用，已充分表示斯時之農業已極度發達，蓋因食糧之充裕，人類得分工合作，更因審美觀念之興起，遂有專門製作彩陶者，以供一般之應用，故可謂仰韶期(彩陶文化鼎盛)之人類，已以農業為其主要生產，同時當畜有甚多之家畜，雖有石鏃之存在，或為防禦之用，即有狩獵亦不過為補助生活之副業而已。

當彩陶文化鼎盛時期(仰韶期)，人類居住於袋形之豎穴或長方形之燒土豎穴中，形成廣大之村落，其農具以尖木棒木耒掘地，種植粟，麥等農作物，水源充足如仰韶村則植稻¹²⁵收穫時以石刀摘取穀穗。同時并種植苧麻，取其纖維紡織，以麻布製衣。當時人類因有審美之觀念，遂採用彩陶，同時并以其殉葬。

彩陶文化以後，據一般人之意見為黑陶文化。當時人類之住室，吾人雖無從知其形狀，僅知有板築之圍牆，并有不規則之板築城牆，亦營農業生活，發明陶輪，故陶器之製作極為精美。所種植之農作物，亦與彩陶文化鼎盛時期相同，惟收穫用農具除石刀外，更多出石鏃，蚌鏃二種，可證農業已較仰韶期進步。衣服之原料，仍採用苧麻。惟當時已有銅器之痕跡，¹²⁶雖不知其是否受外來之影響，

123. 白鳥庫吉 東西交涉史上より見たる遊牧民族(東西交涉史論上卷民國二十八年)頁 1—41。

124. 梅原末治 所謂秦式銅器に就いて(東亞考古學論叢第一,民國三十三年)頁 119—150。

125.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180., fig. 74.

126. 城子崖(見前)頁 81—82。

其然萌芽亦因農業極度發達之結果，銅器既興起以後，黑陶遂逐漸衰落，以迄殷商。

中國最古之文字，當推殷代之甲骨文，較甲骨文更原始者，亦當有所存在，惟迄今尚未發見，至於文字起源，吾人亦可歸功於農業發達之結果。

中國最古文化與黑陶文化交替問題，迄未完全解決。梁思永先生發掘後岡，其文化層為彩陶，黑陶，白陶三層，¹²⁷換言之，即由後岡之一地可証，當彩陶文化終了以後，始有黑陶文化之出現，然安特生博士於河南仰韶村之發掘，謂彩陶與黑陶相混淆，¹²⁸烏居龍藏博士，¹²⁹及其他日人於山西之發掘，¹³⁰皆謂彩陶與黑陶相混淆，此種現象誠不可解，裴文中先生以為或對黑陶所下之定義不同所致。¹³¹而著者之意見，以為彩陶可能較早於黑陶多，至彩陶文化末期，與黑陶文化交流之結果，則彩陶與黑陶之并存，極屬可能，未必為彩陶文化完全終了後始有黑陶文化之出現。而彩陶文化與黑陶文化之交流，今後仍需作詳密之研究，始可解決全面問題。

當彩陶文化與黑陶文化之間，尚有其他文化之存在，即灰色繩紋陶文化，以陶鬲為代表。安特生博士誤謂陶鬲為仰韶期之產物，¹³²裴文中先生又主張其為黑陶文化之產物¹³³著者以為陶鬲之產生，應列入另一種文化中，其時代現在尚不

127. 後岡發掘小記(見前)頁 609—625。

128. J. G. Andersson, Research into the Prehistory of Chinese. BMFEA No. 15, 1945, pp. 71—82.

129. 據私人談話。

130 見註 17. 頁 151, 158.

金城堡(見前)頁 54.

131. 中國黑陶文化概說(中國學報第三卷第三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頁 4。

132. 安特生於最初之著作中，視仰韶村與不召寨為同一文化同一時代者，一九四三年之著作中已承認不召寨所代表之時代較晚，至一九四七年之著作中，則將仰韶村與不召寨分開敘述(參照 Prehistoric Sites of Honan, BMFEA No. 19, 1947.)至於仰韶文化中無陶鬲之理由，則請參照註 133 所引用之論文。

133. 裴文中 中國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現代學報第一卷第二三合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頁 69—67.

易確定，似於彩陶文化之末期與黑陶文化之初期，陶鬲即已產生，而逐漸混入上述兩種文化中，如甘肅之彩陶文化至辛店期始有陶鬲之出現，¹³⁴而標準黑陶文化如城子崖(龍山期)中鬲之數量較少，而有變形鬲之出現，¹³⁵其他如山東日照縣兩城鎮(兩城期)則陶鬲為極稀見之物¹³⁶此皆為受陶鬲代表文化影響之所致，陶鬲之原始者，當為一種灰色陶之大形鬲，鬲足中空。此種陶器之發明，對中國史前人類之影響頗大，因其中空之三鬲足，其與火之接觸面大於皿類物，煮食物之時間可以縮短，且便於置放，同時與陶鬲關係最密切者，為陶甗，可置於鬲上，用以蒸熟食物。故陶鬲之出現後，遂漸為不同文化，不同民族所接受，¹³⁷迄殷周之際，仍為日常用具，並演變為銅器，陶鬲之發祥地，當為陝、晉、豫交界之處，¹³⁸不僅形式特殊(世界其他古文化中並無類似者)其影響又極廣汎，可謂其為中國文化特徵之一。

據裴文中先生研究甘肅彩陶文化衰落之原因，乃受‘原始中國文化’，(Proto Chinese Culture)所侵入之結果¹³⁹著者之意見以為陶鬲所代表之灰色繩紋陶文化，實可相當於‘原始中國文化’因原始中國文化中亦含有大量之陶鬲故也。¹⁴⁰

134. J. G. Andersson,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emon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Ser. A, No. 5, 1925. P. 48.

135. 山東之龍山文化(標準黑陶)中，陶鬲之數目較少，甚至無存，僅為變形者如鬲、甗等物，而鬲、甗等之出現，乃為受由河南傳來之鬲之影響所致。

136. 尹達 中國原始社會(民國三十二年，作者出版社印行)頁 55。

137. 陶鬲之分佈甚廣，嘗到達東北及西北之邊陲區域，皆演變為變形鬲。請參照中國陶鬲及陶甗之研究，(現代學報第一卷第四五合期，見前)頁 37—45。

138. 本校史前陳列館所藏鳥居龍藏博士及小野勝年氏於山西省南部史前遺址中所採集之鬲足，皆係灰色繩紋陶，形甚大而且具原始性，可能與安特生於河南滎池縣不召寨所發見者相似。故著者認為陶鬲當發生於陝晉豫交界之處，而將來須對山西南部汾河流域史前遺址作詳密之調查，始可解決此問題。

139. 裴文中，王永森，米泰恒 渭河上游史前人類遺址之初步調查(甘肅史前考古報古初稿 見前)頁 13。

史前時期之西北(見前)頁 30。

140. 裴文中先生已言及‘灰色繩紋鬲及其他遺物(如磨製有孔之長方形石刀及有孔石斧等)皆代表原始之中國文化’。(渭河上游人類史前遺址之初步調查，見前頁 13)并未言及其根源，而故著者以為此種‘原始中國文化’而為新興之一種文化，其主要之遺物，當以灰色繩紋陶及陶鬲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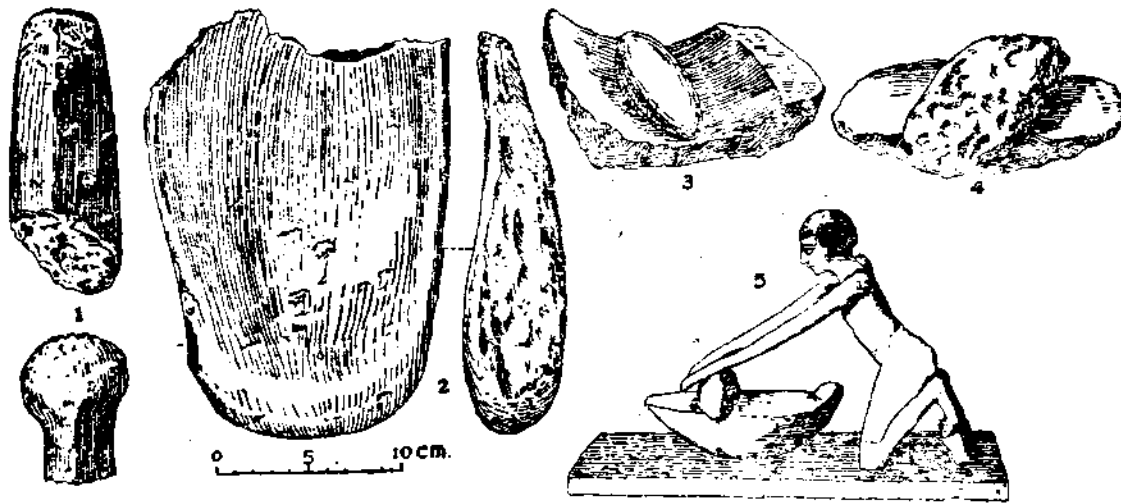
然原始中國文化之成分極為複雜，可能並含有其他文化，現尚無法判斷其性質，其主要成分如灰色繩紋陶（以鬲，等器為代表）方格紋陶，籃紋陶，矩形有孔石刀，有孔石斧，圓頂骨斧，石灰住室等，此數種器物，皆與殷代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故可總稱其為‘原始中國文化’。當‘原始中國文化’之性質未完全分析清楚以前，吾人不可冒然總名之曰灰色繩紋陶文化或陶鬲文化。此種‘原始中國文化’可能並伴有銅器文化，¹⁴¹當此種文化向外發展之際，首於其他文化之接觸地帶，形成一種混合文化，¹⁴²發展之結果，不僅代替彩陶文化，并代替黑陶文化，而成為殷代文化之先驅。‘原始中國文化’之問題，仍需今後之詳密研究，故著者特別將此問題提出，以供學者間檢討。

中國之北部，自史前時期即為農業定居民族與游牧狩獵民族之對峙，而定居民族之文化常較高，游牧狩獵民族之文化雖落後，而武力頗強。農業定居民族之文化可侵入游牧狩獵文化中，而游牧狩獵之民族亦可侵入農業文化中，則其或形成混合文化，或完全為其他文化所代替，則此兩種文化已形成對峙狀態，其對峙之原因，則由於生活之方式不同。此種對峙，迄於歷史時期仍然有所存在，雖游牧狩獵民族之武力較強於農業定居民族，但終不免為農業定居民族之文化所逐漸融合與消滅，此兩種文化之對峙，并不始於有史以後，自史前時期既已如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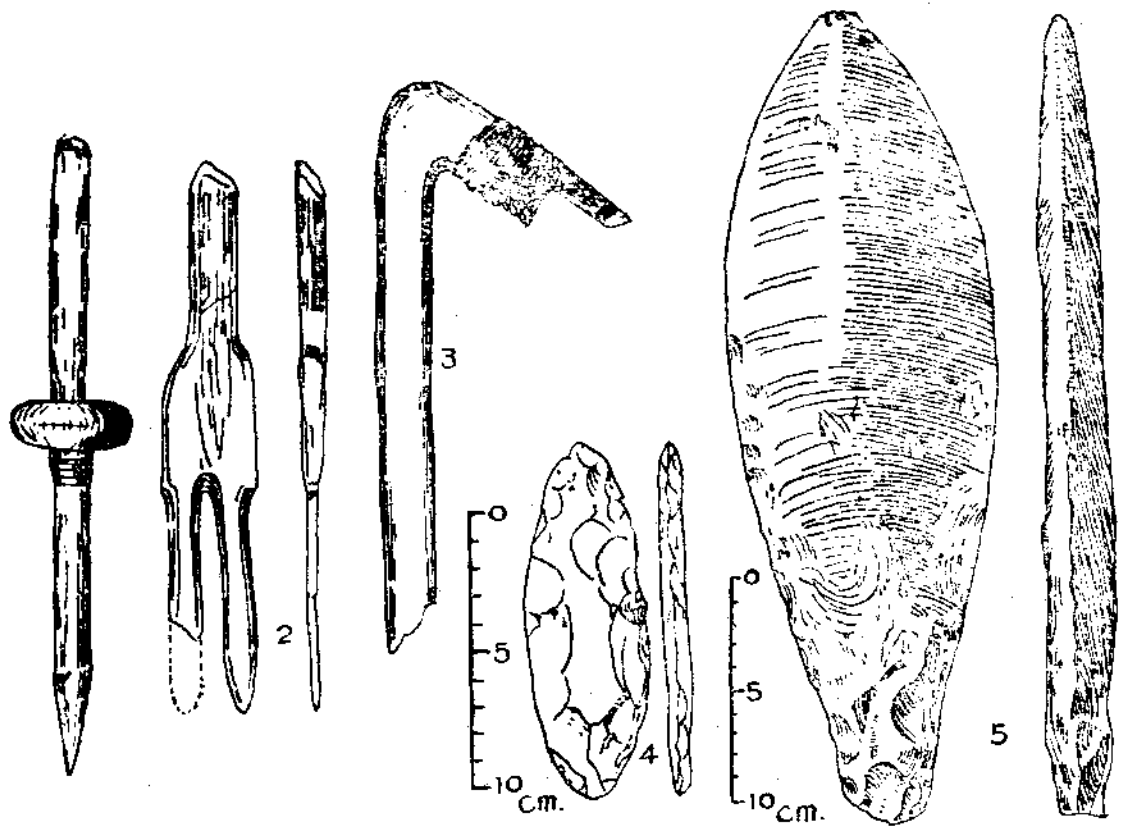
於鏡春園史前陳列館

141. 和島誠一氏於山西榆次縣源渦嶺之豎穴中，獲得一附銅質之陶片（坩堝？）而和島氏以其處於豎穴之中心，或係上層所混入者。（參照註 17，頁 158）著者以為此附銅質之陶片，既處於石灰住室之上，當係‘原始中國文化’之產物，恐非後世所混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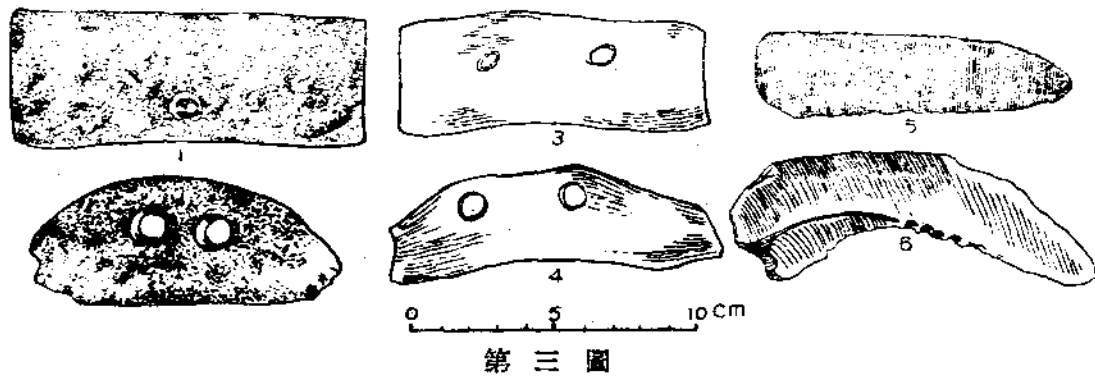
142. 最顯著者如河南之史前遺址，雖學者名之曰黑陶文化（如安陽後岡，濬縣大賚店之中層文化），其中已雜有‘原始中國文化’之產物如繩紋陶、陶鬲、石灰住室等。反之，於純粹之黑陶文化中，如山東日照兩城鎮，則持有多量之鬲，鬲之數量較為稀見，繩紋陶及方格紋陶亦然，而歷城縣城子崖，則鬲之數目減少，而陶鬲繩紋陶方格紋陶亦行增多，二者皆無石灰住室。由此可証，愈距‘原始中國文化’近，則受影響愈大，最後黑陶文化，遂完全為‘原始中國文化’代替矣。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圖說

第一圖

- 1.2. 熱河林西之史前時期石磨 (據德日進, 裴文中)
3. 英國之史前時期石磨
4. 法國之史前時期石磨
5. 埃及第三王朝之木偶 (以上據 Déchelette)

第二圖

1. 美洲印第安人掘土之木棒 (據 H. W. Henshaw)
2. 日本史前時期之木耒 (據森本六爾)
3. 石銜耩柄法之想像圖 (據安特生)
4. 熱河赤峰之柳葉形打製石器 (據濱田耕作)
5. 熱河林西之石犁 (據德日進, 裴文中)

第三圖

1. 河南濶池縣仰韶村之矩形石刀
2. 熱河綏東慶雲寺之半月形石刀
- 3.4. 今日農家使用鐵粟鑿 (以上據安特生)
5. 新疆阿克蘇之石鎌 (據德日進, 楊鍾健)
6. 山東濟南洪家樓之蚌鎌 (據 F. S. Drake)

宋代之專賣制度

趙 靖

一 專賣制度的歷史條件

專賣又名財政獨佔，是政府爲籌措財政收入而獨佔經營消費貨物的一種制度。專賣的目的雖然也是最大收入，但專賣事業的經營主體是政府而不是任何個人，所以專賣與私人獨佔企業不同；公營企業的經營主體也是政府，但政府經營公共企業的動機是加強經濟效率或執行某種社會政策，換言之，是爲服務人民而不是爲單純的財政收入，因此，專賣與公營企業，也不能混爲一談；政府獨佔經營的對象，可以爲實體貨物，也可以爲某種役務——如政府對旅行者的服役，不過專賣事業卻只能以實體貨物爲對象；實體貨物有的可供直接消費或使用，有的却只有交換價值而沒有使用價值——例如政府獨佔發行之彩票，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雖然一樣可以爲政府獨佔的對象，但也不能取得專賣品的資格。

因爲有這些獨特的性質，所以專賣制度的存在，是依存於一定的歷史和地理條件的：具體說來，在自由主義的國家，政府以少參加經濟活動爲原則，專賣既是政府的一種經濟上的獨佔行爲，當然與自由主義的原則抵觸，在社會主義國家，原則上一切企業都由政府經營，但政府經營企業的目的，恰好是爲了經濟效率和社會正義，這不免又與專賣一詞的定義有所扞格，因此，無論在自由主義或在社會主義國家，專賣制度都不能成爲一種重要的財政制度。

一般說來，專賣在下列幾種環境下，最容易盛行：

(一) 私有財產制盛行，而且政尙專制的國家

專賣的對象是消費品，專賣收入越多，消費者的負擔越大；但照一般情形，消費者的所得越大，用於直接消費的支出，所佔的比例越小，從這種觀點看，專賣無異為一種累退稅（Regressive Tax），是違背社會正義的，如果能把專賣制度在自由主義國家大規模推行，必然會遭受人民的強烈反對。在社會主義國家，私有財產消滅，一切企業國營，政府儘可在整個經濟計劃中，妥籌收入，也用不着乞靈於專賣。只有在私有財產制度存在而且政尚專制的國家，政府既不能靠大規模的公營企業以獲取必要的收入，推行專賣制度又不怕人民反對，專賣制度自然而然的成了籌謀財政收入的重要法門。尤其在文化落後封建制度部份殘留的國家，近代優良的財政工具如直接稅，公債等，既然不容易採用，專賣制度便越發顯得重要，從近代的例子看，德日等法西斯國家，屬於前一類型，伊朗暹羅兩國，則屬於後一類型。¹

（二）殖民地國家

統治國經營殖民地，一切都是為了本國片面的利益，對殖民地的剝削榨取，當然不厭其多；同時殖民地在法律上和事實上都不能與統治國立於平等地位，一切自然也不容反抗。因此，殖民地便成了推行專賣制度的最適當環境；英國統治期中的印度，法國統治下的越南，摩洛哥，日本統治時代的朝鮮，臺灣和偽滿。都盛行專賣制度，²正是這種道理。

（三）出產某種特產品的國家

特產品的需求彈性一般較小，產區又比較集中，這些特性使特產品天然成為專賣的優良對象；特別是幾種所謂‘殖民地型的’特產如茶，咖啡，烟草，蔗糖等，最具備專賣品的條件，出產這類商品的國家，也最容易採行專賣制度。³

1. 德國有火柴及酒類專賣，日本有鹽，烟草，樟腦專賣，意大利有鹽，烟草，火柴，糖及金雞納霜專賣；伊朗有茶葉，烟草，糖等專賣，暹羅有鴉片及麻醉藥專賣。

2. 印度有鹽專賣及鴉片專賣，越南有鹽，酒及鴉片專賣。 摩洛哥有烟草及大麻專賣，朝鮮有鹽及紅參專賣，臺灣有鹽，酒，烟草，鴉片，樟腦等專賣，偽滿外國也曾實行鹽，火柴，石油，及麻醉藥等專賣。

3. 例如智利之硝石專賣，秘魯之磷專賣，臺灣之樟腦專賣，所專賣之貨物均為當地之特產，宋代之茶馬政策，亦因茶為中國特產之故。

(四) 戰爭時期

戰時支出龐大，非經常收入所能應付；人民受愛國心驅使，對政府一切增加收入的臨時辦法，都比較容易諒解，因此，在戰時財政的討論中，專賣制度也佔有相當地位，尤其在利得稅，財產稅和公債等辦法沒有發現以前，專賣制度在戰時財政中，每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從以上各條件看來，長期停滯在封建社會而且戰亂頻仍的中國，實在是發展專賣制度最典型的地區，從專賣制度的規模宏大和實行歷史的久遠來說，任何一國都不能和中國相比擬，而中國歷代所執行的專賣制度，又以宋代為最精密複雜，因此，要研究中國專賣制度的歷史，必須對宋代特別注意。

二 宋以前的專賣制度

就政府獨佔經營的範圍而言，專賣制度可以分為兩大類：如果從獨佔商品的生產，收貯，運銷，批發，一直到零售的全部過程都由政府獨佔，這類專賣普通叫做全部專賣制；反之，如果政府只獨佔此整個過程中的一部或數部，便叫局部專賣制，這兩類專賣，在宋代以前都早已實行過。

遠在春秋時代，管仲就曾實行過鹽專賣，據管子的記述，當時管仲所行的是一種局部專賣制：食鹽的生產，主要由人民經營，政府也生產一小部份；不過從收貯，運銷一直到零售的過程，却全部掌握在政府手裡，就連食鹽的進口和出口，也都全由政府獨佔，這‘從此則坐長十倍之利，以令糴之梁、趙、宋、衛、濮陽，’和‘通東萊之鹽而官出之’兩句話，⁴就可得到證明。雖然管子一書現已發現是偽書，但齊國地靠渤海，鹽的產區相當集中，在春秋戰國戰伐兼併的時代，很可能有人設想到專賣食鹽的辦法。漢武帝用齊地的大鹽商東郭咸陽，實行全國性的鹽專賣，當時的制度，已經有相當規模，這不見得都是由於東郭咸陽一人的創見，或者齊地早就有過專賣制度的理想甚至事實，到東郭咸陽時代，還有這類的傳說，才使他有所取法。

漢武帝好大喜功，連年用兵，把國庫好幾代的蓄積，都用得一乾二淨，不得不

4. 管子海王

任用一些聚斂之臣，想盡各種方法籌措戰費，中國歷史上開始有確鑿可考的專賣制度，也在漢武帝時代。

當時作為專賣貨物的對象，一共有鹽、鐵、和酒三種，其中酒專賣的辦法，因為記載太簡略，詳細情形，已經不太容易推斷；鹽、鐵兩種，則都是全部專賣制，製鹽的器具（牢盆）由政府供給，製鹽人由政府僱傭，連零售也是‘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⁵ 鐵則除鐵礦的採掘外，連鐵器的鑄造和售賣，都全部由政府獨佔經營。辦理鹽鐵專賣的官吏從上到下多是任用過去經營鹽鐵致富的商人，對私自造賣食鹽和鐵器的人，除沒收其生產品和生產工具外，並處以‘跌左趾’的刑罰。

專賣制度實行的結果，確實解決了當時大部份的財政困難，但因此所加給人民的痛苦，却也相當可觀：食鹽和鐵器，都是品質低劣而售價高昂，引起民間的普遍反感，一部份朝臣也不贊成專賣制度，甚至連一向擁護拓邊政策的卜式，也再三主張廢除專賣制度。⁶ 所以武帝死後不久，酒專賣便先被取消，⁷鹽、鐵專賣在元帝時也曾一度取消，不過因為鹽鐵專賣收入很大，一旦廢止，沒有新的稅源可資代替，所以過了三年，就又重新恢復，⁸而且一直延續到西漢末年。

王莽篡漢後，鹽、鐵專賣大體是沿襲西漢舊制，但酒專賣在這時却有了比較詳盡的資料：王莽實行酒專賣的目的，除財政收入外，大概還有‘寓禁於徵’的意義，⁹酒的釀造和零售，都完全公營，賣酒的收益，除去所費的米麴價值外，提出十分之三，用以支付工資和燃料以及生產工具方面的費用，餘下的十分之七，則作為專賣收入，歸入國庫，一切因造酒所發生的副產品，也都作為支付工資及燃料，工具之費用。

王莽所任用的專賣官吏，也都是過去經營此等事業的商人，漢武帝失敗的故轍，王莽都未能避免，再加上王莽的泥古不化，專賣制度所加給人民的煩擾和痛

5. 史記平準書

6. 漢書卷五十八卜式傳：‘式既在位，言郡國不便鹽鐵，而船有算，可罷，由是上不說式。’又史記平準書‘卜式言曰：“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

7. 昭帝六年，桑弘羊與丞相車千秋共奏罷酒沽。見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8.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9. 漢書食貨志‘桑弘羊言：“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禮相養，故而無限，則糞財傷民。”’

苦，自然更甚於武帝時代。

東漢初年曾取消一切專賣制度，章帝時恢復鹽鐵專賣，但因實行成績不佳，和帝初年復予廢止，但不久又再度恢復，¹⁰漢末大亂，鹽、鐵專賣隨之崩潰，此後鐵專賣中斷了七八百年之久，到宋代纔再有鐵專賣，而且在財政上之重要性也遠不如古代；但鹽專賣不久就為曹操所恢復，（西蜀也盛行鹽專賣）¹¹一直經過魏晉兩代，到北朝的東魏高齊，仍在沿海各地實行鹽專賣。¹²這幾代承襲兩漢的遺制，所實行的鹽專賣大概都是全部專賣制，但因有關資料太少，詳細情形已經無從推斷了。

唐代安史之亂，使中央和被兵地方，財政都萬分拮据。河北招討使顏真卿，曾先收景城郡鹽，實行專賣以助軍費，第五琦從軍河北，學得了顏氏的辦法¹³，後來作了鹽鐵使，便將鹽專賣推廣到全國。第五琦的辦法也是一種局部專賣制：將各地的鹽民都編為‘亭戶’，亭戶生產的鹽，一律強制賣給政府，由政府運往各銷區，再照買價加上十倍的專賣利益（權價），零賣給消費者。實行結果，很見成功。

劉晏繼第五琦作鹽鐵使，將第五琦辦法中的官運，官銷兩種措施，改為商運，商銷，亭戶製就的鹽，由政府全部收買，照加十倍權價賣給鹽商，由鹽商自由運往各銷區出售，這就是現代所常說約‘就場專賣制’，既有專賣收入可得，又可避免官運官銷的費用和麻煩，較第五琦的辦法更進一步。同時劉晏又注意改進專賣制度的技術和人事，結果使鹽的專賣收入由他在職初年的每年四十萬緡，增加為他在職末年的每年六百萬緡¹⁴，約佔當時全部歲收的一半。¹⁵中國歷代所行的專

10. 蘇誠鑑後漢書食貨志長編（商務）八六一—八七頁

11. 晉書食貨志‘霍顯襲為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如舊置使者監賣：……，於是魏武帝使謁者僕射監鹽官。’又三國志 蜀志卷十一王連傳‘成都既平，以連為什邡令，所居有績，遷司鹽校尉較（榷）鹽錢之利，利入甚多。’

12. 魏書食貨志：‘自遷都後，於滄、瀛、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

13. 顏魯公集附顏魯公行狀：‘李華遂與公數日參議，以定錢收景城郡鹽，沿河置場，令諸郡略定一價，節級相輸而軍用遂贍。時北海郡錄事參軍第五琦隨刺史賀蘭進明招討於河北，略其事，遂竊其法，乃奏肅宗於鳳翔，至今用之不絕。’

14. 新唐書食貨志

15. 文獻通考卷十五謂劉晏季年天下總入一千二百萬緡。

賣制度，實以劉晏的辦法最爲成功。

劉晏死後，由他一手擘畫的鹽專賣制度，也就逐漸崩壞，私販盛行，鹽價連續增加到原來的三倍以上，¹⁶國庫收入却反日漸減少，在唐代除李巽能夠稍微恢復劉晏的規模外，劉晏的辦法，竟是‘人亡政息’了。

在第五琦，劉晏實行鹽專賣時，河北，山東各鹽場，則因軍閥割據，鹽利也歸當地的軍閥所把持；元和中削平藩鎮，各地鹽利纔重歸中央。但因各地軍費無從籌措，長慶年間又割歸地方，連山西的解池，也於僖宗時代爲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奪。

除鹽以外，唐代的專賣品還有酒，茶和礬三種。酒專賣始於建中三年（公元七八二—七八三年），辦法是官釀官賣的全部專賣制，但京城則不實行酒專賣，淮南、河東等地方所實行的，則不是酒專賣而是麴專賣。貞元二年（公元七八六年），京城也實行了酒專賣，此後唐朝的酒專賣辦法，時時有所更改，其中元和六年（公元八一一年）將酒專賣利益隨兩稅青苗錢攤配在一般人民身上的辦法，實爲後代勒配專賣利益的濫觴。

茶專賣始於太和九年（公元八三五年），辦法也是全部專賣，但茶專賣在唐代還是史無前例，而主持茶專賣的王涯，又辦理的極不得法，爲了掌握茶的供給竟至強迫種茶人民——‘園戶’將私有茶樹移入官場，並且焚毀他們的一切存茶，這當然激起民間極大的反感，因此王涯一死，繼任的令狐楚，就馬上將茶專賣交給各地方隨宜辦理，¹⁷到開成元年（公元八三六年），李石爲相，更將茶專賣改爲徵稅，完全恢復貞元時代的辦法。

唐代有關礬專賣的資料最爲缺乏，但據冊府元龜‘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停晉州平陽院礬場工匠官吏四百餘戶’的記載，¹⁸可以斷定唐代是有礬專賣的。

16. 劉晏時代權價爲每斗一百一十錢，貞元四年加三百一十，後又加六十。

17. 舊唐書食貨志：‘九年涯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戶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戶部，人人悅焉。’但新唐書食貨志則謂：‘令狐楚代爲鹽鐵使兼權茶使，復令納權，加價而已。’

18. 冊府元龜四九四

五代十國戰亂相尋，又承唐代專賣制度的遺規，專賣制度也極盛行。專賣貨物共有鹽、酒、礬等幾種，制度屢有變革。鹽專賣始於後唐同光二年（公元九二四年），其初規定州府省司由政府設置專賣機關——榷糶折博場院負責鹽的零售工作，鄉村則允許商賣，這就是現代所說的官商並賣制或混合專賣制。但因行政效率欠佳，官賣不能普及，人民食鹽不足，不得不購買私鹽，結果因實行專賣支出極大的行政費用，財政收入反不及通商收稅之多。其後為保持充足的收入起見，乃創立‘蠶鹽’，‘食鹽’等名目，將人民按貧富分為五等，規定五等人戶每年應買鹽數，強制購買；再後仍嫌收入不足，又將應派給各戶的蠶鹽，食鹽等，收歸官賣，但各戶應攤的蠶鹽，食鹽等錢，仍須照常繳納，成了食鹽消費者的雙重負擔¹⁹。這種計戶勒配的辦法，唐代張平叔就曾建議過，因遭韓愈等人激烈反對，未能實行，到五代竟然見諸實行，終宋一代，尚未能廢除。

五代的酒專賣，最初也是沿襲唐代的舊制，後唐天成三年（公元九二八年），允許三京鄴都及附近各地的人民，自由造酒賣酒，但將專賣利益均攤於地畝，強迫人民隨稅繳納；京都及附近各州府的賣酒人戶（京都附近過去為榷專賣地，故允許人民賣酒），則須按照過去每戶每年應買官麴數量的十分之二，折價繳納給政府，作為政府的專賣利益，繳納後便可取得酒麴的營業自由，不以賣酒為業的人，也可造酒，但只許自用，不得出賣。長興二年（公元九三一年），恢復各城市的麴專賣，但鄉村仍許人民造酒自用。後周顯德四年（公元九五七年），並曾禁止勒配酒麴，但各地仍多有勒配情形。

宋史食貨志謂：‘礬，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罷。五代以來，復礬務置官吏，宋因之。’²⁰ 由此可見，五代時也曾實行過礬專賣。

三 宋代專賣制度之特色

宋承唐及五代之後，專賣制度更趨複雜完備；不但專賣制度的各種實施辦法，遠較前代詳盡精密，專賣品的種類，也較前代大為增加，在實施辦法方面，除

19. 文獻通考卷十五

20. 宋史食貨志下七

前代已經實行過的‘全部專賣’，‘民製官運官銷’，‘民製官收商運商銷’（就場專賣），‘官商並賣’和‘勸派專賣利益’等辦法之外，在宋代更有‘入中’，‘折博’（易貨），‘鈔法’，‘外銷專賣’（茶馬），‘隔糴法’，以及‘入口貨物專賣’等，而每種辦法又都是式樣紛雜，變更不常，過去各代所實行過的辦法，宋代應有盡有，後代的種種專賣辦法，在宋代差不多也都可以找着先例。在專賣品的種類方面，除前代已有過的專賣品如鹽，茶，酒，礬之外，宋代又有香，醋和石炭等專賣品，連幾百年寂寞無聞的鐵及鐵器專賣，到宋代也重新恢復，各種專賣貨物，紛然雜陳，蔚為大觀。

但除量的方面以外，宋代專賣制度在質的方面，也不斷發生變化，這種變化過程使宋代的專賣制度，在中國專賣制度的發展史上，起着承先啓後的作用，這由以下各種情形，可以看出：

（一）由分散趨向統一 唐自安史亂後，藩鎮割據，中央政令不能普及全國，在專賣制度方面，也呈現着各地分歧的狀態，所以鹽專賣有河北、山東的例外，酒專賣也有榷酒榷麴和無榷的差別，礬專賣則只及於晉州一隅之地。五代十國，不能相一，專賣制度更趨紛歧，不僅不同地域制度不一，甚至城市鄉村，辦法也各自不同。宋初雖用武力統一全國，但各地紛歧的制度，却不是一時可以統一的，所以宋初各種專賣制度，仍多是因地制宜，極為紛亂。其後經過統一政府二三百年的統治，專賣制度的實施辦法雖然常有變革，但各地的特殊設施確實有逐漸劃一的趨向；例如范祥，蔡京，趙開等的專賣辦法，都曾推行到全國絕大多數的地方，而宋初鹽專賣的例外地河北和茶專賣的例外地四川，也終於實行了專賣制度。

除不同地域的專賣辦法有逐漸劃一的趨勢外，不同貨物的專賣辦法，也趨向統一，例如‘入中’，‘引票’等制度，對鹽，茶，香，礬等專賣品，都曾適用過。

（二）政府經營的範圍逐漸縮小 先秦的專賣制度，已無信史可徵。從西漢到魏晉所實行的各種專賣制度，都是由生產到零售的全部專賣制。到唐代第五琦的鹽專賣辦法，將鹽的產製完全劃歸民營，纔開了局部專賣的先例，到劉晏的就場專賣制，除鹽的收貯仍歸官營外，更將運銷，零售等步驟，一併劃歸民營，政府經營的範圍，到此更加縮小。但除鹽專賣以外，其他茶，酒，礬等專賣品，却

仍是澈頭澈尾的官營官辦。五代對鹽酒等專賣品，最初在城市實行全部專賣，在鄉村則允許商賣，但因官賣成績不良，公營範圍已有逐漸縮小之趨向，到宋代這種趨向更加顯著：范祥的鹽鈔法，將城市鄉村，一併改為商賣，政府只剩了收息給鈔及收貯食鹽的工作；李諮的茶法，政府只管給鈔收息，連收貯的麻煩一併免去；趙開的‘隔糟法’，政府只供給釀酒者一個工作場所，竟連發‘鈔’的手續都避免了。公營範圍愈縮小，專賣制度的行政開銷愈減少，政府的專賣收入也愈多，因了社會生產力的發達，政府的行政效率顯得愈益薄弱，專賣事業中公營範圍逐漸縮小的趨向，就是由社會生產力的發達所引起。²¹ 這種趨勢繼續發展，終至演變成明末及清代的專商引岸制度，千餘年來的專賣制度，終於完全變質。

(三) 專賣制度與邊防的關係，日漸明顯而直接。自漢武帝以來，歷代實行專賣制度，本都是爲了籌措戰費，但在宋代以前，這種從屬關係多半是間接的及一般性的，政府很少因籌措某項戰費而採取某種特殊專賣制度。但宋代的‘入中’制度，竟至指定某地的某種專賣品爲某邊之備，把大部份的專賣收入都變成了各地的‘邊防專款’；神宗時代的茶馬政策，也是這種意義；高宗南渡以後，甚至將四川的各種專賣收入，都撥與四川總領財富所，作爲川、陝防軍的軍費，不再解交中央，²² 專賣與邊防的關係，更加直接而明顯了。宋以後元、明各代所實行的茶馬政策，都是仿照宋代的辦法而來。

四 宋代的鹽專賣

宋代的鹽專賣制度，可分爲四個時期：從宋初到雍熙四年（九六〇—九八七年）爲第一時期，從雍熙四年實行入中辦法到慶曆八年（九八七—一〇四八年）爲第二時期，從慶曆八年范祥創‘鈔法’起到宋徽宗初年爲第三時期，從徽宗時代蔡京幾度變法起直到南宋末年則爲第四時期。

21. 例如高宗紹興初年，淮南鹽戶每籠煎鹽最多十一籌（每籌一百斤），孝宗淳熙年間，亭戶發明‘鹵水法’，每籠煎鹽量增至二十五至三十籌，政府沒有大量經費來收買增加的鹽產，在買鹽時便每籌多稱二十斤至三十斤，名爲‘浮鹽’，再加上其他種種名目的剝削，逼得亭戶設法私賣，專賣制度的管理，也就更加困難。（見宋史食貨志下四）。

22. 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二。

第一時期的最大特點是各地制度的不統一。五代的政治力量所達到的地方，只在長江以北，長江以南，則為各小國所割據，各區域本有各自的特殊性，又加上各國的設施不一，統治的久暫不同，因此，各地的鹽制也都是因地制宜，極端紛亂複雜。不過大致說來，各鹽產區所出產的鹽，都有一定的行銷範圍，這些行銷範圍中，一部份是實行官運官賣的，另一部份則是官商分界運賣，而對商賣地區應用徵稅辦法。

宋代的食鹽，有池鹽，井鹽，海鹽和土鹽四種；池鹽產於山西南部的解縣，安邑兩地，海鹽產區則有山東，河北，淮南，浙江，和福建，廣東等地。井鹽產於四川，土鹽則以晉中為主要產地，這幾種食鹽的產區環境不同，專賣辦法自然也彼此歧異。

(一) 池鹽 宋代稱池鹽為‘顆鹽’，而統名海鹽，井鹽，土鹽為‘末鹽’。顆鹽的生產，是完全由政府經營的。政府在鹽池附近各州府招募人民製鹽，募得的人民，都編為‘畦戶’，每戶每年出夫兩人，將鹽池附近的田地墾闢為畦，引池水注於畦內，名為‘種鹽’，畦內的水乾涸以後，鹽的生產也就完成。畦戶的待遇是每人每天給米二升，每戶每年給錢四萬，並免去一切賦稅和徭役。池鹽的銷區分為京東，京西，陝西和四川四路，相當於現在的河南，陝西全境，河北南部，山東西部，蘇，皖北部及四川一部地區。京東一路的鹽稱為‘東鹽’，東鹽的運銷零售，宋初是完全公營的，官營運輸名為‘官般’，官般的辦法是由政府役使鄉戶，民夫和里正，地保等代運，名為‘帖頭’；銷區則由政府設立的公賣機關——‘市易務’担任零售。由此看來，京東一路的鹽，在宋初似乎是行的全部專賣制；但是直到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還常看到蠶鹽入城的禁令²³，可見五代時‘城市官賣，鄉村商賣’的辦法，在宋初仍然殘留着，即使在‘官運官賣區’辦法也不是怎樣單純劃一的。

京西所銷的鹽名為‘南鹽’，陝西所銷的鹽則名為‘西鹽’，南鹽和西鹽宋初都是‘商運商賣’的，入四川的鹽，則採取易貨辦法，由政府於陝西鳳翔設立易貨機

23. 建隆二年及三年(九六一,九六二年),皆限制蠶鹽入城數量,超過限額者須稟特許,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年),規定凡蠶鹽入城在五百斤以上者,一律繳面送闕下。(見宋史食貨志下三)。

關——‘折博務’，用鹽交換蜀貨，普通商鹽則絕對禁止入川。

海鹽的生產則全歸民營，生產海鹽的人，分爲‘亭戶’（或鹽戶）和‘鍋戶’兩種：亭戶所出產的鹽，名爲‘正鹽’，正鹽除每年繳納一部份給政府作爲賦稅外，餘下的必須全部按官收價格賣給政府；鍋戶所出產的鹽名爲‘浮鹽’，²⁴浮鹽在納稅後，是允許賣給商人的，但浮鹽的產量較小，一般只有正鹽的四分之一左右。²⁵

海鹽的運銷制度，各地不同：大概兩浙和淮南，鹽的運輸和零售都是完全官營的，官營的辦法，和池鹽的京東區大致相同；河北和山東，則部份爲官銷區，部份爲商銷區，不過河北因地近契丹，爲防止遼鹽私入河北並收買邊地民心起見，於開寶年間改爲完全商賣，直到神宗時代纔又恢復官賣；福建一部份地區實行官運官銷，另一部份則實行‘產鹽法’，讓人民按財產多少，隨稅繳錢，由政府供給食鹽；廣南（包括廣東及廣西）在名義上全爲官運官銷區，但海南島一帶，因人口過少，官賣無利可圖，實際上乃採取攤派法，將食鹽強派給里正地保，收取鹽價。

井鹽的產場有兩種，大的產場名爲‘監’小的稱爲‘井’，監是公營的，井則完全民營，監所產的鹽，由政府官銷區出售，井所產的鹽，在納稅後則可在四川境內的商賣區自由運銷。井鹽的產製本較困難，再加上當時生產技術的幼稚，結果便因產量不敷川境人民的食用，不得不運入一部份解鹽，以資補充，因此，四川境內又有一部份地方被指定爲池鹽的銷區。

晉中是土鹽的主要產地。河北及陝西也出產土鹽，但因成本高而產量少，所以無足輕重。晉中的土鹽也是由人民產製，製鹽的人家名爲‘鑛戶’，鑛戶刮礮土製鹽，每年無代價繳納一部份給政府，名爲‘課鹽’，餘下的則按官價全部賣給政府，名爲‘中賣’。政府買得後，加上專賣利益，再賣給商人，商人便可在規定的銷區內自由運賣，只是不許侵入鄰區而已。

24. 浮鹽有兩種意義，除鍋戶所產的鹽名爲浮鹽外，南宋時收鹽官吏在收鹽時每百斤多稱二三十斤，亦謂之浮鹽，見上節註二十一。

25. 宋史食貨志下四。

茲將宋初各鹽產區之產量及鹽價列表於下²⁶

第一表 宋初各鹽產區產量及鹽價

種類	類鹽	宋 鹽								
		海 鹽						井 鹽		土 鹽
		京東	河北	兩浙	淮南	福建	廣南	川西	川東	
產量(石)	870,359.8	32,000	21,000	647,000	1,677,000	100,300	35,686	323,382	2,820	125,000
價格	買價			4—6錢			5錢			6—8錢
	賣價	34—44錢 (有三等)		8—47錢 (有二十一等)				70錢		36錢

雍熙四年(九八七)，因對外用兵，邊防各地，糧草缺乏，遂招募商人，使自運糧草繳納給邊防各地，邊防各地收到糧草後，按照當地市價及商人運送路程的遠近，發給商人一種領款憑證，名為‘交引’，商人持交引到京城領款，政府一方面發指令給各產區的鹽、茶專賣機關，准許這類商人用領到的款項，購買鹽和茶，這種辦法，在宋代就叫做‘入中’。補償入中的貨物，最初本只有鹽茶兩種，後來範圍逐漸擴大，又加上香礬等貨物，於是入中制度就變成宋代專賣制度中最普遍，最久遠，最重要的一種形式。

入中商人於買到鹽後，只許在商銷區售賣，至於原來的官銷區，這時仍然實行着全部專賣制。但全部專賣制的困難是相當多的，因為全部專賣制必須設立很多行政機構，並且任用很多專賣人員，行政費用自然相當鉅大；運輸方面役使里正和民夫，又加給人民無限煩擾，再加上用人行政的不當，於是官吏侵漁，鹽質低劣，和人民逃亡等現象，都相繼發生，專賣收入也因之減少。同時，在入中制度實行後，入中商人多半和邊地的官吏相勾結，故意高估入中貨物的價值，京城的專賣機關，又恐怕入中商人偽造交引，因此規定在入中商人持交引來京領款時，必須要有京城的商人作保；這樣一來，京城的一部份商人，遂大作其投機生意，設立所謂‘交引舖’，代入中商人作保或收買其交引，並且故意壓低交引的價

26. 根據宋史食貨志下三——五。表中產量係太宗至道二年(九九六)數字，井鹽賣價為太平興國三年(九九七)數字，其他各種鹽價皆為至道三年數字。

格，以圖厚利，結果政府按虛估的糧草價值付款，而入中商人則因受交引舖的剝削，甚至不能收回成本，於是公私兩虧，貪官污吏和投機奸商却坐享重利，官賣入中，都告失敗，鹽制是非變不可了。

鹽制的改變是從解鹽開始的。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范祥奉命總管解鹽，改行‘鈔法’，把京東路的全部專賣制，四川的以貨易鹽和邊地的實物入中辦法，一併廢除，所有解鹽的銷區，都改為商運商銷，由商人用現款入中，換取購鹽憑證——鹽鈔，發給鹽鈔時，按各商人所要求的銷區和入中地區的遠近，給予差別待遇，商人取得鹽鈔後，就可憑鈔逕往產區的專賣機關驗鈔領鹽，在指定的銷區內行銷。不過在鄰近西夏的西北邊區一帶，因有外鹽走私的威脅，仍舊採取官銷辦法；但運輸方面，則不用舊日的‘官般’，‘帖頭’辦法，而是招募商人將食鹽入中該地，交由當地政府出售，以防私販；對入中食鹽的商人，則在內地給予較多數量的食鹽以作報償。這樣官銷和實物入中兩種辦法的缺點都可免除，對人民的煩擾大為減輕而政府的收入却反增加：范祥總管解鹽的最初四年，鹽專賣收入平均比慶曆六年增加了六十八萬緡²⁷，過去每年付給入中商人數達四五百萬緡的現款，在鈔法實行後也完全免除了。范祥死後，由他的副手薛向繼任，薛向對范祥的辦法頗有變更，收入也逐漸減少，但治平二年，(一〇六五)鹽專賣收入還達一百六十七萬緡。²⁸ 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毛注論鹽法，還說：薛向講究於嘉佑中，行之未幾，穀價據損，邊備有餘。²⁹可見薛向在大體上，仍是遵行着范祥的遺制的。

范祥鈔法，最初雖祇行於解鹽，但不久就被推廣到其他鹽區，而各區所產的鹽，又都被指定作為一特定邊地的餉源，³⁰各邊鹽鈔，都由中央統籌發給，以防發行過濫。但後來終因邊防需要急切，鹽鈔發行過多，鈔價大跌，入中減少，專賣收入也大受影響。

27. 宋史食貨志下三。

28. 同上。

29. 宋史食貨志下四。

30. 宋史食貨志引毛注奏：‘東北鹽為河東之備，東南末鹽錢為河北之備，解池鹽為陝西之備，其錢皆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見宋史食貨志下四。

崇寧年間，蔡京改變鹽法，在京城的專賣機關內，設立買鈔所，用鹽茶及其他雜物，收買鹽鈔一面更印新鈔，收換舊鈔，凡拿舊鈔前來更換的，十分內須加付現款三分，名爲‘貼納’；換給新鈔時，只換給七分，其餘三分仍爲舊鈔，名爲‘對帶’。這些辦法實行之後，商人因販鹽利薄，多不願請鈔，政府爲保持專賣收入計，乃選擇各郡縣比較殷實的人家，分爲三等，每等人家都強制認銷一定數額，並且限期銷盡，如到期尚未盡銷，則處以體刑。

蔡京變法後，大受朝臣攻擊，大觀四年，張商英爲相，便將蔡京的辦法廢止，企圖恢復范祥、薛向的舊制。但不久蔡京又復任執政，遂於政和二年（一一二），再度變更鹽法，廢止官運官銷，令商人憑引赴場買鹽，設立‘合同場’，負責稱量鹽斤及查對引據事宜；商鹽裝運，必用官袋，每袋三百斤，作爲一長引，長引均有一定銷區，隨引護運。限期一年繳銷，如有特別情由，可以展期半年，倘期滿而鹽未銷完，則引票作廢，餘鹽由政府沒收。在產場附近地區，則另用小袋裝鹽，名爲‘短引’，短引只許在產場附近售賣，不能運往外路。宣和年間，鹽制又屢有變更，先用對帶法，後來又改爲‘循環’法，所謂循環法者，商人已經買鈔，尙未給鹽，又須更換新鈔，換鈔後尙未給鹽，又須再行貼錢，前後三次繳錢，才能買得鈔面上所規定的鹽數，商民如無錢換鈔或貼輸，則以前所繳的錢，都不再退還，常有富商巨賈，因此而破產敗家的。而蔡京所任用的專賣事業主持人魏伯芻，又是一個大蠹吏，常和經營交引舖的奸商相結納，非法盤剝鹽商，以便求寵媚上，宋代鹽專賣的弊政，到此達於極點。

蔡京的鹽專賣辦法，雖然加給鹽商和一般消費者極大的煩擾與担負，但專賣收入的確是大爲增加了。政和六年（一一一六），魏伯芻主持榷貨務僅僅二年，專賣收入的總額已達到四千萬緡，平均每年二千萬緡，和宋初的數字相比，增加了幾乎六倍，³¹這種培克聚斂的能力真是言之可驚！

這當然投着了專制君主的喜好，因此，儘管朝野士民，都罵蔡京的辦法爲‘弊法’，但從蔡京變法起，直到南宋末年，儘管制度的名稱和細節不斷改變，但基本

31. 至道三年池鹽，海鹽，土鹽專賣收入共達二、五五〇、〇〇〇餘貫，井鹽共產三二六、二〇二石，每石五十斤，每斤七十錢，共計一、一四一、三五〇貫，合計專賣收入共約三百七十萬貫。

上則總脫不出蔡京的窠臼。宣和年間主政的王黼，對蔡京的弊法固然是‘蕭規曹隨’，南渡以後也是時而‘對帶’，時而‘貼納’，時而‘對’‘貼’並行，³²以及‘併支’，³³‘正支’等辦法³⁴都無非循用蔡京舊制，稍加增損而已。只有建炎二年（一一二八）趙開在四川所實行的專賣辦法，雖是‘仿大觀法置合同場’，³⁵但並不是蔡京辦法的翻版，而是‘取其精華，揚其糟粕’因為蔡京鹽法的缺點，在於變更頻繁和剝削過重，至於制度的管理和稽察，合同場法的確有他的優點；所以趙開只在管理和稽察方面仿照合同場法，在鹽的收貯運銷方面，則大加改變：政府不再收鹽，只向鹽商徵收專賣利益，鹽商繳納專賣利益後，就可取得向生產者——井戶直接購鹽的權利。這樣政府沒有收鹽貯鹽的煩費，仍有專賣利益的收入，一舉兩便，在南宋稱為良制，可惜未能將這種辦法推廣到全國，所以實行效果也只能見於四川一隅之地。

由以上看來，宋代的鹽制，雖然千頭萬緒，但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海鹽中的浮鹽，井鹽區的‘井’，以及河北陝西的少量土鹽外），鹽產的專賣制度，是始終未曾改變過的；所以宋代儘管常有廢榷通商的措施，但所謂‘廢榷’，只是廢除官運、官銷而已，並非廢除專賣制度之謂；而所謂商鹽，也只是一種局部專賣制，與近代的食鹽自由貿易制，實在大相逕庭。

除賣專收入外，宋代對食鹽尚有各種各類的稅課，攤派，及手續費等，分別述之如下：

（一）生產者（鹽民）所負擔的稅課：³⁶

（甲）產場稅：井鹽中的‘井’，由土民經營，納稅後准在川境運銷。

（乙）土產稅：建炎二年趙開變法後，每引輸‘土產稅’及增添錢九錢四

32. 建炎初年用對帶法，三年改貼納法，紹興年間對貼併行，孝宗淳熙年間改為循環鈔法。見曾仰豐著中國鹽政史十四頁。

33. 紹興四年（一一三四）改為對貼並行，但因建炎舊鈔尚未支絕，故實行‘併支法’，按輸錢先後，依次支給。

34. 寧宗慶元初年，罷循環鈔法，改增剩鈔，名為‘正支文鈔’，仍按繳款次序先後支鹽。

35. 宋史食貨志下五

36. 宋史食貨志下五。

分,由‘井戶’繳納。

(丙)官溪錢:元祐以前,於產場稅之外,令每井別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

(二)鹽商所負擔者:

(甲)出場稅:宋史食貨志謂:‘(元祐六年——一〇九一)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³⁷

(乙)通過稅及落地稅:范祥變法,曾規定將通過稅及落地稅(所歷所至輸算)合併於入中數目內扣除,但各地方仍照舊徵稅,至嘉祐六年(一〇六一),薛向纔將此等重複課稅廢除³⁸趙開鹽法中也有通過稅(所過稅七分)及落地稅(住稅一錢有半)之規定。³⁹

(三)手續費及其他苛雜:

(甲)頭子錢:雍熙四年實行入中制度後,商人持鈔在京領款,每鈔須繳頭子錢數十。⁴⁰

(乙)提勘錢:趙開鹽法規定商人在請引時每引須繳提勘錢六十六。⁴¹

(丙)貼輸錢:類似現在的‘附加’:也是趙開於建炎二年所創立。

(丁)其他苛雜:四川州縣所收的有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等⁴²;東南鹽則有買時多稱(浮鹽),賣時少稱等剝削。

(三)消費者之其他負擔:

(甲)蠶鹽:五代時的蠶鹽,北宋仍舊存在,蠶鹽時給時否,但無論政府是否給鹽或人民是否接受,蠶鹽錢則必須照繳;南宋後蠶鹽一律停給,但蠶鹽錢則照收不停⁴³。

37. 同上下四。

38. 同上下三。

39. 同上下四。

40. 同上。

41. 同上下五。

42. 同上。

43. 文獻通考卷十六。

(乙) 產鹽法: 宋初福建下四州 (福、泉、漳、化) 所行的產鹽法, 後來也像蠶鹽一樣: 政府停止供鹽, 但鹽錢照舊繳納⁴⁴。

專賣利益本係生產者, 消費者和商人所負擔稅額之總和, 因此, 在專賣制度下, 除少數手續費或執照費外, 專賣品的一切貨物稅和消費稅都應完全取消, 人民的負擔纔算合理; 但宋代既實行鹽專賣, 又對食鹽徵收各種名目的稅課, 其中一大部份都構成人民的雙重負擔。食鹽本是需求彈性極小的一種生活必需品, 人民雖然不勝負擔, 但却不能減少消費, 被迫不得已, 只有出於走私漏稅一途, 因此, 在宋代幾乎每一地區都有走私現象發生。其中河北及陝西沿邊, 因接近遼、夏, 國際走私一直是北宋時代最感困惱的問題之一。廣東、福建、江西三省的邊界山地, 因地勢險阻, 武裝走私尤為嚴重, 每年秋冬農閒之時, 人民便‘數十百為羣, 持甲兵旗鼓, 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 與巡捕吏卒格鬥, 至殺傷吏卒, 則起為盜, 依阻險要, 捕不能得。’⁴⁵ 淮鹽利益最大, 所以‘江淮之間, 雖衣冠士人, 狃於厚利, 或以販鹽為事。’⁴⁶ 走私既這樣猖獗, 宋代對付私鹽的法令, 也就特別嚴厲。漢武帝時代對買賣私鹽的處罰, 不過是‘跣左趾並沒收其器物’; 唐代的鹽法號稱嚴厲, 但元和年間, 盜賣池鹽一斗, 不過杖背, 盜賣一石以上才處死刑;⁴⁷ 但按宋太祖建隆二年 (九六一) 的規定, 商鹽 (合法商) 進入官銷區在三十斤 (六斗) 以上, 私賣或私造土鹽在三斤以上的, 都一律處死; 乾德四年後 (九六六), 雖然是‘每詔優寬’, 但到雍熙四年, 一斤以上的鹽犯還要按輕重論罪,⁴⁸ 嘉祐三年 (一〇五八), 僅只兩浙一路, 因私鹽犯罪的就達一千零九十九人。⁴⁹ 宋代鹽禁的苛密, 由此可見一般。

五 宋代的茶專賣

鹽專賣之外, 宋代的專賣品當推茶為最重要。制度的複雜精密, 專賣收入

44. 宋史食貨志下五。

45. 宋史食貨志下四。

46. 同上。

47. 新唐書食貨志。

48. 宋史食貨志下三。

49. 宋史食貨志下四。

數額的鉅大，都只有茶專賣能夠和鹽專賣相比擬；若從供給邊防經費一點來說，茶專賣的重要性還在鹽專賣之上。

自王涯創行茶專賣遭到慘敗之後，唐代一直就沒敢再度嘗試，五代的轄境多半不產茶，所以也不會實行茶專賣。因此，宋初實行鹽專賣時，中央政府就不致過分顧慮各地特殊情形的牽制，而得在比較廣大的地域內，實行比較劃一的制度，這是茶專與鹽專賣最大的不同處。

茶的生產比較分散，在私產制度存在下，政府想獨佔茶的生產，是不太容易的，王涯所以失敗，也就在此。因此，在宋代所實行的茶專賣辦法中，類似宋初解鹽官銷區所實行的全部專賣辦法，是根本找不到的。宋初所實行的，也只是‘民製，官收’制。

宋初在淮南設有十三處收茶機關——山場，又選擇沿江大埠，設了六個專賣機關——六權貨務⁵⁰（京城和襄、復州，最初也設有權貨務，後來襄、復州權貨務停閉，京城的權貨務也變成茶鈔的結算機關，而不再存茶。），凡生產茶的人，都叫做‘園戶’，園戶所生產的茶，除一部份折稅繳納外，餘下的也都須賣給政府；交易手續是政府先給錢而園戶後繳茶，名為‘本錢’。這樣買到的茶，都送往六權貨務存貯，商人買茶繳款，都在各權貨務。商銷區共有六十五州軍，其餘區域，則由政府零售給消費者，稱為‘食茶’；而四川和兩廣，在宋初則為茶的自由貿易區。但這只是一種大致的規定，事實上宋初對茶專賣的執行，並不如此認真，例如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樊若水評論乾德年間的茶制，曾說：‘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八，其二分量稅聽自賣，踰江涉淮，紊亂國法’；⁵¹ 而文獻通攷又引用下列一段話，以說明宋初的茶制：

‘止齋陳氏曰：“太祖權法，蓋禁南商擅有中州之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為禁地。”’⁵²

由此看來，似乎宋初至少在事實上還允許江南的茶產可以有一部份自由貿

50. 六權貨務為江陵府，海州，漢陽軍，無為軍，蘇州之顧口及真州。

51. 文獻通攷卷十八。

52. 同上。

易，直到樊若水奏請禁止後，專賣辦法纔趨於嚴格。

雍熙四年，實行入中辦法茶和鹽同被指定作為償付入中商人之用；商人於沿邊各地入中糧草，就可取得茶鈔，持往京城權貨務換錢，再往六權貨務買茶，這和在鹽專賣制度中所實行的入中辦法，是毫無二致的。端拱二年（九八九），又採用‘折中’辦法，商人在京城繳納糧草，和在邊地入中同樣可以取得購買茶鹽的權利。⁵³到真宗乾興年間，因西北用兵，糧草需用急切，遂又擴大入中辦法用茶、香和東南緡錢（因在東南各地支付，所以叫做東南緡錢）作為入中的報償，這就是當時所謂的‘三說法’。同時為吸收商人入中起見，故意高估入中糧草的價值，商人為圖厚利，遂爭先入中，結果茶鈔亂發，以至全國三年的茶產量尚不夠償付已發出的茶鈔，再加上交引舖的居間剝削，結果鈔價大跌，商人都不肯入中，沿邊軍需大感缺乏。丁渭談到三說法的得失，曾指出當時邊防各地因入中所獲得的糧草每年祇值五十萬緡，而東南（四川除外，所以只說東南）三百六十萬緡的茶利，却完全給了商人，⁵⁴糧草虛估的情形，可謂嚴重之極。李諮等更用極為精確的數字，說明三說法的弊害，他舉天禧五年（一〇二一）的情形為例：當年淮南十三山場所收購的茶共值二十三萬貫，茶鈔每張的票面價值為一百貫，但市價只值五十五貫，十三茶場一共只能賣到十三萬貫，其中的九萬餘貫是買茶的‘本錢’，專賣利益實際只有三萬多貫，倘連一切有關茶專賣事業的行政費用都計算在內，專賣利益所餘無幾。⁵⁵三說法行到這種地步，實在是非廢不可了。

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採納李諮的意見，設立計置司，廢三說法，改用‘貼射法’；政府對茶產不再收購，只向商人徵收專賣利益——‘息錢’，商人繳納息錢之後，便可按照官收價格——本錢，直接向園戶交易，但園戶所生產的茶，仍須全部送往收茶機關（山場）存貯，以便商人自由選擇——‘貼射’。倘園戶所產的茶無人貼射，或者貼射後仍有剩餘，則都由政府收購。園戶每年仍須將一部份茶產無代價繳納給政府，作為租稅，倘繳納不足定額，則按照所虧欠的數量，罰繳專

53. 宋史食貨志下五。

54. 續資治通鑑卷三十六。

55. 同上。

賈利益。⁵⁶ 入中辦法仍然實行，但對入中貨物的價值，一律改為實估，只按路程的遠近，稍微給予優待。商人拿到入中的鈔據，可隨自願在京城或在別處換領現款，名為‘見錢法’。如商人不願領取現款而願取得茶鹽香等貨物，也可聽其自便，但一切必須按實在價值計算，不許再有虛估。

貼射法和見錢法實行了僅僅一年，京城權貨務的收入增加了一百零四萬餘貫，邊地所收入的馬草增加了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軍糧增加了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而茶、香和東南絹錢的支出，反減少了一百七十一萬緡，總計所增加的收入和所省減的支出共為六百五十餘萬貫；過去各邊糧草的儲存量有的甚至不夠支持一年，這時一般都有二年以上的儲量，多的甚至有四年的儲量，⁵⁷ 新法的成效總算相當可觀了。

但這對互相勾結非法圖利慣了的貪吏和奸商，當然是致命的打擊，於是他們便全體動員，對新法拚命攻擊，一般短見的守藏官吏，又怕用現錢償付入中會使京城的庫藏陷於空竭，也便應聲附和，這兩種反對勢力異常強大，弄得宋仁宗也視聽眩惑，在新法施行的第二年就下詔責備計置司，雖經李諮及財政主管當局列舉事實說明新法的成效，而得到仁宗的省悟，但反對派却不肯就此甘拜下風，在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又由孫奭等人出面，對新法猛烈抨擊：指出在新法實行後，因商人所貼射的都是好茶，餘下歸政府收購的則多半是無人問津的劣貨；又說新法中規定園戶繳稅不足時，則按虧欠數額計繳專賣利益的辦法，加重了貧苦園戶的痛苦，甚至連新法實行後，偶有少數不法份子冒名貼射強買民茶的現象，也成了他們攻擊的口實。⁵⁸ 反對派這次的攻勢獲得成功，實行不滿三年的‘貼射—見錢’法，終於在天聖三年被明令廢止了。⁵⁹

貼射法廢止後，三說法捲土重來，入中糧草的虛估現象，首先恢復，過去茶制的一切弊政，也都相繼出現，茶專賣制度大遭破壞。李諮等人，心有未甘，隨時伺

56. 宋史食貨志下五。

57. 同上。

58. 宋史食貨志下六。

59. 同上。

機反擊，但因反對派勢力強大，屢次不能得手；直到景佑年間，李諮執政，主張‘貼射——見錢’法的人，才重新抬頭，遂於景祐三年（一〇三六），恢復‘貼射——見錢’法，並為根絕奸商貪官互相結納起見，將過去入中商人領款必須由交引舖作保的辦法，也明令取消。李諮等還恐怕反對派會再度反攻，又要求仁宗特別下詔鎮壓；但反對派的實力却並不因此而稍見削弱，仍然處處與李諮等一派的人作對，於是宋代主張茶專賣的人，便分成了‘貼射——見錢’法和三說法兩大壁壘，此起彼伏，爭鬧不休，後來三說法終於佔了上風，慶曆八年，於茶、香、和東南緡錢之外，又加上鹽，成為‘四說’，結果所至，入中糧草的虛價達到十分之八，但交引價格却因京城貪官和交引舖的壓抑，以至原值一百貫（十萬）一張的茶引，只能賣到二千錢，原值三貫八百錢一斤的香，只能賣到五六百錢，⁶⁰政府收入大減，商人因利少而減少入中，邊防各地的糧草也大起恐慌。皇祐年間，雖然採納韓琦等的建議，恢復見錢法，但三說法所引起的一切不良結果，都已經積重難返了。

除了在少數細節上有欠周詳外，貼射法在大體上不失為一種優良的制度，宋代君臣如果能平心靜氣，用貼射法作基礎，儘量設法改善他的欠缺，茶專賣一定可以成為宋代的一大善政；不幸‘貼射——見錢’法和‘三說——四說’法竟有點像神宗以後的新黨舊黨之爭，此起彼伏的把宋代傳國幾十年以來的茶專賣制度，弄得焦頭爛額，‘貼射——見錢’法和‘三說——四說’法，也鬧成兩敗俱傷，而主張取消茶專賣的人，遂乘機得勢。

遠在天聖年間，就有人攻擊茶專賣制度，宋仁宗本人也不贊成茶專賣，但因茶專賣收入很多，無法廢止。⁶¹ 景祐年間，葉清臣剴切陳辭，要求取消茶專賣，而在全國各地普遍增加丁賦，並對茶商徵收各種茶稅以為代替；但當時理財大臣都竭力反對葉氏的主張，廢權通商的要求，因而無法實現。到嘉祐年間，何高三，王嘉麟，沈立等，又羣起要求取消茶專賣，改用茶產稅——‘租錢’及通過稅，銷場稅等為代替，當時的執政大臣富弼，韓琦，曾公亮等，也竭力主張取消茶專

60. 同上。

61. 宋史食貨志下六：‘先是，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額，帝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顧經費尚廣，未能弛禁耳。’’

賣，仁宗還不肯馬上聽從，一面令韓絳、陳升之等會同財政首腦——三司舉行一個財政會議，討論專賣制度的得失，一面又派人到各地方去視察專賣制度的實施情形。會議結果，三司提出報告，指出專賣收入極少，但對人民的煩擾極大；派出去視察的人，回來也說專賣制度擾民而無利於官。在朝野輿論和現實利害的雙重壓力下，宋仁宗便決意於嘉佑四年（一〇五九）下詔取消茶專賣，⁶²除臘茶（宋代品種最好的一種茶產）外，一切種類的茶產都允許自由貿易；茶稅方面則採納何高三等的建議，對園戶徵收‘租錢’，對茶商則徵收銷場稅（落地稅），通過稅等。

自由貿易制實行後，各種茶稅的總和並不及專賣利益之多，園戶則因‘本錢’之停止及租稅之負擔，感覺周轉不靈，茶商也因贏利減少而減少交易額，⁶³一切情形都不如最初所理想。許多朝臣，看到此種情形，又主張恢復專賣，⁶⁴但事實上茶的自由貿易制却實行了相當長時期，直到徽宗時代，茶專賣才重新恢復。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蔡京建議恢復專賣；園戶應繳的茶稅，仍舊恢復用實物的折繳。政府從園戶手中買到的茶，一部分准許產區附近州縣的人民，於繳納專賣利益後，取得‘短引’，在附近指定的銷區內出售；大部份則由商人在六榷貨務繳錢或在邊地入中糧草，換取‘長引’向山場領茶，運往指定的銷區售賣，商人在山場領茶後，須付出場稅纔許運出，沿路應繳的通過稅，則由沿途稅卡於引票上批定稅額，等運到銷場，然後計算總數，一次付給，以免去沿途征稅的麻煩。⁶⁵ 崇寧四年（一一〇五）蔡京又再度變更辦法，撤消各產區的收購機關——山場，由商人在京城或各地方政府購買長短引，直接向園戶買茶，以避免官收官運（運往六榷貨務存貯）的煩費。領引的商人都由給引機關用抽籤方式排定次序，按次序繳納專賣利益，批給長短引，然後買茶運賣。茶的包裝也必須購用官製的‘籠篋’，籠篋的大小，都有定式。政和二年（一一一一），蔡京第三次更改茶法，設都茶場專管收款給引，產茶地區則設置合同場以檢查引據，斤重及其他交易手續，用

62. 宋史食貨志下六。

63. 同上。

64. 主張恢復專賣者有劉敞，歐陽修等。

65. 宋史食貨志下六。

嚴刑峻法，禁制私販，各種交易手續和罰規，非常繁雜苛細，茶商都感覺不便，但從財政收入一點說，蔡京的辦法却獲得極大的成果：從變更茶法到政和六年，專賣利益共達一千萬緡，茶的產量也增加了一千二百餘萬斤。⁶⁶ 由此看來，蔡京的茶專賣辦法，雖因條文的繁碎多變和用人行政的不當，不免擾民，但大體上總算是一種精密有效的制度，不應因為蔡京本人在歷史上的一切劣跡而一概加以抹煞。

南渡以後，茶專賣辦法雖然時常有小的更改，但大體上則一直沿用蔡京的辦法。甚至連北宋時代茶專賣制度的特殊區域四川，在南宋也變成了‘都茶場’法的天下。

前面提到在宋初的茶制中，全國各地只有四川和廣南兩路是實行自由貿易制的。其中廣南一直到宋末，始終不曾實行茶專賣；四川則在神宗熙寧年間，也被劃為專賣區。不過四川的茶專賣，在宋代却屬於另一系統，不但在措置上，管理上和專賣收入的使用上，與其他專賣區都大不相同，就從茶專賣的經營動機而論，四川的茶專賣也具有其特殊性。

在神宗以前，四川的茶稅是隨‘兩稅’（即唐代楊炎所創的兩稅制）繳納的，熙寧年間，神宗同文彥博，王安石等談到茶制，都有意恢復專賣，但當時並未能恢復全國性的專賣。⁶⁷ 後來王韶建議神宗用茶在陝、甘及四川邊境一帶，和邊民交換馬匹，以供軍用。神宗便派遣李杞及蒲宗閔兩人往四川籌劃買茶事宜，李杞等入川後，便在各地創立收茶機關——官場，實行專賣，李杞死後，劉佐，李稷，陸師閔等先後主持川茶專賣事宜，茶法日益嚴密，專賣利益屢次提高，政府用茶換馬，每年所買入的馬數也由過去的二千一百餘匹增加為四千匹，⁶⁸ 孝宗乾道年間，又增為九千餘匹，淳熙年間，更達到一萬二千餘匹的高額。⁶⁹ 這確實解決了當時很大部份軍馬困難，但因權茶買馬所增添的機構和人員，數額龐大，支出浩繁，再

66. 同上。

67. 同上。

68. 宋史卷三七四趙鼎傳。

69. 宋史食貨志下六。

加上官吏的營私舞弊，弄得茶戶破產相繼；官茶的品質又日漸低劣，同邊民換馬的官吏，更常有侵吞官茶，用空券騙買馬匹的情形，引起邊民怨恨，時常侵擾邊境。四川的茶專賣，終於也走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

但宋代對茶馬政策的執行，似乎特別堅決。當李杞等開始在四川實行茶專賣時，其他各地都還是自由貿易的天下，一般朝臣也多反對川茶單獨專賣，但政府對川茶專賣卻是雷厲風行，一點不因朝臣們的反對而有所更張；就連蔡京的都茶場法，在北宋時代也不會將四川包括在內，直到南宋建炎年間，四川的茶制才發生重大的改變。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趙開上書痛論茶馬政策的五害，⁷⁰主張最好澈底廢除川茶專賣，即使一時不能廢止，也應該減低專賣價格和收購數量。高宗便命他去四川主持茶馬事宜。趙開到了四川，大變茶制，仿照蔡京的都茶場法，由政府將茶引售給茶商，准許茶商和園戶直接交易，設合同場負責稽察事宜，並設立公開茶市，以便交易；每引茶的斤重，售價以及銷場稅，通過稅，手續費等，也都詳為規定。過去弊政，一舉廓清，專賣收入遞增至一百零五萬貫。⁷¹

但馬茶政策並沒有因趙開變法而停止，每年買馬的數量，反而繼續增加，到孝宗淳熙以後，才略見減少。

專賣收益之外，宋代對茶產也還有種種稅捐、苛雜和額外剝削，甚至比對食鹽的情形還要複雜繁重，主要的大致如下：

（甲） 捐 稅

（一）貨物稅（包括通過稅，銷場稅和出場稅）：宋初對茶產的運銷大致是沿途徵收通過稅，景德二年（一〇〇五），林特改變茶法，纔規定茶商所經各地，只記錄稅額而不徵稅，等運到銷場，然後計算總額，在京城一次繳付。⁷² 崇寧年間，蔡京變法，

70. 趙開所指出的‘茶馬五害’為：（一）‘護馬兵逾千人……費衣糧，為一害。’（二）‘吏旁緣為奸，以空券給夷人……邊患萌起。’（三）‘初置使權茶，借本錢於鹽運使幾五十二萬緡，於常平司二十餘萬緡……舊所借未償一文，而歲借乃準初數不已。’（四）‘茶戶破產相繼而官買棧增，不得不為偽茶以相抵漫，於是官茶日益濫，而私販公行，刑不能禁。’（五）‘積壓難售，未免科配州縣。’

71. 宋史食貨志下六。

72. 宋史食貨志下五。

對通過稅也採取沿途記錄的方式，但為便利商人起見，納稅地點則改為各商之指定銷區。⁷³ 建炎二年趙開對川茶也規定‘所過徵一錢’的通過稅率。⁷⁴ 又蔡京變法時有‘商稅自場（合同場）給一條，可為出場稅之證明；⁷⁵ 趙開茶法中‘所止一錢五分’的規定，⁷⁶ 又可證明宋代對茶也徵收銷場稅。

（二）關稅：南宋隆興年間，對運茶往淮北（當時已為金的領域）的商人，每引徵收‘翻引錢’二十一貫，乾道年間，除翻引錢外，更徵收‘通貨僉息錢’⁷⁷。

除此兩種稅外，仁宗嘉祐以後對園戶所徵的‘租錢’，在性質上屬於產物稅，但從財政意義上說，租錢乃是專賣利益的替代品，而不是和後者並行的。

（乙）苛雜及額外剝削：

（一）加工費 元豐年間，在京城沿汴河堤岸，設立水磨，強制京城商民必須利用官辦水磨磨製末茶，不得私磨，水磨的利用費在當時每年共可收入二十萬緡。紹聖年間又擴大範圍，在長葛等地設水磨二百六十幾處。仁宗嘉祐以後，茶專賣取消，水磨也廢置了好些年，徽宗崇寧以後，又興復水磨，大觀四年（一一〇〇），水磨收入竟達四百萬緡。⁷⁸

（二）買引手續費：趙開茶法中規定買引時於‘引錢’之外，須加付‘市利’，‘頭子’等錢。⁷⁹

（三）額外剝削 天聖元年（一〇二三）以前，政府向園戶買茶，每百斤多稱二十斤至三十五斤，名為‘耗茶’。⁸⁰ 李諮變法，耗茶纔被廢除。熙寧年間，李杞在四川辦理茶專賣，在買茶時也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值’⁸¹ 此外，政府與園戶交

73. 宋史食貨志下六。

74. 同上。

75. 同上。

76. 同上。

77. 同上。

78. 同上。

79. 同上。

80. 宋史食貨志下五。

81. 宋史食貨志下六。

易，都有牙儉爲中介，在貪吏和牙儉兩層剝削下，茶戶名義上雖是賣茶給政府，但實際上則幾乎等於無代價徵收。

宋代茶的專賣利益雖因茶產的種類而各不相同，但大致都在買價——本錢的一倍以上。專賣利益既高，官茶的品質又壞，再加上種種捐稅苛雜，弄得生產者、消費者和茶商，都困惱不堪，走私情形，自然也相當普遍。孝宗淳熙年間，私茶商賴文政等起兵，轉攻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各地，屢敗官軍，歷時半年纔被辛棄疾討平，⁸²私茶的猖獗情形，由此可見。因此，宋代對私茶犯的處罰，比對私鹽犯還要厲害：宋初規定園戶私賣茶或匿不送官，查出後除沒收貨物外，還要按所犯數量論罪；園戶毀敗茶樹，也按所毀茶樹的生產量大小而處刑；主管官吏私賣官茶價值達到一千五百錢的，都處以死刑。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甚至明令規定私茶的處罰要加私鹽一等，⁸³可見宋代對茶專賣的重視了。

六 宋代的酒專賣

酒和菸、茶同爲習慣必需品(Conventional necessities)，需求彈性極小，本是一種優良的專賣品，在中國歷史上，酒也是最古老的專賣品之一，但漢、唐五代實行酒專賣的結果，都是成效極微，宋代的酒專賣雖然比較前代爲成功，但其重要性也不能和茶鹽專賣相比擬。這完全因爲在中國社會中，酒的產製極爲分散，供給的控制既不容易，專賣品的銷路便大成問題，從而專賣收入也就毫無把握。

宋初的酒專賣制，分全國爲賣酒和賣麴兩種區域：在賣麴的區域，人民可以自由造酒及賣酒，但造酒所用的麴，必須向政府購買。在賣酒的區域，州城和鄉鎮，辦法又各不相同：大致說來，州城所實行的大都是全部專賣制，鄉鎮則多半允許民釀民賣。各州城內都有官辦的釀酒機關——酒務，由政府用公款購買燃料及支付吏役薪資，造酒所用的食糧，也用公款購買，不得支用公倉存糧。對私販的處罰極爲嚴厲：在建隆二年（九六一），私自賣麴在十五斤以上，鄉鎮民酒私自進

82. 續資治通鑑一四四。

83. 宋史食貨志下五。

城在三斗以上，都一律處以極刑。法禁雖嚴，但因官酒成本高而價格貴，品味又很醜薄，人民都不願購買，政府的專賣收入極為有限，不得不用攤派辦法，按民戶大小強制派銷，對有婚喪等事的民家，也一律強派官酒，人民大受其害。太宗即位後，將一部份專賣收入較少的賣酒區，改為賣麴或者完全民釀，但對申請賣酒的人民必須先由政府檢查其資產，並須由官吏或地方士紳作保；倘釀戶有欠稅情形，保證人須負連帶賠償之責。這種辦法實行後，申請釀酒的人並不踴躍，因此，過去各賣酒區在事實上仍多是官釀官賣。真宗天聖以後，因宋、遼和好，國內秩序安定，人口及財富都不斷增加，酒的需要量也逐年增大。為保障官造酒麴的銷路並限制人民浪費食糧起見，便採取減數增價的辦法：嚴格規定每年的生產量，並將酒麴售價陸續提高。例如在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以前，京城賣麴每斤實價一百四十三文（定價一百六十八文但以八十五文作為百文），熙寧四年加為二百文，後又增為二百四十，元豐二年，更增為二百五十，靖康年間，兩浙的酒價較元豐年間又幾乎高出一倍。⁸⁴但在北宋時代，加價的情形究竟還不夠嚴重，南渡以後，因籌措軍費的關係，巧立名目，隨時加價；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起，更允許各地如賣酒虧折，可以隨宜加價，不必再呈由中央核准。從此各地便任意加抬酒價，毫無約束了。在北宋時代，加價與減數並行，多少還有‘寓禁於徵’的意義，南宋為增加收入，只求多銷，除不斷加價外，並設法鼓勵消費，⁸⁵這實是前古未有的情形。

大概宋代官釀的成本是相當高的，所以儘管用加價、勒派等辦法，專賣收入總難大量增加。直到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趙開創立‘隔槽法’，才為宋代的酒專賣開闢了一條新途徑。

隔槽法於建炎三年，先在成都試行。由政府設立許多官辦的釀酒場所——‘隔釀’，打算釀酒的人民，必須利用隔釀。一切原料，勞力，都由人民自備。專賣利益按人民釀酒所用的米數為標準：用米一斛，共繳專賣利益五十二錢（‘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有二’）。試行結果很見成功，第二年便將隔槽法推廣到川境各地，官槽多至四百所，專賣收入大為增加。⁸⁶久後更被推行到南宋轄境內的一切

84. 宋史食貨志下七。

85. 例如孝宗時代，李燾率設法勸飲以歛民財。

86. 宋史食貨志下七。

地區，結果酒專賣成了南宋軍費和地方經費的主要來源之一。直到宋末，隔槽法的實施細節雖然常有更改，但它的主要精神却一直不會變更過。

七 宋代的礬專賣

宋代的礬有白礬，綠礬，青礬礬，黃礬及土礬等幾種，白礬產於晉，慈，坊州（今陝西中部縣），無爲軍（今安慶附近）及汾州之靈石縣。綠礬產於慈，隰兩州及池州銅陵縣（今安徽貴池縣一帶），青礬礬及黃礬產於江西撫州，土礬則河北，江西均有出產；此外湖南澧陽，廣東韶關，福建漳州（龍溪縣）等地，也有少量礬產。但河北及江南各地礬山，在當時產量較少，因此，北宋時代的礬專賣政策只注意山西，陝西及安徽（淮南）三區的礬產，對江南各地的礬，則不太重視。

宋初沿襲五代的礬制，由政府在各產區設官主持專賣事宜，製礬的人民名爲‘錢戶’，‘錢戶’所造的礬，都要按官價賣給政府，付款的辦法是三分之二付給現錢，其餘三分之一則用茶絲等物折價付給。⁸⁷ 政府收購後，一部份由政府零售給消費者（散賣），另一部份則批發給商人（博賣）。商人買礬時可用金、銀、布、帛、絲、綿、茶等貨物折繳，不一定全用現款。商人唯利是圖，所繳多是陳茶劣貨，使政府大受損失。太平興國年間，纔改變辦法，只許用現款或金、銀買礬，不得再用其他實物。

礬的銷區在宋初也分爲官銷區和商銷區兩種，大致產區附近的州縣，爲防止錢戶私賣起見，都被劃爲官銷區；離產區較遠的地區，則有一大部份是商賣區。

仁宗天聖以後，山西晉慈兩州允許人民賣礬，但規定每戶每季只許賣礬一盆（六七百斤至一千五百斤不等），其中四分之一，必須無代價繳納給政府，如賣滿一盆後仍有剩礬，則所有剩餘都須按官價給政府。無爲軍的礬產後來也准許商賣，但必須在政府所設立的市場中出售，不許在別處交易。天聖六年（一〇二八），礬也繼茶，鹽之後，變成償付入中的貨物，入中制度所引起的虛估現象，把礬專賣也變得無利可圖；嘉祐年間，改令礬商一律用現錢入中，虛估的現象，才算消除。

熙寧元豐年間，劃定各地礬產的銷區，越界按私礬處罰。河北本是晉礬的銷區，當地的土礬一向是禁止造賣的，直到元符三年（一一〇〇），纔將河北劃爲官

87. 文獻通考卷十五。

賣區，准許人民採製土礬，由政府統購出售。東南各地在神宗時代也是官賣區，從哲宗時起直到北宋末年，東南各地時而允許商販，時而恢復官賣，蔡京的新舊引對帶辦法，在大觀年間也曾侵入礬專賣的領域之內。

南渡以後，山西和陝西兩地的產區全部喪失，礬專賣的總收入也較北宋大為減少，江南各地的礬產纔開始被注意。紹興年間，除漳州因地勢險惡，礬產為盜賊所把持，不能實行專賣外，其他撫州，韶州，瀏陽各地，都設場給引，積極實行專賣。但紹興二十四年到二十八年（一一五四——一一五八）四年專賣收入的平均數，也不過只合北宋元豐六年（一〇八三）收入數量的百分之十三左右，⁸⁸東南礬產之少，於此可見。

茲將宋代的礬價列表於下：⁸⁹

第二表 宋代之礬價

種類	白礬					綠礬				青礬		黃礬 (省鉛山場)	土礬 (撫)
	晉	慈	汾	無爲	坊	隰	慈	汾	池	撫	省鉛山場		
買價(駄)	六千	六千	六千			八百	六千						
賣價	批發(駄)	二十五百一貫	二十三貫			四貫六百	二十五貫	二百四貫					
	零售(斤)			一九二	六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八〇	三〇

註：晉、汾、慈州每駄140斤，隰州每駄110斤

88. 紹興二十四至二十八年均數為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緡，元豐六年則下三十三萬七千九百緡。

89. 上表根據宋史食貨志及文獻通攷卷十五編成。其中晉、汾、慈州礬價，食貨志及文獻通攷均作「(每駄)給錢六十」，「十」字係「千」字之誤。宋史食貨志下七有下列記載，可以為証：「入中礬州粟斗直錢百，虛估增至三百六十，露之出官，為錢二萬一千五百，纔易粟六石，計粟實直錢六千，而礬一駄已費本錢六十，縣官徒有權之名，其實無利。」晉州礬之批發價格(批價)恰為每駄二萬一千五百，每駄易粟六石，六石粟之實在價值為六千，而礬每駄之本錢亦為六千，故謂無利。倘每駄本錢僅六十，豈得謂之無利？

八 宋代之其他專賣

(一) 香專賣

宋代專賣品中，除茶、鹽、礬以外，以香的利益為最大，但香並不是中國的產物，要想實行香專賣，必須先由政府獨佔香的進口方可，這是香專賣與其他專賣品不同之點。

當時通商的海口如廣州、泉州（晉江）等，都在閩、廣兩省，距中原頗遠，所以在北宋時代，並不見有香專賣的事跡。南渡以後，香的利源纔開始為政府注意，香專賣纔正式見於記載。

香專賣的辦法，最初大致是由通商口岸的稅關——市舶司用金、銀和中國的幾種特產如絹、帛、瓷、漆等，與海外商人交換進口的香料，送往京城專賣機關——榷貨務包裝成套，然後由榷貨務分發各路專賣。孝宗時代因各路分賣擾民，乃將官賣改為商賣，讓商人在榷貨務繳款買香，運往各路售賣。

除市舶司與外商易貨外，宋代又常用厚利招誘商人出海買香，所以當時香的入口數額相當鉅大，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只泉州一地，入口乳香就達八萬六千七百多斤。⁹⁰香料大量進口的結果，金銀外流的數量自然也相當可觀，為防止金、銀外流起見，寧宗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便頒佈法令，以後只准用絹、帛、瓷漆等土產交換進口香料，不得再用金銀。

(二) 鐵專賣

宋代金、銀、銅、鐵、錫、鉛、水銀等礦產的開採權，原則上都歸國家所有：礦脈較厚的地方，由國家設官開採，礦脈較薄的地區，則准許人民承買開採，但承買的人，每年必須將所採的一部份礦產折稅繳納給政府，另外還須每年賣給政府一定數額，名為‘中賣’。倘繳稅或中賣不足定額，承買人必須照賠。這和其他專賣品的產製，收買辦法，很相類似；但政府所收得的銅和錫，多半用作幣材，金、銀則除用作貨幣外，又被用作典禮及賞賚之用，由政府出賣的情形是不多見的。由這種道理來推測，宋代的各種礦物，雖然原則上都由政府獨佔，但並不能都算

90. 宋史食貨志下七。

作專賣品，只有鐵，因為是鑄造生產工具和日用器具所必用的金屬，而且在古代早已有過專賣的歷史，這些都使它具備了專賣品的條件，能夠成為宋代的專賣品之一。⁹¹

鐵及鐵器的專賣，始於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但實行期間很短，元祐年間就被明令廢止。徽宗大觀初年，苗冲淑建議將一切鐵器，都改為官造官賣，並將民間已鑄成未出賣的鐵器，也一律由政府備價收買。但徽宗並沒有完全採納這種建議，只將鐵專賣恢復：鐵的採煉都聽任民營，但煉成的鐵，則必須‘中賣’給政府，由政府增價售出，鐵器仍准人民造賣。又為防止奸商收買官鐵，然後增價出賣起見，規定只有經營熔鑄鐵器事業的人，纔許購買官鐵。⁹² 政和年間，朝臣屢次奏請恢復鐵器專賣，但鐵器專賣則始終不會恢復。

（三）醋專賣及石炭專賣

五代對醋已有徵稅，後周顯德四年曾有詔停止醋稅，⁹³ 但五代時並不見有醋專賣的事跡。宋代從沒有實行醋專賣的明令，因此，醋專賣究竟始於何時，自然也無從推斷。但事實上宋代是盛行醋專賣的，這可引以下記載為證：

‘崇寧二年（一一〇三），知漣水軍錢景先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用，從其請，仍令他路準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榷醋，戶部謂本無禁文。後翟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⁹⁴

（宣和）‘七年（一一二五），諸路鬻醋息率十五為公使，餘如鈔旁法，令提刑司季具儲備之數，勿得移用。’⁹⁵

宋代有關石炭專賣的資料，最為缺少，但由以下記載，可以證明宋代確有石炭專賣：

91. 五代時曾有銅器專賣，主要目的為防止人民熔錢鑄器。但宋代各種礦物中，僅鐵專賣有明確之記載，其他礦產都無確實之根據可以斷定其為專賣品。

92. 宋史食貨志下七。

93. 徐式珪著中國財政史略。

94. 宋史食貨志下七。

95. 同上。

‘自崇寧以來，言利之臣，殆析秋毫，……官賣石炭，增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腳、鋪牀、榨礬、水磨、廟圖、淘沙金等錢。⁹⁶

九 專賣在宋代財政上之重要性

從事實和理論兩方面講，籌措戰費總不外增加生產，減少消費，和接受外援三類辦法。其中增加生產又可分為政府直接增產和促使民間增產兩種辦法，減少消費的辦法則有以下幾種：

- (一)加稅 包括增加舊稅率及創辦新稅。
- (二)強制及勸導儲蓄 內債，強迫保險，及其他強迫儲蓄辦法。
- (三)增加公營事業售價。
- (四)出售公產
- (五)增發通貨
- (六)攤派及募捐
- (七)實行專賣

在這些方法中，如果單獨採取增加公營事業售價的辦法，政府必須先能掌握全國最大多數的生產事業，但這只有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纔有可能；在資本主義下，減少消費主要是用加稅和強制儲蓄兩辦法；比較落後的國家，則多半靠攤派及通貨膨脹等辦法，專賣制度和出售公產，募捐等辦法，在近代都被認作效果微小，所以在近代的戰時財政中，專賣制度已經不佔太重要的地位。

但在中國古代，籌措戰費多半是靠政府直接增產——屯田和加稅，通貨膨脹，攤派及實行專賣等方法，而以專賣最能收效。桑弘羊，顏真卿都曾靠專賣籌得了充足的戰費，劉晏實行鹽專賣的結果，專賣收入竟達到當時全部歲收的一半。⁹⁷ 專賣制度的功效，在宋代以前已經很顯著了。

96. 宋史新編食貨志三，宋史食貨志下一記載與此略同。

97. 劉晏季年鹽利六百萬緡，而當時全部歲收各為一千二百萬緡。見文獻通考卷十五。

本文第三節曾經提到，宋代的專賣制度，不但規制較前代更精密，種類較前代更繁雜，而且專賣與邊防的關係，也較前代更為直接而明顯。在宋代，許多重要專賣辦法的創設或加強，幾乎都是因為邊防需要的關係，而若干專賣辦法的廢止或放寬，又多是在比較承平的時代⁹⁸。專賣收入的數量和專賣品價格的高低，也有隨着戰費需要而變動的趨勢。南宋初年疆域縮小，戰爭擴大，專賣收入的數量急劇增加，專賣品的價格也空前高漲。例如北宋初時，末鹽每斤最高價不過四十七錢，而南宋建炎初年，鹽鈔價每袋連‘貼納’在內，共為二十一千，每袋六石，共重三百斤，每斤的價格計為三百五十錢，較北宋初時高出七倍有餘。⁹⁹鹽專賣收入，在至道三年，僅約三百七十餘萬緡，但到紹興末年，祇泰州海寧一監，鹽利就達六七百萬緡，¹⁰⁰建炎二年，東南沿海的鹽利共為二千四百萬緡，¹⁰¹如連四川的鹽利計算在內，共達二千八百萬緡，較至道年間的數字，高出八倍以上。茶專賣方面，至道三年全國的茶利共為二百八十餘萬緡，¹⁰²建炎二年，僅東南各路的茶利已達二百七十餘萬貫，¹⁰³如連四川的一百零五萬貫計算在內，¹⁰⁴也遠超過北宋的數量。南宋酒價之高和酒專賣收入之多，更不是北宋任何時代所能比擬，香專賣更是南宋所特有；唯獨礬專賣因北方主要產區之喪失，雖在南方產區加強專賣，收入仍遠遜北宋。

除邊防經費外，宋代中央及地方經費，也有很大部份仰仗專賣收入。以至道三年（九九七）的情形為例，當年財政總收入為二二、二四五、八〇〇緡，¹⁰⁵但僅鹽、茶、礬三種貨物的專賣收入合計已達六百七十餘萬緡，¹⁰⁶倘連酒專賣計算在

98. 例如入中創於太宗與遼構兵時，茶馬創於神宗開邊時，趙鼎的種種專賣辦法，多半為一時軍費急需，仁宗廢茶專賣，又恰在宋代比較承平時代。

99. 文獻通考卷十六。

100. 宋史食貨志下四。

101. 續資治通鑑一〇二卷。

102. 宋史食貨志下五。

103. 續資治通鑑卷一〇二。

104. 宋史食貨志下六。

105. 宋史新編食貨志三。

106. 由以下三、四、五、各表計算。

內，則四種貨物的專賣收入當在全部歲收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南宋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鹽、茶專賣收入共為三千二百餘萬貫（東南及四川合計）較至道三年的全部歲收，尚多百分之五十。孝宗乾道年間，戶部侍郎葉衡曾謂：「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半。」¹⁰⁷ 所謂鬻海之利，僅指海鹽的專賣收入而言，倘連井鹽及茶、酒、礬等的專賣收入合計。則全部專賣收入無疑必佔全部歲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見宋代的專賣收入，已經取得和田賦對等的地位，成為財政收入的兩大來源之一了。

茲將宋代鹽、茶、礬三種貨物專賣收入數額之變化列表於下¹⁰⁸：

第三表

宋代茶專賣收入表

年代	至道三年	天禧末	景德元年	二年	三年	大中祥符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景祐元年	嘉祐二年	大觀三年	政和二年	至道六年	建炎二年
專賣收入(貫)	二、八五二、九〇〇	三、三〇二、九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二、二四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107. 宋史食貨志下四。

108. 根據宋史食貨志下三、四、五、六、七、及文獻通考卷十五——十八，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二等所載資料編成。

第四表

宋代鹽專賣收入(單位貫)

種類	池鹽	海鹽	井鹽	土鹽	備註	
年	太平興國二年		1,141,350			
	至道三年	728,000	1,633,000			
	慶曆六年	1,470,000				
	皇祐	初年	2,210,000			范祥主持解鹽時代
		四年	2,150,000			
		五年	1,780,000			
	至和元年	1,690,000				
	仁宗時				189,000	
	治平年間	1,670,00	5,560,000			
	代	熙寧八年前			250,000	
熙寧八年				104,000	虛估	
元祐年間			4,000,000			
建炎年間			24,000,000	4,000,000		
乾道五年			26,975,000		淮浙兩區	
慶元初			9,908,000			
寶慶元年			7,490,000			
備註						

第五表

宋代之鑿專賣收入

時 期	專 賣 利 益(貫)			共 計
	錢	茶(註)	金銀絹帛緡錢	
太平興國初		三 萬 貫	120,000	150,000
端 拱 初		140,000	20,000	160,000
至 道 中	170,000			170,000
真 宗 末	239,000			239,000
熙寧元年	36,400			36,400
熙寧元年至 六年平均	183,100			183,100
元豐六年	337,900			337,900
紹興廿四年至 廿八年平均	41,585			41,585

(註) 見第七節鹽專賣本文

鄉 土 社 會

瑞 德 斐 著

張 緒 生 譯

本文原著者瑞德斐氏 (Prof. Robert Redfield) 現任美國芝加哥大學人類學系主任。瑞氏為美國當代著名人類學家之一，在北美中美各地之初民社會考察研究多年。此‘鄉土社會’概念為其多年實地考察經驗之結晶。去年冬天瑞氏曾來燕京大學講學，並領導關於此概念之討論。譯者曾數度與之請教有關鄉土社會諸問題，深覺其理論架構週密，事實例証宏富，頗有助於了解原始社會之一般特性。茲特譯出，以誌紀念。本文原載：*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LII, No. 4 (January 1947)

——譯者

摘 要

以初民社會或鄉土社會的典型與現代的都市社會做比較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社會。一個典型的鄉土社會是範圍小的，與外界隔絕的，無文字的，同類的，團結意識強的社會。其生活方式歷代因襲而成為一種結合在一起的系統，我們稱之為‘一個文化’。其行為是傳統的，自動的，無批判性的，親切的；沒有立法或實驗的習慣，也沒有推理的反映。親族，親屬關係及親屬制度都是經驗的類型，家羣是他們的活動單位。神秘性的事物多於世俗性的事物；經濟活動屬於身份的，多過屬於市場的，這些性質及一切與此相關的特性，均將以‘鄉土心理’一詞再作解釋。此種典型鄉土社會的概念可以幫助我們作比較社會或社會變遷的研究，同時我們更發現鄉土社會因為與其他社會發生關係所

以產生各種問題及其解決方法。文化解組及世俗化的關係即其一例。

(一)

欲求瞭解一般的社會和特殊的現代都市社會，須研究與我們的社會最不相似的初民社會或鄉土社會¹。所有的社會在某些方面都有些相似，在另些方面却又不同；我們這裏進一步的假定就是說：鄉土社會有些共同的性質，使我們能把它們歸納成一類型——與我們現代都市新社會對比的一個類型。²

此種類型是理想的，是一個心理上的虛構。沒有一個實際社會與此嚴格地相合；然而人類學家所最感興趣的社會是與此極其相近的。這一類型社會的建立實乃依賴於對部族團體及農民團體瞭解的特殊知識。唯須我們先有對於非都市社會的了解，才能使我們決定何為現代都市生活的特性。理想中的鄉土社會可視為集合各種與現代都市社會相反的性質而成的一個想像中的社會。最完善的辦法就是我們先對世界各地鄉土社會有所瞭解，然後記錄下來這些社會所共有而為都市社會所沒有的特性。

簡單說，我們遍查每個鄉土社會，發現什麼是它們彼此共同之點及什麼是它們與近代都市不同之點。如此我們構成了一個理想典型所必具的要素。我們

1. 無論‘初民社會’或其他名稱都不是固定的命名，都沒有共認的嚴格的意義使我們指明那種社會是‘初民的’或‘簡單的’社會。雖然‘無文字’或‘文字前期’等界說引起我們對文字特性之注意，然我們仍須了解在何時‘文字’才發生，何種性質，何種程度的文字才有意義。有一種獵取人頭的部族，與十七世紀的波尼（Pawnee）印地安人很相似，但是他們有文字的知識。有些墨西哥的鄉村裡，大多數的兒童和許多的成人都有關於閱讀或書寫的知識，但在其他方面這些鄉村社會很像部族社會而不像西方的都市。

此處所用‘鄉土’一詞並不比其他名詞的意義更嚴格；我們這裡所以用它的理由就是因為它包括了未能完全離都市而獨立的農民及鄉民，而且‘民俗’（folklore）‘民歌’（folksong）都是我們所要收集的關於此種社會的理想典型的材料。無論如何，對於這個名稱的問題是不重要的。

2. 讀者可參閱培克（Howard Becker）的博士論文‘愛昂尼亞與雅典’（‘Ionia and Athens’）頁一至十六中所述典型的‘神祕社會’以與本文比較；或與 Harry Elmer Barnes and Howard Becker 所著，*Social Thought from Lore to Science*（Boston, New York: D. C. Heath & Co. 1938）之第一章所述之概念比較；或比較 Alfred von Martin 所著，*The Sociology of the Renaissance*（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urn & Co., Ltd., 1945）所應用的這個概念。

所加的要素越多，越難有實際的社會與之完全相合。一旦此典型構成，我們則可把所有的社會按近似典型程度的不同排列起來。此概念告訴我們每個實際社會多少都有些‘鄉土性’。然而我們所加添的要素越多，越不可能以簡單的次序把實際社會按近似典型的程度排列起來，因為也許有兩個社會，其中的一個社會在某一點與這個典型極其相似，在另一點又不相似；而其中的另一個社會剛好與之相反。無論如何，此種情形對我們是有用的。我們藉此可以發現問題，也許更可找到答案。第一，我們因之可以發現是否有些性質是某些社會所共同具有的。其次，使我們進而追究其所以如此的理由。

想要描述一個典型的鄉土社會，必須考慮到過去許多學者對鄉土社會的研究及其所舉出的各種特性，這些學者都多少作過鄉土與社會對比的研究。有些學者曾考察若干鄉土社會，並藉著與現代都市社會對比的綜合研究，得知鄉土社會之性質；上述程序亦為筆者所同意。戈登魏瑟(Goldenweiser)曾舉出五個初民社會的特性。他說這五個社會的特性都是小的，與外界隔離的，無文字的；它們表現出土著的文化；其人民在知識、態度、及功能等方面是很少歧異的；個人在社會裏並不是明顯的單位；知識沒有清楚地系統化。³

也有些學者拿一些社會在不同的時代中作比較。梅因(Maine)即據此把以親屬為基礎的社會與以地域為基礎的社會作對比；把注重身份的社會與注重契約的社會作對比。⁴ 當我們把近代都市社會與鄉土社會作比較時，上述兩種研究程序都可貢獻給我們一些廣泛的，有啓發性的概念。我們可以發現那些對比的名詞，一方是屬於鄉土社會的，另一方是屬於近代都市社會的。

也有許多學者的作品，並未詳細地比較鄉土社會與都市社會，或古代社會與近代社會，而把這些社會的各方面與已知的或已有名稱的社會作比較。此種研究程序或較上述研究之態度更為嚴格，因在下面的舉例中，我們也可清楚地看到鄉土社會或古代社會與現代都市社會的比較。無論如何，這些人所特別注重的是每個社會裏實際上共存的特性，並且是造成每個社會的要素。例如退尼斯

3. 參閱 A. A. Goldenweiser 所著 *Early Civiliza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2) 頁一一七至一一八。

4. 參閱 Henry Maine 著 *Ancient Law* (London: J. Murray, 1861)。

(Tönnies)關於社區 (Gemeinschaft) 與社會 (Gesellschaft) 之對比,舉出社會的兩方面作對比。一方面只是人與人在一起生活發生關係,並沒有任何人加以思考的意識;另一方面則是獨立的個人爲了達到共同的目的,經過思考協議所造成的關係。⁵ 又如杜爾幹 (Durkheim) 指出由共同態度與感覺所生出的社會團結意識與由互相補充的功能關係所生出的社會團結意識之不同。在‘社會分化’(社會的形式存在於機械式的團結)中,法律是‘強迫性’的;在‘社會機體’(社會的形式存在於有機體式的團結)中,法律是‘補償性’的。⁶

我們可以問,任何一個調查者依上述之程序所造成的類型與其他調查者依同樣研究程序所得結果的相似程度如何。我們可以設想一個調查者對實際的社會研究所得的社會差異度的樣本與另外的調查者研究相同社會的結果是近似的,而且一個人由試驗所得的原則性的概念是與其他人試驗所得的相似,則其研究結果(如無其他因素影響)是相同的。其實我們若創造出某種類型只是爲了對社會的瞭解,我們也不必顧及此種問題。此種類型是一個想像中的實體,我們希望藉此可以了解社會的實際情形所以才造出此種類型。其功能在於提示我們研究實際社會時所應注意的方面,並告訴我們合於一般社會情形的假設。任何的理想類型均可應用,雖然只是有啓發價值的,根據實際社會及科學思想而造成的假設比較最可靠。

(二)

孫末楠 (Summer) 說‘我們所應具有的一個“初民社會”的概念,是散佈在

5. 參閱 Ferdinand Tönnies 著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英譯本 Charles P. Loomis 編輯 *Fundamental Concept of Sociology* (New York, Cincinnati; etc., American Book Co., 1940).

6. Émile Durkheim 著,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英譯本: George Simpson 譯 *Emile Durkheim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3); Howard Becker 著, “Constructive Typ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載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V, No. 1. (Feb., 1940) pp. 40-55; 並收入 Harry Elmer Barnes, Howard Becker, and Frances Bennett Becker 所編,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40) Part I;

一個疆域上的許多小團體。⁷ 鄉土社會是個小社會，其中的人都是彼此熟識，且長時期在一起彼此關聯着的。在西部樹順尼族 (Western Shoshone) 社會中，每個祖房家庭(譯者按：祖房家庭——parental family，即子女結婚後與父母分居，所剩下的只有父母的家庭。) 都是獨立獵食的團體，與其他家庭分開；許多家庭爲了時時在一起打獵又可以聚在一起幾個星期的功夫；在冬天這種家庭組成的團體，可以形成一個簡單的營。⁸ 這樣一個臨時的村落差不多包括了一百個人。司徒爾特 (Steward) 所研究的狩獵或採食的羣體代表了世界上許多部分，然而其所調查之人數並不多。⁹ 一個西南區伯布羅人 (Southwest Pueblo) 的社會裡只有數千人。

鄉土社會是一個與外界隔絕的社會。大概沒有任何一個社會真不曉得在本族之外尚有他族存在；就連數世紀以來從未有航海者到過的安達曼島，其土人也曉得外族人的存在，有時也與馬來人或中國人接觸。¹⁰ 無論如何，我們所知道的鄉土社會都是少與外界有交往的社會，我們也可以設想典型的鄉土社會裡的人民是未與外族交往過的。

此種隔絕性只說明了整個概念的一半，另一半就是在社會內的人們有親密的交往。近代的一羣流浪者聚集在一起與外界隔離，不能算是鄉土社會；如果這些人是從不同的社會裡，不同的船上流浪到一起的，以前在他們之間是不會有親密的交往的。在這個新形成的社會裡的人們，彼此也並不相似。

鄉土社會之隔絕性是否即指該社會內的個人本體流動小而言？爲了建立

7. 見 W. G. Sumner, *Folkways* (Boston: Ginn & Co., 1907) p. 12.

8. 見 Julian Steward, *Basin-Plateau Aboriginal Sociopolitical Group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ureau of Ethnology, Bull. 120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8]) pp. 230-34.

9. Julian Steward 著, "Economic and Social Basis of Primitive Bands" 載 *Essays in Anthropology, Presented to A. L. Kroeb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 pp. 341-42.

10. A. R. Radcliffe-Brown 著, *The Andaman Islander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33,) pp. 6-9.

此種理想典型，我們可以設想此社會裡的人們只居住在他們所佔據的小區域以內而不與外界交往。有許多初民住在他們的小山谷間很少離開他們的鄉土。¹¹ 美國西南部有些波布洛族也是歷代久居該地的。然而另一方面，有些採集食物民族 (food collecting people) 像是樹順尼印地安人和一些原始的澳大利亞人在一個相當有限的範圍裡移動；有些亞洲的民族在數百英里的範圍內常有季節性的移民。

我們很可能設想像這樣的民族，他們雖然本體有流動，然並未與其他社會的人有交往。在危地馬拉 (Guatemala) 中西部高地的每個印地安村落都是一個鄉土社會，因為從他們在風俗上或甚至在體質上都與隣村不同，即可鑑別出來，雖然他們都是長於旅行的民族。最明顯的是齊齊加廳哥 (Chichicastenango) 社區中的人，他們常常有很多時間遠離家庭在外過生活。¹² 然而這並未使他們與他村人民有親密的交往。吉卜賽人歷代都是在世界各民族中流浪的，但他們仍保有若干鄉土社會所具有的特性。

文明人藉着書籍與異族或其他時代的民族作心靈上的交往，而鄉土社會與外界隔絕的一方面即是沒有書籍。鄉土社會的人民只以口述彼此交往。因而其藉交往以獲得了解的只限於近隣，只限於自己的小社會以內。鄉民無法藉着書籍與過去之經驗或思想接近，不論是異族或本族的祖先。因此口述的傳統無法對証或爭辯。已往的知識只靠記憶或老年人的口授來傳遞；在兩輩以前的事都是傳奇性的，模糊不清的。沒有記錄下來的信仰，就沒有文明人所有的歷史意識，沒有神學，沒有實驗的記錄以為科學的基礎。除去器具與不易毀滅的製造品外，經驗累積的唯一形式就是人的年歲漸長智慧也漸增加。因此老年人是有聲望有權力的，青年人只有到老年才能一樣地具有聲望與權力。

11. A. L. Kroeber 著 *Handbook of Indians of California*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 7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p. 13.

12. Robert Redfield 著, "Primitive Merchants of Guatemala" 載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American Relations* Vol. I, No. 4, pp. 42-56.

在一個鄉土社會裡的人彼此都很相似。他們在一起親密地生活很久，不與外人交往，漸漸地形成一個單獨的生物類型。地緣及血緣的人口體質上的一致性也為人所注意並研究。因為他們只在族內互相交往，所以一個人所學的行爲與思想是與其餘的人相同的。換言之，在理想的鄉土社會裡，任何一個人之所知與所信，即是所有人之所知與所信。習慣與風俗是一樣的。實際說來，當然初民社會裡因個人差異及個人經驗之不同而使上述之理想亦不能實現；然而研究一個實際的初民社會的學者可以只對幾個人的心理作研究，並且有的學者只研究一個人即可大體地把這個初民團體表現出來。此種方法大體說來是正確的。一輩的人彼此相似，到下一輩這些人還彼此相似。老年人覺得青年人漸漸長大，他們所做的，所想的，以及是非之心與自己是一樣的。從這方面看來，我們也可以說社會裡變動很少。

鄉土社會的人，團結意識很強。從外人看來，這個社會裡面的人都是相似的，而且是與其他會社的人相異的。這些人也自覺彼此相似，互相關聯。這些人彼此間有親密的交往，每個人都強烈地希望着別人的同情。而且，當他們曉得其他社會之存在時，他們重視自己的相似性，覺得自己的比外人的更有價值。他們對自己稱‘我們’以抵制局外的‘他們’。¹³

如此我們可以說鄉土社會的性質是小的，與外界隔離的，無文字的，同類的，團結意識強的。我們是否應即承認一個理想的鄉土社會的技術比較簡單？當然我們要論到普通初民團體的工具及製造工具的技術，而我們很難以‘簡單’一詞來解釋，因為我們看到的實際的鄉土社會的技術才能公平的評論。例如愛斯基摩人有許多工具都極精巧適用，使我們猶疑是否可以‘簡單’一詞一概而論。也許我們消極地這樣說更為洽當：初民所用的工具多是‘基本的工具’，而‘次級的工具’（用工具造成的工具）或‘三級的工具’（用次級的工具所造成的工具）則較少。沒有繁複的，迅速的，機械的製造品；很少或未能應用自然力。

鄉土社會裡分工很少：一個人所做的事，也往往就是所有的別人所做的事。在理想的鄉土社會裡，所有的工具及生產方法是‘每個人’所共有的。所謂‘每

13. 見 Sumner 著，前書，pp. 13-15.

個人'必須指明'每個成年的男人'或'每個成年的女人。因為鄉土社會的同類性有個明顯的例外就是男女有別的。男人所知所為與女人所知所為是不同的。此種差異是清楚而無例外的(比較近代都市社會而言)布朗氏論到安達曼島人,曾說:'在地緣團體中除性別之分工外沒有其他的分工……每個人都應當會獵豬,叉龜,捉魚,製舟,製弓箭及其他男人所能做的物件。'¹⁴ 所以男人具有共同的興趣。大體說來,也有共同的生活經驗。

我們可以設想一個理想的鄉土社會是經濟獨立的一羣人:這些人消費他們所生產的,生產他們所消費的。很少有實際的社會完全是如此的。雖然有些安達曼人的小羣可以不靠他人而自給自足,然而這些小羣彼此之間也常按節期送禮的方式互通有無。

概括以前所說的特性,鄉土社會是一個與世界隔絕的自生的小世界,每個人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大致都是相同的。這個說法是正確的,然而却未能重視鄉土社會重要的一——或許是唯一重要的一方面:鄉土社會內的人解決其重覆出現的生活問題的方法是歷代因襲下來的方式;而這些因襲下來的方式是由於人們面對那些問題彼此長時間交往的結果;這些傳統化的方式又彼此互關造成一個有連續性,自我一致性的體系。這種體系即是我們所說鄉土社會內有'一個文化'的特性的意思。一個文化即是由因襲下來的瞭解所形成的一個組織或整體,也是表現並維持此種瞭解的活動及目的。這些活動及目的是可以代表此社會典型之特徵的。在鄉土社會中,此種整體或體系滿足了個體從生到死的需要,也滿足了社會在各時期各年代中的需要。藉着此種體系的陳述,可以使我們描寫出此種社會並看出它與其他社會的區別來。

這並不是像我們以前所說,在鄉土社會裡一個人所做的與其他人所做的一樣。在一羣暴徒中,一個人所做的與其他人所做的一樣,然而這羣暴徒並不是一個鄉土社會。從文化方面說,恰恰相反。¹⁵ 一群暴徒(羣衆之一種)中每個人所

14. 見 Radcliffe-Brown 著,前書, p. 43.

15. 見 Herbert Blumer 著, "Mass Behavior and the Motion Picture" 載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XIX, No. 3 (August, 1935), 115-27.

做的事是相同的，這是事實，然而這只是一件急迫而特殊的事，與傳統無關。其行動並不靠賴也不表現彼此間傳統的了解。一群暴徒沒有文化。一個鄉土社會表現文化的程度最深。一羣暴徒是一羣人同時做一件簡單的事。一個鄉土社會是一羣有組織的人同時或繼續地做許多不同的事。暴徒們的行動只有一個注意的目標。鄉土社會的人民則依早先建立起來的整體的，互關的傳統瞭解而行動，在任何一個時間裡，他們做着許多不同的事，而這些不同的事又彼此錯綜地相關着，表現着集體的情操與概念。當一個小孩變為成人時，他要做一個成人所應做的事；如此，雖然至終所有的同性的個人的經驗都相似，從某一個時間看來，社會的活動是分歧的，同時是互相依賴且調諧一致的。

數百個帕帕哥印地安人 (Papago Indians) 在南部亞利桑那 (Southern Arizona) 建立了一個鄉土社會。在這些印地安人中，戰爭的事並不只是一些人一起出去殺敵，而是一個複雜的活動，包括了社會裏每一個人，在戰前，戰時和戰後都表現着各種宗教上及道德上的意義。這些意義在帕帕哥人的生活中，佔着主要的地位。¹⁶ 參加戰爭者，其妻子，兒女，以及從前得勝的戰士等人在出征前之準備包括許多實際的或儀節的活動。戰士們離去以後，戰士的各種親屬都有許多應做的事和不應做的事——如祈禱，守齋，準備儀節中所用之道具等。這是特殊的活動，不同的親屬或其他不同地位的人做不同的工作。如此，戰爭成了每一個人的事。這些活動雖然各有不同，且各有其特殊性，然而彼此互相連鎖，形成了戰時社會的一個整體。所有特殊化的活動都須遵守基本原則，為羣衆所瞭解，並以各種活動形式表現之，強調之——如儀節中的各種姿式，頌歌的詞句，老年人對年青人的暗示或明白的解釋及警告，所有的人都知道目前的目的是這個團體要從被殺的敵人得到超自然的能力。此種能力可能有很大的實際的價值，然而危險的，而各項儀節及活動之施行，其第一個目的在於戰爭的勝利，第二在於從被殺者身上抽出超自然的能力，造成一種安全的，‘可用的’形式。

16. 見 Ruth Underhill 著, *The Autobiography of a Papago Woman*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s", No. 46 [1936]) .

我們可以說，在鄉土社會裏，傳統的行爲是被強固地鑄成一種型式的：易於形成一種類型或模式。在人類彼此間的思想及行爲上這些型式是互關的，因此易於彼此提示，彼此調諧一致。帕帕哥人的戰士戰勝歸來後，其每個習俗的行爲均與超自然力的普遍概念調諧一致，這些行爲也是此種概念之一特殊形式。我們更可進一步說，這些人所覺得應做的各種模式與他們相信已做的各種模式調諧一致。並且有一個或數個共同了解共同應用的傳統方法來滿足他們的各種需要。¹⁷ 因此鄉土社會的文化是那些整體中之一，這整體是較部份更爲重要的。謀生是要靠宗教的支援的，人與人的關係在超自然境界的概念中或在文化之其他方面得以公正不阿。從鄉民看來，生活不是一個一個的單獨的活動，而是一個大的活動，如果分割其一部份，即會影響到其他部份。

鄉土社會另外一個相關的特性可以從對帕帕哥人的研究中看出。帕帕哥人戰時各種特殊活動均依一些共同了解的基本原則而行。帕帕哥人覺得這些‘原則’必須與生活之目的有關。獲得超自然的力量幾乎成了帕帕哥人所認爲最高的目標。此目標是不容置疑的公理。有關此公理的許多小活動都是被默認的。因此可以使我們想到鄉土社會中人民對其生活中的目標是視爲當然而不加疑問的。戰時宴會中附隨的各種活動可視爲互助的活動或各方面的分工，也可視爲他們對一共同目標堅信不疑的表示，這是更具意義的。鄉土社會之得以存在與其說是有賴於各人彼此互助莫如說是賴於大家對其目標的共同了解。這些目標並非說出來的教條，而是包含在社會裏謀生的各種活動中。因此鄉土社會之風紀——在一個時期內使人民行動一致，有效地解決危機的力量——不靠權力或教條的約束，也不靠某一個行動的原則，而是靠造成生活全體的各種調諧一致的行爲與概念。用一句老生常談的話說，鄉土社會是一個‘生活的圖案’(Design for living)。

鄉土社會中人們所做的事不是由一些人短時間中所決定的應做的事，而是自然的好像‘必須’如此做的事。並且對傳統行爲亦從未加客觀的，批評的考

17. 見 Ralph Linton 著, *The Study of Man*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6), Ch. XVI, 特別是 p. 283.

慮。簡言之，鄉土社會的人民的行為是傳統的，自發的，不加批判的。自然許多實際鄉土社會中人們所做的是由於大家議決而做的，但傳統却是關於此類的活動的最高權威。印地安人決定如何去打獵，然而一個人是否應當時時去打獵却是一件不容置疑的事。

民風 (Folkways) 是由於人民彼此親密地長期地聯合而形成的一種方式；在我們概念中的社會，所有的方式皆是民風。人們的行為由於潛移默化或傳統的了解而互相牽連，沒有形式上的契約或其他合同。一個人的權利與義務不是特殊的安排，而往往主要是取決於他的性別，年齡，職業及傳統的社會地位。個人的大部份的身份在一生下來時均已固定；然其‘預定的’改變方式則視其所在之特殊社會的性質而定。鄉土社會的制度是所謂‘自發的’，而不是像少年法庭一樣根據特殊目的而計劃設立的。因此，法律也是由於傳統的對權利義務的觀念所造成的，這些權利與義務又是由於習慣的程序而得到保證；立法在鄉土社會中沒有地位。

如果在一個理想的鄉土社會裏立法沒有地位，那麼法典編纂及法律學更是談不到了。瑞亭 (Radin) 曾收集一些資料，提示我們在實際的初民社會裏人民批評他們的風俗或知識系統是如何罕見的事。¹⁸ 在我們所知的鄉土社會裏，此種情形是非常之少的。在理想的鄉土社會裏沒有客觀，沒有自定的知識系統。其知識系統均以其‘內在的’秩序為依歸。在此種心理所構成的社會裡，人的思想不能與他們的習俗分開，也不能批判自身文化所產生的種種意義。亦未自動地養成分類，實驗，抽象研究等等習慣，更從未有純學理的探究。有普通的，實際的知識，但無科學。

鄉土社會裏人們的行為大都是傳統的，風俗決定了個人權利義務。知識不是經過批判考驗或客觀系統化的努力而產生的；然而初民並非只按風習而動作的機械。假如認為初民緊緊地受風習束縛，則是錯誤的。在風俗的限制之內，容許有異乎尋常的表演，可以有種種活潑的競爭，機會的意識，並覺得文化所

18. 見 Paul Radin 著, *Primitive Man as Philosopher*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27)。

鼓勵人做的事即是值得做的事。‘此種生活并不單調，生活中滿有活潑的個人經驗，技術方面的競爭及成績方面的努力都是屬於個人的’。¹⁹ 風習中諸種因素之互關與高度的一致都能啓示給人民按着傳統所示的方向去努力的重要性。文化給初民許多目標，這些目標使初民的行動有意義，因而刺激初民的行動。²⁰

上面我們曾經說過，鄉土社會是小的社會，人們在一起生活得很久，而且彼此密切地聯合着。我們也提到在此種社會中很少有批判的或抽象的思想。這些特性又都與鄉土社會之另一特性相關：行爲是親切的(personal)而不是形式的(impersonal)。一個人(person)可視爲一個有自我意識的社會個體，具有我自己的感情與興趣。一個人就是‘自我’(myself)的另一形式，其品性與價值是與生俱來的，他對‘我’的意義，不只是可用與否。另一方面，一個‘東西’(thing)可視爲一個不能引起我同情的社會個體，在我看來，他對我的反應是機械式的；只有在他能滿足我的目的時是有價值的。在鄉土社會中所有人民都被視爲‘人’；在鄉土社會的小世界裏，一個人並未把別人以非人的(對物的)態度看待。並且，有許多人類以外的東西也被當作人看待。他們按着個人內在的經驗——希望，恐懼，感覺，興趣——把他們的行爲模式投射到一切他們所接觸到的物體上。自然界也被視爲有人性的：各種原素，景色，動物，尤其是有些特性與人類之外形或行爲相像的東西都被歸屬於具有人性的一類。²¹

簡單言之，在鄉土社會裏，家庭中兒童的個人親密的生活擴展到成人的社會裏去，甚至擴展到無生物。所謂親切的(personal)關係還不止此；更包含親屬性的關係。嬰兒所最初接觸到的是人，他從這些最初接觸到的人學習，而且這些人都與他有親屬關係。他發覺自己爲一套親屬關係所限定。在理想的鄉土社會裏，親屬關係形成了一個模式，所有人與人的關係都可在此模式內找到傳統的關係亦可在此模式內分門別類。所有的關係都是親切的。然而在特殊行爲中，

19. 見 A. A. Goldenweiser, 著, "Individual, Pattern and Involution" *Essays in Honor of A. L. Kroeb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 p. 102.

20. 見 Ruth Benedict 著, *Patterns of Culture*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4).

21. 見 Ruth Benedict 著, "Animis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所有的關係並不都是相同的。父親與母親不同，孫子與姪子不同，各類親切的關係也是不同的，因此這些不同的關係從最初的譜系關係起始，向外擴展到一切關係中。從這方面說，鄉土社會是一個親屬的社會。羅維(Lowie)²²曾提出初民社會是以親屬組織起來的關係，重於以地域組織起來的關係。此點梅因後來曾引伸於其敘述中。²³彼此為鄰固然可以加強團結意識，然而爲了要瞭解鄉土社會我們所注重之點即是否只是毗鄰的關係或兄弟子女的關係造成人民與社會連合的環境。我們看到的其結果是一羣人親密的及類別的關係造成家族的特徵，並且個人間血統親屬的關係有擴展到整個社會的趨勢。親屬成了人們各種經驗的類型。

此種原則性的概念又可從部分的或相關的概念說明。在鄉土社會裏，每個人的各種家族關係都分得很清楚。一個母親的兄弟可以希望他姐妹的兒子作某種特殊行爲，而一個父親的兄弟則不能希望他的兄弟的兒子做那件事。在有些澳洲的部族中，一個獵人獵得一隻野獸，必須分成九或十份給他的九或十個不同的親屬——父親的兄弟得右肋，母親的兄弟得一塊腹肉等。²⁴有各種特殊的形式都表示出鄉民把親屬關係向外擴展的趨勢。有許多初民社會把親屬名稱及親屬行爲(減輕其程度地)加之於一些毫無血統關係的人身上，然而這些人都被當作親屬看待。在澳大利亞中部，把親屬名稱擴展，‘包括了所有與他們有社交關係的人……因此整個社會形成了一個親屬的團體’。²⁵在鄉土社會中，未由譜系關係所產生的團體很少，既或有，也常是以親屬關係爲特性。在初民社會及農業社會中，儀式的親屬關係普通多是血盟兄弟(blood brotherhood)教父教母關係，及其他儀

22. 見 Robert H. Lowie 著,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27) pp. 51-73.

23. 見 Maine 著, 前書.

24. 見 A. W. Howitt 著, *The Native Tribes of Southeast Australia*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04) p.759.

25. 見 A. R. Radcliffe Brown 著, "Three Tribes of Western Australia" 載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XLIII, 150-51.

節的保證人的關係。²⁶ 在此種繁複關係的情況下，一個人可以靠選擇與某個人取得聯繫。更進一步，常有虛構的或比喻性的親屬名稱加之於各種臨時的關係上，如同主與客的關係，崇拜者與神祇的關係。²⁷

實際的初民社會與農村社會依親屬關係的形式有很大的差別，然而我們可以看出兩種主要的類型。其一注重夫妻的聯繫，比較不注重父系母系之對比。在此種社會中每個祖房家族是社會單位，家族以外的親屬關係是次要的。在人口少的社會，靠預先採集食物為生的社會裏，此種家族組織是很常見的。天然資源不容許較大的單位長久的存在。然而在一個人口眾多的社會裏，無論農村或游牧民族常常是重視一方面的親屬關係而不像上述一種注重雙方夫妻的聯繫。²⁸ 結果把社會分割成若干相等的親屬單位。其形勢往往是擴大的家羣或聯合家族(如中國)，或者包括了許多一部分因譜系關係而成的戶，一部分在同一姓氏或象徵之下而聯合起來(如氏族)的戶。就連經濟可以獨立的祖房家族的社會裡(如東部的愛斯基摩人)夫妻亦從未成為新的完全的社會單位或經濟單位，這是與我們的社會中的特性不同之處。在初民會社裏婚姻關係終止的時候，(即夫妻中一方死亡時)死者之親屬一定要索回死者的財產。²⁹ 大體說，鄉土社會裡面的家庭是由有血統關係的人聯合而成。以我們在自己的社會中所直接經驗到的事做比較，鄉土社會的婚姻是與血緣親屬有關的一件事，和一個人的落生，長大，死亡是同樣地與血緣親屬有關。此種社會中浪漫的愛情很難被視為主要的原則。

血統關係既如上述(有些情形是雙系並重的)³⁰ 鄉土社會可視為由家族所組成，而

26. Benjamin Paul 著, "Ritual Kinship: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odparenthood in Middle America"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2).

27. 見 E. C. Parsons 著, *Notes on Zuni*, Part II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s" Vol. IV, No. 4 [1917]).

28. 見 Rulph Linton 著, *The Study of Society* (New York: Century Co.) p. 159.

29. 見 Rath Benedict 著, "Marital Property Rights in Bilateral Societies", 載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XXXVIII, No. 3 (July-September, 1936), 363-73.

30. 見 Peter Murdock 著, "Double Descent", 載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XLII (new ser.), No. 4, Part 1 (October-December, 1940), 555-61.

不是由個人所組成。活動着的是家羣，一切活動也都要靠家羣。親屬團體內團結意識很強。個人對其親屬負責，親屬也對個人負責。‘氏族是個自然的互助社會……一個人屬於此氏族，他不是他自己；如果他錯了他們要改正他；如果他做錯了，他們要共同負責。’³¹ 如此，鄉土社會中，維持血統關係的趨勢造成了聯合家族與氏族。一個人所闖的禍，就等於對其親屬團體加害一樣。親屬團體要改正他，也許是藉習俗或財產分配為報復的。有些初民社會的法律規定是以親族中人的對立作對象的。從婚姻形式中也可以看出鄉土社會的單位是家族而不是個人。在此種婚姻中只有某些種親屬才能作配偶。有許多初民社會中弟弟可以娶寡嫂，妹妹可嫁失偶的姐夫，這也表現婚姻與親屬團體的關係。夫妻關係因一方死亡而終止時，亦由死方親屬中再出一人為代表繼續此夫妻關係。我們實在可以看到在婚姻關係的安排上——如從親屬團體中選擇配偶，粧奩，聘禮及有關兩家聯合的各種形式——都可表示出這種‘合兩家之好’的婚姻性質。

前面我們曾經說過鄉土社會中人民的行為是傳統的，自發的，不加批判的，一個人所做與其他人所做是大都相同的，行為類型很清楚而且歷代不變的。我們又曾說過傳統行為之各部分及社會制度的一致性構成了人民的是非之心。這好像是在傳統的行為方式中遺傳下來的一般。孫末楠所常用的‘民風’一詞代表人民的生活方式；更進一步而言之，民風亦有道德觀念之含義——具有道德價值之行為或思想方式。社會中的人對傳統的文物制度均視為當然，不容置疑。如加置疑，即干衆怒。鄉土社會的此種特性，亦可簡單地說鄉土社會是神祕的社會。在鄉土社會中，無須有效的社會制裁，一個人對傳統的價值是不會懷疑的。

我們可以假設社會的神祕性至少一部分是由於習慣之養成；也許個人的官感——不論生理的或心理的——已早養成習慣，如兩種活動的聯合或感覺與行動的聯合，就不願意改了。改變使他的身體不適，或根本不願有改變的意念存在。因而產生‘一種認為某些形式是不適當的感覺，一種特殊社會的或宗教的

31. 見 Edwin W. Smith and Andrew Murray Dale 著, *The Ila-Speaking Peoples of Northern Rhodesia*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0), I, 296.

價值的感覺，或迷信地懼怕改變的感覺。³²也許社會的神祕性是與鄉土社會中共同的傳統，信仰與概念有關的。我們可以設想當傳統要做的事被人懷疑認為是無意義的時候，則生活變得更世俗化了。³³在傳統行為反復施行中（除去技術的活動），有禮節產生；在傳統行為的表演中，有儀式產生。鄉土社會中儀式與禮節有合一的趨勢，而禮節儀式常是趨於神祕性的而不是世俗性的。

我們很清楚地看出鄉土社會事物的神祕性常藉特殊的限制或‘與眾不同’而表示出來。神祕事物往往與神聖不可侵犯的或危險的事物相繼出現或伴隨而來。當帕帕哥印地安人作戰凱旋歸來的時候，帶回被殺的阿北克（Apache）人的人頭。這人頭上的頭髮，據說是大量地‘包含’着一種超自然之能力的；只有曾經打過勝仗且受儀式潔淨了的老人才能摸這人頭並能將它安放於殺人者的家中而不致發生危險。經過許多儀式的準備後，殺人者的家人終於把這人頭作成神祇的形狀，用親屬的名詞向它禱祝，把它安放在屋中，因之可發出保衛的力量。³⁵在危地馬拉萊琴那的印地安人（Indians of San Pedro de la Laguna, Guatemala）認識一個官吏，終生的工作是保管着十八世紀所印行的十數本拉丁文經書，在某些節日或儀式中，他可以選擇書中的幾段禱文來唸誦。除去這個保管者外，只有他的助手在儀節中得到他的許可後才能觸到這些書。此外如果有人動了這些書，將要發瘋或瞎眼。他們向書箱燒香燃燭，然而這些書並不是神祇——只是神祕的物件。³⁶

在鄉土社會中此種視物件為神祕的特徵常擴展到人們謀生的活動和人們的食料。食料也往往人格化了而變為神祕性的。一個那瓦豁印地安人（Navaho Indians）說，‘我叔祖常對我說：“如果你沿着這條小路走，看見了一粒穀，要把

32. 見 Franz Boas 著, *Primitive Art* (Oslo, 1927), p. 150.

33. 見 Robert Redfield 著, *The Folk Culture of Yucat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1), p. 364.

34. 見 Émile Durkheim 著,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London: Allen & Unwin, 1926)

35. 見 Underhill 著, 前書, p. 18.

36. 見 Benjamin Faul 之碩士論文 (尚未付印).

它拾起來。那是代表着一個小孩迷失了路並且挨餓。”按此傳說，穀物和人一樣，不過更神聖一些……一個人走進穀地時，自覺是進入聖地，在聖民中行走……農業是一種神聖職業。就是在種植以前，也是要先唱頌歌的。在穀物生長的時候一直是如此的。當你在穀地行走時，你自然不禁覺得這是美好的聖地。³⁷理想的鄉土社會裏，任何事都不只是爲了達到一個目前實際目的的一種手段。所有的活動，連生產手段在內，本身都是目的，爲了表現社會的最後價值。

(三)

此種鄉土社會之特性還大可引伸。造成此種概念的各因素可以有不同的組合，每一點均可單獨發展或加重並表現它與此概念其他方面的關係。舉例說，在沒有系統的反映思維時，習俗對解決實際行爲問題的形式只是不完全地採取一種真正有效及爲人所默認的控制手段，以達到一個預期的目的，而且是要藉此表達個人希望實現此目的的心理，且唯恐不能達到此目的。我們可以簡捷地說鄉土社會的特性是巫術很普遍。我們所了解的巫術是爲了達到一種目的行動——或手段性的行動——然而只是此種手段性的行動不見得一定能有效的達到其目的，或者我們不確知其是否能達到預期之目的，與其說它是爲了達到某一目的，莫如說它是表現施行巫術者的思想方式與感覺方式。‘巫術基於情感狀態的特殊經驗……不藉理智表達其真實性，而藉人類機體的情感作用以表示其真實性……巫術的基礎即在於相信希望不致落空，欲望不會欺騙人。’³⁸在鄉土社會裏，有效的技術活動常是與巫術活動混在一起的。其形式往往像一齣戲劇；表現人們所希望的一張圖畫。

鄉土社會的性質我們又可以鄉土心理重述之。此種敘述可以與上面所述重覆之處甚多，然現在所注重的是鄉土人民心理活動之特性，不是注重習俗與制

37. 見 W. W. Hill 著, *The Agricultural and Hunting Methods of the Navaho Indians*.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1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8]), P. 55.

38. 見 Bronislaw Malinowski 著, “Magic,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Science, Religion and Reality* ed. Joseph Needham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25), p. 80.

度方面。鄉土社會中的人易動私人的或情感的聯想，不易有抽象的分類或因果關係的聯想。‘初民不但對每個活動的看法都覺得是對他的主要目的適應，每個思想都與他的主要目的聯起來，並且……把這些活動和思想跟其他的意義聯在一起，常常是與宗教或象徵的事物聯在一起。因此初民把一切事物加上一層比我們所看到的更高的意義。’³⁹ [中古的人的思想與此也很相似；下面的一段描寫也可用於鄉土社會中：

‘從因果關係的觀點說，象徵主義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種思想的捷徑。不按因果關係發現兩件事物之間隱藏着的關係，而使思想跳過這一層，從二者之含義或終局上去發現其關係。這種含義上的聯繫是提出二者共同的性質因而推論到它們共同的價值，如此令人確信二者間之關係……此種象徵的比擬乃基於許多事物之共同性質，加上意義，認為這些性質是主要的。例如中古的人一看到荊棘中白色和紅色的玫瑰花立刻聯想到受迫害中光榮的貞女和殉難者。此種類比之產生，由於其相同的性質：玫瑰花的美麗，柔弱，純潔，色澤，和貞女相似；玫瑰花的鮮紅色和殉難者的血相似。只有聯合兩種象徵概念的共同條件對於二者均現示其重要性時，此種相同性才有其神祕的意義。換言之，如果不僅把白色和紅色視為物理性質上的差異，更從其中想像出一種本質或真實性，才能加上了一層神祕的色彩。野蠻民族，兒童和詩人都是如此想像的。’⁴⁰

此種以自然界比擬人的趨向在初民思想之‘萬物有靈論’或‘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c)等文獻中均有論例。也有人特別調查，把都市人‘因果性’的思想與初民‘擬人性’的思想作一比較。⁴¹

39. 見 Franz Boas 著,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8) p. 226.

40. 見 J. Huizinga 著,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Arnold & Co., 1924), pp. 184-85 此種‘象徵’之思維與 Lévy-Bruhl 所說的‘參與性’(participation)相似。(參閱 L. Lévy-Bruhl 著, *How Natives Think*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5], 特別是第二章)。

41. 見 Hans Kelsen 著, "Causality and Retributi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VIII, No. 4 (October, 1941), 533-56; Kelsen 著, *Society and N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上面我們尚未提到在鄉土社會裏，市場缺少經濟行爲的特性。在一個理想的鄉土社會裏，人們都受了各種宗教的和親屬的限制，沒有商業活動的餘地。沒有錢幣或其他通貨。貨物與勞役的分配是傳統的，由身份關係所造成的，如此也就形成了其社會結構。物物交換是一種禮尚往來的或大部是儀式的活動。‘大體說，工作，儲蓄，消費等活動不是爲了獲得某種“物質”上的利益，而是希望藉此得到社會上的瞭解。’⁴²

此處所說的鄉土社會的概念都是與近代都市社會對比而言。今日的市郊村或都市化了的鄉村生活是非常龐大，複雜，多變的；較之鄉土社會的狹小，守舊，及其完整而少變化的道德宗教的概念大相逕庭。有一個時期所有的人都住在這樣小的鄉土社會中。人類必是曾如此生活了數千年；從人類漫長的歷史看來，都市生活不過是最近才起始，變化非常快的世俗化的世界社會不過是近數百年的事。

圍繞着日漸擴展之文明邊緣的部族團體仍是過着初民生活的少數殘餘。我們一個一個地研究，與有文字或半有文字的社會做比較，與工業化或半工業化的社會做比較，可以發現它們如何按其特殊環境發展成它們社會生活的形式。極帶的愛斯基摩人，因爲嚴寒的環境，每個小家庭不能不爲自身而移動，雖然親屬的連繫很重要，然從未有氏族或單系的大親屬團體存在。夏羅德皇后 (Queen Charlotte) 島上定居的海達人 (Haida) 分爲兩個族外婚的親屬團體，均由氏族組成，在合理的約制下，彼此非常輕視而且敵對。好戰的，遊牧的康曼智族 (Comanche) 較之定居的，互相依賴的組尼 (Zuni) 族更重視個人的故鄉與出身。菲洲西部有許多土著的國族興起。有首長，法庭，市場，然而親屬關係的組織依然很強；在中國我們看到一個大社會的漸漸生長，有美備的文字，也包括了許多類似鄉土社會的村落社區。城市已經出現，村民在經濟，政治，地位諸種關

42. 見 Raymond Firth 著, *Primitive Economics of the New Zealand Maori*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9), p. 484. 並參看 Firth 著, *Primitive Polynesian Economy*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39), 特別是第十章: "Characteristics of a Primitive Economy."

係上多依賴着都市，形成一種特殊的農業民族，我們稱之為農民 (Peasantry)。⁴³ 就連世界上許多較新的地方 (例如美國) 的許多村落或小鎮也有很多方面與鄉土社會相似，正如有些其他方面和都市生活相似。

因此世界上的各種社會並不是依固定的次序根據‘鄉土特性’之不同而排列起來的。另一方面我們看出一個很明顯的趨勢，就是這些鄉土特性中有些特性往往與其他特性同時出現而其彼此間的互變關係一定是相當大的。有些互關的特性實在是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而沒有問題的。鄉土社會範圍之小以及個人間常時期的結合無疑地是與彼此間親切的關係聯在一起的。缺少機械工業和次級或三級的工具自然就形成不適於分工的環境。因為有些聯合在一起的特性未能同時出現，或者某種特性向相反的方向改變了，影響其他部分往往即在許多問題中表現出來。

研究猶嘎旦 (Yucatan) 的一些社區中在守神節日之不同可以看出某些相互依賴着的關係。⁴⁴ 所有的四個社區因距離都市的遠近而受到都市不同程度的影響。其節日表現一個村落與守護神 (或十字架) 的關係。此種關係是每年更新一次的。在此節日，儀式與崇拜混合在一起，並且有若干的表演。節日的主要活動是祈禱許願，跳土風舞，和鄉間的鬥牛戲。在四個社區內都有男女合組的組織來主持這個節日。於節日終止時，他們負責把這工作移交給另一個團體。此種制度在每個社區都是相同的。但當我們比較各種儀式，表演，節日的組織的細節或考察那些組織活動的主要意義就可以看出來他們的不同。我們可看出，在比較都市化的社區裡，這些神祕性的行動，以親屬關係形成的團體，並帶有宗教性道德性的節日活動漸漸變為娛樂的機會或經濟性的活動與宗教及道德無何關聯。

研究最與外界隔絕的，最與鄉土社會相似的社區，知道節日的組織是與整個的社會結構合而為一不可分割的。社會中政教合一的宗教領袖主持着節日

43. 見 Robert Redfield 著, "Introduction" 載 Horace Miner, St. Denis 著, *A French-Canadian Paris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0)

44. 見 Redfield 著, *The Folk Culture of Yucatan*.

活動。解決糾紛，領導戰爭的酋長也就是在宗教中地位顯要且執行宗教儀式的人。此社區及其鄰區，共分五個團體，都是父系的。從這五個團體內選出四個人輪流負責籌備節日的祈禱及公物。節日的儀式在爲首的村中全社區之守護神廟舉行。此種節日主要包括神聖的宗教活動：祭祠，念珠祈禱，進行禮，跪拜禮。有特別的官吏神聖地向守護神奉獻；跪拜的羣衆奉獻時，有神聖的象徵從廟中顯示出來。移交籌備節日責任的儀式在一種極莊嚴神聖的氣氛中進行：先將許多儀節中所用的飾物放在壇上，然後背誦禱文，並有宗教的跳舞，然後在衆人監視之下，由保管者把這神聖的責任移交給下一年負責的人。

在不大與外界隔離的村子裡，節日的形式是與以上相似的，然而節日與社區組織之完整性較小，神秘性也較小，允許較多的私人企業及責任。當我們走近美黎達（Merida）城的時候，看到此種變遷在別的村中也繼續着。在某些沿海的村莊裡這種守護神的節日成了少數市鎮上市儉的人謀利的業營。『祈禱許願成了一些婦女的事，她們從城市當權者得不到什麼幫助；鬥牛戲成了營業，專僱人鬥牛。看鬥牛的人要付錢；跳土風舞的人也少了。』許多青年人都喜歡來跳近代舞蹈或着看鬥牛戲，這是商人謀利的機會。此時鄉土文化的一個制度變成了營業，個人可以爲世俗的目的參加。

我們主要的結論是：在猶嘎旦半島上比較與外界有交往的，比較歧異複雜的社會，也是比較世俗化的，個人化的，並且有文化解組之性質的。在猶嘎旦之變遷中，我們更可以看出其各種變遷的特性間彼此的相互關聯，尤其是文化解組與世俗化之間的關係。『人民不再相信了，因爲他們不再瞭解。人民不再瞭解，因爲他們不做那些表示他們瞭解的活動。』⁴⁵ 許多新職業與分工所引起來的變化使人不能再參加舊的儀節了；因爲不參加，所以儀節的價值不復爲人所分享。然而以上所述只是一部分的解釋。

此種鄉土社會的概念曾刺激了一些實地工作者，使之研究鄉土社會中各種特性的互關性或獨立性。在猶嘎旦我們看到以下諸性質彼此間有規定的互關：隔絕性，一致性，象徵自然，以人比擬自然，重視親屬關係，高度的文化組織，制

45. 前書，p. 364.

裁及制度的神祕性。然而有的報告中記載着說：在有些印地安人的社區中，或在靠近阿台蘭湖（Lake Atitlan）危地馬拉社區中，這些性質並不互相關連。⁴⁶ 哥地馬拉社區並不在劇變之中，而是保持着其主要的性質。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一個穩定的社會可能是小的，樸實的，信仰及實際一致的’具有一個本土的組織完備的文化，同時也是一個‘個人之間關係疏遠的，形式化的制度決定個人行為的，家庭組織衰弱的，生活世俗化的，以個人利益為目標的活動多於以社會利益為目標而活動的社會。’我們更可以指出危地馬拉社區在一方面具有一個初民的世界觀（以人類比擬自然，用象徵的聯想而不用因果的推理）在另一方面又與現代都市社會相似。人與人的關係是疏遠的，營業性質的，世俗性的。⁴⁷

此種觀察又使我們重新考慮環境對社會或對社會中某方面之形成的影響。我們常說美國西部近代許多社會裏，家族制度之破壞是由於都市及現代工業之發達。如果根據報告，在危地馬拉村莊裏家族制度亦削弱，則一定是由於其他原因，因為該地人民在其農場附近居住，有家庭手工業，這是與現代都市關係很少或毫無關係的。有人曾提到危地馬拉被征服前後的一段時間裏，其社會發展的情形造成了一種商販的通貨經濟。這是基於地域之分工，並強有力的規則，也許是此種環境削弱了家族制度及個人獨立之重要性，尤其在謀生的活動方面。⁴⁸

阿台蘭湖附近高地村莊之世俗性不若生活中個人主義性質之強固，然而如果該地生活實在是世俗的，則並不是受社會流動，機械及科學之影響所使然的。韋伯（Max Weber）曾寫了一篇很著名的文章說明資本商業主義如何能夠也曾經與清教徒之虔敬同時並存而且並駕齊驅。⁴⁹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在某

46. 見 Sol Tax 著, "Culture and Civilization in Guatemalan Societies," 載 *Scientific Monthly*, XLVIII (May, 1939), 467.

47. 見 Sol Tax 著, "World View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Guatemala" 載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XLIII, No. 1 (new ser.) (Jan. - Mar. 1941), 27-42.

48. 見 Redfield 著, *The Folk Culture of Yucatan*, pp. 365-67.

49. 見 Max Weber 著, "Protestant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引用於 Kemper Fullerton 著, "Calvinism and Capitalism,"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XXI, 163-95.

些條件下，一個有文字的或部分都市化的社會可以同時是重商的，也是神秘的——猶太人即是一例証——另一方面，在某些其他條件下，一個近似鄉土社會的民族也可以是個人主義的，重商的，或世俗性的。重要的自然是那些決定各種性質的條件。

北平博物雜誌

Peking Natural History Bulletin

Volume 17, Part 4

June 1949.

CONTENTS

	Page
The Composition of the Seeds of the Maple Tree.....	
.....Stanley D. Wilson, Wu Jui and Shih Shu-chien	217
Incidence of Rh ₀ Negative Reactors in Peiping--A Preliminary Report	
.....Sylvia F. Pan	223
The <i>In Vitro</i> Action of Yatantzu on the Typhoid, Dysentery and Cholera Groups of Bacteria.....	229
.....Hsiu-chu Ting	
The Action of Areca nut (<i>Areca catachu</i>) and its Extracts on Tapeworms.....	233
.....L. C. Feng, C. Lin, H. C. Ting and J. C. Hwang	
The Survival of <i>Leishmania donovani</i> in <i>Ornithodoros moubata</i>	
.....L. C. Feng and W. C. Lu	24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kin Lesions caused by <i>Leishmania</i> , <i>Demodex</i> and <i>Sarcoptes</i> in Dogs and Cats.....	245
.....R. Hoeppli and L. C. Feng	
Sixth Supplement to the Stoneflies of China (Order Plecoptera).....	
.....Chenfu F. Wu	251

PUBLISHED BY

THE PEKING SOCIETY OF NATURAL HISTORY
PEIPING, CHINA

SALES AGENT

Mr. H. E. Heinemann
904 Weihaiwei Road
Shanghai, China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南苑華美莊調查

陳永齡 執筆

調查人：陳永齡 王宗瑋 王嵩玲
董天民 張鼐華 王曉義

- 一 緒論
- 二 地理環境
- 三 歷史沿革
- 四 人口組成
- 五 農作
- 六 經濟生活
- 七 農會組織
- 八 土改前所見到的幾個問題
- 九 經驗總結

附錄 華美莊戶籍表

一 緒論

第一節 調查緣起

北平於一九四九年二月解放後，舊社會制度已漸走向毀滅。尤以鄉村的農

民覺悟程度日漸提高，農會及新政權的成立更增加了他們組織與鬥爭的力量。於是要求土地改革，摧毀舊日的封建與剝削關係的聲浪也日益增高，只要解放的影響深入農村，這種現象就必然會發生的。在北平解放的初期，我們聽說人民政府決定在城郊附近的土地，本年度不預備實行土改，因大城市的情形與老解放區的純農村情形不見得一樣，故聲明‘誰種誰收’的政策。但在三月底四月初時，我們又自西郊的農村中聽到近來農村生產情緒不高，地主富農以及貧僱農等似乎都心神不定，靜候土改。地主富農不肯在此時多往土地投資，唯恐投資後再被分地。原有之長工數目亦盡量求減縮至最低限度，以至一部貧僱農失業無着落。是時乃又風聞政府決定即時實行土改以穩定生產情緒，十八區工作同志亦曾言及此事，并已開始調查各村戶之土地分配情形，積極了解情況。是時，社會學系發現本校代管金陵大學南苑華美莊農場土地一塊共一千二百八十畝，亦發生土地改革的問題。緣四月五日本校華美莊管事人王鴻聲來校報告校方云，華美莊各佃戶現已成立農會，并已醞釀進行計劃分配此農場之土地。據云土地改革即將實行，學系以良機難再，同學可趁此時親自體驗土改之工作及其過程中農村各方面之反應與變化，乃開始發動同學組織調查團，預備及時下鄉。參加調查團同學以三四年級為原則。四月八日決定有六人同去，社會系四年級董天民王宗璋，三年級張鼎華，二年級王曉義，教育系四年級王嵩玲及社會系講師陳永齡。四月十一日晨八時離校，十七日午後三時返校，共調查一週。

第二節 調查前之準備過程

茲將同學等赴華美莊調查前一切之準備情形詳細敘述。以備日後組織調查團之參考。

(a) 事先搜求有關華美莊之材料作初步之了解，當王鴻聲來校時，調查人曾作兩次訪問，詳詢有關華美莊之一切情況，包括地理區位，佃戶情形，地畝土壤收成與租佃關係等。臨行前二日更訪牛奶廠主任于振周先生詳詢有關華美莊之歷史沿革，因于先生與華美莊發生關係最久亦知之最詳。有此兩度事先之訪問，對以後之調查與了解極有幫助。

(b) 搜集有關土地改革及農村經濟之書籍雜誌，對理論上先有必要之準備，

然後將此等書籍雜誌携去，調查中可隨時參攷。

(c) 本系教授與一部作農村調查同學召開一座談會，對於此番赴華美莊之調查團提出所應注意之問題重點與調查時之方法與技術。大家自由討論予調查團之啓示極多。

(d) 調查團六人自己召開討論會商討調查日程，與籌備日用必需品諸事，并討論應購辦何種禮物爲適宜。

(e) 進城購辦禮物以備調查時贈送農民聯絡感情。禮物包括茶葉、香煙、毛巾、糖果、髮梳、髮卡等件。

(f) 採購數地圖，對南苑之區位可有清晰之了解，携帶調查對方向與距離關係可一目了然。

(g) 請校方備公函及證明書各一件，公函係致南苑區人民政府以備聯繫之用；證明書係爲關照沿途軍警加以保護。

(h) 備妥照像機，調查時可盡量攝取農村活動情況以備日後參考。

第三節 調查之經過進程

第一次調查爲時一週。四月十一日晨自學校動身，十七日下午返校。

十一日晨先赴南苑區政府聯絡并呈驗學校公函及證明文件，又得區政府介紹函囑赴瀛海莊晤區政府工作組同志。抵華美莊後先集體作普遍拜訪，求得一般情況的初步了解。晚間計劃明日工作。十二日自地圖及訪問中了解華美莊之地理環境及歷史沿革，劃出各住戶之區位關係。改正原有戶籍之錯誤並分析其人口之組成。下午調查人分三組分區訪問，了解各住戶之親屬關係家庭生活以及農作情況。晚間交換各組訪問經過及經驗並計劃明日工作。十三日調查各戶土地分配情況及新遷戶情形，並了解農會組織之詳情。得區政府公函要求將研究結果送抄一份。下午赴瀛海莊訪工作組同志，未遇。訪問一富農家了解其在解放後的地位。再赴志遠莊得晤工作組鄭吳二同志，並訪問二農家。返華美莊後鄭吳二位又來訪談，並觀察工作組幹部與農會幹部之會議情形。晚間請農會會員來調查人屋中開會，觀察農會中間顯示的問題。又觀察農會幹部主持婦女會的情形。十四日晨又赴瀛海莊訪工作組負責同志韓樹旺，長談土地改

革過程中的種種問題。下午與華美莊農民赴雙泡子參觀，晚間與農會幹部長談農會之工作及問題以及解放前後農村情況之比較。十五日晨赴農田中觀察農民農作情況，并了解農作過程之各種問題。下午作普遍訪問，調查各家戶之經濟生活，收入與支出情況。晚間了解華美莊農作日曆及進程，并再度調查各戶之親屬關係。十六日晨赴振亞莊參觀婚禮，下午在華美莊仍作普遍拜訪，修正補充已得之材料，並繼續調查經濟生活。晚間再與農會幹部長談農村及農會中之各方面問題。談後調查人再繼續對六天工作作初步檢討，並草擬調查初步結果大綱，準備明日送交南苑區政府。十七日晨向莊內各住戶辭行，農會二幹部套車送別至南苑街。午赴南苑區政府與張還吾區長及區幹部數人舉行座談會，交換此次調查之意見，并送交此次調查初步結果大綱一份以備區政府日後參攷。座談會後調查人與華美莊農會二幹部聚餐話別。

調查期間每日之訪問結果材料整理，調查人皆盡力於夜晚或晨起時工作以求不影響與農民之接觸。又調查期間曾將農村生活活動攝入鏡頭，以作補充材料，惜因像機發生問題，膠片失效，以致前功盡棄。因之乃有二次赴華美莊之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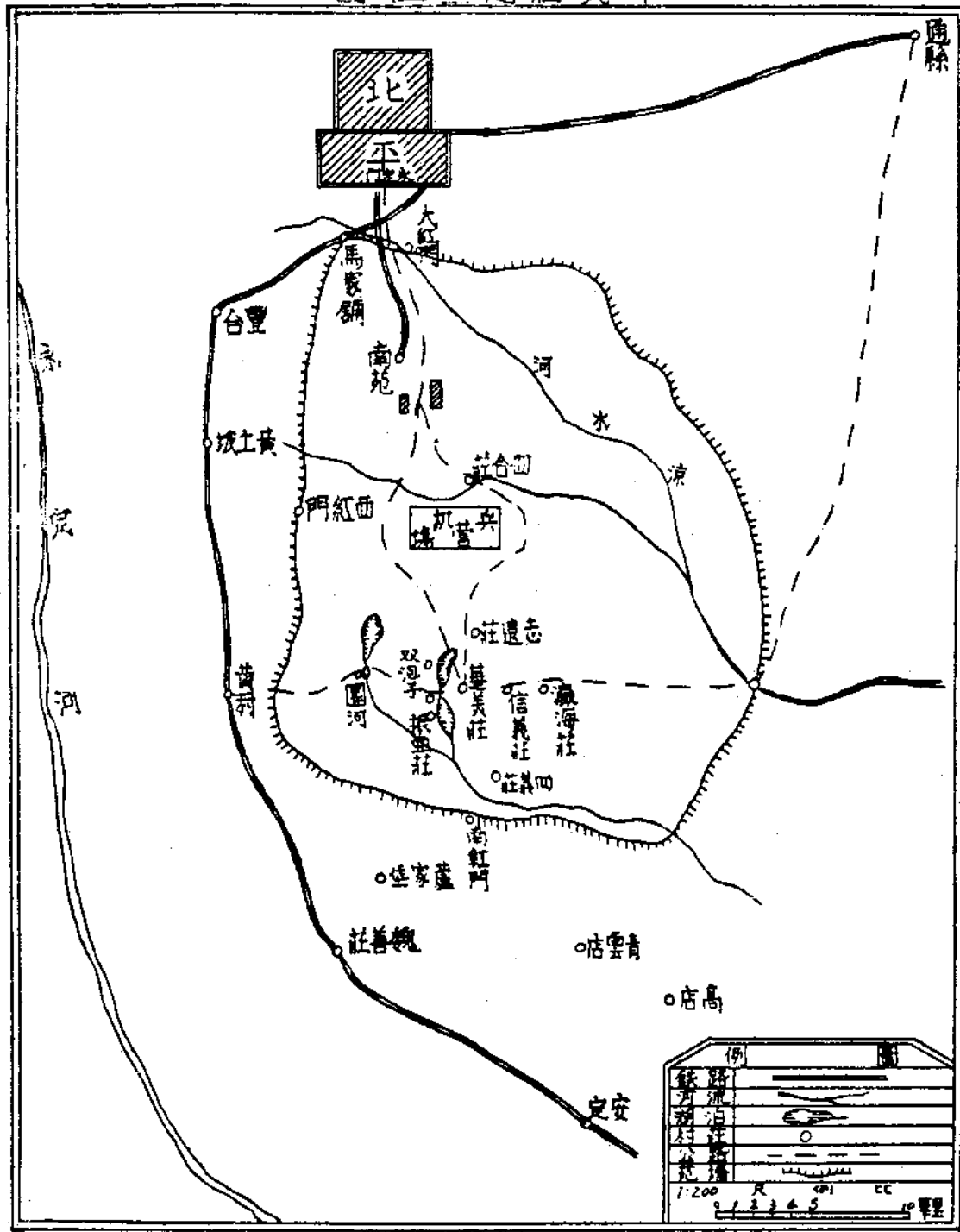
第一次調查完畢返校，於四月十九日晚調查人開總結檢討會，並組織整理所得材料，分工合作，於二十二日向社會學系師生報告調查所得。

第二次赴華美莊調查為時只二日，五月二十一晨離校，二十二日晚返。此次調查主要目的為攝影並修正補充第一次材料之不足與錯誤。所得甚多。

第四節 調查之目的觀點與方法

此次調查目的，主要在於了解現時華北農村在新的土地改革過程中所表現的問題，希望能從華美莊一地之經驗作了解其他農村土改過程的基礎。觀點在以學術研究者來看農村中各階級對此次土改過程的反應。研究方法主要為住居體驗并作農家普遍之訪問，深入之觀察，同時調查人盡量共同討論研究作集體之學習，收效頗大，因是對於華美莊之問題與生活大體上可有相當之了解。

華美莊之區位圖



二 地理環境

第一節 華美莊之區位地勢與土壤

(附華美莊區位圖一)

華美莊在北平正南之南苑區境內，過去屬大興縣第六區現已劃歸南苑區人民政府直轄。聞南苑區即將成立為北平市第二十三區。華美莊距永定門三十一華里（此乃按道路計若按直線計算有二十六華里），其西北、西及西南三面為北寧鐵路所包圍。在西北二十餘華里處是平津鐵路重要車站之一豐台，西南十五里處為魏善莊，正東十五里處為馬駒橋，東北五十里為通縣。至於地勢，華美莊附近為一大平原，西倚西山，故地勢為西高而東低，西距約七十里處，即為西山山脈。向東則漸趨低，至二百華里處即為渤海。華美莊及其四周海拔平均在六十公尺以下，故掘井甚易。其東三十里處為北運河，東北十五里為凉水河經過地，正西三十里為永定河，正西一里處有湖沼，方圓約四五百畝，名‘雙泡子’，乃清代皇家獵苑飲水之處，西五里處團河地方亦有一湖沼，皆有小河溝與北運河及永定河相連。由華美莊西至黃村十二里，東至信義莊二里半，北至四合莊十里，南至海子（即苑牆）十里，此廣大土地完全是鹼性土壤，鹼性程度也好壞不一，而華美莊之鹼性地為最劣者。華美莊有地一千二百八十畝，分成兩塊，一塊一千一百畝，在莊之正南方，一塊一百八十畝在莊之西南方。其中七百畝為劣性鹼地，一部完全荒廢，不能耕種，另一部雖能耕種，但收穫量極差，勞動與收穫價值不能相稱，至其餘四百八十畝地之鹼性程度好壞不一，每畝可收一石三四斗者亦不過二十餘畝而已，故此莊土壤之貧瘠可知。鹼性地之弊害在其易燒毀農作物之根部，蓋雨水不透時，地面鹼性為水融解，侵蝕至農作物根部，吸收其水分，而影響其生長。

第二節 華美莊與其他各村莊之關係

南苑一帶多為大地主莊院，而此大地主多為舊日軍閥，故南苑一帶之莊院多為佃戶村而少自耕農村。北距華美莊二里餘為志遠莊，原為民國初年湖北督軍

張敬堯之地產，有兩千餘畝，後於民國二十九年轉讓給前天津市長蕭振瀛，蕭於前年病故於北平。其家屬亦於去年南遷，南遷時曾出賣一部田地與其佃戶，故蕭家現只餘一千六百三十畝之譜。西北一里半處為北泡子，為前西北軍軍閥馮治安之莊院，有地五百餘畝，西南一里為南泡子，一里半為振亞莊，皆為前安福系軍閥段祺瑞所有。段已早故，其家屬亦不在平，只管事人留莊管理佃務，北泡子亦然。正南三里餘為務本堂劉朝臣之地約二千餘畝，劉為前直系軍閥吳佩孚屬下之旅長。現務本堂莊已成廢墟，管事人在南苑，其地現由華美莊晁玉顯承租。東南五里為四義莊，為前內蒙騎兵司令李守信之地，約有二千餘畝，正東二里半為信義莊，有地千畝，地主李姓三兄弟，為半地主半商人，因在南苑設有布店及其他商號。正東四里為瀛海莊，此莊較富，多種園地，居民多自耕農而少佃戶，此與其他各莊不同。在上述諸村莊中，華美莊與志遠莊及務本堂關係較為密切，因志遠莊為赴南苑必經之路，且志遠莊有香油豆腐作坊。往來交易多，故覺密切。而務本堂則僱有華美莊民作長工，同時華美莊民亦有租種務本堂土地者。至於最近距離之南北泡子及振亞莊，則反覺疎遠，因過去上述兩莊居民多依其地主軍閥勢力欺壓華美莊民。據云解放前若華美莊民在泡子湖邊散步或摸魚，皆有被槍棒毆打之可能。至於四義瀛海與信義三莊則更與華美莊少有來往。四義因距離華美較遠，而後二莊則因多係河北省河間人，而華美莊民則多為山東觀城縣人，此或因地域觀念而有所疎遠也。華美莊除與上述諸莊發生關係外，尚與較遠之市鎮發生貿易關係，北距華美莊十六里之南苑街為最重要者，每逢陰曆一三六九日，南苑有市集，華美莊居民多赴彼處買賣糧食及日用必需品。至於西南十二里之黃村鎮，雖亦有集市，但遠不若南苑關係之密切。據莊民云，南苑集市較大，物品亦齊全，交易容易，同時人熟地熟已成習慣，故不惜多跑路去南苑街。至於北平市則更少有人來往，除有親戚住居城內稍有來往外，普通莊民多終年不涉足城內。

第三節 華美莊房屋之分佈與分配

華美莊之莊院與房屋建築在土地之正北端，佔地面積約五畝，其中房屋院落佔地約三畝，場及道路佔地二畝，以前全莊房屋為一大院牆所圍繞，近十餘年因

人口增多，陸續在院外又築有十餘間，現院內有房四十二間，院外有房十三間，共計有房五十五間。但此種計算頗有困難。一者，因房屋之大小不等，有時此家兩間屋尚不若他家一間屋，二者，牲畜與人共住，有時不能分，因大多數人家皆是內間住人，外間作飯放糧食拴牲畜。屋好者可算為一間屋，劣者則有如馬棚。至於房屋之分配，則甚不平均，若按戶數計算，則有一戶佔用八間，且屬全莊之最優者。反之，亦有一戶只佔 $\frac{1}{3}$ 間者（每戶只有一口，三口共佔一間），若依人數計算，則有一間住六口者，亦有一間住一口者，故房屋之分配甚不平均。

（附莊圖二）

三 歷史沿革

第一節 華美莊的來龍去派

華美莊在燕大接辦為農場以前名萬義莊，以地貧故，衆皆稱之為‘窮萬義’。此地原係清代皇室獵苑御地，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清廷倡導增加生產，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飭令奉宸苑辦理，將城郊之地由宮中官吏領出，每千畝算一段，每次至少領半段。地分上中下三等，每畝按銀三兩，二兩五，二兩領出。因南郊均為荒地，故領地後最初三年免稅。但如領地主廢置土地不加以開墾，則仍由朝廷收回。時萬義莊一帶之土地一千二百八十畝由戶部京丞安壽山（萬全）安鴻亭（興義）二人領出，於該地建造房屋自成一莊，莊名則取二人名號中之各一字，稱‘萬義莊’。以後即自僱長工耕種，並有管事人經營，及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安壽山氏病故，其子安逸鵬欲外出，遂與安鴻亭商妥，以六千五百銀元賣與安福系軍閥段祺瑞氏。至於萬義莊如何又與燕京大學發生關係，亦屬偶然之事。

燕京大學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華北有水旱大災荒，美國賑災會大批款項救濟華北農村。一九二一年北洋政府由安福系段祺瑞執政，是時賑災會尚有大批餘款，以過去經驗覺悟救災不如防災，賑濟農村不如從增加農業生產入手。於是中美雙方乃議定以賑款之一部提出作為改良華北農業之用，同時並決定必須與學術機關合作，加以研究並培養農業技術人才。當時雙方皆屬

意於燕京大學，乃與司徒雷登校務長商定，由燕大負責聘請農業專家來平擔任研究訓練工作。一九二一年秋請安美國農業專家 W.E.Chamberlain 來平，並視察平郊附近土地，以為南苑一帶最為適宜，地大而土質類型多，可供試驗，乃決定組織華北墾牧公司，大規模採用洋法耕植土地。當時段祺瑞亦願與此公司合作，將萬義莊一二八〇畝加入此墾牧公司，算為發起人，事成乃開始打井造磚蓋房，是時乃一九二二年，將萬義莊改稱為華美莊，以示中美合作之意。同時以萬義莊舊有農工皆已離去，乃就原有莊院擴而大之，從新召募農工。正當此時安福系政府倒台，於是華北墾牧公司事務亦因之停頓，農業專家亦無事可作。但燕大仍決定成立農學系，聘請 Chamberlain 來校任系主任，同時另一方面在美進行為農學系募款事。而華美莊之地仍暫由燕大代管。後段氏有意出售此地，燕大乃與華洋義賑會聯絡，欲由救濟款中提取一百萬美金經營此地；但事為國內各教會大學所反對，尤以金陵大學為最。認為燕大過去對中國農業並無貢獻，最後會議決定以此一百萬款項分由金大燕大二校領取經營農業工作，金大得七十五萬，燕大得二十五萬，但金大對此決議仍感不滿。燕大得此經費，以其中一部向段購進華美莊土地，由農學系負責試驗經營作為育種之地。一九二九年金大再起爭執，燕大為維持友校感情計，乃毅然決定取消農學系，將一切土地作物種籽牲畜園地完全轉渡給金大。華美莊農場由金大接管後工作照常進行，由沈壽銓氏任場長，主持一切以迄一九四一年太平洋事變。事變後由日本人及偽新民會接管此地，將土地租與原有農場之農工耕種，是華美莊農工一變而為佃戶。一九四五年秋抗戰勝利結束，金大不擬北來恢復此農場，而燕大亦無力擴展重建農學系，故華美莊土地仍繼續租與原有農工佃戶，由燕大代管，每年收取約五分之一的農產品為地租以迄於今。現時有王鴻聲老先生留住華美莊為管事人，看守房屋並主持租地事宜。年初北平全市解放後，土地改革的浪潮掀起，農工佃戶皆在醞釀平分土地。五月三十一日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公佈關於北平市轄區農業土地問題的決定，其中第二條為‘沒收所有地主之土地並徵收富農出租之土地，統一由本市人民政府管理並酌量出租……’，如此，燕大忝列地主，華美莊土地自然要被沒收歸公，於是華美莊在其歷史過程中又將邁進一新階段了。

第二節 華美莊的成長

華美莊成長之特色爲山東省人移民之顯著表現。在華北各省農村中山東一向是地少人多，自清代以迄於今，每年皆有大批青壯年自山東移往東北或河北尋求生路。此等移民或爲暫時性或爲永久性。而此種移民亦皆有連續性，移住東北或河北的山東人仍不斷與其家鄉親友互通音問，此種音信互通亦爲日後山東更多移民的準備。華美莊於一九二二年召募農工開始農場工作，彼時即有山東省觀城縣農民聞訊來此應召作農工，應召而來者都是單身漢，以後生活日漸安定，始自家鄉接來家眷同居，或就地結親。及至一九四一年以後，彼等由農場工人變爲佃戶，則接家眷前來者更見增多。最早來華美莊之農工，山東人有王錫建及于占榮之父，河北人有耿務本及高士和，以後來此之農工非親即友，而以同鄉關係爲基礎，尤以山東觀城同鄉佔絕大多數，是故此佃戶村乃日漸擴大。現時華美莊三十五戶中有二十六戶爲山東人，九戶爲河北人，而且彼此之親屬關係牽涉甚廣，此自本莊居民親屬關係表可見一般。依華美莊人數計，一百零一人中山東籍者佔七十二，河北籍者佔二十九。由上述華美莊自然成長的歷史來看，可知中國農村成長的因素中，親屬與鄉土關係是有着如何的重要性了。

四 人口組成

第一節 各戶人口分配不平衡之原因

華美莊共有三十五戶，一百零一人。平均每戶三人，但實際各戶人數分配頗不平衡：三口之戶者只有七戶，此外二口之戶者五戶，四口之戶者六戶，五口之戶者二戶，六口之戶者二戶，十二口之戶者一戶，而一口之戶者竟達十二戶之多。各戶人口分配不平衡之主要原因，乃由於一般農民對政府土地政策不太了解之故。北平解放前華美莊原只有二十戶，解放後始增加至三十五戶。後加十五戶中四戶（劉永發，李清源，于進海，楊興民）係於解放後因親友關係而遷入者，另五戶（王文致，尹貴氏，劉善明，于占海，于進五）則係於解放後自他戶分立出來者，但實際與原戶仍係一家人，只不過在名義上另立戶口而已，至於其他六戶（郝丙文，霍盛財，王玉璞，呂國

華美莊各戶人口統計表

人口分析 家長姓名	各戶人數						共計					百分比 %				
	男			女			男	女	幼	壯	老	男	女	幼	壯	老
	幼	壯	老	幼	壯	老										
王運祥	0	3	0	0	0	1	3	1	0	3	1	75%	25%	0%	75%	25%
于占榮	1	1	0	1	1	0	2	2	2	2	0	50%	50%	50%	50%	0%
王興和	0	1	0	1	1	0	1	2	1	2	0					
尹學盛	2	1	0	1	1	0	3	2	3	2	0	33.3%	66.6%	33.3%	66.6%	0%
尹貴氏	1	0	0	0	1	0	1	1	1	1	0	60%	40%	60%	40%	0%
耿務本	2	0	1	0	2	1	3	3	2	2	2	50%	50%	50%	50%	33.3%
高士和	0	1	1	0	0	1	2	1	0	1	2	50%	50%	33.3%	33.3%	66.7%
王錫健	0	1	1	1	0	1	2	2	1	1	2	66.7%	33.3%	0%	33.3%	66.7%
王興起	1	0	1	1	0	1	2	2	2	0	2	50%	50%	33.3%	33.3%	66.7%
李朝峯	2	1	1	0	2	0	4	2	2	3	1	50%	50%	50%	50%	16.6%
王興隆	1	1	0	0	1	0	2	1	1	2	0	66.7%	33.3%	33.3%	66.7%	0%
王芝發	0	1	1	0	0	0	2	0	0	1	1	66.7%	33.3%	0%	50%	50%
王文致	2	1	0	0	1	1	3	2	2	2	1	100%	0%	40%	40%	20%
于鴻馨	0	0	1	0	1	1	1	2	0	1	2	33.3%	66.7%	0%	33.3%	66.7%
張興和	0	0	1	1	0	1	1	2	1	0	2	33.3%	66.7%	33.3%	0%	66.7%
吳玉顯	1	0	1	1	1	0	2	2	1	1	2	50%	50%	50%	25%	25%
王興亮	0	0	1	1	1	1	1	2	1	2	0	25%	75%	25%	25%	50%
于占興	0	1	0	1	1	0	1	2	1	2	0	33.3%	66.7%	33.3%	66.7%	0%
于占海	0	1	0	0	1	0	1	1	0	2	0	50%	50%	0%	100%	0%
呂國忠	0	1	1	0	1	0	2	1	0	2	1	50%	50%	0%	100%	0%
王廣吉	4	3	1	0	3	1	8	4	4	6	2	66.7%	33.3%	0%	66.7%	33.3%
劉永發	0	1	0	0	1	0	1	1	0	2	0	66.7%	33.3%	33.3%	50%	16.6%
于振元	0	1	1	0	0	0	2	0	0	1	1	50%	50%	0%	100%	0%
劉善明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50%	50%
于進五	0	0	1	0	0	0	1	0	0	0	1	100%	0%	0%	100%	0%
郝炳文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呂國良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張金堂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王玉璞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霍盛財	0	0	1	0	0	0	1	0	0	0	1	100%	0%	0%	0%	100%
楊興民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李濟源	0	0	1	0	0	0	1	0	0	0	1	100%	0%	0%	0%	100%
王興發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孫寶代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于振海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0%	0%	0%	100%	0%
各項共計	17	29	16	9	20	10	62	39	26	49	26	61.3%	33.7%	25.7%	48.6%	25.7%
總計	62			39			101	101			100%			100%		

良,孫寶代 王興發)原係單身漢,爲人作長工,或寄居於親友處者,過去並無獨立戶口,解放後始成獨立新戶口。這一切現象都是基於一種錯誤的認識,就是他們以爲解放後政府不久一定會進行土改平分土地,各戶皆有相同之打算,即希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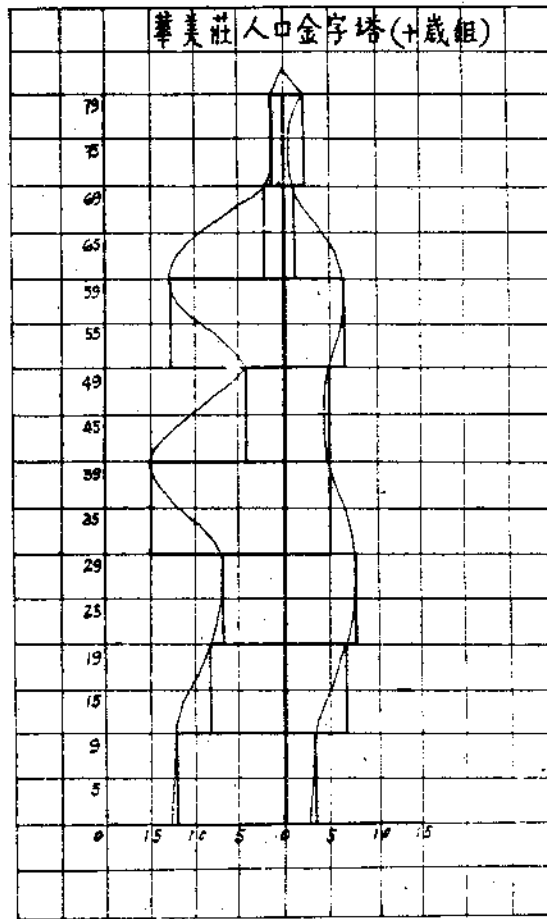
分地時能以戶口為單位獲得土地。新遷入者乃思藉親友之助在華美莊立下戶口，則日後分地時可有一份權利。原為一戶現改立二戶者，思欲分地時可得二戶之權利，或可多分得土地。至於單身漢長工成立新戶口，一方面自然是由於富戶今年不敢或不願再僱長工，彼等始須成獨立戶口，一方面準備分得土地亦至為顯明。此乃造成解放後華美莊之戶口陡然增加，而尤以一人一戶者增加最多，其原因在此。

第二節 人口金字塔與婚姻狀況

一個社會與其組織成分的性質有密切關係。社會的組成分子不同，則社會現象亦自不同。近人因人口組合與社會現象有密切關係，欲從人口組合方面了解社會的性質，於是有所謂人口金字塔的研究。在常態社會中年齡的分配以少壯人為最多，幼年人次之，老年人最少，而男女之分配，大致兩相彷彿。（如以勞動力觀點而言，十五歲以下者可稱為幼年人，十六歲至五十歲者可稱為少壯人，五十歲以上者可稱為老年人。）

華美莊住戶年齡統計表(十歲組)

年 齡 組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0 — 9	12	4	16	19.3%	10.1%	15.8%
10 — 19	8	7	15	12.8%	17.6%	14.8%
20 — 29	7	8	15	11.2%	20.1%	15.8%
30 — 39	15	5	20	23.5%	12.7%	19.8%
40 — 49	4	5	9	6.4%	12.7%	8.8%
50 — 59	13	7	20	20.9%	19.9%	19.8%
60 — 69	2	1	3	3.2%	2.5%	2.9%
70 — 79	1	2	3	1.6%	5%	2.8%
共 計	62	39	101	100%	100%	100%



從華美莊的人口組成金字塔來看，可以發現幾種事實：第一，即男多於女將近一倍，這種男女人數不平衡的現象，或由於華美莊原係學校農場性質，過去召募農工多係單身漢，以後成為佃戶村，始漸接娶家眷，故農場時代之影響自此尚可看出；同時華美莊之經濟生活甚為困難，求生尚不易，遑論嫁娶。據調查現今單身漢實無一人有力負擔婚娶的費用者，所以農村的貧窮亦造成男子晚婚與女子早婚的現象，因而影響到男女人數相差。其次自年齡組別來看，五〇——五九，三〇——三九，一——九，三組人口為最多，這似乎可以看出三代的連續性。五〇——五九歲一組之人多係早年來此之農場工人，三〇——三九歲一組多為

此輩工人之後一代子侄或自家鄉來此謀生之壯年親友，而一——九歲組則為成立佃戶村後，第三代人口旺盛之必然趨勢。但此組男童數目竟高出女童數目達二倍之多，甚為奇怪。華美莊重男輕女之觀念亦如一般農村者，但尚未發現有溺棄女嬰之俗。此等男女童不平衡之現象，或係由於重男輕女而致女童之父母對其衛生與疾病過於忽略，以致女童之死亡率高。但此現象或亦係偶然者，蓋十一——十九歲組男女童人數之比例已經相當平衡。

從人口組成金字塔中亦可看出華美莊婚姻狀況之特色，在二〇——二九至五〇——五九歲之四組中男子共三十九人，而女子則只有二十五人，這很可顯示出男子無配偶的現象，在前段已經提到這種現象乃是由於華美莊過去為一農場，召募工人多為單身漢，而基本原因乃是由於貧窮。單身漢過去多係為人作長工者，自顧有餘而辦理婚娶則力尚不逮，故形成本莊光棍漢特多的現象。據統計本莊十七歲以上之男子共四十五人，而未婚者竟達二十人之譜，約百分之四四。

四，而女子在十七歲以上而未結婚者則屬絕無僅有，調查期間只一家有女十七歲尚未出娉（耿務本之女耿鸞），但已訂婚，且迎娶之期即為調查人離莊之第五日，故現時華美莊已無十七歲以上之未婚女子矣。二者相較亦足顯示華美莊多為貧僱農，無力娶妻，以致表現青壯年男女人口之不平衡的現象。再者男女之婚配年齡相距頗有差異，一般情形皆是老夫少妻，且年齡差別甚大，最高者竟達十八歲之多。本莊共有二十三對夫婦，而夫大於妻十歲以上者，竟有十對之多；相差七八歲者亦有三對，故老夫少妻之現象為本莊婚姻之特色，而男子晚婚與女子早婚之現象亦正與此特色相配合。

綜觀華美莊之婚姻狀況，無論是單身漢多，男遲婚女早婚以及老夫少妻的現象，都是基於農村經濟的普遍貧困，在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下，農村經濟永遠沒有出路，因之建築在經濟基礎上的婚姻制度以及其他一切上層建築也都沒有辦法。這些反常的現象在今日土地改革後的社會中必將消滅，一種健康合理的婚姻制度必將起而代之。

五 農作

第一節 勞動力

華美莊為一純農業之鄉村，幾乎百分之百的人口是從事於農業活動者。雖然亦有少數人從事小商業經營或編蓆賣柴諸事，但也只是利用農閒時間作為副業以補助家用，所以農業活動為華美莊之主要生業。從事此種生業的勞動力可分二方面分析，一為人力，一為畜力。關於人力方面，本莊共有一百〇一人，十六歲至五十歲者五十人（男三十女二十），十六歲至六十歲者共七十二人（男四十四女二十八），由此可見本莊之勞動力至少佔本莊全人口50%以上。同時未成年之兒童及老年婦女亦多協助作農事之輕鬆工作，如拔苗、看顧牲口、撿草拾柴等等，有時足可抵半個勞動力使用。許多女子皆可擔任田地中相當沉重的農作，由於土質的低劣含碱過多，每人平均至少須耕種十餘畝方可糊口。地土既如此廣濶貧乏，故需要特別多的勞動力，因而每戶人人勞動才能有飯吃。華美莊三十五戶中只有二戶不參加勞動，即燕大委託管事人王鴻聲及其孫。彼等以獲得多量

土地，過去可以僱傭長工代耕，坐享其成，但解放後已無力保留長工，現亦準備自己下地勞動。至於畜力方面，本莊共有牲口十四頭，計有馬六騾六驢二，二畜可合拉一套犁，每天可耕地五畝左右。此等畜力除去套車作運輸及交通工具外，再耕種現在之千餘畝地，顯然是不夠。但因貧窮關係，亦不能再加以擴充。一則本莊皆屬佃戶向無餘資添購牲口，現時普通一匹馬價值即須七八石玉米，稍佳者即需十二三石，而騾驢價值則更昂。以貧困如華美莊者不易再有餘力添購畜力。二則牲畜食量太大，一匹馬每月須用價值約一石玉米之乾草、七斗豆子及一斗小米。騾驢之食量較小，但亦只限於乾草方面，至於畜料方面則相差無幾。如是，一般農民在購買牲畜時即發生問題。馬價較賤，但食量大且不耐勞，而騾驢食量雖小但售價極昂。故有‘買不起的騾子，喂不起的馬’之語。總而言之，人力畜力之勞動力在華美莊皆有不足之感。

第二節 農作物與生產量

華美莊因配合土質及日常生活需要，農作物方面以玉米、高粱、棉花、麥子為最多，其他如芝麻、豆類或普通菜蔬則為數極少，茲分述之。玉米因係本地主要食品，故每戶皆種有之。在此一千二百八十畝中上好地只不過二十餘畝，年可收一石五斗，其餘四百餘畝中產地，年可產一石，其餘七百畝碱地，因碱性程度不同，故產量每畝可收四斗至八斗，遇有澇年，則碱地盡成荒地。故華美莊地畝面積雖不在少數，但生活較他莊農民為貧困，實由於土壤關係所使然。至於高粱多屬紅高粱，極易碎不能作食糧，多半售與南苑燒鍋作酒，或作馬料，今年正在試驗改良種子中。棉花是本地農作物中價值最高的一種，本莊由於土質不好，每畝只可產五十斤左右，相當於二石玉米，但去年為澇年，每畝只收二三十斤。據云志遠莊因土質好，種棉花每畝可產二百斤左右，其利益較種糧食為大，但風險較大。今年政府提倡植棉并由合作社貸與棉籽，故種植者甚為踴躍。麥分春麥秋麥兩種，春麥在春分時種夏至收，秋麥在頭年秋分時種，次年芒種時收。種植麥子之地畝可種二刈，即於春麥收割後，仍可種晚玉米。至於豆類及蔬菜多為自用，并不希冀出售，莊西有上好地約五畝，中有洋井一口可供水源，現由王鴻聲承種蔬菜，有菠菜、韭菜、蘿卜、葱等。莊民亦時取用此地之菜。

影響土地產量主要的自然是由於鹼性土壤的關係，但如能有大量肥料加以培植則前途亦頗有可為。問題是本莊農民實無能力自外面購買肥料。肥料以大糞即人糞為上，但一車大糞（約一千二百斤）須玉米一石五至二石之譜，只能上地五六畝，代價過高，非一般農民所能負擔。本莊所用肥料主要是十四頭牲畜之糞肥及一百〇一人之大糞，以及冬日去莊外附近檢拾所得少量之糞，全部施用於此一千二百餘畝土地中，似嫌過少，但亦無法。至於施用肥田粉，農民多不信任，認為提用地力過多，施用肥田粉必須年年加倍，否則即會減少產量。如此下去，肥田粉之代價必過於昂貴，故農民終不肯以肥田粉代替糞。今年華美莊之生產量欲求提高，或以新式科學方法改良鹼地作物，或大量施用肥料加以培植，在這兩方面政府或可予以幫助的。

第三節 農作日曆及進程

從華美莊之農作日曆及進程可以反映出農民終年辛苦的情形。

(一)陽曆三月初旬（陰曆二月二日）以後，開始準備下地工作，主要事項為(a)整理農具(b)收拾糞——將冬季儲蓄之糞堆加以整理，將其中大塊之糞搗碎或壓碎、晒乾。然後調合人糞約三分之一，牲口糞約三分之二，用車載往田中每隔十餘步放下一堆以備耕地或下種時使用(c)修整房屋。

(二)開凍以後可開始耕地耨地，因棉花地收成較晚，秋後不能耕，故須開春化凍後再耕耨。此種耕耨工作可繼續至清明前後，同時蠶豆可於此時下種，驚蟄左右（三月六日至二十日）春麥即可下種。

(三)清明以後（陽曆四月五日至同月十九日）高糧玉米開始下種、撒糞，並在田中留空地給豆類，豆類多與玉米高粱相間種植。

(四)穀雨左右（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棉花芝麻及豆類等下種，但這些下種時期並不完全固定常視春雨之時期而定其早晚，但無論如何須在五月初旬以前作完下種工作。

(五)立夏小滿時期（五月六日至六月五日）多忙於拔苗、佈土、及拔草工作。

(六)端午節即開始收拾場院，以後芒種期間（六月六日至二十一日）收秋麥，夏至時（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六日）收春麥，在收麥子時最怕落雨，因雨將麥粒打入

土中即不好收拾，損失太大，故必須趁天晴時一連氣將麥穗拔完。此時農民最忙，每天只能睡眠三四小時，有時要延長七八天之久，收割後即忙于打場收拾場院作物放入倉中，以後即又開始種晚玉米或蕎麥。

(七)小暑以後(七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即專一收拾晚田，忙於撈地。

(八)早則於立秋以後(八月八日至二十二日)遲則於白露期間(九月八日至二十二日)。一般作物皆已成熟，農民即開始全年最忙季節——‘大秋’，即收割早玉米早高粱及豆類。棉花則於九月初旬結朵後，每七天或十天至地中檢朵一次直至十一月初旬結完為止。

(九)十月全月皆忙於打場及收藏糧食，同時如欲耕種秋麥則應於此時寒露(十月九日至二十三日)霜降(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期間開始耕地播種。

(十)霜降立冬期間則收割晚玉米及豆類，至立冬時(十一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全部農作即可結束。僱工至此時亦可得到休息，故立冬即為散工之時。

(十一)十二月初旬主要為淨地工作，在田中收拾高粱柴，作成堆垛，以備作下季之燃料。

(十二)十二月中以後即為農閒期間，餘暇則出外拾糞，或作小買賣以補助家用。

從上面農作日曆看來，可見在此層層農作循環中，每年亦不過有三個月農閒期間，而即此農閒期間亦不能得到全部休息。拾糞亦為農作之準備工作，農民之終年勞苦自此日曆中可見一斑。

至於農作進程自然與農作日曆配合而行，但為求簡易明瞭起見，姑分而述之，茲將進程工作簡略說明如下：

- (一)準備工作——開春時收拾糞、送糞、整理農具。
- (二)耨地——用犁翻鬆土壤，使地下之濕寒之氣散出。
- (三)打土——用大木槌將耨過田地上之土塊打碎。
- (四)蓋摩——用木蓋將地土梳平而細密，使水分難以蒸發。
- (五)犁地——用犁將地耕出隴溝以備撒種。
- (六)撒種並施肥於隴溝中。
- (七)蓋土——將撒種後之隴溝用土填平。

(八)壓土——以小石碌軸在此填平之隴溝上壓一遍。

(九)拔苗——苗長出後擇其優者留之，劣者拔出，以免分散地力，此時如能再稍施肥則更佳。

(十)培土——出苗後將土培於苗桿旁，或於此時再施肥亦可。

(十一)鋤草——將作物四周之雜草鋤淨。

(十二)收割。

(十三)打場——將收割後之作物運至場院加以整理調製，收入倉中。

在此農作進程中只能看出農民終年勞力辛苦，但仍不能反映出其心理上之忐忑與恐懼。此種心理上患得患失之負擔尤有過於其體力上之辛勞。據農民一般之表示，其心理上之憂慮亦隨農作進程而變化之，但其循環不息則一也。

(1)春季開始耨地以後即愁雨水不透，乾旱即不能發秧。

(2)農曆六月最感緊張，是時作物將熟，如雨水過勤而成澇象則前功盡棄。

(3)作物將成熟時又愁蟲災雀災，傷殘作物。

(4)作物成熟時又愁外人入地偷糧食，日夜必須加工看守。

(5)作物收割時又愁風雨將作物子粒打入土中消耗收成。

(6)作物收割後又愁兵災，過去國民黨時代軍隊在鄉間強征苛斂，甚至搶掠擄劫，即未成熟之作物亦拔掉作柴燒。農民苦不堪言，解放後至少為農民免除心理上一最大負擔——兵災。

(7)糧食打完場收入倉中，心理始稍安定，但以後又得為明年打算，是否明年仍能租到土地耕種，好地呢、壞地呢。發愁地主為獲得高價地租而將土地轉租他人，則自己又得另想辦法。（但華美莊佃農無此恐懼，因燕大所有地除非佃農退租，土地並不強迫收回，而且學校租為‘下打租’即先耕地後交租。同時遇有天旱天澇，收成不佳時則學校尚可減租或欠租，故華美莊佃農可免除此一心理負擔。）解放後，地主在土地改革浪潮中已不能坐享其成，今後佃戶可以在心理上解除此項負擔矣。

自上述情形觀之，農民之心理愁慮亦伴諸其體力辛勞，終年循環不息，農民之困苦情況勢須自其農作過程中始能求得了解。解放後，一般農民皆自土地上翻身，舊日封建關係已逐漸摧毀，所遺留下的農作天時氣候水利等等困難，在民主的人民政府領導下必將有所解決。總之，華美莊關於農作方面除具有一

般農村之性質外，更有其特殊性，如土質惡劣鹼性過大勞動力不足肥料缺乏，但這些問題在土地改革農會組織健全後，加以人民政府之深入農村、介紹新式科學方法、發揚合作社工作及變工換工制度、提高生產情緒等等正確政策領導下必會逐漸求得解決，而達成建設新農村之任務。

六 經濟生活

前文已經述及，華美莊為一純農業之鄉村，百分之百的人口都是靠農田生活，但因土質惡劣鹼性過大，以致生產量不高而影響農民的生活程度。同時，這是一個佃戶莊，在此低劣之生產量中尚須交出一部地租與公糧。從其歷史上的稱謂‘窮萬義’來看，即可知其經濟生活的貧困。本來華美莊之初創即是一群苦力的集合站，自山東河北而來的農工，皆是純粹無產者，不佔有任何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完全以出賣勞力以維持生活。後來雖然由農工變為佃戶，自己可以租到土地耕種；但因土質惡劣，荒場太多，所以仍要不停的和土地搏鬥，幾乎將全部時間精力消磨在地土工作中。即使如此，完全靠農田工作常不能維持生活，遇有澇年，則大部人家皆須有二三月依借債度日。在春末夏初青黃不接之時，尤其普遍。前六七年，日本佔領時代，本莊因收成不佳，而敵人又征糧特多，以致形成大飢荒。現時各家仍能清楚回憶彼時之痛苦，各家每天皆須至外面尋覓野菜充飢，以致使本莊元氣大傷。近數年情形雖稍見好轉，而去秋又逢國民黨軍隊大肆征兵征糧，同時更因加以搶掠劫擄，每家皆受有相當損失，故今春情形又不趨景氣。全村三十五戶中，只有三四家是不以舉債度日。茲以華美莊之收入與支出概況生活程度及土地分配情形以說明其經濟生活之貧困。

第一節 收入與支出概況

調查農戶的收入與支出情形為棘手的工作，一則調查人留居本莊時間太短，驟然涉及其家中經濟實況，農民多不肯據實相告，二則本村識字人少，每家皆不記賬，而且生活費用簡單，更無記賬之必要。是故調查人很難獲得有系統之確實數字，只能以粗劣數字表示其概況而已。

關於收入方面：

(a) 主要收入自然是來自土地，中上地每畝約可產一——一。五石，碱地則四斗至八斗不等。單身漢各戶過去則多是靠為人作長工所得工資，過去每年可得十三四石之多，主家管飯。

(b) 冬天可在外檢柴，紮成捆後，挑至市集出售，一担柴八十斤左右，可換玉米一斗。

(c) 各家戶多養有雞，所生雞蛋可赴市上換鹽菜，豆腐及煤油。

(d) 副業很少，數戶於農閒時亦作些小本經營，或於農忙時為人作短工（婦女兒童亦有）。只有一戶偶而為人編蓆，但不為出售，亦是幫工之一種而已。

關於支出方面：

(a) 主要支出是食物，每人日食約一斤半玉米，每月約三斗。

(b) 衣服每年多置新衣一襲，約一丈五尺。

(c) 地租——依地土好壞程度不同而定，好地每畝收租約二斗至三斗，碱地每畝收五斤至十二斤，開荒地則前三年免租，第四年起收租。總之，地租比例約合生產量五分之一強。

(d) 餵牲口之草料與黑豆，一匹馬於農忙時，每月須合價值一石玉米之乾草，七斗豆子及一斗小米，農閒時則免去料。

(e) 種籽——十畝玉米需一斗五升種籽，但豆類則需三斗餘。

(f) 零用——包括油、鹽、菜、烟葉、零錢等等，其伸縮性很大。修理房屋傢俱及宗教崇拜時所用之香火消費，皆為數甚微，包括於零用項內。

(g) 公糧及兵役費——去年次數頻繁，多家均已遺忘確實數字，但却記憶彼時負擔甚重。解放後人民政府規定，每負擔畝出公糧十斤至三十斤小米（負擔畝即每人扣除其免徵點後，所餘之標準畝數，可參考人民日報三十八年五月七、九、十日所載之‘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此為統一農業累進稅。但華美莊因貧尚未繳納，并欲向政府請求減糧，因地質太壞。

以上為華美莊農戶收支一般概況。因各家多係中農貧農，生活程度相差不多，故收支比例亦不太大。茲選二家農戶作為表樣，以便有所具體說明。另因僱農長工情形特殊，亦選一戶作為具體表樣。（但此收支皆以去年為標準，因解放後，土地分配已有新變化故影響其收入）

(一) 王錫健 中農, 佔有土地, 耕畜及農具, 四口人, 自己勞動。

收入: (以年計)

種地三十畝, 每畝打玉米一石二斗共	三六石
賣柴 (每担七八十斤可換玉米一斗)	不定
雞蛋 (可換油鹽菜)	不定

全年總收入可達四十石左右

支出: (以年計)

食糧 (每月四口食一石二斗)	一四·四石
零用 (每月三斗)	三·六石
地租 (每畝約二斗五升)	七·五石
衣服鞋襪 (約需布一疋)	三·五石
種籽	·五石
牲畜草料	四·〇石
公糧及兵役費	不定

全年總支出約三六石左右。

公糧及兵役費伸縮性很大, 有時剝削太多, 佔支出百分數相當高, 如去年兵役費公糧每畝少則攤到十斤左右, 最高有達五十三斤者, 可謂駭人聽聞。同時保甲雜項苛稅零星不計其數。如此即須自生活費用中再度壓榨出來。如遇風調雨順之時, 此四口之家有此三十畝地, 可以勉強維持, 但如遇澇年或兵災, 則至少有三二個月需借糧度日。

(二) 李朝峯 貧農, 佔有少量土地及農具, 六口人 (五歲以下兒童二口), 自己參加勞動。

收入:

種地二十畝, 每畝一石	二十石
作小本經營或爲人作短工	十餘石

全年總收入約三十餘石。

支出:

食糧 (每月一石五斗)	一八石
-------------	-----

零用(菜、油、烟葉、零用) 每月五斗	六石
衣鞋及公糧攤派	六石
地租	四石

全年總支出約三十四石左右。

如遇豐年,地上收穫多,再以小本經營補助,則家中生活尚堪維持。專靠田地出產,絕對不夠生活。

(三)于進元,僱農,佔有極少量土地,但主要生活是靠爲人作長工。

收入:

工資一年 一四石

支出

食糧因由東家供給伙食故不須本人花費

零用衣物等等 四石

故收支相抵可淨餘十石左右。

此例証可以說明單身漢僱農之生活反較中農貧農生活好。據于表示,寧肯爲人作長工,不願自己種二十畝地,因自耕二十畝地,每年收成亦不過二十石,減去一年吃食,再加地租種籽,雜項捐稅等等,所餘無幾,絕不會淨餘十石左右。自耕農雖較清閒自由,然從收入豐裕來看,華美莊人仍願作長工而不願自種少量土地。解放後,附近各村莊之富農與地主多不敢或無力僱用長工,故華美莊以扛活爲生之僱農,迄今尚未找到工作。據云今年工資自動降至八石,尚無人肯僱,所幸解放後,農會已將本莊多餘土地分配給無地或少地之貧僱農耕種。故往年爲長工者,今年皆可自耕土地了。就以上三戶收支統計,每個成年人所需,每年總要八石玉米左右,方能維持生活,如此以好壤地平均而言,每人總需十畝方能維持,而農具耕畜房屋等等之消耗尚不在此。

綜觀上述三家之收支概況,可知華美莊農家生活絕大多數直接倚靠農田出產。但因封建剝削,地質不佳,故須另營其他辦法以補家用,可見華美莊之貧瘠。就其支出項目而言,足見其生活簡單,此點可更自其生活程度之研究証實之。

第二節 生活程度

就生活程度而言,華美莊各家皆無大懸殊差異,衣食住行等物質享受衆人

皆同。只不過壯年男子較多之戶，生活亦較佳，因勞動力多，生產亦多，增加收入的活動性較大耳。但此等差異甚為微小，殊不易察覺。

普通計算生活程度多以每人平均之消費總額及食糧佔其家庭全部支出之百分數而定。

自上節統計可知華美莊農民每人每年之消費總額亦不過八石玉米左右，折合每月不過一百斤玉米，包括衣食住行各項零用，可謂苦極。再就上述二家來看，王家支出食糧約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四十，李家則佔約百分之五十三，就華美莊各家戶平均而言，食糧支出總在全部支出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從此粗劣之數字來看已足可顯示華美莊生活程度之低。如果在全部支出中除去征兵費，公糧及特別花銷等不正常之支出部分外，則食糧之所佔百分數還要增高，可能達到百分之五十五或六十左右。這與其他農村社會學家所調查者頗相近。據卜凱調查七省十三處之農民，食物佔其全部生活費用百分之五八·九（見卜凱著張耀燾譯：中國農家經濟三九一頁）。李景漢調查北平郊外的農村家庭，食物佔百分之六四·三（見李景漢著：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言心哲調查江寧縣二八六農村家庭，食物佔百分之五九·七七，華美莊農民在食物上消耗百分數，頗與此相近。即此亦可概觀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普遍低落。茲將華美莊物質生活概況簡略敘述如下，以見其貧困情形：

(1)食：主要食品為玉米麵窩頭，貼餅子及小米粥鹹菜，如此而已。其他菜蔬則偶而食之，豆腐及雞蛋亦被視為奢侈品，平時只有病人與產婦才能吃到。麥秋後及過年時，各家可以吃上數頓白麵，至於肉類則多在年節及稀客來訪時才能享用。終年如此，變化極少，可謂簡單之至。

(2)衣：一般言之，莊民衣服多屬襤褸，但因下地工作甚費衣服，故平均每年每人皆希換新一套，但亦有財力不逮者，則二年換一套。

(3)住：住的問題最為嚴重，各農戶住屋多為土坯製成，低小簡陋陰暗污穢，窗戶極小，空氣不流通。一部分房屋且為舊日馬棚牛圈所改造。迄今尚有數家因房屋狹小，一家數口與牲畜共居一室者。全莊只有王鴻聲一家住室較為空敞，蓋為舊日燕大農場辦公室，現王家佔房八間，為最優裕者。

(4)行：莊民平時不大外出，遇有南苑集市時多套大車運輸糧食，普通個人

皆以步行爲主。即如王鴻聲以七十六高齡仍能一日步行四五十里。

(5) 娛樂：支出項中幾乎不佔地位。但在過去賭博一事在華美莊亦會流行，勝負常以玉米折價，甚爲可觀，但此亦不過限於少數人而已。

(6) 其他：如宗教所用之香火費，以及醫藥費等，爲數皆很少。普通人生病多不肯找醫生診治，此亦爲鄉村之通病。

從以上的敘述中，可以大體看華美莊生活程度之低劣，即使如此，各家尚不能維持全年生活。春末夏初青黃不接之時，大多數家戶還得舉債度日，其苦可知。遇着兵荒馬亂旱澇蟲災之時，生活程度更會降低。

第三節 土地分配

華美莊共有地一千二百八十畝，除去場院房屋溝道所佔外，總還有一千二百五十畝左右。以華美莊一百零一人計算，每人平均總還可以有十二畝左右，此種分配如在北平西郊土質良好區域，則每家生活必能相當寬裕。但華美莊土質太壞，前文已經說過，何況土地之分配仍有不均，以致農民生活仍有問題。

華美莊是一個佃戶莊，除了兩家王鴻聲及尹學盛各有三十畝，可稱爲自耕農外，其餘各戶皆是租自本莊或其他村莊者。即此王尹二家除自有土地外，亦仍租種有燕大土地。土地分配的情形雖無大差別，但亦並不十分均勻，尤其土地有好壞之別。最先來華美莊者，多將好地佔據，後來者只好耕種碱地或荒場。在此土地分配不均中，最特殊之家庭即爲王鴻聲，彼爲燕京在華美莊之代理人，過去佃戶之租地退地手續都要經他來管理，儼然二地東。故彼自然享受不少特權。據云去年王家僱用長工四人，種地二頃餘，其中除三十畝係自有外，餘皆係華美莊地，且係好地，故其條件殊佳。解放後彼已無力僱用長工，其孫文致夫婦亦於今春親自下地勞動，同時因勞動力不足，已將一頃餘交給農會分配給無地或少地各戶耕種。就去年土地之分配情形觀之，王鴻聲及其孫文致二戶共種地二頃餘，王廣吉家種地一百四十畝，耿務本家種地七十畝，除此四戶以外，其餘各戶皆在四十畝以下。而在二十畝以下者竟達二十戶之多，在此二十戶之中，又有十戶是無地者，因爲此十戶多係爲人作長工之單身漢，完全是僱農的身份。解放後這般僱農分得一部他人讓出土地開始自耕，同時在農會領導下努力開荒，按去

年不太正確之統計，華美莊佃戶耕種本莊之土地，好壞地合計起來亦不過七百六七十畝（其餘五百畝多係荒蕪地）。此外尚租有務本堂及志遠莊等處土地三四十畝餘，合計起來並不過八百餘畝。以華美莊一百零一人計，則每人所得耕地不及九畝，我們在第一節收支概況中已經提到，以華美莊之簡單生活，每人年需八石玉米左右，亦即每人需地十畝以上，方能維持生活。而農具耕畜與房屋之消耗尙不在內，如按去年土地分配情形，則顯然不夠生活，不過家中一部收入還靠有其他副業之經濟活動，故尙可勉強支持。解放後，土地分配較前已大為平均，同時農會各小組努力督促生產，開闢荒場，合作耕種。以往廢地，今亦可作生產之用，如此土地之分配量可較前增加，如能每人達到十畝地之標準，再加上各家其他副業之經營補助家用，不遇旱澇蟲災則各家生活可保無虞。

七 農會組織

在農村中農會的組織是土地改革過程中之必經階段，因為在摧毀舊政權——保甲制度及建立新政權的過渡期間，農會是起着骨幹的作用。過去國民黨時代雖然也有農會或類似農會之組織，但多是散漫無生氣或純粹為統治階級所利用之機構。解放後的農村，在準備實行土改以前，必須由人民政府工作人員發現貧農中的積極份子，使他們組織起來，加以教育與訓練，然後吸收農村中之其他貧農與中農，積極教育，促進其階級覺悟，使農會力量日漸鞏固擴大，在農村中成了領導作用。如此新政權的建立才能有良好的基礎，以後無論在調查土地分配情形，劃分農村階級，重新分配土地以及推進政府生產計劃各方面的工作上，才能有可靠的負責機構。如此，農會的組織在新民主主義的農村建設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它是農村的基層組織，只要農會的組織好，農會會員的覺悟性高，則農村中一切的困難問題都可迎刃而解。是故北平解放後，城郊各農村農會的建立與教育成為人民政府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在鄉村工作的同志們，在建政初期時，大部時間精力也都是用在農會上。這是十分有意義而且是必需的。茲就華美莊農會之分析來看其重要性：

第一節 華美莊農會的組織

華美莊農會的建立也是解放以後的事，現在的農會尙且不是正式的組織，現

時的名稱為‘農籌會’，是正式農會產生前的暫時組織。現時的主要任務是提高生產組織民衆，待農籌會的組織漸趨鞏固，會員之覺悟程度漸高時，再由農籌會辦理正式農會組織，選舉正式農會委員，成立村區鎮三級的人民代表會議，這種過渡的組織也是必需的。因為經過這一段農籌會時期的教育經驗，一般農會會員及工作幹部，才能了解比較正式農會更重要的任務。

現時的農籌會共有六個幹部。其中兩位是委員四位是小組組長。工作應該是分工的。普通是委員主持對外聯絡，如參加區政府召開的會議，或與聯村組織討論工作，辦理交涉諸事宜。再將對外工作的結果報告給農會，或將區政府工作計劃傳達給小組長，令其推動執行。至於小組長職務，則是完全對內。如調解農會會員之間的糾紛衝突，以及領導會員增加生產。小組組長及農會委員當選的條件是（1）貧農。（2）勤奮，工作積極。（3）未作過敵偽工作。（4）年齡不過高。這六位農會幹部的產生是由於區政府工作人員至華美莊調查，發現積極分子，視其條件是否適合，然後加以委派。並由農會會員承認之。是故農會幹部，一方面須對農會會員負責，一方面又得對區政府工作人員負責，作為農會與政府之間的聯繫。一方面應切實傳達推動政府各方面之法令，另一方面應正確適當的反映農會意見予政府，以作計劃或修正政策之參考。故農會幹部之作用甚為重要。茲將華美莊農會幹部略歷簡述如下：

（1）呂國良——農會委員，現年二十七歲，原籍河北鹽山。自幼即來此，為人作長工。去年曾為王鴻聲作幫工，並租種二十三畝。與王鴻聲孫王文致為盟兄弟，并拜王文致之母為義母，自己無固定居所。有時住其義母屋，有時借住其他單身漢房屋。為農會之首腦人物。

（2）王澤起——農會委員，現年二十一歲，原籍山東觀城縣。九年前隨其母及二兄來此。過去給外村地主作長工，有時作小本經營。去年兄弟三人種地十五畝。解放後由農會撥給地畝若干，現與其兄共同經營此土地。

（3）于淮五——農會小組長，五十三歲，原籍山東觀城縣。來華美莊很久。過去在外村與人作長工，同時在本莊租地七畝自耕。現與其侄于占興于占海同住一處，但已另立戶口，其內弟郝炳文與其同住。

（4）張廣增——農會小組長，現年二十八歲，原籍山東觀城縣。數年前來此

投奔其舅父于進元，舅甥二人皆在外爲人作長工，同時聯合租地十畝自耕，去年曾在王鴻聲家中作長工。今年尚未找到長工工作。

(5) 楊興民——農會小組長，現年三十七歲，原籍河北河間。數年前來此爲人作長工，勤奮積蓄。在志遠莊自置地十畝。解放後又經農會分配地若干，故今年不再外出作長工。專門經營自己的土地已經夠了。

(6) 呂留進——農會小組長，現年十七歲，原籍河北大城。三四年前隨其父母遷來華美莊。初極貧，其父挑擔往各村作小買賣，其母在家作針線活計，或外出討飯。經兩年刻苦，並租得荒地二十五畝，養有驢子一頭，故生活日有起色。爲現今農會幹部，經濟情況最佳者。

上述之農會幹部六人，現在不只是華美莊農會的骨幹，亦是華美莊新行政機構的骨幹。華美莊在行政上，屬於南苑區志遠聯村。舊日的保甲制度已經摧毀，原在華美莊的甲長已經下台。現在凡有關華美莊的行政事宜，亦皆由農會負責管理。這自然是過渡時期的情形，但在新政權未澈底鞏固以前，政府倚靠貧農爲主幹，所組織起來的農會也是很必要的。

農會在組織之時已經說明，參加農會之條件，必須是以貧農爲主幹。參加主要勞動而不剝削他人的中農，亦是被吸收的份子。華美莊農會在成立之初，即基此原則吸收會員。三十五戶中除劉永發一戶於最近遷入，不計外，只有王鴻聲及其孫王文致，二戶未允加入，因王代表地主燕京大學在莊中辦事，號稱爲二地主。王氏祖孫皆不參加農地勞動，終年僱有長工，靠剝削他人勞動生產過活，自然不能允許參加。是故除此三戶外，華美莊三十二戶，皆已加入農會，此三十二農戶分成四組，每組八戶，由上述四位小組長分別負責領導。最近王興起與晁玉顯二戶，常起糾紛，甚至引起訴訟。故農會已將此二戶開除會籍。故現今華美莊農會只有三十戶。以戶而言，華美莊農會會員，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六，如能健全其組織，則農會領導全莊各方面活動必定毫無問題。

第二節 農會目前主要工作

在上文已經提到，解放後農會的性質與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在目前來說，它

不只是一個農業生產的組織，更重要的是，它也是一個富有政治作用的組織，因此農會的工作，也必然是多重的。就調查人參加農會會議，及訪問農會幹部的經驗中，發現農會目前主要工作，有以下數種：

(a) 調查參加農會各戶之耕地畝數，以備日後土改之參攷，並為征收公糧之根據。

(b) 調查各戶人口、籍貫、外來年數、外來原因、以前職業。尤其注意新近遷入各戶，如發現有來歷不明、隱避身份者，當檢舉之。此乃配合人民政府之肅清特務土頑，以及散兵游勇的運動，以安定社會秩序，俾能迅速過渡到土改時期。

(c) 發動羣衆，努力搞生產。勿令荒廢一畝地，各小組應切實負責攷察。各小組農戶應彼此合作互助提高生產，使本小組工作成績好，以與他小組競賽，小組生產成績之好壞由小組長負責。在互助合作的原則下，如有人偷懶少耕，以求得他人之協助，則應檢舉之。

(d) 辦理并領導建立村政權之準備工作：農會此時應協助政府工作人員，教育羣衆了解新政權之組織制度及意義。新政權建立是以村長，村副，及財糧，民政、戶籍、治安、建設、教育六委員所組成。此新政權即是為人民服務之政權，與過去保甲制度完全不同。在土地改革過程中，必須與村政權之建立緊相結合。

(e) 劃分村中各階級，以作鬥爭對象。在這方面華美莊有其特殊困難，農會亦易走入偏向，此點當在下章詳述之。

(f) 辦理婦女會選舉事宜，并協助其組織推動工作：婦女會會員，都是農會會員的家屬。婦女有了這個組織後，可以解決婦女本身許多問題，同時亦可有計劃的幫助男子增加生產。華美莊婦女會已經選出遠興和太太李朝峯太太尹貴氏三人為負責人。負責人當選的條件是，自己能夠勞動，不偷懶，同時并可督促其他婦女，努力參加生產工作。但因婦女會會員普遍的覺悟不夠，缺乏主動力，故一切事宜仍靠農會為之決定。

(g) 調解會員之間的糾紛與衝突，以免影響生產。

(h) 催索地主退還農會人員之地租：過去各田莊多實行‘上打租’制。即每

年大秋後，佃戶即將次年地租繳納與地主。此即先交租後種地。解放後，人民政府規定應行‘下打租’制，即先種地後交租，并令農會負責向各地主索回去秋各佃戶所繳納之地租。此種工作正在附近各村莊中進行，而華美莊則無此問題，因燕大一向是行‘下打租’制，即先種地後交租，此亦為緩和主佃關係之一途也。

綜觀上述諸事，頗能協助吾人了解農會之作用與地位，在解放後的農村中，是如何的重要。而在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過程中，農會又是如何有其必要性。在過去數千年來，被壓迫，被剝削的一羣，今日一旦得到解放，看到他們一無恐懼的，自由活潑的負起他們應有的責任。過去被人輕蔑被人厭憎的，而今竟挺起胸來主持他們夢想不到的大事，作了自己的主人。這一羣人物都是十分可愛的。看了農會的幹部，及其會員們的興緻，才會明白解放對中國人民的意義是什麼。

八 土改前所見到的幾個問題

一九四七年九月在解放區召開的全國土地會議中，制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并於同年十月十日公佈此決議。自此中國數千年未能合理解決的土地問題乃邁進一新階段，而在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上又作了一件大事。

中國土地法大綱宣佈了廢除全國封建性剝削和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而實行這種制度最徹底的方法就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平分土地。這是挖根的改革徹底的解放，但也是一個艱巨的工作。幾千年來為封建剝削關係所桎梏的中國農村，一旦得到挖根的改革與解放，還未能立刻適應，所以很自然的會發生些問題。我們在華美莊雖然住了很短時期，已然感覺到問題的存在。這些問題的糾正工作是艱巨的，我們亦深深體驗到人民政府是如何的在努力擔負起這些艱巨的工作。茲將我們發現的幾個問題分別敘述如後，希望能刺激更多的討論。

第一節 農民需要更多政治翻身的覺悟

北平解放後，關於平郊實行土地改革的傳聞，可謂甚囂塵上。然而實行的日期迄今尚未決定。雖然大家都知道土改是遲早必行，都在靜靜的等待。可是

土改的實行仍是遙遙無期。政府又屢次聲明誰種誰收的政策，唯恐影響生產。關於平郊附近暫不實行土改的理由，我們也曾聽到過。主要的是說明城郊地方與老解放區純農村地方在性質上有許多不同；過去在老解放區所施行的那套土改不見得適用於城郊。故現正研究更合宜的方法。（按：人民日報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公佈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北平市轄區農桑土地問題的決定，是土改工作已經是在逐步進行中）當我們進入華美莊後，才發現更基本的問題。這問題還是由於南苑區政府工作組某同志所啓發的。某同志現住南苑某村主持重點村工作。過去作土改工作有很珍貴的經驗。提到現在北平城郊實行土改的困難，他所經驗的是現時城郊許多村莊都有同樣的現象。即地主與貧農都願急於實行土地改革。地主急於盼望土地改革；因為地主在解放後鄉村的地位十分尷尬，終日受排擠提心吊膽，唯盼早日將土地推出就不必經過鬥爭了。而貧農也多是目光短暫，只貪圖多分幾畝地，自己生活問題解決也就滿意了。這是一種錯誤的傾向。政府不能將錯就錯。土地改革最基本任務雖然是要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然而滿足這種要求時是要農民有足夠的政治翻身的覺悟。因此在農民現有目光短暫的土地需求下，政府不能即時實行土改，必須先仔細調查土地之所有權及分配情形，然後將地主之土地沒收，進行打通農民保守自私的落後思想，提高其政治翻身的覺悟。主要使他們了解只是在土地上的翻身是不夠的；只想貪圖一時土地的分給是沒有用的。必須先有基本上的政治的翻身，知道現在的革命是如何的消滅封建性剝削和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而在這偉大的革命中，農民是處於什麼樣的地位。有了如此政治上翻身的覺悟，則土地的翻身才有保障，土地改革才有意義。

華美莊的農民多少也有着如此的傾向，解放後土地改革的風聞傳到各鄉村，於是華美莊的戶口也因之激增。這些新戶口都係以親友關係遷入，獨立戶口以求將來分地時能得到一份耕地。此外原為一戶者，現在名義上亦多有分裂成二戶，以冀將來能按戶多分一份耕地。這些都是一種錯誤的傾向，對政府的政策不能了解所致。再者華美莊農會於解放後成立，已經非正式的接受了一部分過去地多之戶，如王鴻聲，王廣吉所讓出來的耕地及其他未耕之荒場，現已由農會作主將這些土地分配給無地及少地之農會會員耕種。政府尚無暇過問此事，自

然得到這些土地的農民是皆大歡喜，然而這種歡喜仍是貪圖分得土地的歡喜，而并非一種政治翻身覺悟的歡喜。這種由農會自作主張的分配并不等於政府正確建立的土地改革。政府未能親自支持這種分配，則現在獲得土地的貧農仍只是自囿於土地貪圖的喜悅，而不能邁進於階級覺悟的喜悅之中。這種糾正的工作尚有待於日後土改進行時加以注意。因為農民政治覺悟的程度是決定農會健全鞏固與否的主要因素。

第二節 農會的偏激現象

土地改革最基本的任務，就是必須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其次是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的利益。任弼時同志在其‘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亦特別提到堅固團結全體中農的必要。因為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也是受剝削和壓迫的。雖然他們有時在鬥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疑。可是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鬥爭的。他說：‘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曉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中，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如此也可以看出中共在實行土地改革的過程中是如何重視團結中農這件事了。

我們在上一章中已經提到農會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重要地位與作用。假如農會能把握政策十分正確，則土改必能成功。否則會給政府增加反作用。尤其在劃分階級不慎時，不能團結中農，則等於加強敵人陣容，削弱自己陣營。在這點上農會必須作到適當地步。

華美莊在這方面的情形就有些特殊。華美莊是個純佃戶村，而主佃關係却又是那麼不密切。地主燕京大學是個不在鄉的地主；而且又是一個機關。故顯得十分間接，(impersonal)同時在過去燕大所收的地租剝削程度與其他各村莊地主比較起來，的確顯得小得多。並且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燕大對華美莊農民兵役及公糧的攤派上多少還有些維護作用。（譬如燕大收租是‘下打租’，並且地租差不多只是二成，低於普通一般地主的地租〔普通地租是四成或五成〕遇有旱澇之年尚可減租或免租；同時佃

戶租地耕種不必提心吊膽恐怕次年轉佃，這層顧慮是沒有的) 所以主佃關係一向還好。但是這種剝削關係在農民說來雖然不覺得嚴重，但解放後農民階級意識日見覺醒，農會組織起來後，鬥爭的情緒頗高。但鬥爭的對象却感到有些模糊不清。地主燕大即不在鄉又不直接；同時關係也還不錯，所以便不知如何處理。但無地及少地的農民渴求更多土地的希望很高，現在農會組織起來，雖然上級并未言及土改就要實行，然而他們已經急於要求分得土地了。如此首先想到的就是莊中種地最多的家戶——王鴻聲及其孫王文致。過去彼等自有地三十畝，為燕大管事得免租地五十畝；同時又租地一百餘畝。共二百餘畝。僱長工四人經耕，而自己却不下地勞動。其身份應該是半地主半富農。自然是個被鬥爭的對象。所以在農會將開始時，即不允其參加。今年為時勢所趨，已僱不起長工，自己得下地勞動。同時過去地多，現在自己種不完，不得已乃讓出一百餘畝土地與農會，分給少數無地或少地之農民分種。但這并不能緩和農會鬥爭的情緒。在許多事上王家仍是一個被排斥的對象，雖然現在王家已算是中農之戶了。農會的偏向在排斥王家而言尚屬合理。但在排斥尹學盛王興起王廣吉三戶上則顯然有些偏激現象。農會會員本多是貧僱農居多，農會組成，鬥爭情緒高漲，但鬥爭對象又少而不易掌握時，便容易從自己的陣營中揀選出經濟較好之戶作為鬥爭排斥對象。在華美莊中尹學盛，王興起二戶是比較生活稍裕者。尹學盛自有好地三十畝，又租有十畝荒地，但家有七口（三成人，四兒童）王興起租地三十畝，家有四口（二成人二兒童）。此二戶皆自己參加勞動。因地好而工作勤，收成好，生活較好。農會便發生對此二戶排斥現象，不允此二戶參加農會，并風聞將來要鬥爭。此外耿務本因種荒地七十畝太多而勞動力不足，故亦引起農會鬥爭，希冀分潤耿的土地。這種企圖後來遭到區工作組同志的反對，並立刻嚴加指正，說服農會才作罷。但此消息在莊內已經洩露出來乃致引起多家對農會之反感。這是十分危險的偏向。正是削弱自己力量的表現。農會幹部不能把握政府團結中農政策，必定會發生錯誤的。是故農村中劃分階級必須十分謹慎，不能失之毫釐。中農與富裕中農被劃分到被鬥爭的地主富農階級則等於放棄削弱自己陣容中的同志而加強對立的陣容。這種錯誤是必須糾正的。譬如瀛海莊即有此現象。瀛海莊共二百五十餘戶。最初劃分階級時有五十餘戶被列為鬥爭

對象的地主富農，後經工作組同志仔細審查，改爲三十餘戶。最近第三次再審查，竟只有十餘戶。同時幹部同志相信即此十餘戶還有問題，仍須再加以謹慎攷察，所以在土改前劃分階級的問題必須把握正確，以免政策在農村發生不良影響。

如此說來農會在土改過程中作用十分重要，尤其對於劃分階級，常須依靠農會的決定。但農會在劃分階級時發生問題，則頗易招致農會內部之不滿與分裂。如華美莊農會幹部的偏激現象，有些會員亦頗不以爲然。對於排斥王鴻聲、尹學盛、王興起三戶的辦法，一部會員亦不贊同，故已有分裂不和現象發生。這種趨向必須及時改正，因華美莊農會幹部皆爲年輕佃戶，熱心努力，肯幹而有朝氣。以致農會情形相當活潑，但因工作過於偏激，削弱自己的陣營，召致內部的分裂與不滿。如此農會幹部之導領，即不易普遍發生影響。但農會需要這些熱心肯幹的年輕人。因除去這般年輕人便都是保守的老年人或萎縮的中年人，皆不能擔當農會的幹部工作。因此這般年輕的農會幹部應多在工作組同志領導下漸求進步。抓緊學習政策，切實執行，勿使偏向加深，則農會的作用與影響必能臻於理想地步。

第三節 土地分配時劃定區域的問題及其他

從以上幾章的敘述中，我們已可深切明了華美莊的情形。其土質爲鹼性，生產有問題。雖云華美莊有地一千二百八十畝。但除去場院，道路及不能耕之荒場及城地七百畝外，所餘亦無多。自第六章經濟生活來看：華美莊每人年需八石玉米，則每人至少需十畝以上方能維持。華美莊現有一百零一人，而且頗有增加之趨勢。以現在之土地數量來維持現有人口似嫌不足。而華美莊附近各村莊如瀛海莊、志遠莊、振亞莊、信義莊、雙泡子等，因土質較佳，生產較豐，故生活亦較優裕。以華美莊而言，即使實行土地改革分配後，恐亦不能提高農民生活太多，是故想到土地分配時劃定區域的問題。如在一區域之數村落中，某村落以人口多，土地不敷分配，則於土地改革時，似應以此大區域爲一單位，統籌辦理，而不應以某村之土地與人口孤立分配。以華美莊而言，如能與其他各莊統籌評議，以其他各莊多餘之土地調劑華美莊之不足，則華美莊農民，

亦可因之提高生活水準，與其他各莊拉平，如此則可免除許多問題。是故於土地改革時，此劃定分配區域的單位應加以注意。至於技術問題，或以移民方式辦理，或以農會主持之變工互助方式辦理，則可視當地情形而定。

此外對於華美莊貧困問題的出路，似可採用農民轉業方式辦理。這種方法一方面可以解決土地改革時所遭遇的地少人多的困難，另一方面也可利用農村中多餘消費的人力轉之於有用的方向。現在中國大部解放，全國勝利的統一亦將很快來到，人民政府早已明確的規定了今後政策是以城市領導鄉村，要在現有的城市中積極發展工業，在繁榮經濟發展生產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下，政府要大量發展公營企業扶植對於國家有利的私營企業，如此一定要擴充工廠也一定要吸收訓練新的工人，這也正是鄉村多餘人力的一個好出路。但農民轉業的技術問題必須慎重考慮，如何以最短時期訓練這批轉業農民能掌握工業生產的技術，而且農民安土重遷的觀念仍然十分濃厚，而由鄉村的生活方式驟然轉變為都市的生活方式，在心理方面或需要許多適應，這些問題在推行農民轉業的工作時，必然要多加考慮的。

第四節 適應新社會問題

這次全國即將解放的勝利，決非是改朝換代之事，而是從根本徹底的改變。舊的社會制度價值觀念都要走向崩潰之途，而新的一套已正在成長茁壯起來。在此社會根本大變動時，必然要發生許多新的問題，而其中最重要的恐怕就是舊的人如何適應這嶄新的社會。舊社會的渣滓多多少少還響往懷戀過去的一切，而對於新的則感到陌生而不肯接受，必然的在這段時期成為保守反動的勢力，或多或少影響了新社會的進展。在此新舊社會交替的時代，我們到處會看到這些舊社會的渣滓，於是適應新社會的問題便成為十分顯明的了。我們在上文已經提到過，實行土地改革是農村社會中基本挖根的改變，舊社會的秩序與權威都要重新加以估價。農會組織在新的社會中的重要性，使得貧僱農在土地上政治上都有了翻身的機會。於是舊日高高在上的鄉紳們都得退讓一步，這些舊社會渣滓跟不上時代的潮流被拋在後面，一方面懷戀響往舊時代剛逝去的風光；一方面痛惜自己權位的失所，轉而怨恨這蓬勃而起的新力量，自然造成一種難以適應

的情形，甚而成爲潛伏反動的勢力，有意無意或多或少的阻礙了新社會的發展。

在華美莊我們見到一個例子，雖然不一定是典型，但我們相信在其他的村中也會有這類似的情形發生的，這正可看出新舊社會交替中間，不能適應新社會的問題。

王鴻聲已經七十六歲，自一九三六年即在華美莊管事，這些年來自己已經置了三畝地，同時種燕大免租地五十畝，另又租種一頃餘，故統計二頃多地，以其八口之家生活甚爲富裕，故自己家人從不下地勞動，而僱有長工四人。王鴻聲過去在華美莊威嚴甚大，因是代表地主坐鎮莊中，所有莊中租地退地納租以及對外聯絡對內解決大小糾紛諸事，莫不經過他的主持，所以過去他幾乎等於一莊之主，佃戶皆懼他三分，王家在農民的眼中是二地東，故鄉人稱王家爲‘櫃上’，稱王家人爲‘掌櫃的’。這十幾年的優越生活與身份被解放的炮聲打破，過去所有的權威財勢地位得重新估價。從前可以自己不勞動，而坐享其成，可是現在已無力再僱長工，必須親自勞動，不得已放棄一頃多地由農會分配給無地或少地之人耕種了。解放後農會是全莊的權威，任何事情的決定再不經過王鴻聲，而且更進一步，王家被拒絕參加農會。同時燕大亦覺華美莊對學校是個累贅，依照政府規定亦應在放棄之列，是故燕大並不熱心維持王家的地位，於是王鴻聲成爲進退失據莫知所從，他個人對農會超越了他的權勢地位，自然感到不滿。這些貧僱農過去在他眼中自然是低下人物，而今竟是本莊中決定一切大事的主幹人物，而自己如此的權威都竟被拋在一邊，無人理睬，自然是十分苦悶。所幸王鴻聲過去尚無大惡，其孫王文致爲人誠樸，尤其與一般貧農感情融洽，故此次農會對王家之處置除拒絕參加農會以外，并無清算鬭爭之舉。最初王鴻聲尚夢想希望燕京大學出來干涉農會醞釀分配土地的事，他曾說過：‘這地是不能隨便就分的，因爲這會引起國際的事，政府也會慎重的’。這是沒落了的土買辦階級最後的幻想，然而燕大對他的夢想毫無舉動，於是他所希望依靠外國人的勢力來恢復舊有地位權勢的幻想，漸趨於毀滅，於是他由怨憤而流於消極，對莊內的事也不再熱心關切，對自家的生產前途也不興奮的打算。而且在我們第二次五月二十一日去華美莊時，他曾表示說希望以後能搬出這個莊子，因爲實在有些鬱氣。這是充分代表不能適應新社會的舊份子的苦悶，對於這種適應失調的份子，新社會

自然可以不去理會他們，令其自生自滅，反正他們也不會在新社會中起什麼作用。然而從另一方面看，在中國廣大的農村中，這類適應失調的人，一定也不在少數。這種適應失調的份子，輕者消極拖延新社會生產建設的進程，重者甚至成爲潛伏反動的份子，進而破壞阻碍新社會的發展。在今日人民政府號召全國人民努力勞動增加生產，加快建立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的時候，每一個人的努力與積極，都是應該重視的。那麼對於這適應失調的舊社會份子如何加以爭取教育，使之反消極爲積極，而增加建設生產過程中的一份新力量。基本的工作是如何搞通這些適應失調份子的思想，改變其舊的陳腐的觀點，而建立爲人民大眾服務的革命觀點。這是政治的工作，是今日新解放的廣大的農村與都市的社會，所需要政府工作人員特別加以注意的。

總之，這是一個社會大變動的時代，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更是個基本挖根的力量，來摧毀舊日不合理的制度，關係與價值觀念。在這偉大的革命過程中，舊的尚未完全死去，新的尚未完全建立，在此方生未死之間，自然會產生許多新問題，尤其是中國的農村，封建勢力已經根深蒂固了幾千年。在此變動時期，自然會產生許多反作用，從不同的方面表現出來。但是這些問題並不複雜，如上述華美莊的幾個問題，完全可以從政治上求得解決，這些只是過渡時期的一點徵象。以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及其幹部工作人員之堅決把握執行政策的精神，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問題都會漸漸有所解決，我們有理由對於未來中國廣大的農村寄予信心與希望。

九 經驗總結

此番調查雖只短短一週餘，然而與農民朝夕相處的經驗，使得我們每人都覺生活豐富了許多，我們有許多心得，也有許多感想與建議，茲略述於後，以備日後農村調查之參攷。

第一節 主觀主義的錯誤

在這一方面，我們發現了許多憑想像的失敗點。最重要的就是在我們未去之前曾幻想居住農村一週，即可目睹土改過程，視其一步步實現，而能了解土改

過程中的實況與問題。及至居住一週，始發現以前幻想的錯誤。土地改革絕非一朝一夕可以成就者，土改前各方面的準備工作，其複雜困難的程度，都是我們在以往不能想像的。此番調查雖尚未能親見分配土地那一階段的高潮，但只此一週，已足使我們了解土地改革工作之複雜與困難，而深知土改以前之準備工作，實際也應屬於土改工作之一部。如此，前一階段的工作，我們多少也領略了一些。此外在許多小事上也表現我們主觀主義的錯誤。如事先我們決定在華美莊改吃兩頓飯以配合農民時間，因知華北農村多以兩頓飯為主。及至華美莊過了兩天才發現這種兩頓飯制度并不配合農民時間，因大部農戶皆已於農曆三月初以後改吃三頓飯，因已開始下地或準備農田工作了。我們吃兩頓飯，農民吃三頓飯，反而使得他們奇怪，問我們‘你們城裏人不是吃三頓飯嗎？怎麼你們現在吃兩頓飯？’問得我們真有些啼笑皆非。再者，我們的女同學此番調查，為易於接近群眾起見，乃從服裝上入手，因知農村婦女皆着短裝，於是女同學亦改着小短棉襖，長褲下鄉，及至華美莊，有幾位農村婦女見我們客人來了，反而去了短裝改着旗袍，因為這是恭敬。家中有客人，或自己外出，婦女多改着長服，因之，華美莊一般婦女，對於我們女同學着短裝反而覺得奇怪，因為她們知道城市的婦女都着長服，尤其我們這次下鄉是出門作客，在他們眼中看來，更是理應着長服。假如我們單只想從服裝上接近農民，反而弄巧成拙。再有一點應該提到的，即在調查完畢返校前曾在南苑與南苑區政府張區長及其數幹部坐談此次調查之經驗與我們的建議，在我們的建議書上曾強調華美莊的貧困，土質低劣，希望政府能有所補救，并請工作組幹部同志多多留駐華美莊，對於農會領袖善加引導。關於我們這番工作精神與關切態度，張區長認為十分可佩，不過張區長說明幾點更能增加我們對農村問題的認識。他說我們提出的問題與建議，不只是華美莊所獨有，所有各農村或多或少的普遍皆有此等情形，我們所到的只是一‘點’，還有廣大的‘面’需要了解，以現今政府力量所及尚不能顧及全面各點，如果只急於要求一點的進步，似乎不太合適。我們也相信假如我們再調查其他農村，必然也會有類似的問題與建議提出來。如此，我們太偏激於華美莊一隅問題的解決，似乎有些大驚小怪了。

第二節 立場與地位的困難

我們此番調查純係學術研究，希望能了解土改過程中的實況與問題。但‘學術研究’四字對一般農民是不可思議的，從一週生活種種跡象看來，我們的立場與地位好像是被農民誤解，以為我們是代表燕大來調查各家情況并為決定日後分地之參攷。這自然不能怪他們，我們這群學生從距華美莊七十里的西郊跑來住上一週，徧徧又在農會醞釀分地之時，王鴻聲到燕大報告之後，同時在鄉居一週中，我們又連去瀛海莊志遠莊去拜訪區政府工作組同志，而工作組同志又來華美莊看我們，並且在我們調查期間，又窮究根源的追問他們人口概況，歷史沿革，家庭經濟，收入支出以及土地分配與生產等等問題。這些複雜的關係與表現，在在皆使人誤解我們此行調查，是有作用的，必是作為他日重新分配土地時之參攷。於是在最後兩三天，很顯然的有許多農民儘量與我們接近，并向我們訴苦土地缺少，生活困難等等，雖然我們儘力向他們解釋我們此行是為‘學術研究’，但這種解釋並不能成功，我們也無法可設了。同時我們也深深感覺，在調查研究時，我們的生活地位仍屬超然，不能與一般農民生活打成一片，還保有相當距離，一般農民與農會對我們的隔閡，實在是一種階級問題，因為我們在他們眼中的確是與他們自己的階級不同，因之我們想到，我們必須完全脫離此超然的地位與生活與農民真正生活在一起時，這種階級的隔閡才會消滅，那時，我們對於農民的一切問題與困難也許才能更深的了解一步。因之我們同學之間，有了生活的態度的改變，我們覺悟過去自己生活太優越，現在應努力積極學習，掌握文化技術，以備將來為人民大眾服務，作個有用的人材。

第三節 我們的困難與錯誤

(a) 關於農村特殊的用語，我們感覺不夠，言語交通上常有相當距離，不易彼此了解。

(b) 農作知識太差，關於農民解釋農田工作時，我們常有隔了一層之感。

(c) 研究技術不夠，對於問題的提出有時太空泛，對了解情況不實際，尤其該用統計的地方，不知如何將所學配合實際情況來分析。

(d) 因為工作太忙，每晚亦無暇交換個人一天的調查經驗，故有時不免重蹈錯誤，問題的提出，亦嫌重複。

(e) 對於農村風俗習慣不太熟悉，以致有時與農民相處，終不免有生硬之感，甚致有觸人忌諱之嫌。如志遠莊單某娶妻，我們巧遇，並入內賀喜，臨時湊送髮卡三個，鄉間婚喜事，向重對對成雙之俗，取其吉利。我們送三個髮卡，有破俗規，主人雖感不快，但囿於情面亦不好說什麼。

(f) 我們在華美莊之吃食，主要是菠菜，豆腐，雞蛋，在我們雖然不覺得是什麼好的東西，然而在華美莊農民看來，已屬奢侈。故在吃的方面，我們已經與農民隔離了。是值得檢討的。

(g) 生活習慣與農民不同，我們與一般農民比較起來，總是遲睡遲起，我們雖然儘力求早，但仍不能配合農民起睡的時間。再者，男女同學在校時談笑不拘形式，表現很自由，但在農村，這種男女關係對農民即覺不慣，甚致感到奇異。

(h) 我們在一天工作中，有時仍不能積極努力，表現鬆懈而無計劃。

第四節 我們成功的地方

(a) 與農民關係搞得非常好，雖然我們的立場與地位在農民眼中尚不清楚，然而這並未太影響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友情。我們都有一致的感覺，即在這次調查過程中，一般農民對我們每人印象尚稱滿意。在這方面由於我們回來以後，連續接到農民的來信，及我們第二次重訪華美莊時，所受到農民熱烈歡迎與招待，即可証實這印象確是滿意的。

(b) 我們個人適應環境表現甚好，對農民態度和藹謙虛，肯學習，能隨遇而安，並儘量參加農民日常工作以建立友誼。如代農民燒火，推磨，擔水，並隨喜送份禮。

(c) 同學中每日皆分出時間教一部兒童認字，寫字，算學，常識，頗得一般兒童及其家長的好感。而亦是我們短期中所僅能作的服務工作。

(d) 我們調查人彼此之間，在工作過程中互相合作，交換意見，檢討工作，集體學習，收效極大，生活與工作甚為愉快，可謂澈底的打成一片。

第五節 建議給社會學系的兩點意見

(a) 此次調查經過雖只一週，但因採用住居體驗法，能較深入的與農民全面生活接觸，故覺收穫尚稱滿意。希望以後學系能多協助同學獲得此種機會深入社區，作切實之研究。如此機會較之每週去一二次走馬看花的方法要收事半功倍之效。

(b) 關於學習研究方面，調查人於此一週中，朝夕相聚，共同生活，彼此之間確立了檢討與批評的制度。歸來後，更以集體方式創作此報告。在此過程中，實在覺得團體學習，建立檢討與批評制度的必要。希望以後學系能多領導同學在這方面發展，以後的研究報告亦以採用集體創作為佳。

附錄

華美莊戶籍表

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王谷氏	戶主	女	56	山東觀城	
運祥	長子	男	27		
運代	次子	男	23		
運起	三子	男	21		
于占榮	戶主	男	32	山東觀城	
張氏	妻	女	24		
鳳貞	女	女	4		
張和尚	內弟	男	14		
王廣吉	戶主	男	63	山東觀城	
張氏	妻	女	64		
王興恩	長子	男	43		
謝氏	長子妻	女	26		
王興鎮	三子	男	30		

王 氏	三子妻	女	30		
王長青	長孫	男	8		
王長元	次孫	男	4		
王長泰	孫	男	3		
王興爲	四子	男	25		
劉 氏	四子妻	女	25	山東觀城	
王運山	孫	男	2		
耿務本	戶主	男	57	河北河間	
王 氏	妻	女	39		
旦	子	男	14		
陳	次子	男	9		
鸞	女	女	17		
王白氏	岳母	女	74		
高士和	戶主	男	56	河北蠡縣	
高 氏	妻	女	55		
振 國	子	男	28		長工
王芝發	戶主	男	54	山東觀城	
學 山	子	男	32		
王文致	戶主	男	33	河北樂亭	
王 氏	妻	女	19		
于 氏	母	女	58		
連 瑞	子	男	4		
連 祥	次子	男	2		
王鴻聲	戶主	男	76	河北樂亭	
薛 氏	妻	女	78		
譚王秀貞	侄女	女	20		
于進元	戶主	男	51	山東觀城	
張廣增	外甥	男	29		農會組長

劉永發	戶主	男	38	山東觀城	原爲體三輪
于氏	妻	女	31		
呂國良	戶主	男	27	河北鹽山	農會委員
張金堂	戶主	男	31	山東觀城	
王玉璞	戶主	男	38	山東觀城	
霍盛財	戶主	男	57	河北深州	
楊興民	戶主	男	38	河北河間	農會小組長
王興亮	戶主	男	55	山東觀城	
劉氏	妻	女	44		
金環	女	女	14		
侯氏	嫂	女	53		
于占興	戶主	男	42	山東觀城	
任氏	妻	女	25		
玉蘭	女	女	4		
于占海	戶主	男	18	山東觀城	
李氏	妻	女	20		
于進五	戶主	男	53		
郝炳文	戶主	男	45	山東觀城	幫工
李德炳	戶主	男	33	山東觀城	
朝峯	父	男	54		
李氏	母	女	40		
王氏	妻	女	33		
英惠	子	男	7		
英志	次子	男	3		
王興隆	戶主	男	35	山東觀城	
孫氏	妻	女	25		
運城	子	男	5		
王興和	戶主	男	39	山東觀城	

閻氏	妻	女	34		
筱鳴	女	女	11		
尹學盛	戶主	男	40	山東冠縣	
董氏	妻	女	32		
秀順	子	男	7		
秀章	女	女	4		
秀增	次子	男	2		
尹貴氏	戶主	女	48	山東冠縣	
小九	子	男	15		
遠興和	戶主	男	57	山東觀城	
凌氏	妻	女	55		
雲	女(養女)	女	14		
晁玉顯	戶主	男	54	山東冠縣	
王氏	妻	女	44		
新祺	次子	男	14		
桂蘭	次女	女	7		
呂國忠	戶主	男	60	河北大城	
高氏	妻	女	47		
留進	子	男	17		農會小組長
李清源	戶主	男	54	河北連鎮	賣柴小營生
孫寶代	戶主	男	30	山東觀城	
于振海	戶主	男	31	山東	
王興發	戶主	男	31	山東觀城	幫工
王錫建	戶主	男	58	山東觀城	
耿氏	妻	女	54		
柱	子	男	18		
秋蘭	養女	女	13		
王興起	戶主	男	53	山東觀城	

劉氏	妻	女	53		
蓮如	子	男	14	山東觀城	
巧蓮	女	女	11		
劉善明	戶主	男	37	山東觀城	幫工

燕京社會科學

第一卷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目 錄

借字淺說	陸志韋
中國語的語義變化與中國人的心理趨勢	高名凱
西周時代之政治思想	齊思和
分權說在清季之傳佈	張錫彤
工業區位理論的發展	陳振漢
平郊村研究的進程	趙承信
西藏的活佛	李有義
川康嘉戎的家族與婚姻	林耀華
蒙元時代的法典編纂	翁獨健
書評	
編後語	
社會科學各系工作報告	

燕京大學法學院出版

抗戰勝利後國民黨統治期間

華北物價之分析

林 懋 美

一 緒 論

從卅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到本年（卅八年）一月平津解放，差不多三年半，在這段不算太短的時間裡，每個生活在華北國民黨統治區的人——或更澈底的說，在全中國蔣管區的人——都會因為過去在精神上物質上所受的壓迫煎熬，而不能忘掉這一段艱苦辛酸不平凡的日子。現在由於平津的解放，華北已告全面解放，而全國的解放也已指日可期，爲了方生的新中國的成長，爲了已死的反動政權的結束，我預備將在這一段期間影響一般人最深的物價問題，作一個概況的分析，只是由於材料搜集的困難，處理方法的笨拙，恐怕很難給讀者一個極精確的概念。

本文目的在分析華北物價由抗戰勝利到解放前的變動情形，由於平津是華北的最大都市，又是商業、文化、交通的中心，雖然因為中國是半封建的國家，地方色彩顯著，各地多維持獨立的變動，很難籍平津的物價變動來絕對的描述華北各地區的物價變動，而正由於平津兩市的地位，各地的物價都或多或少的受這兩個都市的影響，因此本文主要的是利用平津批發物價指數來分析揭示這期間的華北物價一般變動趨勢，此外因為我們希望多注意物價對於一般人生活的影響，所以更將兩地的生活費指數提出分析。

我們要研究自抗戰勝利後國民黨統治期間華北物價變動的情形，應該首先對於在這段期間以前的物價作一個簡略的檢討，因為物價的變動反映整個社會政治經濟的情形，社會的變化雖然可以分成幾個階段，然而各階段間彼此都有關聯，所以我們在分析某一階段的情形時，應該明白它的來龍去脈，以便對於這一階段能有較清楚的了解。

關於淪陷期間華北物價的變動，本系一九四八年畢業同學陸卓明君，在他的畢業論文‘淪陷期間華北物價的統計分析’一文中，曾作極詳盡的分析，本文只擇取陸君文中要點略述，以便於作繼續連貫的研究，至於淪陷期間物價變動詳況，請參閱陸君大作。

在七七事變前，華北物價一向受海外物價的影響，從廿一年至廿六年，各國物價變動趨勢多先落後漲，我國的物價變動受農業國（如芬蘭、荷蘭）的影響，較大於受工業國（如英、美、日）的影響；七七事變後，華北物價變動與以前又有不同，廿六年九月後，上述各農業、工業國（日本除外）的物價，一致呈下落的趨勢，而華北物價與日本、偽滿都在上升，上升的速度以華北最大，偽滿次之，日本最小，這三個區域構成當時日本金圓控制區域，（簡稱‘圓域’ Yen Bloc），同受戰爭影響，而其中華北與偽滿都受日本控制，因此三者之間物價變動的速度雖不同，而變動的方向是一致的。

淪陷期間華北物價一直是上升的，其長期趨勢成拋物線式的上升曲線，以天津批發物價作代表，各月指數較上月增減百分數不時增加，終於從卅一年後開始大跳躍，而且這類‘較上月增減百分數’雖間或有負值，但最低不過-6.44%，而正值上漲最高竟達43.01%。

陸君文中根據‘每月指數較上月增減百分數’將淪陷期間華北物價的變動，分做緩騰、昂騰、急騰、暴騰四期，這四期所包括的日期及變動百分數如下表所示：

表一：淪陷期間華北物價變動分期表

期名	起訖日期	較上期增減百分數
緩騰期	26年7月至27年2月	+ 1.50
昂騰期	27年3月至27年8月	+ 3.95
緩騰期	27年9月至27年12月	- 1.11
急騰期	28年1月至29年5月	+ 6.66
緩騰期	29年6月至30年7月	- 0.03
昂騰期	30年8月至31年9月	+ 2.29
急騰期	31年10月至32年5月	+ 10.06
昂騰期	32年6月至33年3月	+ 2.43
急騰期	33年4月至33年9月	+ 8.98
暴騰期	33年10月至34年2月	+ 28.29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對於勝利前的華北物價變動趨勢有一個簡單的概念，以下本文將開始分析抗戰勝利後國民黨統治期間的華北物價變動。

二 批發物價變動概況

甲、本期物價變動與同期國外物價變動的比較

在廿世紀的今日，國與國之間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都可能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在研究本國的情形時，應盡量比較探討國內的變化與國外變化之間的同異。

在上節中曾提到過在廿六年中日戰爭前，華北物價變動與農業國如芬、荷工業國如英、美的物價變動，在程度上雖稍有不同，在方向上是一致的，淪陷期間因為海外交通的斷絕以及受日本控制的原故，華北物價變動與所謂‘圓域’有密

切關係，抗戰勝利後海外交通已恢復，而各國物價與華北的物價變動，雖有相同的上漲趨勢，在程度上說除日本外，幾不可同日語。（即使日本，其物價的變動也遠小於我國）。

下面的表是華北、美、英、日、荷蘭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八年的物價變動數字，由這些數字統計我們可以看出來由於國民黨當局的反動統治所造成物價上漲的因素，其重要性遠大於任何國際間的影響，因此在本文中，我們將偏重於國內的分析。

表二：華北英、美、日、荷蘭物價指數表¹ 1936年=1

地 時 期	華 北 ²	英	美	日	荷 蘭
1945	2,095.12 ³	1.80	1.31	2.80	1.99
46	8,203.68	1.86	1.49	14.54	2.76
47	59,974.53	2.04	1.88	46.39	2.98
48	32,246,720.00	2.32 ⁴	2.03 ⁴	137.83 ⁵	3.07 ⁶

1.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Dec. 1948. 但該雜誌中各國所用基期不同，美：1926；英：1930；日：1933；荷蘭：1938,7月至1939,6月為比較方便皆換算為以1936年為基期。

2. 華北之指數以北平指數為代表。

3. 1945年華北之指數全年皆以聯幣為計算單位，1946年開始用法幣。

4. 1948之材料係根據該年1-10月之平均所得。

5. 1948之材料係根據該年1-9月之平均所得。

6. 1948之材料係根據該年1-8月之平均所得。

乙：物價變動的長期趨勢

在緒言中已提到本文以北平天津的批發物價指數作代表，來分析華北的物價變動。（北平指數根據北平聯合徵信所所編，一三十七年後由‘中央銀行’續編，而天津則根據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的指數。）

在這一段期間華北物價變動的長期趨勢，由圖一可以明顯看出在半對數尺度圖上成爲二級拋物線的上升曲線，換句話說這一期的物價變動的函數是屬於指數函數。(Exponential Function)

根據 $\log y = a + bx + cx^2$ 爲北平批發物價指數配合長期趨勢線， $\log y = 4.13 + .66x + .16x^2$ (y是指數值，x是年數。)再由此公式求出各月的長期趨勢值如圖一。

丙. 批發物價指數的分期分析

前節指出在此期間華北物價變動的長期趨勢是一直上升的，本節我們將更進一步分析在此期間物價的變動率，關於這一點我們根據每月物價較上月增減的百分率的大小，把這期間的物價變動分成幾個階段來研究：

表三：北平天津批發物價變動率分期表 卅四年九月——卅八年一月

期 名	起訖日期	較上月增減百分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北平	天津	北平	天津	北平	天津
一	34年9月	-61.4				-61.4	
二	34年10月—34年11月	155.6		43.1		99.4	
三	35年1月—35年2月	(57.8) 66.8	60.0	57.8		(57.8) 62.3	60.0
四	35年3月—36年3月	34.5	38.4	4.1	-.2	14.0	17.9
五	36年4月—36年5月	62.9	54.0	31.1	19.8	47.0	36.9
六	36年6月—36年9月	20.6	19.6	.5	4.3	14.2	15.1
七	36年10月—37年5月	57.4	48.5	23.0	26.5	47.0	37.6
八	37年6月—37年8月	143.9	172.6	79.5	97.5	112.7	124.0
九	37年9月	29.9	27.2			29.9	27.2
十	37年10月—38年1月	456.3	269.6	50.0	100.3	266.1	1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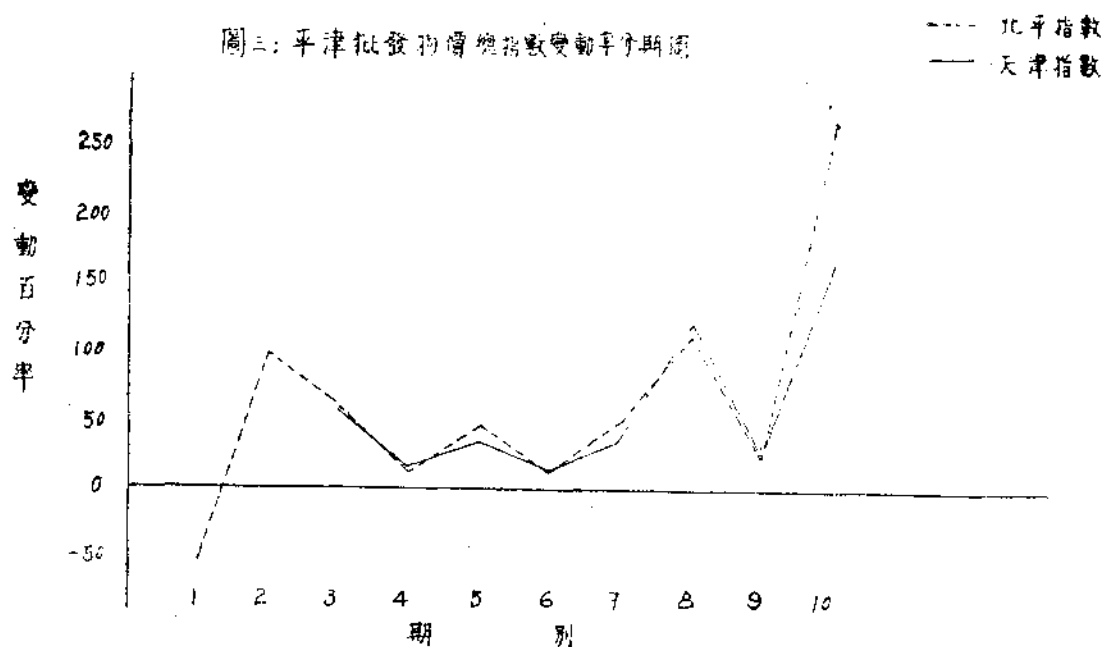
1: 北平批發物價貨幣單位34年9-11月爲聯幣而該年12月起始用法幣，依

5:1折合,因之12月物價指數表面上較前月跌落,實際增加,為方便比較計,12月略去。

2: 天津指數 34年9-12月 35年1月缺。

3: 括弧內數字係北平二月份之變動率。

根據每月平均上漲百分數可以將此期間的物價變動分成十期,這十期中除第一期外一律都是上漲的,平均上漲率北平最低14.0最高竟達266.1, 天津則最低15.1最高亦達167.8,這十期的上漲率繪圖如下:



兩地的每期上漲率成週期循環的變動,受當時經濟、政治、軍事的影響而不同,下面將就各期作一簡略的分析。

第一期:卅四年九月

本期正值勝利伊始,華北人民在八年日偽統治下,一朝得獲勝利消息,人心振奮非常,對於國民黨之反動既因久處淪陷區未能明瞭,對於國民黨統治之中國更寄予無限希望,在預期政治經濟將大見好轉的樂觀心理下,物價大落,但此情形只維持一月即轉入第二期。

第二期: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本期物價一反上期跌勢而上漲,由於接收人員貪污無能,淪陷區治安交通未

入常軌，使初期之興奮期望全失，同時物價較後方便宜，一般接收大員拚命搶購，更助長物價漲風。

第三期：卅五年一月至二月

卅四年十二月指數改用法幣單位計算（與聯幣之比值爲一：五）。因之表面數值雖較前期跌，而實際上物價實上漲。如北平指數十一月爲 5,244.3 十二月爲 1294.3 以聯幣計算爲 6471.5。爲方便計，此月略過不討論。

第三期物價上漲原因除與二期相同外，更有下列各誘因：1. 重慶中國銀行停止黃金買賣，金價暴漲因此激起其他物價上漲。2. 偽聯幣收兌與銀行號清理，游資無出路，轉向購買物資。3. 舊歷年關習慣上物價看漲。4. 外匯率始終未確定，人心不穩，影響物價。5. 二月十五日火車郵電電燈加價。

第四期：卅五年三月至卅六年三月

此期包括十三個月，除卅五年五、九月，卅六年二月外，一般的上漲率都在二十以上。

卅五年三月國民黨當局限制放款用途，嚴禁抵押放款，天津更組‘物資管制委員會’，上海央行並拋售黃金，同時美國參加組成所謂‘軍事調處執行部’。這些因素都減緩物價的上漲。

四月下旬東北國民黨未能‘順利接收’，五月盛傳黃金解禁，又加開徵財富稅，富戶爲逃稅搶購黃金，金價因之暴漲，金價既漲引起其他物價上升。

六月起上漲率又趨緩，原因由於 1. 時局長期沉悶，行商失去動轉標的，2. 東北禁止黃金收售，同時又盛傳墨西哥金流入香港，金價穩定，其他物價也難波動。3. 舶來品輸入增加。4. 一般消費者購買力弱，貨品實銷有限。

八月下旬匯率調整，由二，二〇〇增至三，三五〇元，刺激物價上漲，同時又正值舊歷中秋節，各商心理均以節後物價將入一新階段，紛紛購存，因之九月上漲率較高。

十、十一、十二、三月上漲率又較緩，一方面既無新刺激，同時美粉上市，棉布外銷困難，價格難望上漲。卅六年一月由於國民黨無誠意，恢復和談無望，物價開始變動。

二月、時局方面所謂和談已完全絕望，同時大鈔發行，游資作祟，黃金漲價，

商人心理恐慌，促成本月上漲率爲本期最高峯。

三月各線鐵路治安好轉，上漲率漸緩。

第五期：卅六年四月至五月

此期上漲率竟達前期三倍，由於1. 戰火瀰漫，2. 游資氾濫，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查禁私銀號，禁絕黃金投機，市場游資轉向糧布，物價開始上漲。3. 根據‘緊急措施’，收購黃金，兌換美鈔，更增加了游資的數量。4. 四、五月正值青黃不接之際，又以天久不雨，旱象已成，糧價上漲。5. 棉布由於大批走私外流，加以中紡暫停配售而上漲，糧價也隨之上升。6. 五千元大鈔出籠，商人因事制宜，掀起漲風。

第六期：卅六年六月至九月

本期上漲率除八月份最低外，其他三月皆在十五至二十之間，上漲率所以如此緩慢原因由於物資較豐，（滬粉南米北運，由西北購糧五百噸，美援麵粉運至，初秋新糧上市，棉布實行配售。）銀根趨緊，（六月正值半年總結季節。）八月上漲率特小，原因有二：1. 美特使魏德邁來華，刺激人心。2. 對日貿易恢復，行商恐日貨將湧至，因之物價下瀉。

第七期：卅六年七月至卅七年五月

此期上漲率以卅六年十二月、卅七年三月及五月最高，超過五十，卅七年二月最低，其他各月皆在卅左右。

十月、十一月及卅七年一、二、四各月因鐵路漲價，東北戰事緊張，游資入關，加以改革幣制及發行五萬元大鈔之謠，刺激物價上漲。

卅六年十二月及卅七年三、五月物價上漲率極高，由於十二月石莊解放，五萬元大鈔正式發行，猛烈刺激物價，翌年三月戰事方面國民黨愈不利，外匯牌價提高，棉布廠價數度調整。五月中更因外匯放長，美匯由卅二萬四千元增爲四十七萬四千元，提高46%。東北游資大量入關，五月一日至十五日匯津法幣27,335億，匯平2,467億，同時國民黨方戰事更不利，所謂行憲政府又未能於五月五日如期成立，皆足刺激人心，影響物價。

第八期：卅七年六月至八月

此期上漲率除最後一期外爲本階段中最高者，（八月下旬突實施幣制改革，物價稍穩。

跳動劇烈——詳見後分類指數之分析。

2. 平津兩地批發物價分類指數的比較

二地分類指數因為每類所包括的項目不同，很難作精確的比較，不過由表四仍可以看出此二地分類指數變動率的值，除最後一期（卅七年十月至卅八年一月）外，都非常接近。

二地最後一期的分類指數之變動率，除布疋指數二者極相近外，一般的天津指數都遠低於北平指數，（原因已見前總指數的分析），天津布疋類指數卅八年一月上半月是77,896而下半月跳到215,494，可能由於一般人心裡認為解放後布疋之來源將大缺乏而布類之需要很切，因之布價猛漲，遂使二地該類指數相近。同樣的天津雜項類指數一月下半月也很高，所以該期平均變動率雖仍低於北平，而低的程度小於他類指數。（第四表見下頁）

1. 天津指數此二類合併為食品類
2. 3. 見第九頁註1. 及2.
4. 括弧內數字係北平二月份之變動率。

一般的說二地各分類指數的平均變動率正如二地總指數的變動率，即天津的指數低於北平的，只是第八、九期，成為投機對象的物品如布疋、金屬、建築材料、雜項類指數之變動率天津大於北平的。（見次頁表四）

三 生活費指數

關於生活費指數的分析我們也以平津兩大都市的指數作代表，生活費指數因為各階層生活程度不同，所消費物品的種類質量有異，各階層遂有不同的生活費指數，北平生活費指數分工人及公教人員兩種，以本校經濟系所編製的作分析根據，天津則只有聯合徵信所的工人生活費指數（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甲. 生活費指數的分期分析

從整個變動的趨勢來看，平津兩地的生活費指數同批發物價指數一樣，在半對數圖成一二級拋物線的上升曲線（見圖二）。

為分析便利起見，也可根據每月平均上漲百分率，將生活費指數分期來分析。

否則平均數當更高。)原因如下:1.時局方面:國民黨無論就軍事政治說皆處處失利,2.財經政策:鐵路加價,六月份客運增加50%,貨運增加90%;七月份客運又增加90%,貨運增150%,大額關金發行,刺激物價;八月中海關實施新稅則,進口貨稅率提高,中紡停售棉布,配粉價額過高。3.金融: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依1:11.5之比率在平津兌換,二億以下當日可以取現款,銀根氾濫,申匯開放,滬商預期華北游資將南流,乃提高物價,平津受此刺激,物價上漲。4.國際方面,美貸蔣款被削減六千三百萬美元。

第九期:卅七年九月

八月中旬實施所謂幣制改革,嚴格限制物價,九月中略見功效,物價上漲率較緩。

第十期:卅七年十月至卅八年一月

此期上漲率登峯造極,只十一月較低,主要原因由於人民解放軍軍事進展極速,國民黨滅亡已為必然事實,十一月雖因美國加緊‘援華’,軍用物品兩週以內急運中國,美麥一萬八千噸加速向津輸送,其中半數已抵津,使上漲率較緩,但終因東北全面解放,華北平津被圍,解放在即,人民對國民黨貨幣信心全失,終至物價上漲不可遏止。

丁. 平津批發物價指數的比較

1. 平津兩地批發物價總指數的比較

兩地批發物價總指數的上漲趨勢以及分期變動率,雖所用基期不同(北平以卅五年全年,天津以卅五年下半年卅六年上半年為基期),但也可看出二地相當一致。(見圖一及圖三:)

最後一期(卅七年十月至卅八年一月)天津指數的變動率小於北平,原因由於天津於卅八年一月中旬即已解放,而北平尚在圍城期中人心恐慌,因之該月之指數變動率高達456.3%。

由圖三看到除第八至第九期,天津指數的每期平均上漲的變化小於北平的指數,在華北地域中,在較‘正常’時期北平的物價往往隨津滬的變動而升降,處於被動地位,行商心理受天津市場刺激影響而升落極巨。第八、九期正值東北華北局面緊張,天津投機風甚於北平,投機者利用政治變化哄抬物價,因之價格

表四：平津批發物價分類指數分期表

期名	時期	總指數		米麵雜糧		食料嗜好品		布疋		金屬		建築原料		燃料		雜項	
		平	津	平	津	平	津	平	津	平	津	平	津	平	津	平	津
一	34年9月	-61.4		-72.8		-64.8		-61.9		-62.9		-32.3		-38.4		-49.0	
二	34年10月-34年11月 ²	99.4		101.5		104.6		129.8		99.7		64.0		72.0		82.2	
三	35年1月-35年2月 ³	(57.8) ⁴ 62.3	60.0	(69.6) 78.8	82.5	(44.0) 41.5		(46.9) 65.3	39.5	(104.3) 57.2	55.5	(66.8) 60.6	32.7	(169.5) 95.8	49.0	(85.4) 17.3	77.4
四	35年3月-36年3月	14.0	17.9	14.2	16.8	13.7		11.2	10.8	20.9	20.4	23.4	25.2	13.1	21.8	17.7	20.6
五	36年4月-36年5月	47.0	36.9	75.3	54.8	44.7		36.8	30.4	51.3	33.1	18.1	17.6	43.8	19.9	41.2	33.4
六	36年6月-36年9月	14.2	15.1	10.8	13.4	19.6		28.8	17.4	13.9	10.1	18.8	16.1	12.3	18.3	24.1	20.1
七	36年10月-37年5月	47.0	37.6	42.2	40.3	39.4		41.6	40.2	54.9	51.6	34.9	35.5	31.8	32.6	41.6	38.2
八	37年6月-37年8月	112.7	124.0	103.2	104.3	103.6		115.5	128.1	104.6	118.1	127.1	133.9	149.3	150.0	123.8	127.0
九	37年9月	29.9	27.2	17.0	24.2	71.1		27.5	34.1	16.2	36.8	18.2	46.5	24.3	8.4	26.2	80.7
十	37年10月-38年1月	266.1	167.8	281.1	191.2	362.3		172.4	173.4	172.3	111.2	239.3	102.2	246.5	176.9	213.9	188.1

表五：北平工教人員生活費指數分期表

期名	起訖日期	較上月增減百分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工人	公教人員	工人	公教人員	工人	公教人員
一	34年9月-34年10月	45.8	-6.1	-66.7	-48.0	10.45	-27.1
二	34年11月 ¹	113.7	107.4			113.7	107.4
三	35年1月-35年3月	52.2	56.2	20.8	25.9	41.6	38.6
四	35年4月-	-6.2	-19.0			-6.2	-19.0
五	35年5月	51.9	68.5			51.9	68.5
六	35年6月-36年3月	66.8	29.10	.5	2.6	15.9	14.2
七	36年4月-36年5月	102.2	31.6	37.2	57.4	69.7	44.5
八	36年6月-36年9月	15.4	13.5	-.6	-.82	8.2	9.3
九	36年10月-37年5月	64.7	62.2	20.4	25.1	41.5	40.2
十	37年6月-37年8月	132.0	139.7	75.8	77.3	110.1	110.2
十一	37年9月	27.2	32.2			27.2	32.2
十二	37年10月-38年1月	404.0	344.9	46.8	50.1	267.7	266.7

1 見第167頁註(1)

生活費與批發物價指數的分期，根據表三、五、六，大體上是相同的，只是生活費指數在卅五年四月至五月間的變動，較批發物價指數不規則，如卅五年四月生活費指數下降而五月猛烈上升，批發物價指數此二月間的變動趨勢雖相彷彿，但程度上無如此劇烈，（參看表三、五、六）原因由於生活費指數考慮到生活總費用中各項費用所佔的比重，計算時應用加權綜合法，食物類所佔的比重較大，而批發物價指數之計算公式為簡單幾何法，並不加權，因此前者受食物類價格漲落之影響大於後者，四月中食物類價格下落而五月猛烈上升，（參看下項生活費指數分類之分析）遂使生活費指數四月落而五月上升。除此二月外二者的變化趨勢相同，生活費指數的分期分析，可參考前項批發物價指數的分析，不再多述。

表六：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分期表¹

期名	起訖日期	較上月增減百分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	34年9月-34年10月			
二	34年11月 ²	95.9		95.9
三	35年1月-35年3月	83.3	14.3	53.5
四	35年4月	-17.5		-17.5
五	35年5月	50.6		50.6
六	35年6月-36年3月	53.3	1.0	14.6
七	36年4月-36年5月	83.2	29.4	56.3
八	36年6月-36年9月 ³	21.7		21.7

1.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34 年 8, 9 月 36 年 7 月以後缺。

2. 見第 169 頁註 1

3. 本期之變動率係 36 年 6 月之變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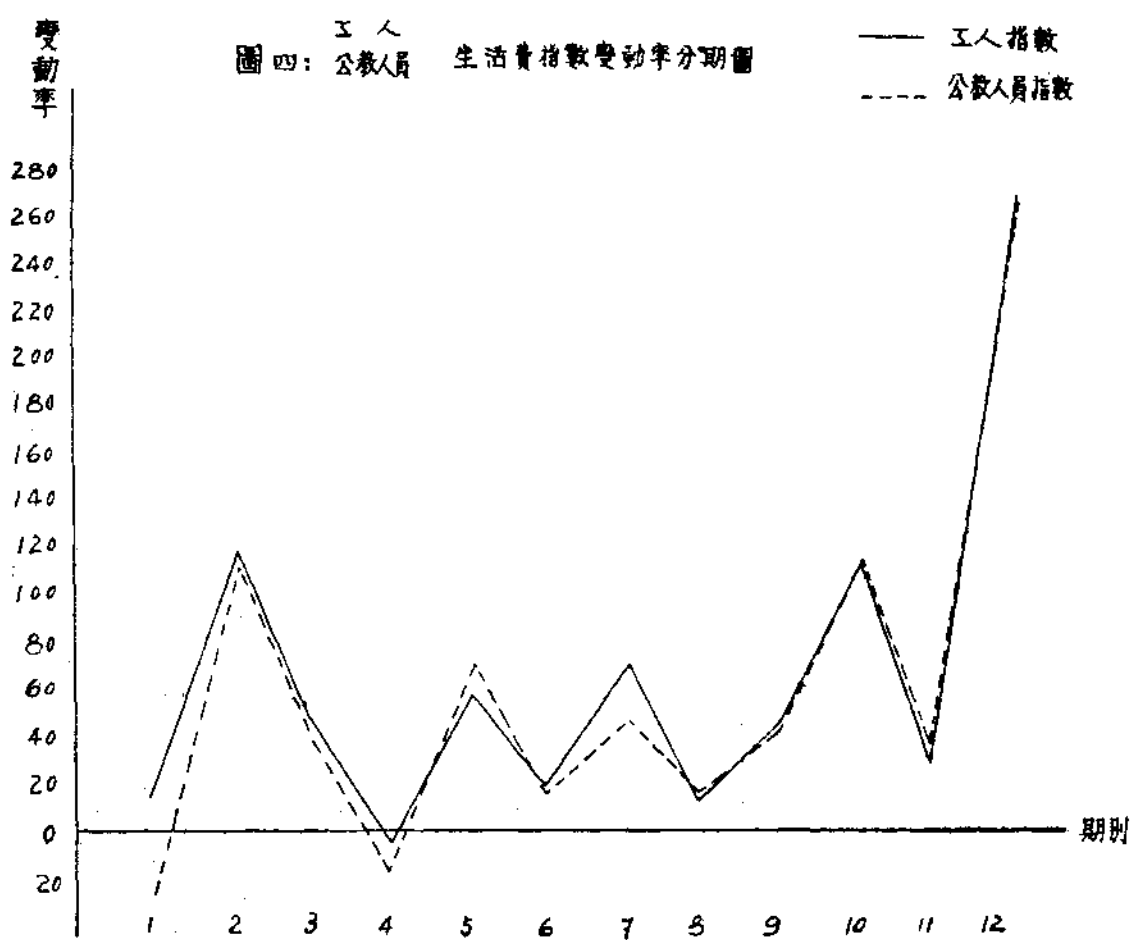
乙. 工人及公教人員生活費指數的比較

關於工人及公教人員生活費指數的比較, 以北平這兩種指數來分析。

1. 兩種總指數的比較

工人及公教人員生活費總指數的長期趨勢, 由圖二可以看出二者非常一致, 只是由於生活程度的不同, 前者食物類所佔的比重較大, 因此受食物類指數的影響路巨。在食物類指數高漲時, 一般說來其總指數高於後者, 否則相反。

至於每期每月平均變動百分數，大體上沒有太大差別，只是第一期由於粗糧價格上漲大於細糧，工人的食物類指數上升，而公教人員的此類指數則繼續前月的跌勢，因此前者的總指數的平均變動百分數是+10.4而後者是-27.0。由圖七可以看出這兩種指數的平均變動百分率的一致。



2. 分類指數的比較

工人及公教人員生活費分類指數根據每月平均變動百分數分期如下表：

表七：工 人 公 教 人 員 生 活 費 指 數 分 類 分 期 表

期名	起 訖 日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類		雜 項 類	
		工 人	公 教 人 員	工 人	公 教 人 員	工 人	公 教 人 員	工 人	公 教 人 員	工 人	公 教 人 員	工 人	公 教 人 員
一	34年9月-34年10月	104.5	-27.0	-11.6	-50.7	-10	61.8	40.4	-29.6	.2	9.5	14.5	15.2
二	34年11月	113.7	107.3	115.0	248.8	150.0	99.4	87.7	143.8	17.6	8.3	62.0	76.0
三	35年1月-35年3月	41.6	38.6	50.8	47.4	45.4	32.6	25.0	43.8	33.9	57.9	91.5	18.5
四	35年4月	-6.2	-19.0	-8.9	-5.1	5.2	5.9	-10.3	-8.8	66.0	0	13.8	20.2
五	35年5月	51.9	68.5	57.0	49.3	30.8	33.3	32.5	23.4	0	25.0	0	30.6
六	35年6月-36年3月	15.9	14.2	14.6	15.7	13.4	22.1	20.8	25.9	11.3	12.6	18.3	31.9
七	36年4月-36年5月	69.7	44.5	82.3	58.9	41.7	24.8	43.1	54.2	52.5	41.7	32.3	24.5
八	36年6月-36年9月	8.2	9.3	15.0	11.0	8.9	11.2	16.9	13.2	4.5	4.6	15.4	10.9
九	36年10月-37年5月	41.5	40.2	41.5	41.4	42.5	42.9	40.4	31.5	41.0	40.0	35.9	40.5
十	37年6月-37年8月	110.1	110.2	104.6	105.9	121.7	132.9	145.2	107.7	115.5	21.2	101.2	89.7
十一	37年9月	27.2	32.2	30.7	44.3	25.0	14.5	10.1	9.4	26.6	33.3	10.5	43.3
十二	37年10月-38年1月	267.7	266.7	275.5	308.1	228.0	198.8	316.6	195.6	228.8	236.2	201.8	212.2

1.見第166頁註(1)

根據上表分別比較各類的指數

(1)食物類

第一期工人的指數變動大於公教人員。(分析見前)第二期工人的指數前期已開始上升,本期只繼續上漲,上升趨勢不太猛;公教人員則在前期下跌,本期則猛烈上漲。其他各期二類指數在程度上雖略有小異,在方向上則初無二致。

除最後二期外,工人食物類指數的變動率都大於公教人員的指數,原因由於

一般人生活程度降低，工人食物類所包括品質較劣的食品需求增加，價格的增加也快。

(2) 衣着類

第一期工人指數的變動率小於公教人員，由於十月份工人衣着類指數只較前月上漲29.5%而公教人員指數則漲達126.5%；第二期工人指數上漲率反較公教人員指數高，正與食物類之情形相反；第七期工人指數變動率幾為公教人員指數之一倍，由於此期中之卅六年五月工人指數所選物品價格之上漲遠高於公教人員。

此類指數二者每期的變動率之變化極不規則，公教人員的衣着類包括少數舶來品，因之二者的價格變動除去同受一般因素的影響外，後者還受國際匯兌的影響。

(3) 燃料類：

工人類指數中包括煤球、劈柴、煤油、木炭而公教人員指數包括煤球、劈柴、硬煤、電燈費。硬煤與木炭之價格變化既無關，而電燈為公用事業，比較上漲緩慢，煤油則為舶來品，且往往由於停電而價格上漲。二者項目既有如此顯著差別，因之變動率趨勢雖與總指數大體相同，而每期變動率大小很難比較。

(4) 房租類

工人與公教人員之房租指數在前五期變動極不規則，由於房租價格極難確定，因時地更因人之講價能力而不同。第六期以後（卅五年六月），一般房租都以食糧為支付標準，因此二類房租指數之變動與食物類指數之變動相同。

(5) 雜項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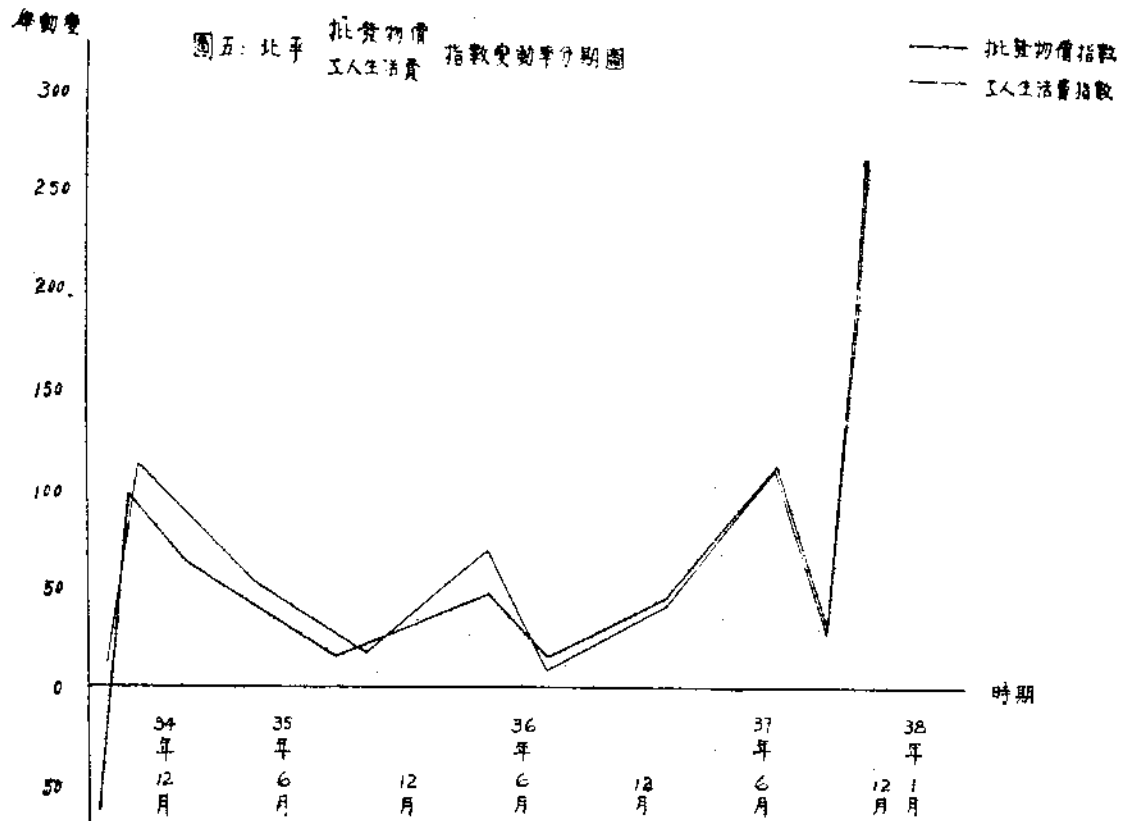
公教人員之雜項類指數中多屬品質較優的物品，由於來源的缺乏，一般說來，除去七、八、十、三期外，其變動率都高於工人的指數。

丙. 批發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

批發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就變動的總趨勢來說，二者非常一致（見前項分析及圖一、二）。正足反映此期間的物價變動對於一般人生活的影響。

更從每期每月平均變動率的大小來看，二者的變化更是亦步亦趨，試以北平工人生活費指數與北平批發物價指數為例，繪其每期變動百分率如下，可以看出

二者的關係。(北平工人與公教人員生活費指數及天津工人生活費用批發物價指數間的關係，已見前幾項分析，因此我們很可以只以北平工人生活費與批發物價指數為例來分析。)



一般說來批發物價指數都大於同期同地的生活費指數，因為批發物價中固定成本的成分較生活費小，而且前者的感覺較靈敏，對於社會政治經濟情況的反映強而且快，不過在物價變動不太正常的時期，生活費指數中所包括的物品多是日用必需品，容易作為囤積投機的對象，因此生活費指數可能高於批發物價指數。

北平的工人生活費指數與批發物價指數的關係如下表，根據此表看出北平的這兩種指數間的關係很正常，只是第四期中三十六年五月份批發物價指數略低於生活費指數，其比數為99.1%，原因由於此月食物類價格上漲速，對於後者影響大。

表八：北平批發物價指數對工人生活費指數之比

期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分比	149.5	143.0	132.8	111.1*	114.1	135.9	116.5	131.9	130.5	113.5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不全，僅就所找到的工人生活費指數與聯合徵信所所編的同期批發物價指數作一下比較：

表九：天津批發物價指數對工人生活費指數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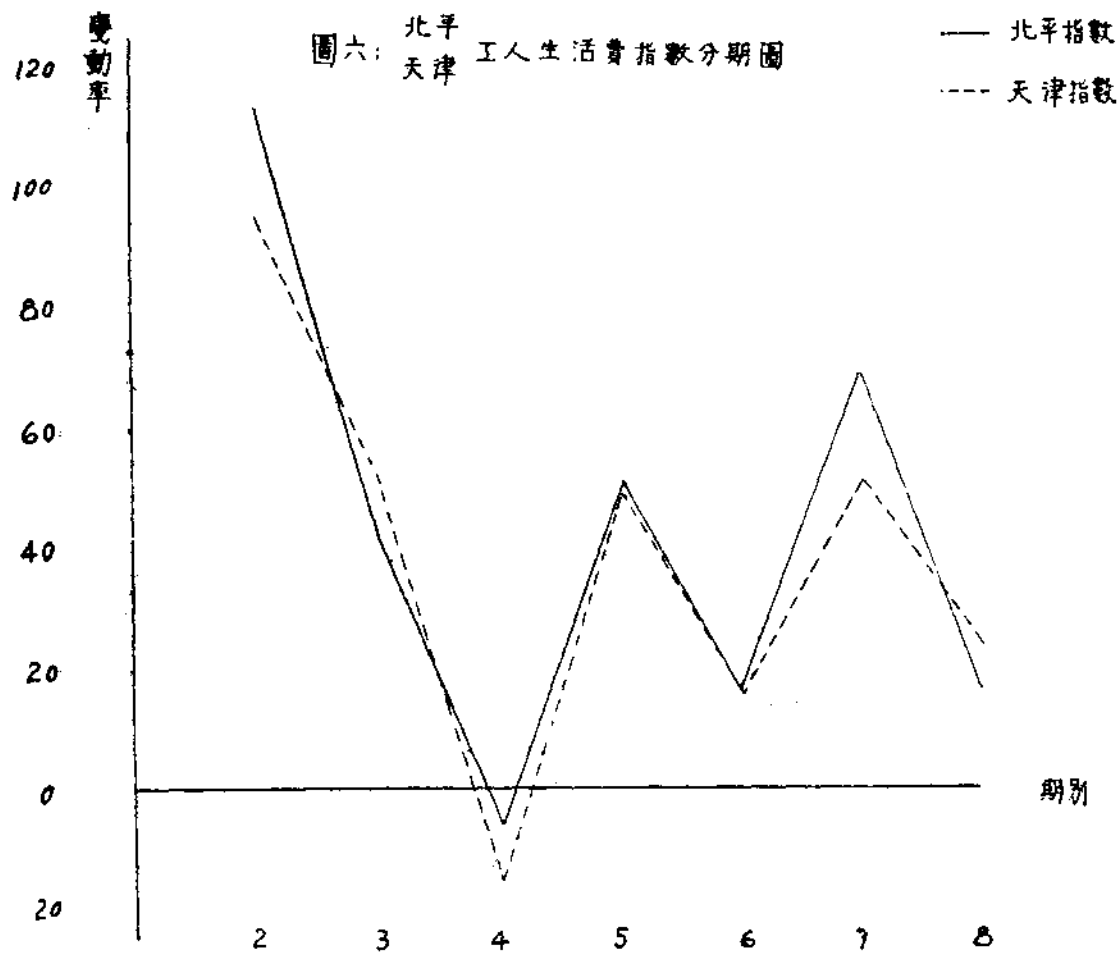
時 間	35年1—2月	35年3月—36年3月	36年4—5月	36年6月
百分比	93.7	110.2	105.8	91.6

天津這兩種指數的關係便不如北平的規則且正常，尤其在較短的時間內，(如表九第一期及第四期)，原因由於天津是華北金融中心，物價的波動對於投機市場的反應非常靈敏。

丁. 平津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比較

1. 平津兩地工人生活費總指數的比較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材料雖不全，但也已可以看到與北平的指數在變動趨勢上非常一致，同期二者指數值雖因基期不同，所用物品不同無從比較，但可由每月較前月變動百分率看二者變動的情形。



2. 平津兩地工人生活費分類指數的比較

二地分類指數中，食物類指數之變動相當相似，由於平、津地近咫尺，運輸方便，價格的變動不容易有太大的差別，衣着類天津變動率一般說小於北平的，前面說過，天津市場投機風盛於北平，棉布為投機的重要對象，在投機市場中，物價雖暴升亦易暴跌，因之平均變動率轉小。燃料類由於包括的項目不同，各項目之間的關係不規則，因此無從比較，房租類指數更由於房租價格之難確定，無法比較。(見前說明。)

戊. 薪給階級收入與生活費指數

在國民黨統治期中，除了少數豪門因為他們優越的地位，利用不正當的榨取剝削手段，過着極優越的生活外，絕大多數的人民都掙扎在死亡線上，這裡舉出一

表十：北平天津工人生活費分類指數平均變動率分期表

期名	起訖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房租類	
		北平	天津	北平	天津 食糧	其他	北平	天津	北平	天津	北平	天津
一	34年9月-34年10月											
二	34年11月 ¹	113.7	95.9	115.0	138.1	66.2	150.0	77.6	87.7	65.0	17.6	0
三	35年1月-35年3月	41.6	53.5	50.8	48.7	52.9	45.4	37.0	25.0	60.8	33.9	22.5
四	35年4月	-6.2	-17.5	-8.9	-11.3	2.7	5.2	1.9	-10.3	-18.4	6.6	-23.0
五	35年5月	51.9	50.6	57.0	56.1	51.3	30.8	42.6	32.5	-6.5	0	0
六	35年6月-36年3月	15.9	14.6	14.5	13.4	19.9	13.4	10.7	20.8	25.1	11.3	35.58
七	36年4月-36年5月	69.7	56.3	82.3	74.7	30.5	41.7	32.0	43.1	17.6	52.5	22.7
八	36年6月	15.4	21.7	17.8	22.1	27.2	6.4	12.7	4.9	12.4	0	10.4

1. 見第七頁註(1)

些具體的數字，來說明一般薪給階級由於通貨膨脹而被迫降低生活程度的情形。

過去三年半中公教人員的薪金指數，由於調整薪金計算公式的複雜，使不同底薪所增加的比數略有差異。試以底薪壹佰元為例，計算其薪金指數如下：(見次頁表 11)

由下表看到薪給的增加率遠小於生活費指數的上漲率，最嚴重時後者為前者七倍，平均亦在五倍左右，正足說明通貨膨脹對於一般人生活的影響。(在表十一中更需注意一事實，即薪金之調整是間隔數月的——除三十七年五、六、七月外——而生活費指數每月都較前月上漲，如三十五年八至十一月薪金指數皆為1,440，而生活費指數八月為6,558，九月為7,585，十月為8,455，十一月為8,678，是薪給之增加率在每一調整間隔期中較生活費指數之上漲率更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四. 物價變動原因的分析

物價所以形成週期循環的變動，有它內在的因子和外在的輔助因子，前者造成全部物價的長期上漲趨勢，主要的包括通貨數量與流通速度的增加及物資缺

表十一：國民黨統治期間北平公教人員薪金指數
與生活費指數比較 民國廿六年1—6月：1

時 期	薪金指數	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與薪金指數之百分比
35年 8月	1,440	6,558	455.4
12月	2,880	9,503	330.0
36年 5月	5,200	31,633	609.7
9月	6,200	44,947	729.9
10月	14,300	56,265	393.7
37年 1月	42,550	173,252	408.1
4月	103,000	401,095	390.6
5月	133,200	650,648	490.1
6月	238,650	1,390,672	582.7
7月	706,100	3,333,685	472.1
平 均	—————	—————	486.2

乏兩項，後者影響個別物價，促成某一時期的劇烈起伏，關於這一項，包括市場偶然的變動，資本的分散集中與政治的影響，這些於第三節分析本期物價變動時已個別提到，本節着重影響全部物價而使構成長期上漲趨勢的內在的基本因子。

甲. 通貨與物價

影響物價的原因很多，各種因素相互作用，在這些原因中最主要的是通貨數量流通速度的增加及物資的缺乏，這裡首先將討論通貨數量及流通速度對於物價的影響。

普通所謂通貨膨脹，不外表現通貨增加速度，(包括通貨數量及流通速度。)生產增加速度及物價上漲進度的相互關係，可以根據通貨、生產、物價三者的增加率而分通貨膨脹如下列數種情形：

1. 由於增加生產或減少貨幣流通率的程度小於通貨數量增加率，以致物價上漲速率不及通貨增加速率的為‘緩性通貨膨脹’。
2. 由於生產不能增加而物價上漲速率等於通貨增加速率的為‘真性通貨膨脹’。
3. 由於貨幣流通速率增加以致物價上漲速率超過通貨增加速率者曰‘惡性通貨膨脹’。
4. 惡性通貨膨脹後期貨幣數量與物價增加速率近於天文數字者為‘極度通貨膨脹’。

第三、四期只是程度上的分別，這兩期主要特徵在通貨增發達到膨脹的程度，貨幣流通速度隨之增加，物價水準超過通貨數量本身增加的速度而上升，隨着貨幣流通速度的逐漸加快，物價水準進一步發生鉅大的跳躍，使加快的流通速度也不能與之適應，於是市場一時出現銀根緊，物價暫時平穩的現象，而當局對於紙幣及信用的膨脹得以加速度進行，因之通貨數量與流通速度馬上能適應增高的物價，為下一次劇烈波動完成前提條件，假如這時再遇着外在的一項或幾項輔助因子，次期的循環瞬即開始，如此往復推移，就產生了物價週期循環的變動，物價的週期越來越短，跳動的幅度越來越大，最後全部的物價竟構成在半對數圖上直線上升的趨勢，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的華北物價，正屬於這後二期。（見前節物價的分析。）

關於通貨數量及流通速度（包括貨幣及信用）的統計材料，由於我國一向統計工作的沒有展開，以及國民黨當局的有意隱蔽，很難得到精確的數字，只好就所找到的一點材料，作一下分析，希望能用這些不完整的數字，來代表這一期通貨膨脹的情形。

勝利以後一直至卅七年金圓券發行前，國民黨當局所發行的法幣數量如下：（不包括東北流通券及台幣）。

表十二：法幣發行額表(民國廿六年
卅四年一卅七年八月)單位：億元

時 期	廿六年	卅四年底	卅五年底	卅六年 六月底	卅六年 十二月底	卅七年 三月底	卅七年 五月底	卅七年 八月中
發 行 額	16	10,000	35,000	85,000	350,000	700,000	1,350,000	6,000,000

*資料來源：廿六年，卅四年一卅六年見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LXII No. 4 卅七年經濟評論三卷九期。

由上表看出法幣發行數量的膨脹，為再進一步分析膨脹的速率，我們可以根據上表計算一下每期的膨脹率。

表十三：法幣發行額較前期膨脹百分比 三十四年至
三十七年八月

時 期	卅四年	卅五年底	卅六年 六月底	卅六年底	卅七年 三月底	卅七年 五月底	卅七年 八月中旬
與前期間 隔時間	——	十二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二個月	三個半月
較前期增 加百分比	100	350	240	450+	200	約200	約450

上表顯示膨脹率的急速增加，卅六年最初六個月內較前期增加百分比是240，而同年後六個月，同樣長的期間內，較前期則增加450%（膨脹率幾增加一倍），增加額的幅度上膨大而在時間上縮短，為更清楚了解，姑取卅六年卅七年同期法幣流通額膨脹趨勢作一比較如下：（見次頁表十四）

由此可以看出兩年膨脹率相對變動有相似處而膨脹率的程度，後一年較前一年實變本加厲。

除法幣外，又有東北流通券及台幣，二者的發行數額雖然沒有精確統計，然而它的膨脹速度及對物價的影響，根據法幣情形，不難測知，而且前者由於東北局面於卅六年後對國民黨不利，游資風湧入關，對於華北的影響更是既深且鉅，如卅七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私人由關外匯津款合法幣 27,335 億，匯平 12,467 億，同時軍款入關的數額不受任何限制，定必更大於這些數字。

表十四：法幣流通額膨脹趨勢比較

時 期	卅 六 年		卅 七 年	
	指 數	膨脹率%	指 數	膨脹率%
上年十二月	100	—	100	—
本年一月	122	22.0	122	22.4
二 月	135	10.1	194	34.1
三 月	165	22.2	209	27.2
四 月	187	13.3	262	25.7

資料來源：經濟評論三卷五期

至於信用膨脹包括公私銀行存款官方及私人貸款，私立銀行存款額的膨脹率小於紙幣的膨脹率，三十五年終時全國商業存款總額只膨脹一千二百倍，遠低於紙幣的膨脹數量，（當時紙幣的膨脹數是二千七百倍。）至卅六年七月存款數額是戰前一千七百三十倍，紙幣的膨脹數量是三萬八千四百倍。私立銀行存款膨脹率遠較紙幣的膨脹率低。至於國家存款額的膨脹速率則相當可觀，中、中、交、農四行的存款額與貨幣總供給量之比如下表。

表十五：國民黨官方之貨幣供給量¹ 單位：法幣億元

期 時	法幣發行額	四行存款額 ²	貨幣供給總量	四行存款額佔貨幣供給總量之百分比
三 四 年	10,000	4,720	14,720	32.0%
三 五 年	35,000	50,320	85,320	58.9%
三六年六月底	85,000	113,900	203,900	58.3%
三六年十二月底	350,000	200,000 ³	550,000	36.3%

1 資料來源：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LII No. 4.

2. 四行指‘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國民黨官方銀行

3. 估計所得

貨幣週轉率的加速更在意料中，在惡性膨脹後期，人民對於紙幣完全不信任，造成普遍重物賤幣的心理，為保存個人僅有的購買力，拿到紙幣後都儘速把它換成物資，因此貨幣流通速度隨着通貨膨脹率的增速而加大，法幣後期的貶值，由於數量膨脹者輕，由於速率增加者重。如三十六年底時上海一般物價約是戰前基期（一九三六年）的十四萬餘倍，通貨發行是二萬五千倍，前者約為後者之六倍，通貨週轉了六次，三十七年四月底，上海物價是戰前五十二萬倍而通貨總額只是戰前六萬四千倍，週轉率提高到八，在三十七年八月中旬金圓券發行前，法幣的發行額是戰前四十幾萬倍，而物價高至七百萬倍，流通速度竟增到十五之多。

至於三十七年八月的改革幣制，消極方面說是國民黨當局為苟延殘喘，替增發法幣所設計的掩飾辦法，積極方面實在是反動政府看到自己滅亡在即，在垂死前對人民再一次的用更毒辣的手段來榨取剝削，由於這兩種目的，可以斷言通貨膨脹不但不會中止且將更變本加厲，金圓券的發行額雖難有確實的數目統計，只是就國民黨官方在金圓券發行條例中所發表的最高發行額二十億來說已較法幣膨脹十倍。（當時法幣發行額約六百萬億，合金圓券二億。）根據該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準備及整理委員會’所發表的公告，四十天內的發行數量已將及最高發行額的半數，依照過去法幣膨脹率再加以人民解放軍的勝利進展，反動政權的經濟危機日深，金圓券的膨脹數額已非法幣時代所能比擬的了。

乙. 物資與物價

物資是影響物價的兩大因素之一，如果物資數量能隨通貨數量同比例的增加，則物價將不會上漲，如果通貨數量增加的比例大於物資的增加，或是物資不但不增加反而減少，則物價將上升。

物資生產量的減少固然促使物價上升，而同時又因物價上升通貨膨脹而影響生產使產量減少，產量銳減與通貨膨脹互相作用的結果，表現出來的事實便是物價的突飛猛漲。

生產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反動政府所發動的內戰，戰爭是消耗的，戰時生產因勞力（人力、牲畜）被徵用原料缺乏，戰區無法從事生產，運銷停滯種種關係

而縮減，如農業方面，除了總生產量的減少外，更因為戰爭破壞了城市與農村的關係，使它們彼此隔離，彼此對立，都市本身生產既不足向外換取足夠的糧食，反因失去農村廣大的消費力而商品滯銷，農村米糧不能到城市來，供應不足的區域物價飛揚不已。至於工業方面，既因戰爭而使產量減少，同時通貨膨脹對於工業的擾亂作用更非常之大，因物價變動倏忽，極難對於成本等作極精確的計算，更無法對生產作合理的計劃，企業家多集中精力從事於物資及外幣的投機，以獲得暴利而不作發展生產的企圖。

此期間生產量的統計數字更不完全，不過我們可由勝利不久，內戰沒有開始，政治經濟還算比較穩定的時期產量的不振，不難推測後期戰爭瀰漫，國民黨統治愈益腐化時的情形。自然這裡我們應該考慮剛復員時生產量衰疲的因素。

1. 工業

華北工業的生產情形非常值得注意，在淪陷時期敵人爲搜括作戰用的物資與建立所謂‘大東亞的經濟集團’對於國人經營的企業無不先事掠奪再加改組，勝利後國民黨政府接收，由於接收人員腐化貪污，接收機關架床疊屋，技術人員缺乏，以及行政效能低微，接收的工廠不能及時開工，接收的物資更都被盜竊一空，工業生產停滯甚於其他部門。

勝利後經國民黨當局接收的工廠，截至三十五年五月止，華北三大都市中北平有九五家，天津二〇五家，青島一七六家；在接收的工廠中直接經營和移轉的佔百分之六十，而其中復工者只佔百分之三十五強。

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全國動力設備只恢復戰前百分之四十八，又如發電量，三十五年只佔戰前的百分之五十六。

至於工業生產指數，根據中央銀行汪馥孫所編全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六年逐年數字如下一〇〇；一〇三；一〇九；一一四；七五。

由以上所舉全國的數字，在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年，反動政府統治還較強的時候，尚顯示如此低微，則既經‘劫搜’，又在勝利後期爲戰爭所在地的華北，工業的衰蔽更可想而知了。

2: 農業

在此期間華北農業中幾種主要產物的產量與耕作面積的統計，民國三十五年的數字如下所示：

表十六：華北各省三十五年主要農產物面積及產量指數 廿五年 = 100

省 別 產 物 類	河 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面積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對 面積百 分比	面積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對 面積百 分比	面積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對 面積百 分比	面積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對 面積百 分比
秈 稻 梗	280	240	85.7	526	426	80.9	259	35	13.5	104	102	98.0
小 麥	65	77	118.4	102	112	109.8	100	117	117.0	103	69	66.9
棉 花	56	35	53.8	103	78	75.7	83	47	56.6	76	67	88.1
大 豆	79	82	103.7	91	67	73.6	103	172	166.9	67	93	138.8

資料來源：中農經濟統計

由上表看出華北農產物面積在反動政府尚未正式大規模發動內戰的民國三十五年，由於過去敵偽的經營而較戰前增加，但主要農產物如小麥棉花的產量以及產量對面積之百分比都較戰前減少。而且在這裡我們所注意的除去總產量的減少外，更要及於因城鄉的失衡，而引起的農產物的漲價。

3. 礦業

全國的產量減少已極巨而華北東北區的減少更甚。關於這一項統計數字尤難搜集，根據央行月刊新三卷四期，只能找到一些全國的產量數字如下：

表十七：三十五年全國主要礦產指數 廿五年 = 100

種 類	煤	鋼 鐵	鎊	鎳	錫	食 鹽
指 數	45	25弱	23	3	15	44

物資供給量的減少，除去生產量銳減外，交通的受阻也是使物資供應不暢的主要原因。以船舶說，中國戰前船舶總噸數是一百五十萬噸，戰後只餘十幾萬

噸，鐵路華北因戰爭破壞的軌道，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佔關內鐵路總里數約四分之一。

丙. 財政與物價

國民黨當局的一般財政政策都對通貨膨脹物資供給有影響，主要者如下。

1. 收支與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初期，由於財政收支的不平衡，預算失衡是因，通貨膨脹是果；過了初期法幣貶值與收支失衡互為因果，最後終至通貨膨脹至於不可收拾的地步。

收支不平衡的原因，就支出方面說，歲出龐大主要由於戰費，同時政府機構及員額增加不只二倍，中央對地方的財政負擔較前大增，也都影響歲出的增加，歲入方面主要是稅收，由於通貨膨脹，生產萎縮，工商凋蔽，一般公司商業無不設法逃稅，而且其他各種間接稅都可轉嫁於消費者負擔，使國民被迫或逃稅或降低生活水準，加以稅務人員的貪污，因之稅收相對比例的減少，同時公債也因物價上漲，人民對國民黨政府信心日減而不易推銷，或縱然推銷，由於物價猛漲而實得並不多，一方面支出膨脹，一方面歲入減少，收支失衡遂越來越嚴重。

收支的統計正如反動政府過去所發表的一切數字，準確性極小，但無論如何，可由這些數字，推測一般趨勢。

表十八：國民黨政府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收支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支 出 預 算	歲 入 預 算	備 註
三十五年	25,000	12,000	本年度實際支出55,00億元而實際收入僅 19,000 億元佔支出 35.52%
三十六年	93,000	70,000	一月至四月四個月中收入共佔全年預算28%，支出超過原預算半數以上，至年底支出總額達150,000億元
三十七年	普通部門230,000 特別部門660,000	普通部門230,000 特別部門140,000	特別預算歲入只為歲出 1/5 強而實際支出入數字雖付缺但由三十五，三十六年經驗不難得知此期收支失衡的情形。

2. 財政政策與物價

過去國民黨當局的一切措施，主要是在榨取剝削人民，保障少數豪門權益，因此所行的財政經濟政策，都極盡禍國殃民的能事，這裡只指出影響物價的榮華大者幾點：

(1) 黃金政策

自三十五年春到三十六年二月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止，國民黨當局一貫的採用拋售黃金的政策，表面目的在抽緊市場銀根，增加財政收入，使法幣回籠，但實際上因為黃金拋售價格遠在一般物價水準之下，而因此發生下列弊端：(a)金價遠低於物價，金價略波動，物價受影響更大。(b)大量黃金出售，國際償付能力削弱，在外金匯缺乏，不得不採用進口許可制度，進口貨物領導上漲；一般物價因此暴騰。(c)拋售之價格既低，收回法幣甚少，同時因(a)(b)加速物價之上漲，財政收支不敷的差額更巨，一年來拋售黃金所得法幣，不足抵一月內收支不敷的差額。(d)由於一年之拋售政策，存金銳減，不得不停止出售，金價於是暴騰，物價更隨之上升。

三十六年二月國民黨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央行停止拋售黃金政策，同時禁止黃金自由買賣，規定由‘央行’強制收買，但所定收買的價格為每兩四十八萬元，反低於前一日‘央行’拋售的價格——六十四萬元——已可顯見其不合理，而且這種政策即使能公平嚴格的執行，(事實上奉公守法的只是一向受壓迫剝削的人民。)牠的弊病也很多：(a)小市民如果要想從收入中儲蓄一部分，就要感覺失去比較可以信賴的儲蓄工具，而要轉向商品囤積，更將助長物價漲風。(b)央行以法幣收買黃金，使法幣大量出籠，發行膨脹更甚，愈益助長物價的上漲。

三十七年八月的‘幣制改革方案’，更強制收購黃金，我們不難回憶到那時的情形，一部分小市民在暴力壓迫下，忍痛將平日辛苦積蓄的一點實物，被迫換成金圓券，此種方案所得到的物價暴漲的結果，與年前緊急措施方案相同，同時在程度上更加深。

(2) 外匯政策

過去三年半的外匯政策更是沒有一個通盤的計劃，從戰時的管制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開放外匯市場案，開放政策始較為顯明，但由於物價過高，匯價過低，足以增加輸入，減少輸出，且最初對於進口貿易並未嚴格限制，一方面外國貨物大量輸入，國內產業大受打擊，他方面在外金匯消耗過多。同時調整匯價並沒有顧到物價上漲的因素，匯價一度調整，物價增漲，幣制再度貶值，終至因低價供應外匯，在外金匯銳減，不得不改行管制，物價因之更高。

由於開放政策的失敗，不得不在三十六年十一月公佈‘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放棄開放，對進出口貿易作嚴格管制，而物價受此刺激上漲更高，同時匯率仍失於過低，國民黨當局外匯存底日見支絀，外匯黑市猖獗，成為投機對象，助長物價漲風。

三十六年八月又有‘新外匯貿易政策’，匯價分官價（經批准進口之某些物品得依官價結匯。）及市價由新成立之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隨時斟酌市場供需調節之，不呆定於一點，此種市價顯然將高於前者。同時輸入採許可制，申請外匯不得的可求之於黑市，因此結果：（a）仍有黑市價格，且外匯存底不足，進口將嚴加管制，更使黑市匯價脫離官價。（b）因此種辦法出口較有利，而出口物品價格上漲將引起某些成為投機囤積的對象，促成物價上升。（c）外匯平衡基金也不可能應漫無止境的黑市外匯需求，按照物價水準充分提高外匯牌價，壓低外匯牌價的本身是加速而不是減緩物價的上漲，由於匯率過低，出口困難，政府常需放出出口貸款或按市價收購以助其出口，所以出口所得的外匯雖以較低的匯價售與政府，但政府所付出的法幣則不僅限於所出的匯價，至於進口所需外匯，則確由政府按照這種過低的外匯售出，付出的法幣超過收進的法幣，因之助長通貨膨脹。

三十七年五月更宣佈結匯證明書制度，但因限制出口商人出售結匯證明書的日期，進口商明知出口商到期以前必需出售，不肯出相當價格收買，因之結匯證價格不能追隨物價。直至‘八一九’的改革幣制，外匯及國際貿易採更嚴格的管理制，但在行政效率日低及辦法本身仍不能免去前幾種辦法的弊病的前提下，也只有增速物價的上升。

總之，過去的管制外匯政策最大錯誤在對於匯率一直採躍跳式的改訂匯率，（從抗戰勝利的二〇元至二，二〇〇至三，三五〇，直到三十六年二月的一二，五〇〇元），在穩定匯率的基本條件沒有具備以前，官價匯率訂着相當時期後，與市價相差就越來越遠，結果一切管制的機構同辦法只是剝削一班出口商和僑胞，強迫他們按當局所定的低廉匯價結匯，所得外匯再由官方按低廉匯價轉讓給特殊階級。

同時官定匯價與指定匯價愈差愈甚，外幣黑市價格越來越高，因為法幣對外比價的暴跌，引起物價的騰貴，又因物價騰貴通貨隨之增發而構成下列循環現

象：(a) '國幣' 對外比價跌落是原因，物價騰貴是結果；物價騰貴是原因，通貨膨脹是結果。(b) 通貨既更膨脹，予人心刺激，引起資本外流及外匯投機者拋售國幣套購外匯；外匯更高而物價更貴，通貨發行更多。

(3) 低利政策

過去國民黨當局一貫實行低利貸款政策，認為可鼓勵生產，減低物價；我國過去利率上漲是物價高漲的結果，在物價高漲的主要因素沒有消滅以前，低利政策反促成物價上漲，因為國家行局貸款直接為增發通貨，而因之增加社會有效需求，物價必漲，當消費者預期物價會繼續上漲，貸款利息既低，借款購貨有利，必盡量借款爭先購買，更使需要增加。另一方面就貨物供給者說，生產者貸款購買的對象是原料，原料價格上漲超過製成品的價格，生產者寧願存貨而不願再生產；而且商人因利息低，貨物囤積的成本低，一特定時期內借款囤積貨物所需付的利息成本低於同期內物價上漲的收益，借款囤積可贏厚利，因之低利貸款實鼓勵投機，阻礙生產，減少貨物的供給量。總之，國家行局低利貸款不但不能鼓勵生產，反發生減少生產的作用，不但不能平抑物價，反大大助長物價的上升。

(4) 貼補政策

國民黨當局採用貼補政策，貼補對象主要是各種公用事業及交通事業，這種事業並非構成一般勞動人民生活費用的主要成分，更不是一般生產事業所共用的生產原素，其價格隨一般物價上漲並沒有引起惡性循環的危險，相反的反因貼補，增加國庫支出，加速通貨膨脹，使少數人享受的貼補對象，其支出竟由絕大多數人民擔負。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國民黨當局的一般財政政策都直接間接的引起通貨膨脹，物價上漲。

4. 其他

影響物價使上漲的因素，除以上三者外，其他如：

(1) 投機：

投機的主要對象是黃金美鈔，由於投機使這兩種的價格倏忽萬變，而因此引起一般物價的上升，投機者中尤以官僚資本，利用他們亦官亦商的在財力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在投機市場中掀風作浪，助長誘導一般物價的漲風，使人民大受

其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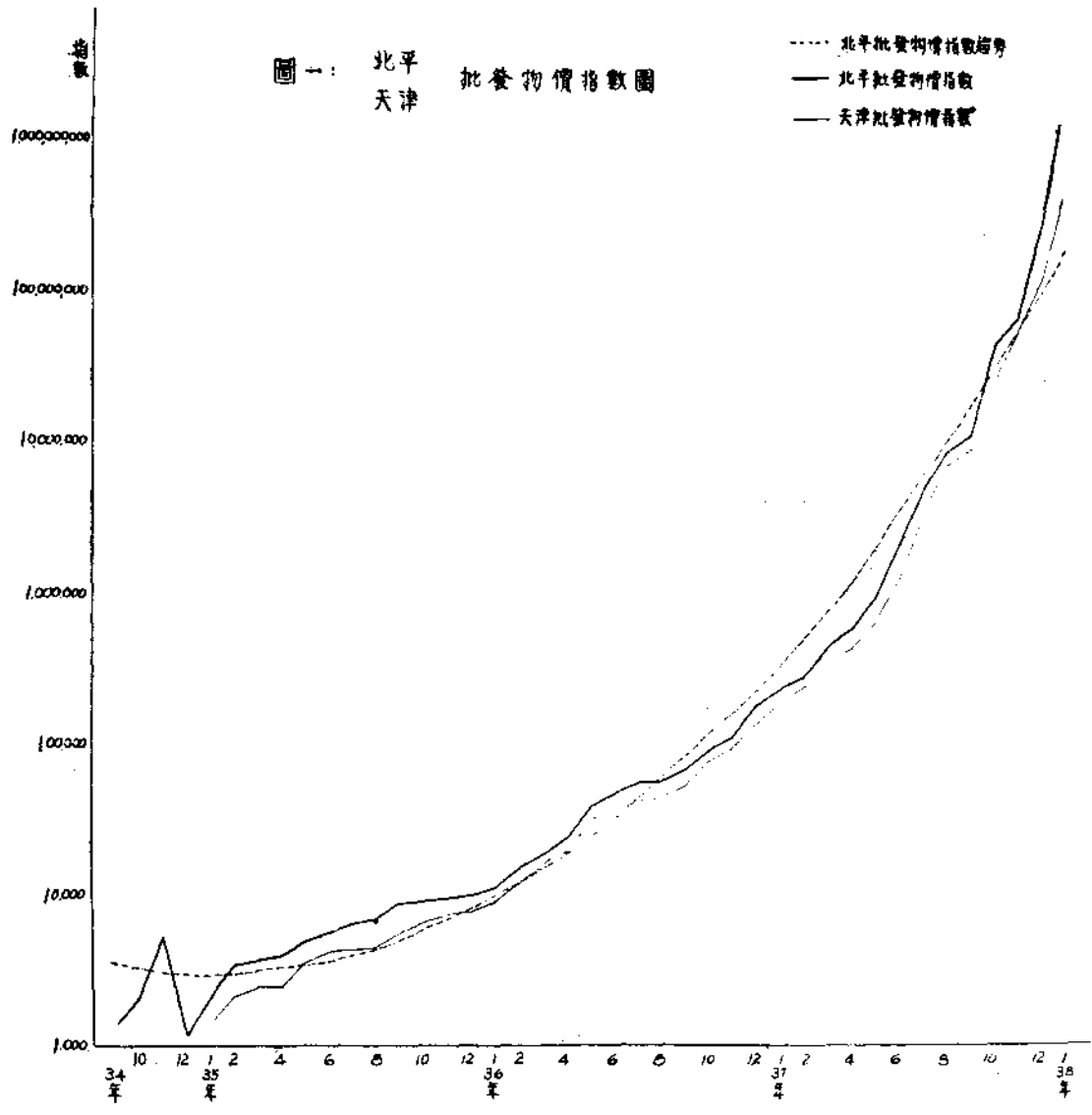
(2)心理要素:人民對於國民黨當局所發行的紙幣已完全失去信心,因之加速貨幣流通速度,同時一般人對於環境非常敏感,稍有刺激即呈強烈反應,根據過去的經驗每一次政治軍事或國際上的變動,都會引起人心騷動,經濟市場的變動;人心安定時期越來越短,每次變動的幅度也越來越短,每次變動的幅度也越來越大,心理因素對於物價的影響是既深且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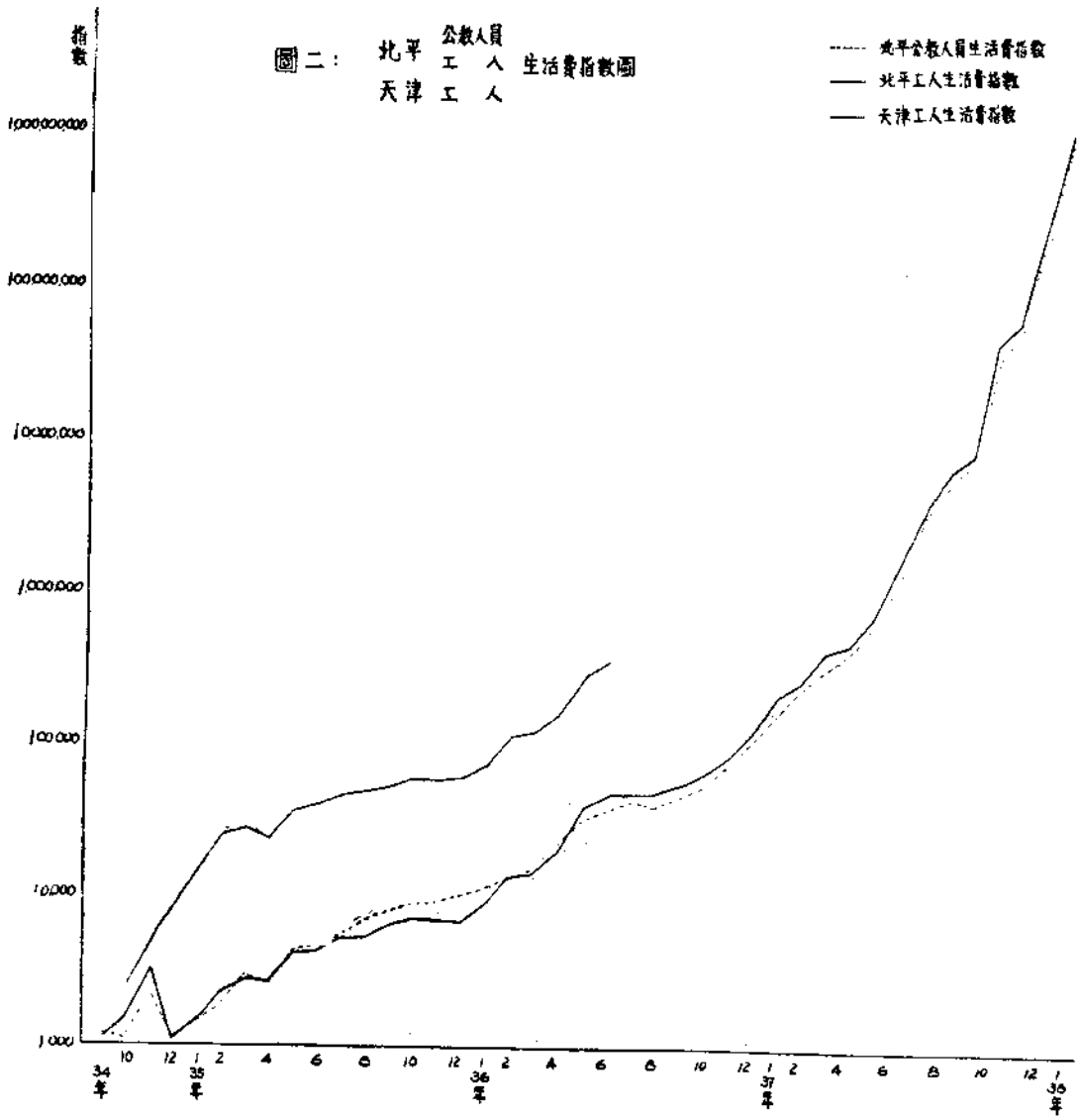
四. 結論

在抗日勝利之後,國民黨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政權,維護四大家族的利益,發動了大規模的殘酷的內戰,在戰爭期間不但驅使多少人民爲他們流血犧牲損失了生命財產,而且爲應付戰爭的龐大費用大量印發紙幣,通貨膨脹的程度是驚人的,是空前的。對於生產不加鼓勵,一切實業操縱在官僚資本家手中,與民爭利,更由於通貨膨脹,使生產事業窒息。此外交通阻塞,鐵路公路由於戰爭而被破壞,城鄉隔絕,物資不能交流,農業生產也早被地主官僚搜刮,被戰爭摧殘殆盡。種種原因都使通貨膨脹,物資缺乏,物價可怕地上漲。

國民黨統治時期,各項財政政策的實施更十足地表現了惡毒的剝削性,財政政策變成大量搜刮的工具,變成爲少數人計劃榨取的政策,毫不爲人民着想,即使是爲他們統治服務的人員們也是受盡了各種有形無形的壓迫剝削,政策的本身可能有一部分是正確的補救方案,但執行權操在四大家族手裡,於是就使樣樣政策都對他們有利,換一次辦法,市場波動一次,得利的總是他們幾個少數人,因爲這些人也正是政策的制定者,這樣下去物價只有更急驟的上升,人民生活的水準日益低落,痛苦的程度真是筆難盡述。

根本的原因是由於政權操在少數剝削者的手中,爲了自身的利益,用種種方法想阻止社會歷史的前進,當革命的形勢發展得愈加雄大時,他們的掠奪則更加殘酷,用盡各種方法來挽救自己必然滅亡的命運,在解放得比較晚的地區內,人民生活因此更加痛苦,然而整個局勢已極明朗,人們都明顯的看到只有徹底的摧毀了反動的統治,才可以有安樂的日子,今天革命的勝利已經在全國展開,這種日子到臨不會太遠了。





日本古代的瓦器

鳥居龍藏

本論文主要由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考察日本
人祖先的先史時代和原史時代的瓦器。日本先住民的瓦器,亦略述梗概,
以資比較,其詳細研究,他日當另文發表。今日世界未開化民族瓦器的
有無,本文亦略論及,以供參考。至於與瓦器關係密切的石器,乃極具興
味問題,容後論述。

序 言

日本的先史時代 (Prehistoric age), 由考古學上觀察, 其石器時代 (Stone age) 的遺跡, 有甲乙兩種。甲種乃最初渡到日本的先住民 (Urbewohner) X 民族的遺物。乙種乃今日日本人祖先的遺物。最初到日本的 X 民族, 不屬於舊石器時代 (Palaeolithic age)¹, 而屬於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 其時代與中國周

1. 日本有許多地質學者, 人類學者, 考古學者, 從事於新石器時代遺跡的精密實地調查, 然迄今尙未發現舊石器時代人類的遺物。今日新石器時代的研究已非常進步, 發達, 但尙不能找到舊石器時代的遺跡, 也許將來有發現的一天, 但在今日, 在結論上不能不說洪積期日本沒有人類存在。

代以前，大致相當。² 乙種日本人的祖先，最晚於甲之下期渡到日本本土。當時彼等已全部使用石器，為新石器時代文化。以上甲乙兩種遺跡，殘存於日本全國各地，數目之多，世所罕觀。

日本最初知道新石器時代的遺跡，乃在明治十年（光緒二年，1877），時 E. S. Morse 教授在東京附近的大森（Ōmori）發現該時代的貝墟（shell-mounds, kjökkenmøddings）。教授於兩年後（1879）發表其“Shell-mounds on Ōmori”，並撰文載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等雜誌。名教授 Darwin 先生也曾於 *Nature* 雜誌，祝賀 Morse 教授日本石器時代貝墟之發現，對日本士紳的協助，且大加讚揚。自 Morse 教授的發見揭載以後人們才知道日本在日本人以前尚有使用石器的住民。

乙種的渡來民族，當時尚無農業，他們以狩獵捕魚為生，使用的器具（Implement）主要為石器，骨器，他們初來時，既有甲種先住民居住，³便和先住民發生接觸與衝突。經過長期鬭爭，他們把先住民或驅散或征服，自己漸漸土著其地，而成為今日日本人的祖先。因此我從考古學及文化史的觀點，稱日本人的石器時代為先史時代（Prehistoric age），約當中國秦、漢以前；其後他們文化日漸進步，使用鐵器，經營農業的時期為原史時代（Protohistoric age），年代約自秦漢至南北朝；佛教等傳入以後，為歷史時代（Historic age）。歷史時代由欽明天皇元年（540A. D.）開始，相當於中國南北朝以後。各時代的區分，以遺跡遺物等文化

2. 將先住民的石器時代的年代最初表示在數字上的，是日本舊帝大所聘的地震學者 John Milne 教授。明治十年（光緒三年，1877）Morse 教授在東京附近發見大森貝墟後，Milne 將大森（Ōmori）至東京灣岸沖積層的距離與古地圖比較，計算其堆積年數為距今二千六百餘年，因而推定石器時代人類居住於大森丘上的年代。然而 Milne 教授推出年代以後，貝墟又陸續由更遠的古東京灣深入處發現，因此由深入地的貝墟到東京灣的距離也拖長，而 Milne 的論據也薄弱起來。此後坪井正五郎博士，將此年數改為三千年。到了今天還沒有再發表關於石器時代的年數。此事詳拙著武藏野及其有史以前（民國十四年）。

3. 甲種先住民的石器時代遺跡的分佈，南自沖繩本島（Okinawa Hontō）經本州，北海道以至千島，不僅存在於日本的平原還且延長到如信濃飛騨兩國等高山地帶。這些先住民的遺跡，遺物，以數目之多而論，恐怕在全世界是不常見的，從他們在地理上分佈的廣大一點推考，先住民在日本居住期間，相當長久，可以斷言。

事實爲決定。神武天皇以後，歷史上的記載雖大致清楚，⁴其後至欽明天皇，歷史

4. 日本歷史文獻裡最古的兩本書是古事記和日本書紀（又稱日本紀）。古事記是元明天皇和銅四年（711）勅命大穴麻呂（Ohonoyasu maro）將稗田阿禮（Hieda-no-are）所記憶的舊事撰錄而成的，計上，中，下三卷，敘述自天地開闢之始到第三十三代推古天皇末年（628）一段歷史。文體是漢文和日語參用。日本自古有一種人以記憶所有神代以來的事情爲專職，世世相傳，古語稱這種人爲“語部”（Kataribe）。稗田阿禮就是其中之一。

日本書紀是一品舍人（Toneri）親王及大穴麻呂等奉詔編纂的。書成於元正天皇養老四年（720）。記載持統天皇末年（696）以前的事，計三十卷。文體是完整的漢文，出自歸化漢人“史”（hubito）官的手筆。漢人自古爲歷代日本朝廷所用，擔任種種方面要職。“語部”諸人口傳歷史事實，渡日漢人將語部的史實故事，細心筆記，並參錄自身的實地見聞，是以對此書的編纂曾予極大助力。

日本書紀仁德天皇後第十七代去來穗別天皇（Izahowake-no-sumeramikoto）即履中天皇四年（403 A. D.）條下載：“秋八月辛卯朔戊戌，始之於諸國置國史，記言事達四方志”。由此看來，在當時各地史實的編纂，業已開始。其史官必爲歸化漢人。如此日本的修史工作日漸進步。在古事記雖不見干支，但是日本書紀自神武天皇以後的天皇，都通貫附有干支。神武天皇元年的干支爲辛酉（660 B. C.）因歸化漢人知道曆法，所以用他們的智識這樣決定的。不僅如此，日本當時無文字，但因漢人早就來到日本，所以日本原史時代漢文漢字不但一般通行，上流貴族間也有學習漢文漢字的。當然歸化人間也有不少人通曉日語。日本書紀與古事記的人名，地名，物名，歌謠等，已經用漢字的發音去表示日本語。這是在日本假名創作以前的漢字的使用。這裡應注意的是神武天皇元年辛酉，正相當於周惠王十七年。有不少人對此發生懷疑。例如元明元年1781。（乾隆四十六年）藤井貞幹於其所著衡口發裡說：“神武天皇元年辛酉（660 B. C.），可能爲後漢〔前漢之誤〕宣帝神爵二年辛酉，即崇神天皇三十八年（80 B. C.）辛酉。果如是則神武帝元年之辛酉當爲周惠王十七年辛酉後六百年。如果不如此減六百年，則與〔朝鮮〕三國年紀不符；因晚六百年之故，史記雖有朝鮮傳而無日本傳，漢書亦無”。然而當時本居宣長著鉅狂人駁之：“後漢宣帝神爵二年乃前漢之誤。所謂三國即新羅，百濟，高麗；以其史書三國史記東國通鑑等後世之書與日本書紀比較爲大誤。〔藤井氏之所謂定神武帝之辛酉爲漢宣帝神爵二年者，蓋欲使東國年鑑之新羅始祖元年，與宣帝之五鳳元年同時。不用日本書紀之辛酉，而用差六百年之辛酉，果何故哉？”

關於這干支論議，在明治二十二年（光緒十五年 1889）故三宅米吉博士主持的雜誌文曾徵求學者的意見，又史學雜誌第八卷，第八號有那珂通勝博士之上世年號考。根據諸學者的研究考察，日本書紀與古事記在天皇即位與崩逝的年月日有不相符合之處。第二十二代雄略天皇以後的年紀則與中國朝鮮的歷史符合，然在第十九代允恭天皇以前則大有差異。其內第十六代應神天皇處相差一百二十年，因爲干支算錯兩週。這大概是自古以來或在書紀編纂以前已有的錯誤，被傳下來。雖然由神武天皇至允恭天皇有上述干支的誤算，本文引用日本書紀的干支則暫仍之。

上的事實亦頗明瞭，然自文化史上觀之，仍應劃入原史時代。此外神武天皇以前所謂‘神代’的神話時代，⁵由考古學上觀之，屬於原史時代。本來考古學上無所謂‘神代’，然可由神話學(Mythology)上加以研究。

第一章

瓦器與原始社會生活

茲先由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的觀點，一述該時代的瓦器(即土器Pottery, earthenware)。瓦器乃人類使用的容器，自先史時代如何發達？如何製作？

由考古學及人類化石學(Human Paleontology)上觀察，世界一般人類在舊石器時代並未製造使用瓦器。⁶瓦器完全是到了新石器時代以後才開始製造的。⁷當然粘土製的所謂瓦器，在人類日常生活中，並非必不可少的東西。雖在今日尚有不少“現代野蠻人”(Modern savage)，^{8,9}仍未製造或使用瓦器。錫蘭(Ceylon)島的 Veddahs 人，Andaman 島的 Mincopies 人，澳大利亞(Australia)的土人 Polynesia 諸島土人，南美洲的 Patagonians 人，南美南端的 Fuegians 人，以及 Eskimos 等人，都是未製造使用瓦器，最顯著的例子。

南北美的印地安人(Indians)，有製造使用瓦器的，也有不製造不使用瓦器

5. 日本把神武天皇以前稱為‘神代’，然由今日考古學觀之，在文化社會制度上屬原史時代，決不能劃入先史時代。因此時代已經營農業，且已有劍鏡，社會制度也發達，和原史時代毫無相異之點。所以由考古學文化史上來看，應改在先史時代即(石器時代)以後的原史時代。

6. 在舊石器時代人類還不知以粘土製作瓦器。唯有比利時學者稱比國的馴鹿時代已有瓦器製造。這副意見早為 Dubon 氏, Engerand, de Loë 等學者所主張。但是一看其發現的瓦器，則燒成腦劣，且只有破片。關於此瓦器的存在問題，有些學者非常懷疑。

7. 新石器時代製造瓦器的事實，最早由丹麥貝墟知之。其後世界各國才發現其本國貝墟遺跡內也有瓦器的存在。

8. 關於現代野蠻人 (Modern Savage) 間有無作容器用的瓦器問題其早年記載為 Lubbock (Avebudy) 1865 年出版的 *Prehistoric Times*。他把世界現代野蠻人間有瓦器製造的和無瓦器製造的，用表列出，Peschel: *Völkerkunde* 關於此事有記載。

9. 我關於此事引用 Ratzel: *Völkerkunde*; Buschan: *Illustrirte Völkerkunde*; Wood: *Natural History of Mankind*; Tylor: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等書。

的。¹⁰ 此不僅是今日土俗學上的事實，從考古學上的事實觀察巴西 (Brazil) 石器時代貝墟中，也有沒有瓦器的。又自北美落桑機 (Los Angeles) 附近，北至亞拉斯加 (Alaska) 一帶，同時代的貝墟中，連一個瓦的影踪也沒有。¹¹ Aleutian 諸島有名的貝墟中，也沒有瓦器。¹² Wyman 氏於 Florida 州 St. Johns 河畔 (1875) 發掘的淡水產貝墟，係上下兩層所積成。下層貝墟中，一個瓦器也沒有。¹³

因此可見瓦器在原始社會裡，決非日常生活必不可缺的東西；既不用瓦器，那末研竟使用什麼容器以代替瓦器呢？

瓦器的用途，既為炊煮飲食物或盛液體食物，那末讓我們先由觀察現代野蠻人的炊煮方法，去尋求這問題的解答。今日未開化民族炊煮的一個方法是“石煮” (Stone Boiling)，將水放在岩石面的凹入處，或是他們在木材上所挖的凹孔內，再放入獸魚肉或食用植物類後，投入燒熱小石，使水沸騰，這樣把食物煮熟。現代無瓦器的未開化民族間尚用此法。還有一法是將扁平石盤平放地上，底下燒火，盤上置肉，盤熱肉自然熟。Borneo 島居民 Dyaks 人煮米，用竹筒盛水與米，放在火上，米熟竹筒也亦裂開。此外日本北海道的蝦夷 (アイヌ Ainu)，用樺皮製一箱形，外部塗以粘土，內置獸魚肉與水煮之。南美巴西 土人間也用此法。內部樺皮日久燒焦後，外部粘土因火燒而自然成了瓦器。這是瓦器的起源。

竹子多的地方則用竹做水筒、碟、碗、等。太平洋諸島 的大貝殼，是當地炊煮不可缺的東西。椰子殼也可做種種容器。木片及樹皮可做盆，飯桌；樹葉和草葉可做碟子與包裝的用品。竹類可做籃子，樺皮北方使用尤多，獸皮的容器

10. S. Linné, *The Technique of South American Ceramics*; O. J. Mason: *Aborigines American Basketry*.

我在南美作調查旅行時，對巴西 (Brazil) 秘魯 (Peru) 等地的印地安人 (Indians)，曾作精細調查。

11. 我在落桑機 (Los Angeles) 的大貝墟，得確定該地無瓦器。此外由該地至亞拉斯加 (Alaska) 間貝墟沒有瓦器一事，見 Jesup: *North Pacific Expedition* 考古學報告。

12. W. Jochelso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Aleutian Islands*.

13. Wyman: *Fresh Water Shell Mounds of the St. John's River, Florida*.

14. Avebury: *Prehistoric Times*; Lowie: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eschel: *Völkerkunde*. 此外根據我的實地調查。

北方主要用以盛酒與水。總之，雖無瓦器並不感到不便。應特別注意的是瓢類；用不同切斷方式可做種種容器，這是人們所熟知的。Polynesia 諸島土人，用瓢作樣樣式式瓦器的代用品。由以上這些現代未開化人瓦器的代用方法，我們便可想像原始社會的瓦器代用情形。

由原始文化考察，瓦器的製法有甲乙兩種。甲為手捏(Molded ware)，乙為輪捲(Coiled ware)，甲是用手將粘土捏成土器的形狀，乙是將粘土捻為泥條(Clay rope)由下向上盤捲壘積而成土器。

甲種手捏式，製造碟、盤、碗、壺、瓶甕等用器，因必須均整，所以使用簡單，不完善的旋盤(轉輪，陶輪)。乙種則不同，是將一長泥條盤捲而成瓦器。製造法和籃筐等的做法完全相同，並且模仿籃筐等的形狀；所以稱為籃筐式(Basketry)。¹⁵

關於瓦器以下是 H. H.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的分類研究法：——

- (I) 裝飾 表面有無編織物的印紋？
 - 是否有刻印？
 - 是否塗紅色，或其他顏色？
 - 有無裝飾？
- (II) 製造 用日光晒乾？
 - 燒製？
 - 手捏？
 - 輪捲？
- (III) 材料 粘土？
 - 混入其他材料？
- (IV) 形狀 形狀有瓶壺等等，然可由部份分類：——
 - (1) 體 放入液體？
 - 放入固體？
 - (2) 緣部
 - (3) 頸部

15. Lowie: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4) 基部

(5) 把手 有? 無?

原始社會中,瓦器製造者大多為女性。今日未開化民族間仍如此。台灣居住的非漢族土著(印度尼西亞人 Indonesians)據我調查¹⁶有 Taiyal, Tsuo, Tsarisien, Ami等數族(Tribes),其中 Taiyal 尚未製造瓦器。Ami 則製造甚多。Tsuo 原有一老嫗專事製造,但是她在我入蕃地調查時已死,於是當地的瓦器製造也隨之而斷絕。Tsarisien 以前原有瓦器的製造,我入蕃地時也已根絕,僅保存祖先遺留的一些瓦器——宗教上的什器——以表崇敬而已。反之,在台灣一小孤島,紅頭嶼(Botel Tobago)的 Yami 族則製造使用大量瓦器,其製造者均為男子。同時,與 Yami 族同一系統菲立賓(Philippine)北部的 Igorots 族,則由婦女從事製造。其他如馬來(Malay)諸島的民族,瓦器製造,也都是女子。

這裏應注意的是太平洋的 Polynesians (Tonga, Samoa Tahiti, Newzeland 等),雖大致不使用瓦器,而近隣の Malanesia 諸島居民 Malanesians 即 Papuans,則大量製造,並有各種形式。固然二者於人類學上,種族大有差別,前者說馬來語即所謂 Malayo-Polynesians,後者則屬 Negrorid 系統。在此廣大太平洋上,就其民俗學上瓦器之有無而論,有顯著的差別,頗饒興趣。¹⁷

未開化人雖如上述製造使用瓦器,然一旦和較自己進步的民族接觸,由交易上獲得種種容器,則自己婦女苦心的出品於經濟上被淘汰,瓦器的製造遂被忘却,而使用他民族堅固便利的容器。這也是勢所必然。

人類學者,考古學者於民族研究上,視瓦器為極重要資料之一。雖一小片,得由考察其形狀、花紋、彩色、製法、土質等等,而明確知道其民族性,恰如地質學者或化石學者的標準化石(Leading fossile),和歷史的文獻一樣,可以推知時代,民族文化等等。所以考古學者於古代遺物中,以瓦器為主要資料理由在此。

16. 拙著 *Les Aborigènes de Formos* (舊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院紀要)。

17. Captain Cook: *Voyage to the Pacific Ocean* 及其他關於 Polynesia, Melanesia 諸島與澳大利亞(Australia)的土俗書籍,均為參考資料。

第二章

日本先住民的瓦器

人類學上人類與瓦器的關係，有如上所述，茲一述日本人石器時代的瓦器。

現在先簡單說明日本人以前的甲種先住民 (Urdewohner, Pre-Japanese) 的石器時代，以便比較參考。^{18, 19} 這些先住民石器時代的遺跡，分佈頗廣，南由冲

18. 日本最初發現甲種先住民的石器時代遺跡的，是美人 E. S. Morse 教授。他在明治十年 (光緒十三年，1877) 在東京附近的大森發見了貝墟。他的論文 *Shell Mounds of Ōmori*，在 1879 年發表。其後以帝國大教授故坪井正五郎博士為中心 (當時我是坪井博士的助手)，許多同志共同從事於石器時代貝墟的探查，遂收今日學術上的良好結果。關於此事可參照拙著，武藏野及其有史以前。此外在日本明和九年 (1772乾隆三十七年) 石亭木內重聰不知石器時代為何物，搜集許多石器作雲根志。寬政六年 (1794乾隆五十九年) 藤井貞幹好古日錄記載安永五年 (1780) 八月，山城國岡崎村居民掘出的一個繩紋瓦器，並附圖以示其為一有疑問的瓦器。在出奧類瓦器存在的日本北方的陸奧國，在好古日錄出版前後已知道 [今日認為屬於] 石器時代的瓦器。就中龜岡地方曾掘出甚多此種瓦器，有人且認為奇物，繪圖珍藏。該地甚至因有出奧類瓦器大量存在之故，而得龜岡 (Kame-ga-oka) 之名。近來此名又改成 (在日語) 同音的龜岡。

19. 石器時代的貝墟，由東京附近，關東一帶起幾至日本全國，頗多遺存。當地人稱之為貝塚 (kai-zuka) 或是貝畑 (kaibatake)，不過把他們當做一種不可思議的地方而已，恰如丹麥貝墟附近的居民不知道貝墟是什麼東西一樣。但是日本有關於貝墟的古文獻。元明天皇和銅元年 (唐玄宗開元元年，715) 撰常陸風土記中那賀郡條下記載：‘平津 (Hiratsu) 驛家，西一二里有岡，名曰大櫛 (Ohokushi)，上古有人極長大，身居丘壟之採蠶食之貝，積聚成岡，時人取大朽 (Ohokuchi) 義，今謂大櫛之岡，其大人踐跡長三十餘步，尿趾可二十餘步許。這必是把巨人傳說和貝墟參合起來。

在丹麥 (Denmark) 最初發現貝墟時，並無學術名稱。所以學者用遺跡的原名，Kjökkenmøddings 稱之。英譯為 Kitchen Midden，法譯為 débris de cuisine，德譯為 Küchenfallnaufen，常陸風土記之‘大朽’，正與此名相當。英文一般稱貝墟為 Shell Mounds 或 Shell-Heaps。

‘大人’的‘踐跡’‘尿趾’，是指當時的人居住的壑穴 (Pits) 而言。那麼這貝墟的文獻可說是世界最古的了。年代距今一千二百三十四年。在當時其地已經是廢墟，並已與巨人傳說混合。最有趣的，是今日該貝墟仍然在其附近存在，並可採集石器和瓦器。

春秋左傳，‘……莊公八年 (787 B. C.) 冬十二月齊侯遊於姑棼，遂田於貝邱’。我從早日就懷疑這個‘貝邱’是否是先史時代的貝墟 (Shell Mounds)。民國三十年燕京大學遣派之便，到山東省臨淄縣發掘周代齊城並調查了‘貝邱’ (在同省博興縣)，該地在莊公八年的當時已是廢墟，所以是二千七百三十六年以前的遺跡。這個調查還未發表，茲為參考起見，故特提及。

繩本島,北至北海道,千島,樺太島(即庫頁島)。

先住民所製作使用的瓦器,即所謂繩紋瓦器(Cordmark pottery),²¹大約可分為四種類。(一)厚壁類、(二)薄壁類、(三)出與類、(四)韃靼海峽類。

(一)厚壁類瓦器²¹最為原始。製法為籃簍式,材料乃將雲母片岩(Micaschist)混入粘土,窯場的燒成硬度極弱,但是技藝豪壯粗野,觀之又厚又大。形狀大多如籃簍等,上緣有把手。瓦器上部有渦卷紋(Coiled Pattern),中部全面有簾子或粗布的壓印紋,這樣瓦器各部均美術化,因此稱繩紋瓦器。此瓦器應注意的是上緣的把手。把手是由渦卷紋變化而成,或為人形狀或為鳥頭形狀。其中有的把上緣渦卷把手作成結髮的人頭,瓦器中部結一帶為衣,這樣使整個瓦器成一入形。²²瓦器下部往往可清晰看見樹葉(Oak)的壓印痕跡。此把手的變化,係由原形(Original form)渦卷進化而成種種類形,所以由生物學上進化(evolution)的法則研究之,乃極有興趣的事。總之,此繩紋瓦器,以日本石器時代瓦器而論,實屬最古。

此類瓦器,分佈於日本中部。就中以高山地帶的信濃與甲斐兩地為多。

(二)薄壁類瓦器。²³較小而薄,其燒成與硬度稍強。僅用粘土,不混入雲母片石。形與厚壁類同為籃簍式。大型的腹部印有繩紋。小型的則呈黑色,表面因磨擦而有光澤。此黑色光澤與中國山東省²⁴及其他各地石器時代的黑色

20. 繩紋瓦器,即由大森貝墟及其他繼續發現的貝墟遺跡中採集的瓦器,有與丹麥貝墟瓦器外面相似的繩紋。歐洲學者稱丹麥的這種瓦器為 Cordmark pottery,因此當時日本青年學者也採用此語稱‘繩紋瓦器’。命名的人為坪井博士,白井光太郎博士,富士谷孝雄,禮家梅太郎諸氏。

21. 我把這類瓦器命名為厚壁類瓦器[日文:厚手派瓦器],在甲種石器時代瓦器中,屬於最古的部份。

22. 此瓦器 Munro, *Prehistoric Japan* 第一七四頁有插圖,我把牠複印於拙著信濃諏訪史第二二八頁,可參照。

23 薄壁類瓦器[日文:薄手派土器]亦作者命名。較厚壁類瓦器為新,時代應放在厚壁類瓦器之後。

24. 這個不用說明是以山東省,城子崖所發現的瓦器為基礎的。可參照城子崖與金鼎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及裴文中博士諸論文。

陶器(黑陶)(Black pottery)相類似。薄壁類與厚壁類同樣有把手,但有的細小,僅能用手指捏住。有的上緣有三個突起的山峯。把手的原形,乃進化(evolution)或退步(degeneration)之指標,由生物學上觀察,頗有趣味。²⁵ 薄壁類瓦器有種種樣式。有的有鴨嘴可以倒水。有的有米色畫紋,有的外面全塗朱色。除容器而外,還有土偶(或石偶)土牌(Clay tablet)的製造。土偶是當時神像之類。其結髮、服裝、鞋、裝飾等,是了解先住民風俗的良好資料。土牌是長方形,表面刻有宗教的標章等,是當時護符之類。關於此事,詳拙著武藏野及其周圍內日本石器時代之女神信仰一文。簡言之,日本石器時代的瓦器中,薄壁類最富於變化,於研究上應深加注意之點很多。由製作法推考,薄壁類的時代在厚壁類後。

此類瓦器,分佈於日本中部,就中以武藏下總常陸等地為多。此類瓦器,更由大阪灣(太平洋方面)至舞鶴灣(日本海方面)劃成一線,向日本的西南部形成一個支系。此支系殆無土偶,土牌等瓦製品,而全為容器。土偶石偶的發現地區,僅備中的都窪貝墟及薩摩國鹿兒島灣遺跡(石偶)地方而已。然而日本有些地方,此種瓦器與日本人祖先的石器時代瓦器混合,有些地方和甲種先住民及乙種日本人祖先的瓦器混合,而成一種混合形式的瓦器。由此等事實,可推知日本人祖先的先驅者,當時已到了日本,並且早已與日本先住民接觸。我在九州向日向調查的時候,在一個地方,從包含層的橫斷面,看見先住民遺留的遺跡上,疊着日本人祖先的遺跡這是一件有興趣的事實。

25. 英國生物學者 Balfour, Haddon 諸教授認為器具的裝飾也有進化(evolution)退化(degeneration)的痕跡,並加研究。瓦器的研究如果也及於此點,想必極有趣味。

(三) 出奧類瓦器²⁶。主要殘存於日本北方。其地理上的分佈，主要為仙台以北，羽後陸奧等地，即昔所謂出羽奧州地方。此外，北海道南端亦有少數遺跡。因此我稱之為出奧類。

此類瓦器的燒成硬度較薄壁類為弱，但是製法頗美麗，極小型的居多。樣式紛繁，且有豆形的。表面壓印布紋，不像厚壁類的簾紋那樣粗糙。也有塗朱的。此類瓦器中，有大土偶，面帶避雪光的遮光器。這種遮光器的形狀和西伯利亞北部葉尼塞 (Yanisei) 河畔居住的 Samoyedes 或 Eskimos 人所用的頗相類似。此外有土製假面 (Clay mask)，可能是模仿宗教舞蹈時所用的面具。陸奧國青森市附近有泥炭層，埋藏此類遺物。發掘物有瓦器，石器，木器，尤以木材，木皮，葦，草，皮革等製作的容器，器具為多，這種遺跡頗堪注意。木製容器的形狀和瓦器完全相同，為頗有興趣的研究資料。可注意的是弓，有兩種，一為無裝飾的木弓，一和北方民族使用的弓相似，將二木合於中央，用革紐括捆增強其彈力性。其弓式屬於北方系統。

26. ‘出奧類瓦器’也是我給予的名稱。這種瓦器可能和‘薄壁類瓦器’同時代，或在同時代的末期。關於這個地方石器時代的遺物，古文獻裏有記載。續日本後紀 (859 A. D. 清和天皇貞觀十一年勅撰)：

承和六年 (839. A. D.) 十月乙丑，出羽國言，去八月二十九日，管川田郡司解稱此郡西濱達府之程五十餘里，本自無石，而從三日，霖雨無止，雷電門聲，經十餘日見晴天。時向海畔自然隕石，其數不少，或似鐵，或似錐，或白或黑，或青或赤，凡厥邊，銳皆向西，壑則向東，詢于古老，所未曾見。國司商量，此濱沙地，而徑寸之石，自古無有，仍上言者，其所進上兵家之石，數十枚，收之外記局。

這類文獻又見三代實錄 (901 A. D. 醍醐天皇延喜元年勅撰)：仁和元年 (885. A. D.) 六月二十一日出羽國秋田城中飽海郡神宮之西濱降石鏃。同年一月出羽國飽海郡諸山神社遍降石鏃。

由上觀之，得知一千一百一十年以前，該地已有石器時代遺物。長期埋藏於土中，但經十餘日大雷雨，露出地面。當時的古老國司不能了解，自屬當然。

(四) 韃靼海峽類瓦器。²⁷ 這類瓦器的分佈以北海道爲中心，東至千島，西至庫頁島，北至黑龍江口 Nikolayevsk 附近。大多與先民所居住的堅穴 (Pits) 在一起。此類瓦器，如再細分，則北海道至千島爲一種，庫頁島北部至黑龍江口又爲一種。燒成硬度弱，形狀爲籃簍式。

日本先住民的遺跡，我把實地調查的結果，分類並給予名稱如此。如再分類，尚有幾多細別，但是相枝大葉如上已足。(四)的韃靼海峽類而外，在日本周圍諸國，我所調查的台灣，朝鮮，東北，蒙古，中國本部等地，雖有石器時代遺跡，但類似(一)(二)(三)類的瓦器則完全沒有。這事實於東亞先史考古學，人

27. 我最近把這類瓦器命名爲韃靼海類瓦器。北海道大學方面正作北海道石器時代瓦器的研究，稱這類瓦器爲鄂霍次克(Okhotsk)式瓦器。我曾到北千島作人類學考古學上的實地調查。並將結果以 *Les Ainois des Kouriles*(1919) 爲題發表於舊東京帝國大學理學紀要。由北千島至俄領謝察加(Kamchatka)海峽一帶的石器時代較新。把他們歸在日本先住民瓦器當中，略不適宜。然在分類便利上仍放在(四)類內。W. Jocheison氏獲得卡內基 Carnegie會補助，赴謝察加半島作石器時代遺跡的實地調查，著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n Kamchatka* (1928)，並且和我所著論文北千島作一比較。

我前曾踏查南北庫頁島，(Sakhalin)及黑龍江河口，調查其石器時代遺跡，發現二地均有許多堅穴，二地瓦器並且有類似之點。其時代比較(一)(二)(三)新得多，但因使用石器，骨器之故，仍放在石器時代內。

名教授 Tylor 氏著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1878) 一書內，分石器時代爲二種，一爲“過去石器時代 (Past Stone Age)”一爲“現在石器時代 (Present Stone Age)”。Captain Cook 巡航至太平洋諸島間時，其住民尙大部使用石器。就中 Australia，大陸及 Tasmania，島土人，毋寧說使用近於舊石器時代的石器。亞州方面如 Chukchis, Koryaks 等使用石器。南北美洲的印地安人 (Indians)和哀斯基磨人 (Eskimos)都用石器。在 Tylor 教授書第一版出版(1865)當時，上述各地土人尙是“現代野蠻人”(Modern Savages)，石器的使用，至爲盛行。

這樣說來，石器的使用，就是在今天的話，由文化史上來說，仍稱石器時代。簡言之，石器時代由考古學上來說，屬於過去，但由文化史來說，決不屬於過去。這是人類文化的問題。就是過去的石器時代的話，其年代也有新舊，例如 A 石器時代爲五千年以前，B 爲三千年以前，C 爲一千年以前，D 爲三百年以前，E 今天還使用石器……是。同樣地，瓦器也應當用此觀點，加以考察。

類學，民族學上最應注意的。²⁸

但是這裏應特筆敘述的，爲西伯利亞沿海州 (Primorskaya province) 海參威附近的 Nikoliskoe 與同州沿岸的 Gladekoff 兩個地方。我從前得於 Habalvorsk 市博物館，將由該兩地採集類似 (一) (二) 兩類的瓦器；作比較研究，深感興趣。²⁹ 這種瓦器，西伯利亞除此二處以外，絕不存在。二地的瓦器和一水相隔的日本的佐渡越後信濃等地的瓦器相類似。因此我們不能不認爲二者間有相互的關係。果如是，應如何解釋呢？由沿海州傳到日本呢？或是由日本傳到沿海州呢？

人類的移住，於人類學上有故意移住和偶然移住兩種。前者是自始即有意的，向某目的地移住。後者是在偶然狀態下。例如在海上遇到暴風雨，或潮流等，而向漂流所到的地方移住。據我個人的考察，沿海州沿岸的遺物屬於後者。我把 Nikoliskoe 與 Gladekoff 兩地瓦器精細研查，大半爲沿海州阿木爾州石器時代的瓦器，而其中有少許日本石器時代的 (一) (二) 類瓦器破片混雜其中。因此，我想上述瓦器，應該不是當地土著所製造，而乃是由偶然漂流該地的日本石器時代的先住民所造。而且沿海州海岸與日本的佐渡島，越後等地僅隔一水，相距頗近，其間又有一種水流，所以由日本偶然漂流該地是可能的。³⁰

28. Joys氏曾於英國人類學雜誌發表說：‘余曾調查太平洋上之新幾內亞島 (New Guinea) 在其地發現石器時代的遺跡，並得瓦器破片。觀之與今日居住之 Papuan 人製作之新瓦器不同，反與日本石器時代之瓦器相類似。果如是，則此瓦器乃 Papuan 人渡來以前民族之遺物，而此先住民族則可能與日本民族有關係。’我觀察這種瓦器的形狀，和日本先住民的薄壁類瓦器甚相類似。圖見拙著有史以前之日本所轉載。

29. 我在大正八年(民國八年1919)在貝加爾湖 (Baikal) 以東的東部西伯利亞 作人類學考古學的調查時，訪伊爾庫次克 (Irkutsk), 赤塔 (Chita), Blagoveshchensk, Khabarovsk, 海參威, 等地博物館，得館長特別許可每館用數日工夫研究各館所採集的石器瓦器。西伯利亞 每州設博物館一所，均與官設地學協會有密切關係。每館都有本州的自然科學標本甚多，(動植物，地質，氣象，農產物，以及州內居住民族的土俗，所採集的石器瓦器等等)。考古學上的標本甚多，但只是採集，尙未整理，亦無報告論文實爲遺憾。

30. 關於此事，論文正在起草中，其概要見拙著黑龍江與北庫頁島 (民國三十二年) pp. 288—296.

第三章

日本人先史時代的瓦器

日本人先史時代瓦器的製法不是先住民的籃簍式，而是手捏式。窯場燒成硬度並不甚強。材料爲“埴土”(Clay)呈赤褐色，日本人稱“埴色”。容器種類有甕，瓶，壺，豆，碗，碟，盤等等。甕，瓶，壺等上緣有篋子所作成的線，圓，雙圓，角等幾何紋樣(Geometric Pattern)，中部無紋。也有全體無紋的。也有將土捏成小粒如痲豆粘貼瓦器上部的。有的全體塗上紅色的幾何紋樣，有的全體塗紅。這裡要注意的，是完全沒有先住民的，渦卷紋樣，而只有圓，雙圓，三重圓紋樣。這種紋樣一直繼續到原史時代。這類瓦器的形體，全都是對稱的，可見使用簡單的旋盤(轆轤)。那時代的人對瓦器的意識應是淡白閑素，只愛其形體的單純美——亦即“輪製瓦器底數學的準確性”(The mathematical accuracy of wheel-made pottery)。

再觀察此埴器的破片，斷面爲兩層，係先用埴土手捏而成器形，再施用旋盤，使其形體均勻對稱，後用特種赤色土加灰溶於水，塗其表層而燒製之。這種製法的遺風今日尚存於上總國，遠金製造的無袖瓦器，我曾親眼看過。

先史時代埴器的窯場，不甚完善，埴器表面遺留燒痕。想像其燒窯和今日未開化人相似，將木枝排疊，放瓦器於其中，再以柴草等物火燒。

此類瓦器全都是實用的容器，沒有先住民的土偶土牌等物。不過有趣味的，是由和泉國，濱寺附近，八池的貝墟中和容器同被發掘的，還有土製的陽具。³¹此當爲陽具崇拜(Phallic cult)。當時日本到處有蒼鬱森林，木材豐富，木製容器必亦大量製造。

31. 關於陽具型製品，見拙著：日本周圍民族之原始宗教。此種石器，先住民石器時代也有。又名石棍[日文：石棒]爲數甚多。可以推知當時陽具崇拜(Phallic Cult)的存在。我在熱河省赤峯，英金河畔石器時代的遺跡裡，曾採集這類遺物。見拙著 *Population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1914) (舊東京帝大理學院紀要)。此外，西伯利亞葉尼塞(Enisei)河畔石器時代的遺物中，也有此物。圖說見 Tallgren: *Collection Touostine des Antiques préhistoriques de Mincoussinsk Conservées Chez le Dr. Karl Hedman à vasa, 1917.*

本時代末期有一金石合用的時期，當時常用埴製大甕二枚合而為棺，以作埋葬之用，稱為“甕棺”。今日日本四國的阿波國等地常入死者於甕中而埋葬之，或即甕棺的遺風。

以上先史時代瓦器，一般稱為彌生式(Yayoi-shiki)瓦器，³²和先住民及日本原史時代的古墳內的瓦器完全不同，因此曾有一度被稱為“中間瓦器”(middle pottery)³³而成爲一時疑惑的問題。但是大正六年(民國六年,1917)秋，我和故大阪每日新聞社社長，本山彥一氏共同調查發掘大和，河內，和泉，等畿內地方的石器時代遺跡結果，³⁴証實日本人祖先曾製作使用石器。爲疑惑問題的“中間瓦器”即彌生式瓦器，和石器在一起的事實也獲得了確定。我在當時(大正六年八月一日)於和泉國濱寺將此事實以‘被忘却的大和國’爲題，發表演講³⁵。那時以

32. 彌生式瓦器的名稱，出於坪井征五郎博士。明治二十年(光緒十三年1889)坪井博士由大學附近的本鄉區彌生町(Yayoi-Chō)偶然挖出一瓦製壺。但是這個瓦器和先住民的瓦器很不一樣，而且和日本人古代瓦器也不同。其年代若何？是何人的遺物？均不得而詳。且如此瓦器，乃從所未見未聞。坪井博士乃因其發掘地爲彌生町而名之爲彌生式(Yayoi shiki)瓦器，且將此事附圖登載於當時東洋學藝雜誌。嗣後東京各地也發現很多這種瓦器，坪井博士直到最終這種瓦器對他還是一個疑問，未得何等解決。Munro及八木三郎氏等稱這類瓦器爲“中間瓦器”在考古學上另立一類。圖說見Munro: *Prehistoric Japan*.

33. 日本直至大正六年(民國六年1917)石器時代的研究，以關東諸地至奧羽一帶爲主；古代日本政治文化的中心地，畿內等處，無石器時代遺跡的發現。瓦器的存在與否亦爲疑問。坪井博士曾疑關西一帶無石器時代遺跡，並於報章發表。然而本山彥一氏，——大阪每日新聞社社長同時又是考古學者——關於此事甚覺懷疑，所以和我商議，對此有無問題，欲作一決定。大正六年七月我在本山社長的援助下，與該社社員岩井武俊氏等，以大和國爲中心，遠涉和泉，攝津河內及紀伊諸地，作大規模調查。結果前爲人們所不知道的石器時代遺跡遺物，到處發見。畿內地方也有有史以前民族居住一事，獲得確定。此次發現分兩種，一是先住民，一是前此人們不知道的日本人祖先的石器時代遺跡。其中後者就是那種曾經是疑問的‘彌生式’瓦器。彌生式瓦器是日本人祖先的石器時代的遺物一事，獲得了証明。這是我一生歷史中最可紀念的研究事項之一。這事在拙著有史以前之日本有詳細的記載。

34. 關於此事的演講載有史以前之日本卷首。

35. 與日本人祖先有深切關係的大和國也有先住民的石器時代遺跡。而且日本人祖先也已經於石器時代的當時，在那裡居住。

前，日本學者間，都以為日本人祖先是在使用金屬器具，並經營農業的原史時代來到日本的，在先史時代（石器時代）他們是在日本以外的什麼地方居住的；而且在考古學的研究法上，他們也以原史時代（“上代”）的古墳，及其他遺物為主要對象。但是這次畿內的發掘調查發表以後，學者才確切認定日本人祖先在石器時代已居住日本本土。

此彌生式瓦器系統也存在於朝鮮石器時代遺跡中。日本與朝鮮在此點立於同一位置，此於人類學考古學上，是極重要，最應注意之點。³⁶

36. 朝鮮石器時代遺跡的存在與否問題，一向是個疑問。我的朋友八木英三郎氏於明治三十五年（光緒十八年1892）在朝鮮作考古學的調查。結果發現了原史時代的古墳，但石器時代的遺物則無所發現。八木氏回國後發表朝鮮沒有石器時代遺跡存在。但是我對此事甚感懷疑，乃向朝鮮總督寺內大將請未至朝鮮作人類學、考古學調查，以澤俊一氏為助手。幸得許可。我於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1911）起數年間，到全鮮調查，前後凡七次，第一次探查咸鏡南北道。在該地到處發現石器時代的遺跡。尤其在豆滿江畔，採集遺物極多。據此我得以確認朝鮮石器時代的存在；歷來疑問獲得了解決。感到非常愉快。第二次赴東北，由遼東省吉林省渡鴨綠江至平安北道調查。把東北和朝鮮北部作比較研究。第三次，第四次由慶尙南道到全羅南北道再由多島海諸島到濟州島等地調查。各地都有石器時代遺跡的存在。第五次調查忠清南北道，江原道；第六次則赴平安南道，黃海道和慶尙南道未調查的地方，此外且到海上朝鮮日本間的鬱陵島調查。第七次調查平安北道鴨綠江河口與朝鮮南端的釜山半島。如是由全鮮南北以至各島嶼，無一角落不作實地調查。第一結果，發現朝鮮和日本先住民石器時代毫無關係。但是朝鮮石器時代可分為南北兩系。南方系與日本人祖先的遺物及東北的南部（旅順——瀋陽）的石器時代有類似之點。北方系則與東北北部（鐵嶺以北）相似。這些朝鮮石器時代調查報告只有第五次的調查發表過（朝鮮總督府調查報告）其餘全未發表。但其梗概載拙著有史以前之日本“朝鮮之有史以前”題下，可參閱。當時的採集品，全部藏（朝鮮）京城博物館。

又，我和東北石器時代的研究史的關係最為深密。關於該地瓦器，茲附一語。我最初到遼東半島作人類學考古學的調查。是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1915）夏：當時東北有無石器時代遺跡，無人知曉。在這樣的一個地方探尋該時代遺跡，採集遺物，是非常困難的。幸於金州普蘭店熊岳貌子窩等地獲得石器。由此確認東北必有石器時代存在。但是雖然獲得石器，瓦器却還未發現。至瓦器形狀若何，自亦不得而知。明治三十七、八年（1904—1905）日俄戰爭時日軍欲於普蘭店的鍋底山設砲台；在山上勻地時，偶然掘到石器時代的遺跡，挖出大量石器和瓦器。軍部將此事報告舊帝大理學院人類學研究室。時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1905）。我在同年由大學出發，先到鍋底山上調查，開始知道東北石器時代之瓦器。當時鍋底山的報告刊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舊帝大理學院紀要第三十六冊第八號我的論 *Population Préhistoriques de la Mandchourie Méridionale* (1915) 中也有記載。從那時起，東北石器時代的瓦器如何，才為一般所明瞭。前此，和石器時代之存在同樣，在學術上完全黑暗，賸昧。

現在還有一句話應加說明。此埴器系統的製作使用由先史時代延續到原史時代，年青的學者因而將兩時代的瓦器混為一談，並作彌生式圖譜。³⁷ 這是極大的錯誤。這兩個時代的瓦器雖一般有連續關係，但是精密研究的時候，便可看出其不同之點，所以必須接着兩時代加以分類。二者混淆的結果，因原史時代的瓦器，時有糠殼混入，所以便有人立即以此為理由認為彌生式的瓦器是屬於農業的原史時代，這是不與先史時代（石器時代）的瓦器區別而引起的錯誤。

先史時代的瓦器，其分布不僅畿內，且及於中國地方，四國九州及其他各地，屬於製造使用石器，骨器，漁獵的石器時代。故此區別必須注意，又應精確。

第四章

日本人原史時代的瓦器

一

日本人直到原史時代尚繼續大量製造並使用先史時代的埴器（hani-no-utsuwa）。原史時代的瓦器，在形式上雖與先史時代大體相同，但表面上部的裝飾，紋樣等，已被省略而較前代簡素，種類有瓶，甕，壺，豆，碟，盃，盤，甌等等。這時代已開始鍛冶金屬（鐵），製造利器，並營農業，所以其生活狀況較先史時代已大有變化，進步，社會亦趨複雜，但是埴器則由先史時代自然繼續使用，然而已由實用着眼使用，和當時生活發生最緊密的關係。當時尚無金屬鍋，釜，所以蒸米，粟，則用底有多數小孔的甌，燒水則用甕，盛酒與水則用瓶。盛飯，食物用豆盤等等。大體已夠應用。

以上埴器，用埴土製造，窯燒而成，呈埴色亦即赤褐色，無紋，只有壺類用竹篾類，畫有簡單縱線而已。其質較先史時代稍硬。不塗釉，全為素燒。形式則與先住民所製造使用的，筐籃式的完全不同，而乃整齊均稱。是手捏式，但使

37. 關於彌生式土器，其圖譜，見京都舊帝大文學院考古學教室報告。此外又有東京考古學會出版的彌生式圖譜，可參照。然而據我所能見到的，圖譜裡新舊錯雜，引用時不可不特別注意。

用簡單旋盤。

當時在朝廷則常用埴器作食用器具。日本書紀第十四卷雄略天皇條下記載‘……十七年(473 A. D.)春三月丁丑朔戊寅,詔土師連等使進應盛朝夕御膳清器者;於是土師連祖吾箇(Ake)仍進攝津國,來狹狹村,山背國內村俯見村,伊勢國,藤形村及丹波但馬,因幡,“私民部”(Watakushi-no-kakibe),名曰“贊土師部”(Nihe-no-hanishibe)……’。私民部是部曲之名曰,“臣”“連”“國造”“村首”等之所領。“贊土師”是作盛贊物容器的土師部之稱。

日本原史時代的埴器製作者,不是女性而為男性。但是並非任何人都能自由製造。有一種上引日本書紀所稱“土師”(hanishi)的專門職業者,專事製作,日後形成了一羣製造埴器的部落。據和名抄³⁸部落有:——

- (一) 河內國志紀郡土師鄉。
- (二) 和泉國大鳥郡土師鄉。
- (三) 上野國緣野郡土師鄉。
- (四) 下野國足利郡土師鄉。
- (五) 丹波國天田郡土師鄉。
- (六) 因幡國八上郡土師鄉。
- (七) 因幡國知須郡土師鄉。
- (八) 備前國邑文郡土師鄉。
- (九) 阿波國名方郡土師鄉。
- (十) 筑前國穗波郡土師鄉。
- (十一) 筑後國山本郡土師鄉。

以上的土師鄉在和名抄編輯以前則已存在,都是當時有名的土師鄉。此外各地自然還有其他土師部落。當時可能也有已滅絕的土師鄉。垂仁天皇時,欲作“埴論”(haniwa)依野見宿禰(Nomi-no-sukune)奏,由出雲國(Izumo-no-kuni)詔召埴部(hanibe)(土師)。但其名並不見於和名抄。據日本書紀:‘…

38. 和名抄又稱和名類聚集,源順(911—983)著,乃當時記載物名地名等的辭書。物名地名均有註音,使用非常便利,在歷史古語等的研究上,是最必要的書籍。

…則使者喚上出雲國之士部 (hanibe) [土師] 壹佰人自領土部等……’。由此觀之，垂仁天皇的時候，已有“土部鄉”。又野見宿禰不用畿內土師，而由遠方的出雲招來土師製作埴輪，想必因其技術最佳之故——不過此點尚未能確定。

原史時代的初期，埴器的製作，繼續先史時代，頗盛一時，但中期以後則稱見衰落。當時由朝鮮傳來漢式瓦器的製法，其後漢式瓦器的製造流行，遂置日本古來的埴器，於生存競爭中失敗者的地位，因逐漸減少。當時稱此漢式瓦器為“陶器” (Sue-no-utsuwa)。埴器雖然如此衰落，但一直到歷史時代，仍作宗教上的祭器使用，一如古昔。³⁹ 甚至今日日本各地神社的祭器，仍使用埴器。尤其在伊勢國天照大神之神位前，仍使用與原史時代形狀稍相同的埴器。不過此埴器今日稱“瓦筒” (Kawarake) 雖是無釉素燒，但是燒成堅硬，色較淡褐色尤淺，毋寧說是白色。

關於原史時代的埴器，大致如上述。這種瓦器，在人類學上可以有兩種看法。一種是由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 去觀察，一種是由精神文化 (mental culture) 去觀察。上述全是以物質文化為著眼點。但是由精神文化去看，對於這個時代是怎樣的一種看法呢？現在略加說明。

二

關於製作埴器 (hani-no-utsuwa) 與土物 (hani-mono) 的土師，當時有一件事，是日本原史時代文化史上值大書特書的，就是由土師製造土物去代替當時的殉死。這件事，由考古學上看來，亦極重要的。第十一代的活目入彥五十狹

39. 日本紀略記載：“延長五年 (927 A. D.) 十一月二十六日癸酉，左大臣藤原 (忠平) 朝臣等，表進延喜格十二卷，延喜式五十卷”。此延喜式乃第六十代醍醐天皇所勅撰，記載朝廷的祭典以至大政官及百官的職掌。先此有嵯峨天皇弘仁 (810—823) 與清和天皇貞觀 (905) 等“格”“式”，到醍醐天皇延喜五年時 (905) 天皇勅令撰“格式”，但是撰者都已死亡而未果。十二年復詔撰“格式”終於延長五年撰畢，名延喜式入奏。據此“格式”記載，全國各地將所製造“陶器” (Sue-no-utsuwa) 類的種種容器，獻納朝廷神社。由此可知，雖然到了歷史時代，還使用此器。

茅天皇 (Ikumeirihikoisochi-no-sumeramikoto)。⁴⁰ 即垂仁天皇二十八年 (2 B.C.) 日本書紀第六卷記載：——

二十八年冬十月丙寅朔庚午，天皇母弟倭彥命 (Yamatohiko-no-mikoto) 薨，十一月丙申朔丁酉葬倭彥命于身狹桃花鳥坂 (Musa-no-tsukisaka) 於是集進習者，悉生而埋立於陵域，數日不死，晝夜泣吟，遂死而爛鼻之，犬鳥聚噉焉，天皇聞此泣吟之聲，心有悲傷，詔群卿曰：夫以生所愛令死亡者，是甚傷矣，其雖古之風非良何從？自今以後，議之止殉。

日本古時天皇及一般主人死亡，其近侍，妻子，奴婢有殉死之風。當是日本人以為死後由現世到地下的幽界根國 (Ne-no-kuni) 在那裡過着和現世同樣的生活，所以不可不攜帶臣僕和馬匹伴行，因此有殉死之事。在他們心目中，殉死不但不是罪惡，反是良好的風俗，有自然的大道理的。天皇目睹耳聞殉死的情形，認為雖為古來遺風，實人生極慘痛之事。

同天皇三十二年 (3 A. D.) 皇后，日葉酢姬命 (Hibasuhime-no-mikoto) 薨，天皇身逢殉死的難題。日本書紀記載：——

三十二年秋七月甲戌朔己卯，皇后日葉酢姬命 (一云日葉酢根命也) 薨，臨葬有日焉，天皇詔羣卿曰：從死之道，前知不可。今此行之葬，奈為之何？於是野見宿禰進曰：夫君王陵墓埋立生人，是不良也。豈得傳後葉乎？願今將議便事而奏之，則使者喚上出雲國之士部壹佰人自領土部等，取埴以造作人馬及種種物形，獻於天皇曰：自今以後，以是土物更易生人，樹於陵墓，為後葉之法則。天皇於是大喜之，詔野見宿禰曰：汝之便議實洽朕心。則其土物始立日葉酢姬命之墓，仍號是土物謂埴輪 (haniwa) 亦名

40. 日本稱某某天皇，所冠兩漢字的“諱名”即“謚名”兩字，是由第五十代桓武天皇 (732—805) 崩後開始的；以前則各用生名。例如神武天皇為神日本鸕余彥天皇 (Kamuyamatoiwarehiko-no-Sumeramikoto)，景行天皇為大足彥忍代別天皇 (Ohotarashihikoashirowake-no-Sumeramikoto) 等是。天皇名字規定二字漢名，係出自淡海真人三船 (Ahumi-no-mahito Mihune)。他生於元正天皇養老六年 (722)，卒於桓武天皇延曆五年 (786)。桓武天皇以前神武天皇以後，各天皇的漢名，皆由三船受勅謚名。因此古事記，日本書紀續日本書紀 (桓武天皇延曆十六年 794 勅撰) 等書中，各天皇的稱號原非漢式。漢式稱號是後來天皇諱名兩漢字後才再濶上去的。

立物 (tatemono) 也。乃下令曰：自今以後，墓必樹是土物，無傷人焉。天皇厚野嘗見宿禰之功，亦賜鉞地，即任土部職 (hashi-no-tsukasa) 因改木姓爲土部司 (hashi-no-omi)，是土師連 (hashi-no-muraji) 等主天皇喪葬 (mi-hahuri) 之緣也。所謂野見宿禰是土部連等之始祖也。

如是悲慘的殉死風俗廢除，從那時起，陵墓周圍樹立埴輪以代替殉死。今日畿內各陵，其遺跡尚存。應神仁德兩帝陵，可看見這種“埴輪”“立物”。此外王族，臣屬，以及各地方的豪族墳墓，也立有埴輪。

原史時代日本的皇陵與豪族的墳墓，墓壁由巨石堆積而成，上覆以更巨大的粗岩 (rough stone) 爲頂，這樣建造一個附有玄室羨道的石槨，置棺槨內，再將土覆蓋石槨全體，而成陵墓。此於考古學上稱石槨式墳墓 (sepulchral mound, tumulus) 有前方後圓式及其他樣式。此類墳墓周圍堅立一圈、兩圈或三圈埴輪。自垂仁天皇皇后，日葉酢姬命之陵而後，陵墓樹立埴輪，所以埴輪成爲後世區別陵墓的時代最好的標準。

這種埴輪今日尚多遺存，以畿內作中心，以至日本全國各地 (特別是關東地方)，都可以看到。根據這種埴輪，吾人得於今日實際地，直接地，研究原史時代的人馬及他種風俗。埴輪的構造，下部全是圓筒形，上部有人，馬，牛，狗，雞，鳥類，以至弓，箭，楯，房屋，船，樂器等等。人物有男女，有的穿祭服或白穿平服或甲冑。此外由男女的結髮，以至裝飾，衣服的種種樣式，都很清晰可見。根據此種埴輪上人物的容貌，又可窺見當時日本人的面形。因此埴輪在人類學考古學上是珍貴的資料。應注意的，是埴輪上男女人物的臉上都有塗朱色的種種簡單的勾臉。這大概是民俗學上所常見宗教風習上對於魔鬼所用的“忌禁” (tabu)。

埴輪高約一米突，爲無釉素燒的埴色空腔筒，下面有孔，將竹木穿於孔內，圍栽於墳墓周圍成爲一種圍牆。有的上部沒有人物及其他裝飾，只是一個圓筒，外觀像是三四束小樹枝集合而成的，想必是模仿籬笆的意思。

由第十一代垂仁天皇朝而後，均立埴輪以代殉死。第十五代饗田天皇 (Homuda-no-sumeramikoto) 即應仁天皇陵埴輪事，且見於日本書紀。其第十四卷，二十一代大泊瀨幼武天皇 (Ohohatsusewakatake-no-sumeramikoto) 即雄略天皇

九年(465 A. D.)條下記載:

九年秋七月壬辰朔河內國言，飛鳥戶郡(Asukabe-no-kahori)人，田邊史(Tanabe-no-hubito)伯孫女者，古市郡(Huruichi-no-kohori)人，書首(humi-no-obito)⁴¹加龍之妻也。伯孫聞女產兒，往賀其家，而月夜還於蓬萊丘(Ichibiko-no-oka)譽田陵(Homuda-no-misasagi)下，(蓬萊此云伊致麻姑)逢騎赤駿者，其馬時灌略而龍轟，歛聲擢而鴻驚，異體蓬生，殊相逸發，伯孫就視而心欲之，乃鞭所乘駿馬，齊頭並轡，爾乃赤駿超擗絕於塵埃，驅驚迅於滅沒，於是駟馬後而忘足，不可復追，其乘駿者知伯孫所欲，仍停換馬相辭取別，伯孫得駿甚歡，驟而入厩，解鞍秣馬眠之，其明日赤駿變爲土馬(hani-uma)，伯孫心異之，還不見譽田陵，乃見馬在於土馬之間，取而代之置所換土馬。

這自然只是一種荒誕的傳說而已，不過這種故事的流行，恐怕是因爲應神天皇陵墓立有許多埴輪的緣故。

埴輪的遺跡以畿內爲中心，南由九州南端，東北至關東一帶。其時代爲日本故有文化發達的時代，當尚未受到佛教傳入的影響，是原史時代的全盛時期。⁴²

41. 首(Obito)即“大人”(Ohobito)“長官”“部曲長”“首長”之意。此人官職既爲書首(Humi-no-Obito)當爲當時在朝廷擔任書記等職的歸化漢人。

42. 日本原史時代臺置埴輪，即瓦人等物的風習，有如上述，但此外還有在墓的周圍置石人石馬的一個實例。據日本書記第十七卷男大迹天皇(Ohoto-no-Sumeramikoto)，即第二十六代繼體天皇，二十一年(572)，有九州築紫國造磐井(Iwai)叛亂被征服的記載。磐井在九州北部獲得勢力，且鈞通朝鮮的新羅國，窮奢極欲，建一大墳墓(即壽墓)置石人石馬，極豪華的能事，可與帝王陵墓相匹敵。筑後國風土記記載：“上海縣(Kamitsuma-no-agata)南二里有築紫(Tsukushi)君磐井墳墓高七丈，周六丈[三十六丈?]墓田南北各六十丈，東西各三十丈，石人石馬石盾各六十枚，交陣成行，周匝四面；當東北角有一別廡，號曰衛頭(衛頭致政炊所也)；其中有一石人從容立地，號曰解部，前有一人裸形伏地，號曰偷人(生爲偷猪仍成決羅)，側有石猪四，號賊物(賊物盜物也)。彼處亦有石馬三疋，石殿三間，石藏二間，古老傳云：當雄大迹(Ohoto)天皇之世，築紫君磐井豪強暴虐，不懼皇風，生平之時，豫造此墓，俄而官軍動發，欲襲之間，知勢不勝，留自進于豐前國上膳縣(Kamitsumike-no-agata)，終于南山峻嶺之曲。於是官軍追尋失蹤，士怒未泄，擊拆石人之手，打墮石馬之頭。古老傳云：上妻縣多有篤疾，蓋由茲歟”。上述雄大迹天皇即第二十六代繼體天皇，此築後風土記較和銅年間由諸國所奏編輯而成的風土記爲晚，但決非新書。由其所載的古傳說可以看出。墳墓有石人石馬樹立，日本全國只有磐井墳墓一處。(今日除欽明帝陵附近發現異形裸體之石人而外)原史時代，雖歷代天皇的陵墓，也沒有石人石馬。我曾調查磐井墳墓，石造物大多被人拿走或破壞，今尚殘存若干石造物，石殿等。此事在日本古考學上極有興趣。

埴輪是“埴器”“土物”的製造者土師所造的。吾人不能單以殉死的代用品視之；牠是一種日本原史時代的藝術品，由埴輪的存在，土師的藝術技巧，可以斷定日本原史時代的風俗或文化。

三

現在試由精神文化的觀點去看日本原史時代的瓦器——埴器。如前所述，瓦器由物質文化言之，是日用容器，由精神文化上觀察，並非日用容器，而乃是一種神秘尊嚴的東西，且具有神格。換言之，已魔力(magic)化、忌禁(tabu)化。現在列舉事實如下：

日本第一代神武天皇亦即神日本磐余彥天皇(Kamuamatoiharehiko-no-sumermikoto)行幸大和國磐余邑(Ihare-no-mura)時。

因賊虜的要塞堅固，不易通過，其夜乃祭神入睡，由天神獲得夢訓，日本書紀第三卷神武天皇紀記載：

夢有天神訓之曰：宜取天香山(Ama-no-kago-yama)社中土(香山此云介過夜際)以造天平瓮(Ama-no-hiraka)八十枚(平瓮云此瀨介)，並造嚴瓮(itsuhe)(嚴瓮此怡途背)而敬祭天神地祇，亦為嚴咒詛(itsu-no-kajiri)(嚴咒詛此云怡途能御辭離)如此則虜自平伏。

天香山是孤立於大和平原中三個小山之一。上古日本人尊為最神聖的山。當時伊豫風古記的記載，甚且說天香山是天上高天原(Takama-ga-hara)下界之山。其神聖可見。所以取該“神域內”的土，作瓦器以祭天神地祇，並如書紀所說以之為“嚴咒詛”。(Aston氏英譯嚴咒詛為“莊重而嚴肅之咒”)。這是當時日本人的宗教信念，而瓦器的使用也已宗教化。這個山的“祭神”據延喜式，為“櫛真知命”(Kushimagi-no-mikoto)。“櫛”(Kushi)為“奇”的意思“真知”是“魔法”之意，相當於英文的“magic”。因此這個神的名子已經和“嚴咒詛”有了關係。

神武天皇依上述夢訓，命椎根津彥(Suine-tsu-hiko)穿敝服蓑衣，裝一老翁又令弟猾(Otoukashi)被蓑，裝一老嫗，冒險到天香山，竊取山頂之土而歸，再用此土做八十個“平瓮”“天手扶”(ama-no-takujiri)(多爾餅離)和“嚴瓮”。天皇用這些瓦器為咒詛。日本書紀記載：

乃以此埴(hani)作八十平埴，天手扶(天扶，此云多爾頓)嚴埴而陟于丹生川(Nibu-kawa)上，用祭天神地祇，則於彼菟田川(uda-kawa)之朝原(Asahara)，譬如水汙而有所兜著(kashiitsukuru)也，天皇又因祈之曰：吾今當以八十埴無水造飴(Ame)或則吾必不假鋒刃之威，坐平天下。乃造飴，飴自成。又祈曰：吾今當以嚴埴沉於丹生之川，如魚無大小，悉醉而流譬猶枝葉之浮流者(按此云廢記)，吾必能定此國，如其不爾，終無所成，乃沉嚴埴於川，其口向下，項魚皆浮出，隨水噉嚼，時椎根津彥見而奏之，天皇大喜，乃拔取丹生川上之五百個真坂樹(ihotsumasakaki)以祭諸神，自此始有嚴埴之置也。

上述記事得知原史時代日本人以瓦器當作宗教器具使用。此外尚設有祭壇並行嚴肅之祭祀：——

時勅道臣命(Michiomi-no-mikoto)，今以高皇靈尊(Takamimusubi-no-mikoto)朕親作顯齋(utsushi-iwahi)(顯齋此云宇圖詩恰破毗)，用汝爲齋主(iwai-nushi)嚴媛(Itsuhime)之號，而名其所置埴埴(hanibe)爲嚴埴(Itsube)，又火名爲嚴香來雷(Itsuno-kagutsuchi)水名爲嚴罔象女(Itsuno-miduhanome)。

當時的大祭祀就是這樣舉行的。現在應注意的，是在這祭祀裡，爲什麼給齋主道臣命一個女性的嚴媛稱號。在大祭時特給女性稱號之事，在西伯利亞的薩滿教中也有這個儀式。在該地男性的覲人，臨祭壇時不只稱號，連頭髮亦結成女髮，着女巫祭服又特地模仿女性聲音。這大概是因爲薩滿最初全是純潔無垢的處女。但後世社會人士複雜，祈禱等等在種類上變化，以致巫媼，難於勝任，因此而男覲出現。但是因爲原來薩滿尊崇女巫，其風習又難於芟除，所以當祭事之際，男覲便裝扮女巫。這種風習，行於由女巫變化到男覲的過渡期(transition period)，人類學者稱爲“性的更易”(change of sex)。

道臣命得到嚴媛稱號。也可看出是由女巫到男覲的過渡期。由此，日本最初薩滿是女巫一事也極明瞭。而且上述舉行的大祭，大概是因爲軍隊中一個女性也沒有，所以用男性代之舉行祭事。

此外應注意的，是在這個大祭中供用的埴埴，火、糧、薪、草、都不以自然物

看待,而把牠們全都人格化 (personified), 並且加上了男女的性別。再由所冠“嚴”(itsu)字看,人格之上更具有神格。

物名	人格或神格	性
埴 埴	嚴 埴	?
火	嚴 香 來 雷	男
水	嚴 罔 象 女	女
糧	嚴 稻 媿 女	女
薪	嚴 山 雷	男
草	嚴 野 雷	男

上表中僅埴埴無性別。因它在火,水,糧,薪,草之上,在祭事中也佔最高位。所以嚴埴可以說比較其他諸物有超越的宗教的神秘性。因此神武天皇據日本書紀第三卷記載:——

冬十月癸巳朔天皇(神武天皇)嘗其嚴埴之糧(Omono)勒兵而出,先擊八十梟帥(Yasodakeru)於國見丘(Kumini-no-oka)破斬之。……

如此,天皇一嘗祭壇嚴埴中所盛之糧而得征服大敵八十梟帥,這是天香山土所造埴埴的魔術的(magic)威力的表現,更因為天皇的嚴咒詛,天神地祇的神秘力量充滿了他的全身因以戰勝了強敵。原史時代日本人信仰正是如此。這恰如天主教彌撒聖祭之際,神父於神前將由祈禱所得聖杯中的聖體給信徒一樣,信徒在當天早上不飲不食,潔齋以享此聖體。因他們相信神的血肉一旦進入信徒的身體,便與神成爲一體。上述嚴埴內的糧食與此相同。比較來說,嚴埴等於

43. 日本原史時代,神靈憑附人體言說種種事情的迷信,甚爲盛行。但是“神憑”(Kamigakari) (被神附體的人)皆爲女子,幾無男性。本文和彈坂少女之歌,也是神靈附體而說出的。又,“神憑”多爲未婚少女,但是既婚女子也有爲神所附的。例如日本書紀第八卷足仲彥天皇(Tarashinakatsuhiko-no-sumeramikoto)即仲哀天皇紀:“八年(199 A. D.)九月有神託(kakari)皇后而詢日……”。此皇后爲氣長足姬尊(Okinagatarashihime-no-mikoto),即神功皇后。

聖盃，登瓶等於聖體。

又日本書紀第五卷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天皇 (Mimaki-irihikoinie-no-sumeramikoto) 即崇神天皇十年 (88. B. C.) 埴安彥 (Haniyasuhiko) 謀叛條下記載，大彥命 (Ohohiko-no-mikoto) 到和弼坂 (Wanisaka) 時，有一女，⁴³ 歌於路傍，‘御間城入彥乎，今有人將取汝命，尙安眠耶？’ 又載：——

於是大彥命異之問童女曰：‘汝言何辭，對曰：‘勿言也。難歌耳。’乃重詠先歌忽不見矣，大彥還，而具以狀奏，於是天皇姑倭迹迹日百襲姐命 (Yamatototoimomosohime-mo-mikoto)，聰明叡智，能識未然，乃知其歌准，言于天皇，是武埴安彥 (Takehaniyasuhiko) 將某反之表者也。吾聞，武埴安彥之妻吾田媛 (Adahime) 密來之取倭香山土盃，領巾頭祈曰，是倭國之物實 (Monoshiro) 則反之。是以知有事焉，非早圖必後之，於是更留諸將軍而議之，未幾時武埴安彥與妻吾田媛謀反逆，與師後至，各分道，而夫從山背 (Yamashiro)，婦從大阪 (Ohosaka)，共入欲襲帝京。時天皇遣五十狹芹彥命 (Isajerihiko-no-mikoto) 擊吾田媛之師，即遮於大阪，皆大破之，殺吾田媛，悉斬其軍卒，復遣大彥與和珥臣遠祖彥國珥 (Hikokunihuki)，向山背擊埴安彥爰以忌登 (Iwaibe, Imbe) 鎮坐於和珥 (Wani) 武鑊 (Takesuki) 坂上，則率精兵，進登那羅山 (Narayana) 而軍之……

以上吾田媛取天香山的聖土用以咒詛，也是可以注意的。官軍於征討之際，使忌登鎮坐於和珥武鑊坂上，此時瓦器已成為宗教的容器，又以之為神位而坐鎮則已魔力化，已禁化甚明。這裡稱‘忌登’的‘忌’字是齋忌的意思，因為是神秘的靈位，所以名稱和普通的容器不同。器與嚴登相同。忌登又稱‘齋登’，於出雲國造神賀詞稱為伊都間 (Itsube)。‘伊都’ (itsu) 漢字為‘稜威’即神靈的威光。南史梁武帝紀有‘稜威直指，勞踰風電’，漢書李廣傳稱‘威稜澹於鄰國’。在日本古代此itsu字用時頗多。例如神代紀有稜威准詰 (itsu-no-otakebi,) 稜威高鞞 (itsu-no-takatomo.) 等。又在咒詛中也有嚴咒詛 (itsu-no-kajiri) 指祭神而咒詛人。一言以蔽之，此土製容器被視為尊嚴神聖之物。

此外於古事記中卷大日本根子日子玖流命 (Ohoyamatonekohikokuru—

no-Sumeramikoto)即孝靈天皇條下記載:

故大倭根子日子玖琉命 (Ohoyamatonekohikokuru-no-mikoto) 者治天下也, 大吉備津日子命 (Ohokibitsuhiko-no-mikoto) 與若建吉備子命 (Wakatakekibitsuko-no-mikoto) 二柱相副而於針間 (Harima) 冰河 (Hino-kawa) 之前, 居忌毘 (iwaibe), 而針間爲道口以向和吉備國 (Kibi-no-kuni) 也。

吉備國即今日岡山縣備前國。此時二王子於征服該地之時, 先將忌毘鎮坐其國的入口, 冀獲勝利。原史時代日本人常如此以臨戰場。

古事記, 崇神天皇條下記載, 該朝疫病流行, 人民死亡殆盡, 某夜天皇坐於神床, 夢大物主神 (Ohomononushi-no-kami) 出現說 '是者我之御心, 故以意富多多泥古 (Ohotataneko) 而令我祭我御前者, 神氣不起國安平……' 又載:

……即以意富多多泥古命爲神主而於御諸山 (Mimorou-yama) 拜祭意富美和之大神 (Ohomiwa-no-ohomikami) ⁴⁴前又仰伊迦賀色許男命 (Ikagashiko-no-mikoto) 命, 作天之八十毘羅訶 (hiraka) (此之字以音也) 定天神地祇之社……。

這樣爲驅除疫病, 令作八十個 '毘羅訶' 供祭天神地祇。'毘羅訶' 即碟子, 用此種瓦器, 祭神除病, 求國家安泰無事, 把瓦器神格化之事甚明。

44. 御諸山 (Mimoro-yama) 即三輪山 (Miwa-yama), 在大和國丹波市與櫻井間之東方。山上所祭意富美和之神即大三輪神亦即大物主神。延喜式神名帳所載大和國城上郡大神 (Ohomiwa) 大物主神社, 即此。大物主神社祭 '和魂' (nigimitama)。延喜式出雲國造神賀詞: '大穴持命乃申給久, 皇御孫乃靜坐牟大倭國申天, 已命和魂乎八咫鏡 (Yata-no-kagami) 爾取託天 (toritsukete) 倭大物主櫛玉命 (Ohomononushikushi-mikatama-no-mikoto) 登名乎稱天, 大美和乃神奈備, 爾坐……'。

日本原史時代神靈的活動有兩種, 即 '和魂' (nigimitama) 與 '荒魂' (Aramitama)。前者神靈和於內而靜鎮, 後者則荒於外打擊強暴。御諸山 (三輪山) 所祭的大物主神是出雲系, 大穴持神 (大國主神) 的和魂。出雲國造神賀詞所稱托 (Torikakete) 於鏡……即把鏡魔力化, 忌禁化, 而把牠當作祭神。這樣托鏡的事和天照大神託鏡賜福於皇孫相同。一旦托鏡則獲得偉大的神祕力量 (Mystic Power) 而成神祠的祭神。鎮坐於伊勢太廟的天照大神也這樣 '托鏡' ('托鏡' 即神手觸鏡便具神格, 此後, 此鏡便成爲神的代表象徵, 有神祕力量)。

奈良朝撰的萬葉集⁴⁵中，關於齋瓮之詩有數首，第十七卷有，

‘久佐麻久良多妣由久吉美乎佐伎久 安禮等伊波比倍須惠都 阿賀登許能
草 枕 旅 行 君 上 幸 有 と 齋 瓮 据 我 牀 之
壘爾’ (註: 日本有假名(日文字母)以前以漢字代表日本音。線下小字為相當的漢字。本詩
邊

大意為‘置齋瓮於床邊以祝旅途平安’)

又同卷有‘齋瓮’的歌中，有‘齋戶乎忌穿据……’(將齋瓮裁置以祝……)或有‘齋忌
祝 瓮 祝 据 据 瓮

戶乎前坐置而’(將齋瓮置而……)又有，‘伊波比倍乎等許爾須惠 弓’(將齋瓮安置床
据 齋 瓮 牀 据 而

邊……)等句。

這些大多是把瓮放在床邊或栽在庭內土中，而禱、祝旅行人的詩歌。向旅
行人歌唱。

到奈良朝時代社會已發生巨大變化，和原史時代迥不相同，雖同有宗教意
味，但信仰業已薄弱，只是繼續往昔的傳統而已。不過瓦器還保存齋器的名稱，
是值得注意的。

簡言之，在日本原史時代瓦器曾一度用於宗教，當時立即神格化，成為一種
神祕尊嚴之物，被魔力化被忌禁化。在名稱上也被加上‘嚴瓮’(瓮)‘忌瓮’等尊
稱。此為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研究上極具有興趣的事。

就今日日本考古學上的研究言之，祭事供用的，嚴瓮’已有出土，其形狀及大
小，亦已明瞭。當另文敘述。

45. 萬葉集是第十六代仁德天皇至第四十七代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唐肅宗乾元三年759A‘D.)
四百四十六年間的歌集計二十卷，歌四千四百九十六首，和中國的詩經相類似。編者一說為橘諸兄
(Tachibana-moroe)一說為大伴家持(Ohotomo-no-yakamochi)，古來意見不一，但現在主張大伴
家持說的居多。此人卒於桓武天皇延曆四年(785)。總之，此書是仁德天皇以來，尤其是奈良朝，的歌
集。這些歌流露着天真自然樸實思想和感情，是知道當時思想世俗等，最重要資料。書上所用的文字，
稱萬葉假名，係用漢字代表日本語言。

第五章

‘陶器’ (Sue-no-utsuwa)⁴⁶

以上曾言及原史時代大陸傳來的漢式瓦器⁴⁷即‘陶器’ (sue-no-utsuwa) 輸入日本後，因大量製造及使用，致使埴器 (hani-no-utouwa) 漸次衰退減少。現在略論這種漢式瓦器。

陶器 (漢式瓦器) 是無釉素燒硬度較埴器強韌堅實。有的因用強度火力，所以在器內粘土本身的脂質，自然發生釉華作用呈灰色。

這種陶器有甕，瓶，壺，豆，碗，碟，盤，甑，缶等及其他許多種類。這種容器表面大多無紋，但是大型複雜的豆或壺，有的全面刻有橫線或波狀線，如大甕則有‘刻紋木片’壓印的痕跡。內側有渦卷的印痕。

此外如豆，也有大型的，其基台部有三角或長方形的“透刻”挖孔。基台上為壺，壺間的周圍附着小壺數個，小壺間有乘馬人物，狩鹿或獵犬追野豬等場面，

46. 所謂“陶器” (Sue-no-utsuwa) 決非塗釉瓷器 (Porcelain)，而是無釉的素燒瓦器，即土器 (earthen ware)。牠所以被人稱為“陶器”的原因，是因為牠是用強大火力燒成，甚為堅硬，和日本原史時代燒成弱的埴器 (hani-no-utsuwa)，在名稱上應有所區別。新撰字鏡：‘窯，燒瓦隨也，作陶，須惠加萬 [Suz-Kama]’。此書為第五十五代宇多天皇寬平五年 (893 A. D.) 僧昌住禱。此外名義抄：‘陶スへ [Suhe]’。

47. 最初由考古學立場發表漢代有大量瓦器的製作與使用的，為 B. Laufer 教授。氏認為漢代瓦器，不僅為日常容器，且用於儀式典禮，為明器使用時，又有人，動物，及其他種種瓦製品，見氏大著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1909) (宣統元年，日本明治四十二年)。教授此論文發表以前，中國方面注重於周漢的古銅器，而疎於漢代瓦器的研究。然而此書所予學界刺激頗大。中外學者從而開始注意漢代瓦器。日本方面 Laufer 教授很早就把該著送給舊東京帝大，我也立即將牠在當時的時事新報上介紹，並附記若干考古學上的意見。當然中國方面並不是沒人注意漢代瓦器，例，古璠部雜錄記載：“柏機云，長安中耕者得陶器於古墳中，形如臥罇，口與足出罇，腹之上下，其色黑勻細，若石光潤如玉，呼為罇瓶，大者容數斗，小者僅容數合。養花成實或云三代秦以前物，若漢物則苟簡不足觀也。”大體來說，當時學者僅喜歡玩賞研究古銅器及其文字，視瓦器為古董上無價之物。此外有一事應予記載，即羅振玉氏於 Laufer 教授著作出版時滯留日本京都，將其由洛陽附近掘得的瓦器若干，贈給舊東京帝大博物館。

以爲裝飾。這些可視爲原史時代的藝術品。豆有大小種種形式，當時頗多使用。稱“高杯”(takatsuki)。在和名抄有：‘缶，保度歧(hotogi) 蚤謂之缶’，和秦漢時代的缶相類。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和日本原史時代用途相同。豆，碗，碟，則有蓋。壺裏頭有兩側。有耳可以穿繩的提壺，又有和中國式尿瓶同形者。這些容器可以由古墳中獲得完整無缺的。有的容器在底部刻有ハメ，卜，↑，中，又，一類符號，這也許是燒窯的印或是製造者幫助記憶的記號。此類記號也見於周漢時代的瓦器。我在山東省臨淄的齊墟獲得許多。⁴⁸可能由此傳流而到日本。甕在原史時代，女子用以盛水置諸頭上搬運。普遍是盛水或酒，有時用以釀酒。古語稱甕爲美加(mika)。

關於“陶器”大體如上述。“陶器”代替了原來“埴器”想是因爲其質地堅固外觀美麗，使用便利的緣故。這類“陶器”大體在原史時代的石櫛式古墳，其他墓，棺，或掘入丘陵側面而成的橫穴式古墳(burial cave)內，當作死人副葬品的明器，因而獲得完整保存。因這種古墳分布日本全國各地，(與羽不多，且時代較新)，以這類明器今日尙多遺存。由是觀之，這類陶器不但是日用容器而且也當明器使用甚明。

東北漢式遼東郡，漢墓，⁴⁹朝鮮樂浪郡漢墓⁵⁰和魏帶方郡魏墓內，都有此“陶

48. 我和妻於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到山東省作考古學的調查時，曾於臨淄採集漢代瓦器破片其中數片刻有製造者的記號(Sign)。此外天津法國博物館中亦有漢代瓦器陳列。

49. 此在漢式瓦器研究史上略有關係。故記於此。我最初知道此瓦器，是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 1905)。那時在東北遼陽太子河畔發掘幾個漢代墳墓時，墳中發現用瓦器作副葬的明器。其後明治四十二年(宣統元年 1909)在旅順老鐵山麓，遼陽，太子河畔及其他數地，作大規模漢墳(石棺，磚棺)的發掘，結果也發現許多副葬的瓦器，中有豆，瓶，甕，皿等數種容器。是年正是 Laufer 教授的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一書出版的時候。所以我立刻和他的著作做一個比較研究。Laufer 的書，是當時關於漢式瓦器唯一的考古學的報告論文。今日則無人不知漢式瓦器。其發掘研究現在已甚進步發達，而在光緒末年的當初，漢式瓦器在學術上地位的微小，則如上述。

50. 朝鮮樂浪郡遺跡裡亦發現漢代瓦器，可毋庸言，但是最初人們都以爲是高句麗的遺跡，且信而不疑，其中瓦器自亦被認爲高句麗的遺物。但是我依據當時在東北發掘調查甚多漢代，遼東郡治遺跡遺物的經驗，認爲朝鮮平安南道平壤的古墳等等，漢代樂浪郡治的遺物：這個意見發表後，頗受當時日本學者反對，但是其後該地經正確發掘調查後，已確知爲漢代的古墳，而帶方郡的瓦器，亦因而爲世所知曉。

器”同一形統的漢式瓦器，此外朝鮮，高句麗，百濟，新羅等原史時代（三國時代）墳墓內也有此類瓦器。⁵¹ 此（朝鮮的）三國時代瓦器，係模仿漢魏甚明。因此可以推知日本的陶器和以上瓦器有密切的關係。

這些漢魏式瓦器的製法，何時傳到日本？徵諸文獻，至晚在崇神天皇時代則已製造。日本書紀第五卷崇神天皇七年（91 B. C.）秋八月條下記載：

……天皇得夢辭，益歡於心，布告天下，求大田田根子（Ohotataneko），即於茅渟縣（Chinu-no-agato）陶邑（Sue-mura）得大田田根子而貢之，天皇即親臨于神淺茅源（Kamugsaji-ga-hara），會諸王鄉及八十諸郡，而問大田田根子⁵²曰：汝其誰子，對曰：父曰大物主大神（Ohomononushi-no-ohogami）母活玉依姬（Ikutamayorihime）陶津耳（Suetsumimi）之女……

……

姓氏錄⁵³大和國神別，（神系）大神朝臣（Ohogami-ason）條下，有玉櫛姬（Tam

51. 新羅，百濟，高句麗，的瓦器與漢式瓦器，在製法，形態上，頗相類似。其中新羅瓦器的燒成裝飾等甚為進步。他們在使用漢式瓦器以前，和日本人石器時代相同，使用埴器。

52. 尋求少女大田田根子祭神，以免災害，與上述和弭城少女，同為神靈附體。

53. 日本原先，自皇室以至一般氏族，均有家譜，世世相傳，不稍差錯，然至原史時代，則已混雜，真偽難辨。於是雄朝津稚子宿禰天皇（Oasatsumawago-no-sukune-sumeramikoto），即第十九代允恭天皇四年（415）秋九月，詔定姓氏的真偽。日本書紀第十三卷允恭紀記載：“……戊申詔曰。羣鄉百僚及諸國造等，皆各言或帝皇之裔，或異之天降，然三才顯分以來，多歷萬歲，是以一氏蕃息，更為萬姓，難知其實，故諸氏姓人等，沐浴齋成，各為盟神探湯，則於味檀丘（Amakashi-no-Oka）之辭鳩戶碑（Magatonosaki）探湯，雲（Kugabe）而引諸人，令赴曰：得十則全，偽者必害，於是諸人各著木棉牛繩，而赴筮探湯，則得實自全，不得實者皆傷，以故詐者愕然之，豫退無進，自是後氏姓自定，更無詐人”。然而到了歷史時代，家譜混雜不堪，加之自古漢人，朝鮮人歸化的家族增多，區別益難。淳仁天皇時因姓氏之爭甚烈，是有撰纂氏族志之議，然未果行。桓武天皇延曆十八年（800）勅撰姓氏錄，雖見完成，但是主持人不辨真偽，且恣意加入新見，反為識者之所憂。到了平城天皇時代民間有古雲倭漢總歷帝譜圖，以天御中主尊（Amenominakanushi-no-mikoto）等為吳王，魯王高麗王漢高祖等後裔；倭漢雜糅，而民間反信為實錄。所以大同四年（1809）朝廷詔令盡將此類家譜歸官。嵯峨天皇即位後，乃編纂姓氏錄。萬多親王搜研古史舊記，調查世系，達十年之久。上由神代下至弘仁，撰定一千一百八十二氏，分為三類，稱帝皇後裔為皇別，神祇曾裔為神別，歸化人的子孫為蕃別，而將世系不明者的子孫，另立未定姓附於後。計三十卷，成於弘仁元年（815）。今日所傳的新撰姓氏錄，據云為其抄略本。此姓氏錄只限於當時畿內諸國姓氏，以外諸國姓氏則未及編纂。

kushihime) 隨着衣上所掛的櫛苧, 經茅渟縣陶邑至御諸山 (Mimoroyama) 的傳說。此御諸山即大物主神神祠所在地的三和。此陶邑在今日和泉國陶器莊附近。延喜式內載有和泉國大鳥郡陶荒田 (Sue-arata) 神社。此‘荒田’是‘新’的意思。陶器莊即昔日陶邑甚明, 即於今日該地, 尚有燒陶痕跡, 附近殘存無數陶片。如是雖至歷史時代仍稱陶器莊, 似頗合適。

陶津耳也與陶器有關係。陶 (Sue) 下的‘津’ (Tsu) 字, 即古語的‘之’‘陶津耳’即‘陶之耳’的意思。舊事記⁵⁴陶津耳作大陶祇女 (Ohosuehime)。地神本記說:

大已貴神 (Ohonamuchi-no-kami) 乘天羽車大鷲而覓妻, 到于茅渟縣, 娶大陶祇女子活玉依姬爲妻, 大陶祇女也是大陶器的意思。當時該地已以陶爲人名一事, 頗饒興趣。

這個陶邑, 是畿內有漢式陶器燒窯的大聚落, 是大量製造漢式陶器的場所。各處的需要想係由該地供給。所以今日尚以陶器莊稱之。

尚有可注意的即此聚落的人均以大物主神 (Ohomononushi-no-kami) 當祖神祭祀。如前所述, 此大物主神即大穴牟遲神 (Ohoanamuji-no-kami) 和魂 (nigimitama), 鎮坐於大和國三輪 (miwa) 神社, 別名爲大國主神 (Ohokuninushi-no-kami)。大國主神將日本國土捧獻於皇孫天津彥彥火瓊瓊杵命 (Amatsuhiko-hikohononinigi-no-mikoto), 後即退出出雲國而在該地爲人祭奉。⁵⁵

皇孫未到以前, 他以出雲國爲中心統治日本一部。其勢力不僅在出雲附近, 於畿內地方的大和河內和泉等國內原史時代, 其族人則已移住, 祭奉祖神大物主神, 並以之爲中心, 於各處形成聚落。神武天皇由九州日向國來到此地, 征服畿內地方土著豪族諸酋, 定都於大和橿原 (Kashiwahara), 納媛蹈鞞五十鈴媛命 (Himetataraisuzuhime-no-mikoto) 爲皇后, 后屬大物主神即大國主神血統。

54. 舊事記雖稱偽書, 然而其中不少可用的材料。古來引用此書的頗多。編輯在古事記日本書紀後。

55. 古事記上卷, 日本書紀第二卷。

其後皇后也多屬此族。⁵⁶

皇孫由大國主神讓受國土，代起統治國家，但自神武天皇時起，則與出雲系合併成爲一系。宮中除皇室祖神天照大神 (Amaterasu-Ohomikami) 外，且同時祭祀大物主神。當時出雲系民衆較皇孫系民衆智識水準高出甚多⁵⁷。如茅渟縣陶邑，也只有出雲系移民。前此畿內地方並無漢式陶器，出雲系移民後製造漢式陶器，較埴器有顯著進步，這證明他們高度的文化。這一定是因爲他們的故鄉在出雲，很容易由僅隔一水的朝鮮學到製陶技術等等的緣故。

這個陶邑有一小港，海陸交通極便利，當時在聚落上位置最好。前引地神本紀活玉依姬的故事，也暗示這地是一個海岸港灣的大聚落。又如姓氏錄中記玉櫛姬經陶邑至御諸山一事，也應注意。御諸山，如前所述，是祭祀大物主神的三輪地方。想來出雲系民衆自古以此陶邑爲出發點，往來於大和等地。想像此地，因在經濟上優勢的中心位置，而頗繁榮。

陶器的製造不僅在上述的陶邑，在日本各地都有燒窯。今日日本各地有“陶器莊”的地名，現在備前國的陶器莊和和泉的陶器莊一樣，留下大量陶器碎片。當時日本全國的漢式陶器，由這些地方供給。由此事實，也可知道原史時代陶器衰落的原因。尚應注意的，即此種陶器既成專門技術，不能像埴器那樣簡單地燒成，所以牠的製作場設在一定地方。由其遺跡的分布來看，大約一國一處。如上所述，埴器的土師邑到處都有，但是陶器方面因主要要有燒窯，所以陶器莊數目有限。

二

在原史時代漢式陶器的製造，有如上所述，但其後製造不僅日人，韓人亦至日本製造。日本書紀第六卷垂仁天皇三年(27 B. C.)(新羅王子天日槍 (Ama-no-hiboko) 携七種寶物歸化日本條下記載：

於是天日槍自菟道 (Uji) 河沂，北入近江國，吾那邑 (Ana-no-mura) 暫住，便自近江經若狹國到但馬國則定住處也。是以近江國鏡谷 (Hasama-

56. 古事記中卷，日本書紀第三卷，神武紀。

57. 古事記中卷，日本書紀卷四第二代綏靖天皇至同書第十六卷雄略天皇，等參照。

no-tani) 陶人 (Suehito) 則天日槍之從人也。

由此觀之, 可知隨從天日槍由新羅到日本的陶人也同時歸化, 於近江國鏡谷有陶器的製作有陶邑的存在。

三

不惟如是, 朝鮮人而外, 也有歸化的漢人 (Ayabito) 從事於“陶器”的製造。日本書紀第十四卷雄略天皇七年 (463. A. D.) 條下:

……由是天皇詔大伴大連室屋 (Muroya) 命東⁵⁸漢直 (Yamato-no-Aya-no-obito) 掬 (Tsuke) 以新漢陶部 (Imaki-no-aya-no-suetsukuribe) 高貴, 鞍部堅貴, 書部因斯羅, 錦部定安那錦, 譯語印安那等, 遷居于上桃原 (Kam-i-momohara) 下桃原 (Shimo-momohara) 眞神原 (Makami-ga-hara) 三所, 如上所述, 當時依各歸化人之所長, 組織各種專門技術部門, 這些專門部門, 都是文化職業, 但均操諸歸化人手裡, 是很可注意的事。管理這些部曲的人, 爲東 (Yamato) 和漢 (Aya) 的‘直掬’ (直官名, 掬人名)。古語漢人的漢讀 Aya。‘首’ (hubito) 由‘書人’ (humibito) 而來, 是掌文筆的官理。當時自皇室而下, 書記, 出納等, 主要使用歸化漢人。本論文所引的日本書紀也大部分出於此類歸化人的手筆。部指‘部曲’。即職業的‘組’‘區’‘班’‘部伍’等。日本原史時代, 不只是皇室而已, ‘臣’ (Omi) ‘連’ (muraji) ‘國造’ (Kuni-no-miyatsuko) 及其他豪族等, 雖位有大小之差, 但是都有自己的部曲。其部曲與物部、玉造部、機織部、鍛冶部等。物部是皇室的直屬軍團。上文的陶部 (Sue-tsukuribe) 亦同。又‘新漢’的‘新’讀爲‘今來’ (imaki), 乃應神仁德二帝以後歸化漢人之稱。

漢人的陶部, 如上所述, 已爲部門之一。由是觀之, 他們在本國當長於古來製陶的技術, 歸化後仍操其固有優秀的業藝而普及開展於日本, 予日本以文化上極大的利益。隨新羅王子天日槍來日的陶人, 恐不能與之比擬。總之他們給古來只知埴器的日本, 在製陶上創造了一個新的紀元; 日本這個製陶上嶄新大發

58. 東漢掬的東讀 Yamato, 指在大和國居住的漢人。當時歸化漢人甚多, 大半居住於畿內諸國, 稱其來國漢人。

展的積業，不可不說是歸化漢人之賜。（關於其他文化方面，在下章敘述，以供參考）。

‘陶器’到了歷史時代，尚繼續製造。例如奈良朝萬葉集第十六卷長歌中有‘陶人（Suebito）の作れる瓶[陶人所作的瓶]’等句。到了平安朝，在延喜式裏，有由各國陶器製作所獻納陶器供朝廷或神社典禮使用的記載。關於容器，記述更為詳盡。

這種‘陶器’，其後民間稱為伊部燒（Imbeyaki）；因出自備前國和氣郡伊部村，故有此名。這個村子古來製造陶器。再往後，這種陶器更繼續燒製，硬度日漸堅強，所以後又稱備前燒陶器，帶黑褐色，極堅實；種類由瓶子及其他容器以至布袋和尙，裝飾品等，無不有之。製法為素燒，不施釉藥。總之，‘陶器’（Sue-no-utsuwa）末了就是這樣地變化為備前燒。

第六章

朝鮮漢式瓦器的遺風

今日朝鮮瓦製容器的製造，尚甚盛行。我曾經看過他們的燒窯；甕，瓶，壺，鉢，甌等都有；⁵⁹燒製方式，形狀等等和漢式瓦器同，和日本的‘陶器’（Sue-no-utsuwa）也相類似。這無疑是古時形式和製法的遺風。此事在拙著有史以前的日本⁶⁰一書，已詳加記述；因與本論文有甚大關係，特附數語於後，以供參考。

我在朝鮮作調查時，乃在民國以前，其地尚有古風遺存。瓦器製作所在最北的咸鏡道。所以我到該地親作調查。

朝鮮瓦器的製造，全為專門職業。窯，用石頭堆積為壁，頂亦為石頭，成弧形（arch），用土覆蓋，狀似墳墓。入口敞開。燒瓦器時，把製品放入窯中，用土塗閉開口，燒烤即成。

59. 現在朝鮮製造的瓦器中沒有豆（高杯）。但是木器中豆則很多。朝鮮三國時代，豆很流行，今日全為木製而非瓦製，是否因為瓦製不如木製堅固耐用的緣故？

60. 拙著有史以前之日本內朝鮮之瓦器製作者一章有詳細記載，並附照片甚多，可參閱。

瓦器的製作，用簡單木製旋盤，把粘土放在旋盤上，先做底部，後再於其上加細長的的粘土，做中部和上緣。製作者一面週轉旋盤，一面用手指在瓦器內外捻捏，大體做成後，再用木片輕打中部，自然製成均稱齊整的瓦器。此時所用木片有種種形狀，有的在面上有刻工。用以敲打，瓦器表面則出現刻工上的紋樣。欲使有光澤時，把瓦器放在旋盤上廻轉，用蛤貝式濕布輕壓即成。古代瓦器有光澤的，想大多用此方法。

以上是小型瓦器的製造法，瓦大型瓦器如水甕之類，則另有一種製法。其放置粘土的程序雖和小型的相同，但是大型瓦器粘土重量大又不易乾，常有半途崩破之虞。所以為防止崩破，由房頂懸掛一個盛炭火的土盤，放進正在製作中的大甕內。這樣一面烘乾着粘土，一面用木片敲打瓦器內外，進行製作。這類大甕內側打成的紋樣，有的是渦卷紋，有的是重圓。日本原史時代的水甕也有相同的紋樣；今日中國製造的亦同。這無疑是漢代瓦器的遺風。

瓦器製作用的粘土，係由附近採集，用槌砸成細末後，加水捏好，再放進灰水中浸泡。這可使粘土便於烘燒。燒窯火力並不甚強，燒成後和漢代瓦器程度差不多。

朝鮮人煮米粟等的方法，今日雖用鐵鍋，但是昔日和日本同樣，使用瓦器的甑蒸煮。今日朝鮮瓦器中也有甑。甑底部有孔，中央一大孔，周圍有兩列小孔，數目很多。蒸東西的時候，將草編的墊子放在底上，再放入米粟類蒸煮。這種瓦器，甑，不僅在漢代，在周代也有使用。我在山西省發掘周代遺跡的時候，採集許多這種甑的破片可資證明。

甕有種種使用法。我曾經看過一個朝鮮的旅客在途中用小甕煮米。甕則用以貯水醃菜，或運水。貯水醃菜的甕是大型的，放在屋內。運水的甕較為小型，日常婦女把牠放在頭上，運載所汲井水。所以這種甕的兩側有把手，放在頭上時易於支握。這種風習，在日本原史時代也有。由埴輪土偶頭上頂着的甕，可以知道。

視察上述燒窯的時候，瓦器製作者不僅工作實用容器，在閒暇的時候，並且燒製小人，小馬等，以作消遣。我在此處曾拾到小瓦馬的破片。

此外，在詳細調查朝鮮瓦器製造所的燒窯的時候，（周圍散亂着很多燒壞了的

瓦器和其他破碎的東西。這在幾百千年後，想將成爲一種遺跡。像日本陶器莊的遺跡，全都是這樣遺留下來的。特別有趣味的一件事，是故德富猪熊氏在備前國陶器莊許多散亂陶器碎片中拾到一隻小瓦馬。這暗示製作者相同的心裏狀態。

總之，上述咸鏡道燒窯及其瓦器製作法，燒成，形狀等等，完全是漢代瓦器的遺風，正確保存了高麗，百濟，新羅等的傳統，所以可以說和日本原史時代的陶器(Sue-no-utsuwa)，有姊妹關係。

燕京學報

第三十六期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目 錄

牟子理惑論時代考	周一良
遼上京城內遺存之石人考	烏居龍藏
沙鍋屯洞層位之研究	安志敏
古漢語裏的俚俗語源	俞 敏
釋錫	俞 敏
六國紀年表考證	陳夢家
漢郎中鄭固碑集釋	容 媛
元曲家考略	孫楷第
雍正奪嫡考實	王鍾翰
詩經穀名考	齊思和
書評	
學術消息	

華北第一次五年工業發展計劃書

劉熾晶 趙 靖

目 錄

- 一、緒言
- 二、原則
- 三、華北工業資源及其開發計劃
- 四、華北工業概況及其發展辦法
- 五、計劃委員會

附 錄

- 一、附圖一 華北行政區劃圖
- 二、附圖二 華北資源要圖
- 三、附表一 民國二十六年華北工廠概況
- 四、本校所存有關華北經濟問題之參攷資料

一、緒 言

目前的華北解放區，包括河北省全部，山西察哈爾大部，山東西北部，河南北部及北平、天津二直轄市。面積共二、一一九、〇〇〇平方里。但這只是在革命戰爭時期，為適應軍事政治特殊情勢而規定之臨時區劃。現在解放戰事，已近勝利完成，為便於未來之建設計，行政區劃似有按照各地之經濟環境，重加劃分的必要。一般所謂華北，包括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五省，地勢上大部處於黃河中下游的平原地帶，氣候，土壤，民情，風俗都極為相近，經濟生活息息相通，可說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經濟整體。現有有關華北經濟問題的一切資料，

也多半是綜合這五省情形的報道。因此，本計劃所謂華北，也是以這種廣義的華北為對象，而不限於目前的華北解放區。

近百年來的中國，內承幾千年來的封建傳統，外受帝國主義政治、經濟、文化勢力之壓迫，形成一種半封建，半殖民地性的社會，這在經濟方面尤其顯著。在農村中，因受地租，高利貸及各種封建勢力之剝削，農民的貧困程度，本來早已達到極點，更加上外國農產品的攘奪市場和頻年發生的兵災水旱，遂致農村逃亡日多，耕地荒蕪，主要農產品輸出指數年年減少，農村破產遂達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工商業方面，因受技術落後及各種不平等條約之影響，無法抵禦廉價外貨的傾銷，以致佔國內工業生產絕大比重的手工業，都已日就式微，沿海一帶稍具規模的新式工商業，十九都由外國資本或官僚買辦資本所經營。為數極少的民族工商業，在外國資本與官僚買辦階級重重壓迫之下，早已到了危機四伏，喘息待斃的境地。

兩次世界大戰，本為我國家民族復興建設的良機，不幸因政權受軍閥及買辦階級所把持，不但未能把握時機，轉弱為強，反因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之緊密勾結，使全國人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所幸華北已經完全解放，全國解放為期也不在遠，這在經濟上實在是一大轉機。此後務須根據一定原則，分別輕重緩急，製定幾個五年工業發展計劃，逐步發展，才能達到增加生產繁榮經濟的工業化目的。

現在將第一次華北工業發展的五年計劃概述如次：

二、原則

(一)最基本的經濟原則 毛主席所指示的四面八方的經濟原則為：(甲)公私兼顧，(乙)勞資兩利，(丙)城鄉互助，(丁)內外交流。實為新民主主義時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最明確的方針，第一次華北五年工業發展計劃應即以此為基本的原則。

(二)輕重工業並重 以自然環境而言，江南土地肥沃，農產豐富，而少有重工業資源，故宜發展輕工業；東北氣候寒冷，煤鐵蘊藏量甲於遠東，為發展重工業

之理想地帶。目前東北方面，重工業已有相當基礎，上海方面輕工業也已略具規模。華北氣候寒暖適中，農礦資源兼備，就工業發展之環境而論，實兼有江南東北兩區域之優點，地理上又介乎兩者之間，今後必成爲全國經濟、政治、文化之中心地帶。爲利用華北在地理上之優勢地位，並實現地域分工原則，未來華北之工業建設也應國防民生兼顧，輕重工業並重，才能將華北建設爲全國的腹心精華區域。

(三)採取重點政策，儘先發展華北特有或特宜發展之工業 民國以來，華北天災兵禍，本已民窮財盡，最近又經八年對日抗戰及三年解放戰爭，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倘第一次五年計劃要求過奢，不但不容易達到目的，反有損傷人民元氣，加重復興困難的可能。因此，第一次五年計劃必須量度財力，儘先發展在華北最容易發展的工礦事業，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目前精鹽造碱及洋灰等工業，華北之產量已經冠于全國，就已有基礎，全力圖謀發展，自較建立在過去毫無基礎之別種工業爲易收效。其他如礦產方面的煤、鉛、石棉、石墨，農產方面的棉花、花生，畜產品方面的皮毛、豬鬃等，華北都有特別豐富的生產量或儲藏量。利用此等資源，就地發展有關各種工業，當然也比較易於見功。其餘各種輕工業，則應斟酌政府財政情形，先設法恢復原有基礎，並儘可能加以擴充，在以後幾次五年計劃中，再按實際情形，求其大規模的發展。

(四)扶助手工業及其他出口工業，以爭取外匯 發展工業必須先有大量的工業設備，這在技術落後的中國，一時還談不上自給，不能不設法由海外輸入，因此，籌措大量的外匯便成爲發展工業的先決條件之一。華北的出口貨物，一向以棉花、花生、豬鬃、皮毛、蛋類等農畜產品和地毯、氈氈、花邊、草帽辦等手工業製品爲主。年來因受農村破產，外國資本壓迫，資本缺乏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大多數陷于停頓狀態。結果出口日漸減少，入超更形增加，此後亟應由政府設法對此等事業之生產，加工，運銷等，多方予以扶助，儘量增加出口，以求獲得充足之外匯。

(五)工廠地址應儘可能設於鄉鎮，以改善城鄉畸形發展的現象 殖民地性的工商業，必須依靠外資或買辦資本爲其發展繁榮的前提，因此，中國的新式工商業多半集中在與外力接觸較多的沿海各大城市，廣大的內地，仍然停滯在小規

模農業經濟的階段，城鄉畸形發展的現象，極為顯著。目前的國際形勢，陰霾密佈，今後中國利用外資以從事大規模建設的希望，仍極微渺，工業化所需的大量資金，不能不求諸國內。但因華北鄉居人口所佔比重過大，土地改革以後，每戶所分得的土地，最多不超過一二十畝，面積既小，生產量有限，農民在維持生活之外，餘裕極少，要想在國內籌措工業資金，必須能使農民樂於節約投資方可。城市畸形發展的現象，使城市工商業發展的成果不容易為農民所認識，因此，農民多視城市為畏途而不肯從事工商業投資。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如能選擇資源豐富，交通便利的鄉鎮地點，設置工廠（尤其是與人民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的輕工業）提高鄉鎮的繁榮和教育，農民直接看到工業發展所引起的生活改善，才會努力節儲，踴躍投資，工業化所需的資金，便較易籌措。再就增加農業生產的觀點而言，現在狹小分散的小農經營，必須逐漸合併為規模較大的集體農場，農業機器和各種科學技術，才有應用的可能。但合併農場及採用新式生產技術必然會減少目前所用的農村勞動力，此等過剩的勞動力，倘完全轉入城市必然引起城市的過度膨脹，如將工業設置在鄉鎮地帶，使農村過剩的勞動力，不須遠離鄉井，就可得到轉業的方便，農村勞動者的家屬，又可就近覓得工作，不致因工作關係遠離家庭，自然更容易提高勞動效率，達到增產的目的。

三、華北工業資源及其開發計劃

要想發展工業，必須先有充足的原料和動力，華北得天獨厚，大多數輕重工業所必需的原料和動力，都不虞缺乏，其中尤以棉花，羊毛，煤，鐵，鹽等，蘊藏極富，倘能及時加以開發，工業發展，前途實不可限量。茲將華北各種重要工業資源之蘊藏及分佈概況分述如下：

（一）農產品：華北各省，均為黃土沖積層，平疇千里，土質肥沃，可說是天然的農業區域，其中河北，河南，山東三省，耕地面積極廣，山西次之，察哈爾又次之，農產品以棉花，小麥，高粱，大豆，小米，玉蜀黍，烟草，落花生等為主。其中棉花為棉紡工業的必要原料，在世界各國中，我國的棉產量僅次於美國，印度，居第三位，在國內各地區，華北由於氣候適宜，雨量較少，且土壤含有少量砂質，排水便利，產棉極多，為國內最主要之產棉區，據中國棉產統計所載，民國二十二至二十

四三年間，平均產量河北二、一四九、一六二擔，山東一、〇七八、二七七担，山西四五二、七五四擔，合計三、六八〇、一九三擔。此外小麥爲麵粉工業的原料，烟草爲捲烟工業的原料，大蘇，亞蘇，苧蘇，爲纖維工業的重要原料，大豆，落花生，胡麻等爲榨油工業的原料，高粱爲釀造業的重要原料，小米，玉蜀黍，又均爲民食所必需，華北農產品前途極有希望，正待有計劃的開發，已往華北農產品由於政治不安定，水旱蟲災頻仍，原始耕種方法未加改良，封建勢力的榨取以及帝國主義國家廉價農產品的傾銷，以致農村凋敝，農業一蹶不振。自華北解放後，所有以前不合理的現象，根本上已不存在，應即針對現實狀況，於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先求農業增產，以謀安定民生，並確保工業建設所需之原料，在以後幾次五年計劃中，再設法建立集體農場，以便採用機器及其他各種科學生產方法，想使農業增產，必須先行辦理以下各事項：

1. 由人民銀行指定各地合作銀行辦理農貸（包括生產，運銷以及副業經營等貸款在內）。
2. 由農業主管機關劃定適宜的區域，大批推廣幾種重要的農產品如棉花，小麥等，以供給民食及重要的工業原料。
3. 推廣墾地並協助和指導墾民開發新墾地。
4. 選派農業專家選擇優良種籽，研究採購防治病蟲害藥劑和器械，並選派農業專家，到各農地作實際指導。
5. 辦理農業倉庫並鼓勵農民組織生產運銷信用等合作社，以爲辦理集體農場之準備。
6. 修浚永定河，白河，漳河，小清河及洛水潁水等，以利用水利，儘量減少依靠自然之弊害，至於黃河的根本治理，工程浩大，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只可作若干準備工作，等待將來財政充裕時再行辦理。

(二)畜產品：畜牧業以西北爲最盛，華北各地，飼養牲畜亦多，其中頭數最多者爲豚，次推牛、馬、驢、騾、綿羊、山羊及雞鴨等。畜產品除供食料及爲農村中之主要動力外，獸毛，皮革及蛋類在國內工業及出口貿易方面尤爲重要。獸毛中以羊毛及豬鬃爲紡織纖維之原料，羊毛一項每年由天津收集者約達四十萬擔（其中包括由綏遠地區收集數），佔事變以前全國總收集量之百分之四十三左右。

出口以向美、德、日本各國爲最多，皮革產額最多者爲羊皮，據民國二十四年統計。華北出產羊皮三、七五一、〇〇〇張，其中出口者約佔三分之一。以美、英、日本爲主要顧主，至於雞蛋則多係於加工製成蛋粉或冰蛋後，輸往美英各國，在解放以前，華北大多數畜產品皆係經由買辦階級由天津青島輸出外洋作工業的原料，經過精製或加工之後再將一部份製成品輸入我國，榨取資金。今後買辦階級已告肅清。如能由政府設立毛織、製革二廠並打包行、打蛋廠等以杜資金外流，同時並鼓勵人民增殖畜牧，改良畜產品種，普遍防治獸疫，並儘量促使農民以飼養牲畜家禽爲副業，必能達到確保工業原料，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水產物：華北水產以河北山東兩省沿海的漁業和鹽業爲主。河北渤海灣沿岸有主要漁場三：即由秦皇島至樂亭縣石臼坨的秦石漁場，由石臼坨至豐潤縣黑沿子神堂的黑神漁場和北塘至白河的甯河漁場。山東沿海以膠州灣沿岸及烟台、龍口、威海一帶漁業爲最盛，各該地農民亦多以此作爲副業，倘能由政府設法扶助漁民大量發展，並由政府創辦水產、罐頭工廠，對民食及出口，均有重大裨益。

鹽爲華北重要的水產物之一，亦爲政府主要稅收的來源，河北省的長蘆鹽區爲華北主要的鹽產區之一，有豐財和蘆台兩場，年產約四百四十餘萬擔，品質優良，生產費低廉，最適合於製鹽的一切條件，山東半島兩岸，鹽產尤豐，年產量約達八百萬擔，以青島鹽場爲中心，山西、察哈爾兩省出產池鹽和井鹽，生產成本較高，產量亦不能與河北、山東兩省之海鹽抗衡。

鹽不但爲人類生理所必需的食品，且爲製碱及多種化學工業之主要原料，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工業鹽的用量遠超過食用鹽，我國工業落後，食用鹽佔鹽產量中絕對高的比數，據估計除輸出外，食用鹽約佔國內消費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可見我國化學工業之落後，華北化學工業較全國其他區域稍有基礎，倘能由政府投資，大量增產鹽業，並設法改良鹽質，擴充鹽場，減輕鹽稅，使化學工業獲得低廉充足之原料，對國防民生，裨益實多。

(四)鑛產：華北鑛業資源種類極多，可惜多未開採，現在僅有的新式開採爲煤鐵兩種，但因十餘年來政治不安定，資本技術的缺乏，交通運輸的不便，開採數量頗爲有限，若干遭受軍事破壞的鑛區，甚至完全停頓，茲將華北各種鑛業資源

分述如下：

1. 煤礦：中國煤的蘊藏量次於美、加兩國而居世界第三位，華北的蘊藏量又佔全國的半數以上，據‘中國鑛業紀要’所載，山西的蘊藏量為一千二百七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噸。佔全國總蘊藏量百分之五十四。六，河北有三十億零七千一百萬噸，山東有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噸，察哈爾有五億零四百萬噸，河南有七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噸。

煤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一，也為近代工業最重要的原料動力資源，近代工業最發達的國家也就是煤產最豐富的國家。近代的重要工業尤其是金屬精煉工業，電氣化學工業，交通運輸業，染料工業等，都以煤為主要的燃料，動力或原料。雖然水力和石油也是很重要的動力資源，但在現階段的工業發展中，煤的利用仍佔最主要的地位，例如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世界動力資源生產總量（換算成煤）二、四二三百萬噸中，煤為一、三〇七百萬噸，佔全體百分之五十四。如再加上褐炭，即可達到全體的三分之二。因此，煤的生產和利用量可以作為測定一個國家的國力，尤其是工業發達程度的指針。我國煤的蘊藏量雖多，但開採量則較各工業先進國家瞠乎其後。例如一九三四年中國煤的生產量僅及當年英國煤產量的十分之一。煤的生產量如此之微，工業安得不落人後。

華北煤礦已經開採的多在河北，山東境內。河北因為交通便利，內有平津兩大消費市場，外有秦皇島塘沽海口便於輸出，所以礦區較華北其他各省為多，總產量在一九三五年曾達到七百三十五萬噸。就全國而言，僅次於遼寧而佔第二位。其中最大的礦區為中英合辦的開灤煤礦，年產量最多曾達到五百三十餘萬噸，佔全國產煤總量的百分之二十三，次於撫順為全國第二大礦區。山東各礦總產量曾達到四百六十六萬噸，以博山、淄川、中興三礦為最大，博山年產一百九十一萬四千餘噸，淄川年產六十五萬七千噸，中興年產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噸。山西在一九三五年總產量曾達到二百六十七萬噸，其中以大同及保晉兩礦區產量最多。察哈爾在一九三五年總產量為三十六萬噸，以鷄鳴山礦區產量為最多。華北煤礦開發所以如此遲緩，除政治不安定外，交通不便及資本缺乏，尤為亟待克服的困難問題。

2 鐵礦 華北鐵礦亦為重要資源之一，其蘊藏量僅次於煤礦。據‘支那經

濟年報所載，華北鐵的蘊藏量約爲一億八千六百萬噸，佔全國總蘊藏量百分之四八.六（其中包括綏遠而未計河南）。又據‘中華年鑑’所載，河南約爲一千七百八十九萬噸，蘊藏量雖豐，但除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四省略有開發外，大部份則因交通不便及技術，設備缺乏，到現在尚多未開採。以個別礦區而論，蘊藏量最大的爲察哈爾的龍烟鐵山，計有九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噸（據一部份日人調查則爲二億噸），含鐵成分自百分之四七.八至五七.八。不僅爲華北最大鐵山，且爲全國蘊藏量最大之鐵山，據‘北支資源及其開發’一書所載，該鐵山蘊藏量略如表一所載。

表一 龍烟鐵山蘊藏量

調查確定者		調查未確定者	
鐵山名	蘊藏量(千噸)	鐵山名	蘊藏量(千噸)
窰率	一七·八三六	三叉口	三·〇〇〇
龐家堡	一四·八六三	龐家堡	四三·〇〇〇
烟頭山	一二·九四六		
計	四五·六四五	計	四六·〇〇〇
合計		九一·六四五	

一九二〇年曾有官商合辦之龍烟鐵礦公司，開始採掘，惟中間停工多年。此外，該礦並在平西石景山設有鋼鐵廠，裝設二百五十噸熔爐一座，抗日戰爭期間，日人更添四百五十噸熔鐵爐一座，並在宣化設廠裝設二十噸小型熔鐵爐一座，民國三十一年該礦所產鐵砂曾達一百八十萬噸。

河北鐵礦以灤縣司家營一帶爲多，蘊藏量有三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噸，含鐵成分百分之二七.五，曾有永平公司的組織，因交通不便，未能開採。在抗戰期間，日人曾擬修建支綫以通北寧，並在唐山天津設鋼鐵廠裝設二十噸小型熔鐵爐，以便利開灤煤，惟開發詳情，未予發表。此外，景縣蘊藏有五百萬噸，易縣有

一百五十萬噸，臨縣有七十二萬噸，也均未開採。

山東以金嶺鎮鐵山蘊藏量最富，計有一千三百七十萬噸，含鐵成分百分之五十五，前曾有中日合組之魯大公司開採，民國三十一年產量達二十萬噸，日人曾擬在青島設立鋼鐵廠，裝設二十噸小型熔鐵爐以利用該礦及利國驛鐵礦之鐵砂並淄博煤礦之煤，但詳細情形也未發表。此外，費縣尚有蘊藏量六十萬噸。

山西鐵的蘊藏量有三千萬噸，多用土法開採，年產可達二十萬噸。陽泉保晉公司鐵廠裝有二十噸熔爐一座，又在太原鐵廠裝設四十噸和一百二十噸高爐各一座。

3. 其他礦產 華北除擁有大量的煤鐵礦藏外，尚有金、銀、鋁、礬、石棉、天然碱、硫黃、耐火粘土和其他各種礦物，但現在已經勘定者祇有鋁礦一種，據‘中華年鑑’所載，河北灤縣的古冶和石門寨等地，有A及G層鋁礦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山東淄川縣華山及章邱等縣，共有A及G層鋁礦一二二、九八八、五〇〇噸，但均未開採。

華北金礦多在河北、山東境內，河北密雲縣的桃源，臨榆沿大山一帶，遵化縣的瑞豐和撫寧，遷安等縣，均有土法開採的金礦。日人曾設立宏鑫股份有限公司，在遵化與隆兩縣試行開採，在山東招遠縣的驛山和玲瓏山一帶，有招遠金山，平度縣的舊甸，牟平縣的龜山，金牛山及棲霞等地，也有金礦，山西太原附近的丘陵中，前數年也曾發見金礦脈。至於華北金礦的每年產量據發表為河北年產一千兩，山東年產一百五十兩，兩省合計佔全國產金總量百分之十四。

華北石棉礦床之富在全國為首屈一指，河北、山西兩省已有開發，以河北密雲產量最多，據‘中國礦業紀要’所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產量曾達一百五十噸，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八三·三（總產量一百八十噸）山西開喜，垣曲兩縣也有出產。

華北金礦大體情形有如上述，其中最堪重視的即為煤鐵兩種。自抗戰勝利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所經營的礦區和幾個鋼鐵廠都由我國接收，由外資所經營的礦區為數已屬不多，今後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內，對煤鐵兩種礦產應首先對

1. 遭受破壞的協助其早日修復開工，
2. 現在尚能開工的協助其增產，
3. 位於內地的迅速解決運輸困難的問題，
4. 經營不善的指導其改善，
5. 劃定區域統一運銷以

保障各地工業必需資源之供給，並免去不必要之競爭，6. 龍烟鐵礦和石景山鋼鐵廠應急力擴充增產以奠定發展華北重工業的基礎。鋁和石棉為國防工業的重要資源，且因全國其他地區蘊藏量均不及華北，故為華北特別宜於發展的工礦業。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內，尤應儘力所能，開發此二種礦藏，以為建立有關的國防工業之準備。

四 華北工業概況及其發展辦法

百餘年來，華北工業是與全國工業同樣的由農村社會逐漸步入世界資本主義的組織裡面，改變了舊式生產方式，在半殖民地的過程中畸形的掙扎着，在抗戰前夕，沿海幾個大城市內所僅存的一些新式工業，多為國營或民營的一些中小輕工業和雜項工業，而且多半是資本短少，成本高昂，資本的有機構成極低，遠不能和技術優良，資本雄厚的外國工業競爭。據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日滿鐵出版的‘北支工業要覽’所載，華北工業情形大概有如表二及附表一所示。

表 二

民國二十六年華北工業概況（包含外資工廠）

類 別	工廠數	資本額(單位元)	實際投資額(單位元)	百分比
織 維 工 業	四 二	二六八,二〇〇,九〇〇	二〇四,三五二,〇〇〇	五 三
食 料 品 工 業	九 〇	一二〇,七四六,二〇〇	七九,八〇三,〇〇〇	二 一
化 學 工 業	一 四 一	四六,二六五,一七〇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	一 二
雜 工 業	五 一	四三,七八二,〇〇〇	三二,三八二,〇〇〇	八
電 業	三 〇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一,〇〇〇	四
金屬機械器具工業	六 五	八,四〇七,〇〇〇	八,四〇七,〇〇〇	二
合 計	四 一 九	五〇六,七二八,九七〇	三八五,六五五,〇〇〇	一 〇 〇

表二及附表一都是抗戰前夕的情形，在抗戰期間，華北的民族工業雖更形萎靡，但因日人‘因糧於敵’，‘以戰養戰’的佔領地開發政策，華北的工業無論在質的方面和量的方面都有了飛躍的進展，由表三，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在華北投

資增加的情形,就可推想到抗戰期間華北工業進展的一般情況。

表 三

北支那株式會社累年投資額一覽

份 年	投資額 (單位千元)
民27年	20,925
28	205,685
29	552,563
30	896,742
31	1,317,855
32	1,644,531

但在抗戰勝利後,由於國民黨接收官吏的侵吞毀損,和內戰軍事上的直接破壞,華北工業最近的狀況已經不容易作精確的估計,詳細情形須待重新調查。但可推想得到的,華北工業的現狀約如以下情形:

(一) 日人投資之工業已全被接收,其他外資經營之事業,在抗戰期間均無進展,因此,華北現由外資經營之工業為數已不甚多。

(二) 解放戰爭期間,都市工業因受軍事政治及惡性通貨膨脹之影響,大多數入于半停頓甚至完全停頓狀態,僅有少數由官僚資本經營之事業,尙在畸形發展。因此,華北工業之總生產力一定遠遜于日人佔領時期。

(三) 大多數工業因日人之投資及經營,資本之有機構成一般增加。

華北各大城市中,除太原,濟南外,其他大致均無重大破壞,資本設備損失不大,現值大局澄清,官僚資本全被沒收,工業發展獲得空前有利的新生契機。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倘能利用此種有利環境,切實執行計劃中所規定一切方針,華北工業發展,前途光明無限。

本計劃第二節已經提出工業建設之幾個重要原則,茲更建議下列幾種比較

具體的辦法，以爲上述原則之補充：

1. 改善已接收國營工廠之組織與管理，並協助民營工廠改善經營，先求恢復日人經營期間之生產能力，再謀進一步之發展。
2. 利用國家資本，儘先發展對國防民生有密切關係之輕重工業，其餘工業則酌量扶助民營，以節省國家財力，且免備多力分。
3. 對各種手工業，應設法鼓勵其組成生產，運銷等合作社，以便增大資本，改良技術，且爲將來生產社會化奠立基礎。
4. 抗戰以前國內各銀行除經營地產，標金等投機事業或購買政府公債外，多半投資於國際貿易或城市之較大商業，爲買辦階級工作，銀號錢莊等則多投資於中小商業，抗戰後因受通貨膨脹影響，銀行，銀號均以從事於投機活動爲唯一出路。今後應立即改變此等不合理現象，使各私營銀行在人民銀行指導之下，儘量從事工業投資，銀號則應改以對手工業或半機器工業投資爲主要業務。國內資本不足時，外國資本也可酌量利用，但須以有利於我國家人民及不附帶任何政治條件爲原則。

五 計劃委員會

本計劃最後建議在華北人民政府指導下，設立一‘計劃委員會’，負責詳細計劃之釐定與執行時期之監督，考核，聯絡及調查，研究事宜。此委員會應由下列各界，按適當比例推選代表組成之：

- (一) 政府決策機關
- (二) 各種輕，重工業及化學工業（包括勞、資兩方面之代表）。
- (三) 農業界
- (四) 礦營界（勞資兩方面）
- (五) 金融界及商業界
- (六) 交通運輸業
- (七) 學術界專家

此委員會更應按照事實需要，分爲若干小組，分別負責計劃各部分之具體工作，此外並應與國內各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密切聯絡，責成後者分別擔任各種專

門問題之研究，攷察等事宜，以便利計劃之推動並促進知識，經驗之交流。‘群策群力’，華北第一次五年計劃必可順利達成預期的目的。

附 表 一

民國二十六年華北工廠概況 (包括外資工廠)

工 業 別	省 名	工廠數	資 本 金	備 攷
紡 織 工 業	河 北	一〇	二二六三七千元 二一〇〇千兩	不詳者一
	山 東	一三	二一七五〇千元 一〇〇〇千兩	
	山 西	五	七七七二千元	
毛 織 工 業	河 北	七	二八五〇千元	
	山 西	一	四五〇千元	
	綏 遠	一	三三〇千元	
絲 織 工 業	山 東	四	三一七千元	
製 鐵 工 業	山 西	二	五七〇〇千元	
	河 北	一	——	不詳
機 器 工 業	河 北	一四	一二九六千元	
	山 東	二八	六一九千元	不詳者六
	山 西	八	二四七千元	
金 屬 器 具 工 業	河 北	四	八五千元	
	山 東	八	三四〇千元	

鑛業洋灰工業	河 北	一	一四〇〇〇千元	
	山 東	一	二〇〇千元	
	山 西	一	五〇〇千元	
玻 璃 工 業	河 北	一一	二七六〇千元	
	山 東	七	二六千元	
磁 器 工 業	河 北	六	一一四千元	
陶 磁 器 工 業	河 北	三	四五〇千元	
酸 碱 工 業	河 北	八	六一五〇千元 一〇〇〇〇千法	
	山 東	二	一一五千元	
	山 西	三	四七六千元	
火 柴 工 業	河 北	九	三八三六千元	
	山 東	三三	三三三四千元	
	山 西	二	一六〇千元	
橡 皮 工 業	河 北	六	三三〇千元	
	山 東	七	一〇二〇七千元	日本總公司出資者一不詳者一
染 料 工 業	河 北	五	一二二五千元	
	山 東	九	一三一〇千元	不詳者二
油 漆 工 業	河 北	四	二八五千元	
肥 皂 工 業	河 北	一一	二八二千元	
	山 東	九	一九五千元	

皮革工業	河北	一一	九四五千元	
	山東	一〇	一〇二一七千元	日本總公司出資者一
	山西	四	二三五千元	
造紙工業	河北	三	一二〇千元	
	山東	二	八五六千元	
	山西	三	八五〇千元	
麵粉工業	河北	八	三六一五千元	
	山東	一六	四八四一千元	
	山西	三	一〇五〇千元	不詳者一
	綏遠	三	九〇〇千元	
製糧工業	山東	一	五〇〇〇千元	
啤酒工業	河北	二	一〇四〇千元	
	山東	二	九四二〇〇千元	日本總公司出資者一
清涼飲料工業	河北	五	一九八千元	不詳者一
	山東	七	一九千元	不詳者一
製冰及冷凍業	河北	二	三〇〇千元	
	山東	一	二二五〇千元	大連總公司出資者一
日本酒釀造工業	河北	二	三〇千元	
	山東	六	二五千元	不詳者四
洋酒釀造工業	山東	三	二二五〇千元	

醬油釀造工業	河 北	一	二五千元	
	山 東	二	三〇千元	
罐 頭 工 業	河 北	三	二五〇千元	
	山 東	七	二二一千元	
雞 蛋 加 工 業	河 北	二	三五〇千元	
	山 東	一一	四七一〇千元	不詳者一
煙 捲 工 業	河 北	六	一五八五〇千元 一五〇千磅	日本總公司出資者一
	山 東	一〇	三八一千元	
	山 西	一	一二〇〇千元	
骨 粉 工 業	河 北	三	四〇〇千元	
	山 東	三	二二〇千元	
製材木製品工業	河 北	三	六八〇千元	
	山 東	一一	二三三九千元	
精 鹽 業	河 北	二	三〇〇〇千元	
	山 東	一	三六二〇千元	
捆 包 業	河 北	九	三三〇〇千元 五〇〇千磅	一六三千兩 一〇二〇千香港幣
	山 東	一	——	不詳

本校所存有關華北經濟問題之參攷資料

民國三十年以前之書目

書 名	出版年月日
冀東綜覽	二十五年

中華民國統計概要	二十四年輯
中國經濟年鑑上册	二十五年
中國經濟年鑑下冊	二十五年
中國經濟年鑑上册	二十四年
北支資源と其の開發	二十七年
北支經濟年鑑	二十八年
Chinese Year Book	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民國三十年以後之書目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三十年二月
北支蒙疆年鑑	三十一年
全 上	三十二年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中下三冊	三十三年三月
中華年鑑下冊	三十七年
申報年鑑	三十七年
中國經濟年鑑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水利行政	三十六年二月
近年來的農田水利	全 上
豬鬃產銷	全 上
林業	全 上
大豆產銷	全 上
棉花產銷	全 上
全國糧食概況	全 上
水泥工業	全 上
電氣事業	全 上
紡織工業	全 上
煤	全 上
鋼鐵	全 上
漁業	全 上

254(18)

燕 京 社 會 科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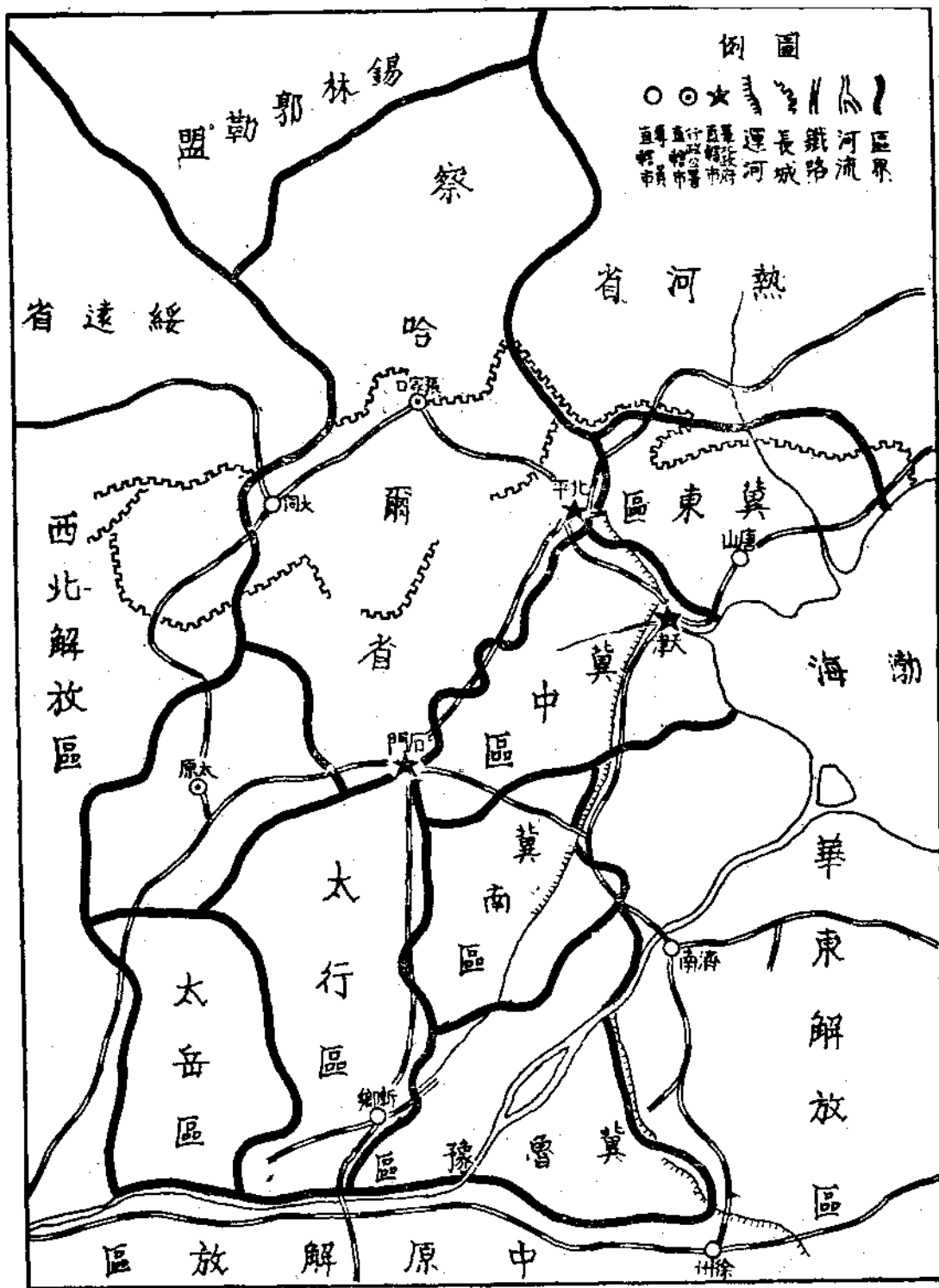
天津的經濟地位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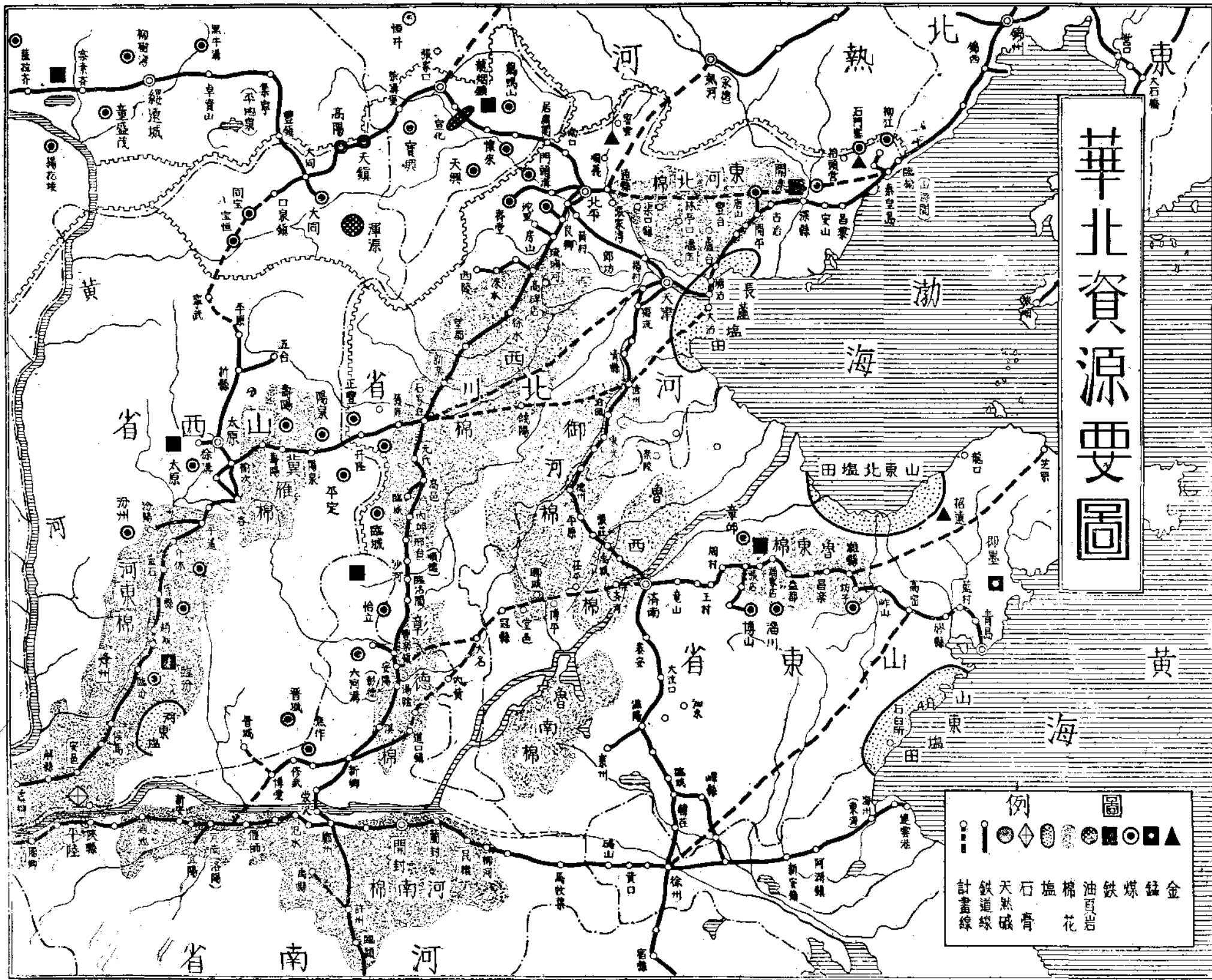
China Handbook

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出版)

圖 區 政 行 北 華



華北資源要圖



東北產業資料

張雁深輯

余於一九四六年秋，應前國立東北大學教授之聘，偕內子綠子，過遼關外，目睹東北，物華舊麗，匪惟近代都市林立，爲我國冠，抑自青幽，朝代盛衰隆替，舊壤遺墟，尤耐搜訪；是輒於課餘之暇，偕綠子漫遊各地，求信史於荒烟蔓草，探尋古蹟，徵遺聞於斷碣蕪城。又東北於八一五兵慌馬亂之後，書典散毀殆盡，小販紙包，幾全取自珍籍；斯文掃地，目擊心傷；於是二人亦常訪書肆雜攤，收存散佚；抱殘守缺，不知於文化何補！如是東奔西走，費時既多，精疲力竭，所獲則復寥寥。綠子所搜得者，如瀋陽故宮關雎宮內之“御製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已由彼略加考訂，於瀋陽博物院館刊第一期刊載；余所獲者，則仍悉置高閣。本刊來函徵稿，爰出余東北經濟割記之一部，先行發表於此。

本割記之材料，原題東北產業資料，係日本最高當局在東北最後之統計，爲迄今日止關於東北最珍貴之統計資料，計七十七頁，每面一頁，爲漢文打字稿本，外附各種鐵產繕繪地圖多幅，並日人開發東北計劃書一；稿上並蓋有“秘”字章，其爲當時日本當局之機密文件無疑。余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偶得一覽；因時間倉促，僅得漏夜摘錄其重要部分，經濟地圖未及模繪，其開發計劃書則略焉。

原稿用語，係日本式之漢語，不甚通順，統計表亦有缺略疑誤之處，茲大體均仍之，蓋未便任意修改也。

張雁深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於燕大。

一. 人口

A. 總計 (1944) 單位 1,000 人

省 別	面積(平方千米)	人 口	分 布 率	人 口 密 度
總 計	1,303.2	45,323	10,000	34.7
長 春	0.9	740	16.3	359.7
吉 林	83.8	5,763	127.1	687
龍 江	63.2	2,060	45.5	32.6
北 安	70.4	3,311	51.0	32.8
黑 河	116.7	198	4.3	1.7
三 江	92.1	1,221	26.9	13.6
東 滿	110.8	2,181	48.1	19.7
濱 江	63.9	4,532	100.0	71.4
通 化	31.7	1,062	23.4	33.5
安 東	26.5	2,412	53.3	91.0
四 平	29.8	3,249	71.7	109.0
遼 寧	49.6	8,357	184.4	168.4
錦 洲	40.2	4,636	102.3	114.7
熱 河	103.1	4,230	93.3	41.7
興 安	426.5	2,371	52.4	56

備考：閩島人口 867 興安北省人口 133

B. 省別民族人口表 (1944) 單位 1,000 人

省 別	總 數	漢 人	蒙 古 人	日 本 人	朝 鮮 人	其 他
總 計	45,323	41,359	1,116	1,143	1,634	66
增 率	1,000	913	25	25	36	0.1
新 京	740	575	0	139	25	1
吉 林	5,763	5,496	28	62	175	1

龍江	2.060	1.914	95	38	12	1
北安	2.311	2.242	0	38	30	0
黑河	198	161	2	22	11	1
三江	1.221	1.121	0	59	40	1
東滿	2.181	1.199	0	163	814	5
濱江	4.632	4.305	11	96	84	34
通化	1.067	942	0	16	103	0
安東	2.421	2.303	0	36	73	0
四平	3.249	3.165	4	28	53	0
奉天	8.357	7.838	2	352	163	2
錦州	4.636	4.335	165	57	29	0
熱河	4.230	4.074	139	14	3	0
興安	2371	1.634	670	29	8	20

備考：間島省人口總數 867人，其中朝鮮 636人

C. 主要都市韓人人口 (1944)

合計	集中率	瀋陽	哈爾濱	長春	安東	撫順	鞍山	吉林
268	164	56	14	25	25	6	12	12
牡丹江	阜新	營口	錦州	本溪湖	齊齊哈爾	佳木斯	遼陽	四平
43	1	2	2	4	2	6	1	±
通化	間島	鐵嶺	東安	公主嶺	海拉爾			
5	41	2	5	2	1			

二、土地及出產

A. 土地利用狀況一覽表 (1940) 單位陌

省別	總計	長春	吉林	龍江	北安	黑河
旱田	18,759.181	14.495	2,989.506	1,935.854	1,921.624	36.909
水田	332.347	21	60.783	8.256	11.418	494
果樹園	14.750	—	298	—	2	—
廢耕地	3,165.792	281	221,500	272,340	209,174	12,244
原野	16,940.856	203	682,085	2,361,087	1,592,883	381,585
森林	32,897.043	79	2,247,123	16,614	1,218,403	6,162,329
遺棄地	2,692.391	62	169,478	494,489	312,139	169,266
其他	48,487.069	91	2,139,794	729,319	897,183	2,051,860
總計	138,126.158	15,357	9,140,963	6,710,440	7,122,780	11,379,588

省別	三江	東安	牡丹江	濱江	間島	通化
旱田	562.771	210.521	140.210	2,516.153	251.067	256.539
水田	16.614	14.615	21.115	30.557	25.463	17,984
果樹園	4	—	26	246	154	217
廢耕地	527.246	62.605	133,761	376,375	64,087	—
原野	2,179.411	824,606	356,380	895,855	414,509	284,626
森林	3,175.386	2,093,767	1,359,160	1,327,980	2,158,828	1,085,275
遺棄地	3,255	—	—	20,611	528,516	—
其他	1,262,205	662,575	799,604	1,012,309	146,829	1,399,284
總計	8,487,434	5,433,760	2,919,402	7,173,562	3,109,705	3,312,421

省 別	安 東	四 平	瀋 陽	錦 州	熱 河	興 西
旱 田	448.029	1,499.270	1,514.257	1,386.820	1,481.634	500.942
水 田	39,229	25.877	37.898	12,451	3,984	743
果樹園	427	497	3,819	5,285	3,621	—
廢耕地						
原 野	81,510	231,972	104,528	107,513	747,528	2,487,011
森 林	319,670	245,665	761,433	169,606	1,079,522	286,951
遺 棄 地	4,667	26,750	156,152	83,763	102,919	228,811
其 他	1,950,096	765,616	2,175,134	1,256,182	8,683,227	5,377,411
總 計	2,910,721	3,089,288	4,885,615	3,236,209	12,339,088	9,275,632

省 別	興 南	興 東	興 北			
旱 田	916.707	156.779	19,099			
水 田	4.482	372	—			
果樹園	154	—	—			
廢耕地						
原 野	1,643.182	1,105.875	458.505			
森 林	740.952	3,612.689	4,830.600			
遺 棄 地	84.693	306.820				
其 他	3,090.517	6,041.605	7,797.728			
總 計	7,686.627	12,790.427	17,117.841			

B. 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1945)

農 產 物	耕種面積(陌)	生產總量(斤)
總 計	19,735,000	
大 豆	3,300,000	2,970,000
高 粱	4,230,000	4,740,000
粟	3,800,000	3,230,000
包 米	3,000,000	3,300,000
稻 子	380,000	620,000
小 麥	630,000	403,000
大 麥	130,000	78,000
燕 麥	230,000	135,000
油 類 原 料	400,000	692,000
棉 花	240,000	115,000
洋 麻	80,000	20,000
青 麻	12,000	4,000
線 麻	130,000	23,000
亞 麻	85,000	70,000
煙 草	23,000	22,000
甜 菜	20,800	124,800
馬 鈴 薯	400,000	2,400,000
其 他	2,594,200	

C. 分析

耕種面積(陌)	長 春	吉 林	龍 江	北 安	黑 河	三 江
大 豆	5,000	740,000	225,000	381,000	14,000	170,000
高 粱	6,000	623,000	281,000	157,000	—	47,000
粟	6,000	589,000	339,000	354,000	10,000	81,000
包 米	1,000	460,000	363,000	262,000	6,000	118,000
稻 子	—	82,000	6,000	13,000	—	21,000

小 麥	—	55.000	75.000	230.000	16.000	30.000
大 麥	—	4.000	10.000	48.000	4.000	6.000
燕 麥	—	—	25.000	42.000	17.000	6.000
油類原料	—	28.000	48.000	80.000	200	350
棉 花	—	—	—	—	—	—
洋 麻	—	22.000	—	—	—	—
青 麻	—	3.500	—	—	—	—
線 麻	—	23.000	22.000	17.000	—	4.000
亞 麻	—	11.000	9.000	18.000	—	3.800
麩 草	—	2.800	100	250	—	300
甜 菜	—	8.000	—	700	—	—
馬 鈴 薯	2.000	70.000	23.000	65.000	6.000	18.000
其 他	10.000	408.700	260.900	170.050	17.800	86.550
計	30.000	3.130.000	172.000	1.838.000	91.000	592.000

耕種面積(陌)	東 滿	間 島	濱 江	通 化	安 東	平 西
大 豆	65.000	68.000	513.000	85.000	83.000	281.000
高 粱	17.000	6.000	409.000	33.000	43.000	476.000
粟	44.000	48.000	492.000	32.000	27.000	278.000
包 米	60.000	30.000	450.000	123.000	215.000	302.000
稻 子	32.000	20.000	37.000	20.000	32.000	30.000
小 麥	23.000	2.000	143.000	4.000	—	10.000
大 麥	6.000	17.000	7.000	5.000	—	1.000
燕 麥	5.000	2.000	—	—	—	—
油類原料	150	200	65.000	600	150	2.800
棉 花	—	—	—	—	3.000	—
洋 麻	—	—	—	—	—	13.000
青 麻	—	—	—	—	—	3.000

麻	—	3.000	25.000	4.500	1.500	4.000
亞麻	6.700	5.000	16.000	1.000	—	1.000
煙草	200	1.800	800	700	4.180	3.500
甜菜	—	—	10.500	—	—	1.600
高鈴薯	10.000	19.000	62.000	8.000	15.000	23.000
其他	66.950	36.000	239.700	35.200	69.170	96.900
計	326.000	258.000	2,533.000	352.000	493.000	1,532.000

耕種面積(陌)	瀋 陽	錦 州	熱 河	興 安	興安北
大 豆	280.000	116.000	114.000	160.000	—
高 梁	909.000	694.000	427.000	104.000	—
粟	230.000	280.000	615.000	375.000	—
包 米	235.000	122.000	40.000	208.000	—
稻 子	61.000	19.000	2.000	5.000	—
小 麥	27.000	6.000	11.000	38.000	10.000
大 麥	12.000	6.000	—	2.000	2.000
燕 麥	—	—	27.000	23.000	8.000
油類原料	12.000	18.000	6.500	133.000	—
棉 花	109.000	113.000	15.000	—	—
洋 麻	—	—	—	—	—
青 麻	3.000	2.300	—	—	—
線 麻	1.500	—	2.500	22.000	—
亞 麻	500	—	13.000	13.000	—
煙 草	5.500	2.600	250	20	—
甜 菜	—	—	—	—	—
馬鈴薯	16.000	3.000	25.000	25.000	—
其 他	57.500	127.100	245.750	660.930	5.000
計	1,983.000	1,530.000	1,544.000	1,756.000	25.000

D. 1945年度農產物別生產量預計(噸)

	總 計	長 春	吉 林	龍 江	北 安	黑 河
大 豆	2,970,000	5,000	730,000	193,000	352,000	95,000
高 粱	4,740,000	7,000	785,000	232,000	186,000	—
粟	3,230,000	6,000	552,000	313,000	326,000	7,000
包 米	3,300,000	1,000	514,000	386,000	351,000	5,000
稻 子	620,000	—	125,000	8,000	16,000	—
小 麥	408,000	—	38,000	45,000	139,000	11,000
大 麥	78,000	—	2,000	6,000	21,000	3,000
燕 麥	135,000	—	—	15,000	26,000	12,000
油類原料	192,000	—	15,000	24,000	48,000	100
棉 花	115,000	—	—	—	—	—
洋 麻	20,000	—	4,500	—	—	—
青 麻	4,000	—	1,100	—	—	—
綠 麻	23,000	—	4,100	3,500	8,000	—
亞 麻	70,000	—	9,000	7,000	15,000	—
煙 草	22,000	—	2,500	80	200	—
甜 菜	124,800	—	40,000	—	5,000	—
馬 鈴 薯	2,400,000	14,000	423,000	190,000	480,000	35,000
其 他						
計						

	三 江	東 滿	閩 島	濱 江	通 化	安 東
大 豆	139,000	48,000	48,000	505,000	78,000	75,000
高 粱	45,000	15,000	63,000	482,000	38,000	52,000
粟	71,000	38,000	36,000	478,000	26,000	25,000
包 米	125,000	61,000	33,000	550,000	137,000	251,000
稻 子	28,000	33,000	26,000	66,000	32,000	51,000
大 麥	18,000	7,000	1,000	85,000	2,000	—
小 麥	3,000	3,000	10,000	5,000	3,000	—
燕 麥	4,000	3,000	2,000	43,000	—	—
油類原料	200	200	200	44,000	300	—
棉 花	—	—	—	—	—	1,000
洋 麻	—	—	—	—	—	—
青 麻	—	—	—	—	—	—
線 麻	700	—	400	4,800	1,000	300
亞 麻	3,000	7,500	3,500	13,700	600	—
煙 草	300	200	1,600	700	600	4,300
甜 菜	—	—	—	70,000	—	—
馬 鈴 薯	90,000	60,000	150,000	340,000	50,000	70,000
其 他						
計						

	四 平	瀋 陽	錦 州	熱 河	興 安	興 安 北
大 豆	235.000	215.000	72.000	75.000	105.000	—
高 粱	530.000	992.000	620.000	342.000	251.000	—
粟	253.000	213.000	201.000	432.000	253.000	—
包 米	331.000	230.000	102.000	40.000	183.000	—
稻 子	51.000	90.000	11.000	2.000	4.000	—
小 麥	7.000	190.000	3.000	67.000	19.000	8.000
大 麥	1.000	7.000	3.000	—	1.000	2.000
燕 麥	—	—	—	14.000	11.000	5.000
油類原料	3.000	4.500	7.000	2.500	43.000	—
棉 花	—	53.500	55.000	5.500	—	—
洋 麻	2.500	7.500	5.500	—	—	—
青 麻	900	1.200	800	—	—	—
線 麻	800	300	—	500	3.100	—
亞 麻	700	400	—	—	10.000	—
煙 草	3.300	5.500	2.500	200	20	—
甜 菜	5.000	—	—	—	—	—
馬 鈴 薯	130.000	100.000	17.000	120.000	130.000	—
其 他						
計						

三 農業經營方式並生產之狀況

A. 關於所有農地分配狀況

[註：自土改而後東北土地分配狀況已改觀與本段已成歷史之紀錄]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平均	
地主所有者	戶數	2.9%	0.2	4.2	2.4
	面積	50%	32	40.2	31.2
中地主所有者	戶數	11.2%	167	148	14.2
	面積	37.9%	690	359	47.6
小地主所有者	戶數	10.5%	175	155	14.5
	面積	10%	223	13.7	15.3
零碎土地所有者	戶數	12.2%	167	330	20.6
	面積	21%	55	100	5.9
無地者	戶數	63.2%	489	325	48.3
	面積	0%	0	0	0
比率計	戶數	1000%	1000	1000	1000
	面積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考：

1. 由農地分配之狀況言之，農民可分為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零碎土地所有者四階級。所謂大地主者，在黑龍江 100 响（一响為 0.737 陌）以上，吉林省 500 畝（一畝為 0.0.715 陌）以上，中地主在黑龍江 20 响以上，吉林省 100 畝以上，奉天省 20 畝以上，小地主黑龍江 5 响，吉林 30 畝，奉天省 10 畝；零碎地主黑龍江五畝未滿者，吉林省 30 畝，奉天 10 畝未滿者。
2. 由於各省不同，面積單位不同者，採用原有稱呼。
3. 氣候條件之不同，由南而北，漸趨惡劣，以大連港為標準價格之農產物而內地較為低廉，用以同一之土地面積而獲其同等之代價，故得順其諸種之自然現象為標準是也。 [註：原文語意不甚明瞭]

B. 農地耕種之關係 自耕種與他耕種

由於上列之農地所有狀況，東省農地之耕作關係，顯為極重要之問題，經調查農耕地之結果，可分為自耕地與他耕地如次表：

		黑龍江	吉 林	奉 天	比率計
總耕種面積	實數	8,079.20响	2357.14响	20,064.34畝	
	比率	1000%	1,000%	1000%	1000%
自耕種面積	實數	4,120.70响	904.40响	14,425.11	
	比率	50.70%	31.10%	71.30%	51.10%
他耕種面積	實數	3,999.60响	1,462.58响	5,630.13畝	
	比率	49.50%	68.90%	28.70%	48.90%

如上表之調查，約 8,800 陌之內，49% 即 4,300 陌為他耕種。

C. 他耕者所付之租金

1. 他耕種之狀況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現金租	定額	件數	220%	123	36.88
		面積	0.20%	0.77	26.48
	分益	件數	0.30%	1.23	—
		面積	0.20%	2.10	—
代金租	定額	件數	1.90%	—	—
		面積	2.30%	—	—
	分益	件數	0.30%	—	—
		面積	0.01%	—	—
種 租	定額	件數	29.30%	86.16	45.91
		面積	37.7%	48.72	39.11
	分益	件數	43.70%	11.38	15.57
		面積	50.40%	12.41	23.10
其 他	件數	10.80%	—	1.64	
	面積	9.30%	—	1.3	

如上表，黑龍江省吉林省之他耕地，以物納者為數甚夥，於奉天省之他耕地者，現金租地狀況依件數之三成六分而面積則為二成六分，餘者則為糧租。

2. 地租之標準

黑龍江省地方：

- (1) 伙種時地主四成租戶六成之數繳納
- (2) 如為糧租時，一响由二石至六石之間
- (3) 錢租時每响十元至十五元左右

吉林省地方：

- (1) 伙種時地主租戶各半
- (2) 糧租時每响六至七石
- (3) 錢租時二十元至四十元中間

奉天省地方：

- (1) 伙種時地主租戶各半
- (2) 糧租時每畝五斗至一石
- (3) 錢租時每畝三元至十五元中間

D. 森林面積並森林蓄積量

	森林野面積 1,000 ha			森林蓄積 1,000 M ³			ha 當 M ³
	森林	原野	計	針葉樹	闊葉樹	計	
總計	30.471	42.772	73.193	2153.476	1557.214	3,715.690	122
長春		6	6				
吉林	1.131	2.607	3.738	84.110	79.041	163.151	144
龍江		2.985	2.985				
北安	1.630	2.504	4.114	53.458	101.223	154.681	96
黑河	7.717	3.032	10.749	695.567	304.597	1,000.164	130

三	江	3.507	2.716	6.223	260.810	199.463	460.273	131
東	安	1.522	1.776	3.298	28.395	80.212	108.571	71
東	滿	2.884	2.483	5.367	191.092	211.362	392.444	143
濱	江	800	1.252	2.052	21.824	59.086	80.910	101
通	化	1.631	939	2.561	73.657	155.797	229.454	141
安	東	192	1.322	1.514	—	4.939	4.939	26
奉	天	191	2.088	2.279	590	4.156	4.746	25
錦	州	33	1.172	1.160	26	833	856	26
熱	河	108	4.006	4.114	1.974	3.769	5.743	51
興	北	4.999	11.908	16.908	283.351	225.916	509.277	55
興	北[?]	4.146	1.930	6.126	473.663	126.810	600.478	145

E. 樹種別蓄積推定量

針葉樹:		闊葉樹:-	
果 松	2,367.134	胡 桃	9.092
檜	132.217	山 楊	75.459
蝦 松	163.038	土 楊	92.835
落 葉 松	1,330.801	柳	22.643
朝鮮臭松	28.286	檫 木(赤楊)	17.744
西伯利亞紅松	151.920	白 樺	516.265
黑 松	2.340	峯樺	88.179
其 他	2.828	樺	97.007
總 計	4,178.554	柞	259.655
		榆	99.135
		黃 蘗	9.594
		楓 科	75.157
		有 節 木	106.911
		其 他	40.862
		總 計	52.727
			1,563,264

F. 木材生產計劃及生產實績 (1945)

	生產預計	實 績			%
		前 月 止	六 月	累 計	
杜 丹 江	980.000	211.500	40.737	252.237	26
三 江	1,720.000	342.131	92.844	434.975	25
北 安	340.000	58.891	21.791	80.682	24
黑 河	320.000	5.787	12.136	17.923	6
興 安	820.000	200.407	—	200.407	24
吉 林	1,100.000	361.550	89.920	451.470	41
通 化	320.000	157.241	42.124	199.365	62
間 島	740.000	184.026	—	184.026	25
濱 江	330.000	185.705	13.258	193.963	60
地 方 林	40.000	—	—	—	—
計	6,710.000	1,707.238	312.810	2,020.048	—

G. 家畜統計表 (1941)

	家 畜 數	百 分 比
牛	1,900.404	01%
馬	—	—
羊	2,031.837	02%
山 羊	1,440.893	02%
豚	4,212.705	08%
犬	1,936.970	02%
鷄	7,853.702	16%

H. 畜產物統計表 (ton) (1944)

牛 肉	62.094
羊 毛	1.981
山 羊 毛	537
牛 皮	42.867 (張)
馬 皮	21.825
豚 皮	366.52 [?]
羊皮(帶毛)	169.791
狗皮(帶毛)	66.592
粉	14.411 kg
[?]	86.633

四. 輸出入品

A. 重要輸出品表 (1944)

大 豆	826.350 吨
油 子	24.416 吨
豆 油	9.634 吨
豆 餅	505.981 吨
高 梁	182.331 吨
包 米	413.072 吨
小 米	104.842 吨
普 通 鐵	325.813 吨
低 鐵	—
非勞阿勞衣	5.489 吨
普 通 鋼 塊	155.504 吨
普 通 鋼 材	49.406 吨
金 屬 製 品	7.962 吨
碎 鐵	31.528 吨
鋁	3.512 吨
鉛	1.545 吨

德勞邁特	103.378 吨
麻歌內塞特	143.999 吨
魯—克斯	35.059 吨
硫酸安毛牛母	20.884 吨
鹽	364.259 吨
木 材	—
鐵 雜	5.870 吨

B. 重要輸入品表 (吨)

1944

1943

	1944	1943
白 米	0	47.087
小 麥 粉	36.354	48.442
砂 糖	13.681	45.036
蔬 菜	26.447	37.814
果 實	24.000	54.363
茶	4.706	6.418
鮮 魚 介	7.256	37.175
罐頭食品	1.113	6.174
棉 花	3.602	12.417
棉 製 品		
絲及絲製品		
生 絲		
絹 製 品		
羊毛及羊毛製品		
麻 袋	26.207	15.292
帽子及帽類		
被服類及隨身物品		
藥 品 類		
原料：象皮	2.917	3.292
殺 虫 劑	416	
火柴及陶磁器		

鋼	42.844	62.622
鐵 銅 製 品		
非 鐵 金 屬	6.879	3.174
機 械		
電 氣 機 械		
[?] 器 機 械		
醫 療 機 械		
農 機 具		
車 輛 及 部 份 品		
其 他 機 械		
木 材		
木 製 品		
紙		
紙 製 品	15.538	32.893
化 裝 用 品		

五、工業

A. 概況

1. 礦山業

a. 鐵鋼石 b. 煤 c. 非鐵金屬及非金屬 (銅, 鉛, 鋅, 錳, 土頁岩, 麻哥內塞特, 耐火粘土) d. 化學原料 (硫化鐵礦) e. 稀有金屬 (且哥斯頓, 克勞母, 水銀, 阿莫尼亞, 水鉛, 吧那訖——母) f. 其他 (螢石, 雲母, 石棉, 芒硝, 消石, 黑矽)

2. 電氣業

3. 鐵鋼業

a. 鐵鋼 b. 特殊鋼 需給: —— 鐵鐵, 鋼塊, 鋼材, 特殊鋼

4. 非鐵冶及輕金屬工業

a. 非鐵金屬 (銅, 鉛, 鋅) b. 輕金屬 (鋁, 電極)

5. 機械工業

a. 車輛 b. 工作機械及工具 e. 電器機械 d. 產業機械

6. 軍事工業

a. 航空機 b. 地上兵器

7. 化學工業

需給：— 碱，苛性碱，濃硝酸，稀硝酸，濃硫酸，稀硫酸，磷安，卡—拜特，克—爾達爾，邊早爾，特爾奧爾，那夫達林

8. 建築資材 (洋灰)

9. 纖維及製紙工業

10. 纖維工業

棉紡績，綿及絹織物，毛織物，亞麻，柞蠶，紡麻等

11. 食品工業

a. 油房 b. 製粉 c. 煙草及甜菓糖

B. 鑛山業總表(噸)

	埋藏量	生產能力	生產量	勞動者人數
鐵 鋼 石	富 礦	175.163	3.145.000	} 14.000
	貧 礦	3.627.009	5.500.000	
煤			2.133.031 (1942)	
			2.590.534 (1943)	
			2.321.187 (1944)	
銅 鑛			2.233.728 (1942)	
			2.817.477 (1943)	
			1.463.799 (1944)	
鉛 鑛			24.163.670 (1942)	} 302.000
			25.320.425 (1943)	
			25.626.704 (1944)	
亞 鉛 礦	9.520.000		2.239 (1944) 品位6-20%	
麻哥內西亞		17.200.600	76.200	6.145 (1944) 品位50-98%
		14.900.000	12.800	1.000 (1944) 品位47-55%
麻哥內西亞	硬 煤		106.645	82.957 (1944)
	輕 煤		109.440	24.533 (1944)

耐火粘土	27,478,800	606,000	447,232 (1944)
麻哥內塞特	1,416,000,000	935,000	603,551 (1944)
硫化鐵礦	903,000	11,400品位32-40%	5,629 (1942)
			6,543 (1943)
			6,413 (1944)
螢 石	268,000		72,000 (1943)
			96,900 (1944)
礫土頁岩	19,343,000	170,000	74,476 (1942)
			115,000 (1943)
			147,196 (1944)

C. 鐵 礦

	鐵 山 名	所 在 地	生產額(噸) (1944)	年產能力	埋藏量(噸)	品 位
(鞍 山) (富 鐵)	弓 長 嶺	遼 陽 縣	877,907	120,000	46,610	48—62
	櫻 栴 園	鞍 山 市	136,487	250,000	2,408	44—55
	其 他		200,39	45,000	1,326	48—55
(貧 鐵)	大 孤 山	鞍 山 市	736,714	3,000,000	409,690	36
	鞍 山(東)	鞍 山 市			733,900	30
	鞍 山(西)	鞍 山 市				
	櫻栴園一帶		163,179	500,000	1,661,200	30
(本 溪)	本 溪 湖	本 溪 縣	470,382	500,000	9,810	60—65
	廟兒溝(富)	南 汝	536,946	2,000,000	823,830	34
	廟兒溝(貧)					
	八 盤 嶺	本 溪 縣	84,987	100,000	1,500	53
	通 遠 堡	本 溪 縣	45,605	50,000	1,420	45

(東邊道)	歪頭山	本溪縣			130	54
	其他		15.780		740	40-52
	大栗子	通化臨江縣	350.000	650.000	84.044	50
	七道溝	通化輯安縣	320.000	350.000	27.152	40-43

D. 煤 鐵

鎮 山 名	所 在 地	生 產 量 (1944)	埋 藏 量	勞 動 者
撫 順	順 天撫順市	4,511.784	1,000.000	55,000
煙 台	奉 天遼陽	333.950	40.000	3,100
蛟 河	吉 林蛟河縣	1,124.836	400.000	6,500
老 頭 溝	間 島延吉縣	152.000	4.000	2,400
瓦 房 店	奉 天瓦房店	36.500	5.000	
三 姓	三 江依蘭縣	186.470	334.000	2,200
東 寧	東 滿東寧縣	184.000	21.500	1,300
老 黑 山	東 滿東寧縣	93.473	80.000	1,700
和 龍	間 島和龍縣	146.550	10.000	1,000
瑋 瑋	黑 河瑋瑋縣	107.305	5,000.000	34,600
鶴 崗	三 江鶴立縣	2,678.900	4,000.000	45,000
阜 新	錦 州阜新市	4,120.500	20.000	2,600
八 道 溝	錦 州黑山縣	279.500		
西 安	四 平西安縣	2,095.000	270.000	17,400
長 安	四 平西安縣	158.500		
北 票	錦 州吐默	1,238.300	202.000	16,000
滿 道	東 滿雞寧縣	870.020	380.000	} 34,200
城 子 河	東 滿雞寧縣	738.150	435.000	
恒 山	東 滿雞寧縣	877.590	655.000	
鷄 西	東 滿雞寧縣	250.966	20.000	
麻 山	東 滿林口縣	163.310	10.000	
禾 西 湖	奉 天本湖市	951.000	375.000	

鐵	廠	通化通化縣	109.259	40.000
五	道江	通化通化縣	166.400	100.000
石	人	通化臨江縣	611.252	—
松	灣	通化臨江縣	35.901	—
杉	崗	通化輝南縣	27.645	35.000
三	子	通化輝南縣	—	—
環	春	間島輝春	352.398	360.000
養	集	安東鳳城	399.771	9.500
營	子	吉林九台	359.410	478.000
田	付	奉天本溪縣	618.350	167.000
牛	台	奉天本溪縣	152.820	50.000
富	錦	三江富錦	142.172	—
札	寶	興安北札賚諾爾	261.054	3.980.000
穆	稜	東滿穆稜	297.279	75.000
裕	東	吉林九台	105.880	14.000
南	南	錦州吐右旗	65.300	12.000
南	東	錦州錦西縣	18.065	—
久	和	奉天本西湖	39.511	—
復	州	奉天復縣	104.303	6.930
哈	山	錦州錦西	39.513	—
三	穆	間島和龍	74.147	—
南	昌	奉天撫順市	161.400	—

E. 非鐵金屬及非金屬

種別	鑛山名	所在地	埋藏量
銅：一	分水灣鑛山	奉天海城	1,000,000本
	夾皮溝鑛山	吉林樺甸	
	老金廠鑛山	吉林樺甸	
	芙蓉鑛山	安東莊河	

	華銅鑛山 石嘴子鑛山 禾寶山鑛山 馬鹿溝鑛山 夾山鑛山 清原鑛山 按梨樹鑛山	奉天復縣 吉林林磐石 間島延吉 奉天本溪 錦州興城 奉天清原 安東	1,000,000 3,000,000 600,000 3,600,000 320,000	
鉛：一	青城子鑛山 楊家杖子鑛山 岫巖鑛山 桓仁鑛山 天寶山鑛山	安東鳳城 錦州錦西 安東岫巖 桓仁 間島延吉	3,500,000 10,500,000 3,000,000平	
亞鉛：一	青城子鑛山 楊家杖子鑛山 岫巖鑛山 桓仁鑛山 天寶山鑛山 胡虛島製煉所	奉天鳳城 安東岫巖 桓仁 間島延吉 錦州錦西	10,900,000 1,000,000 3,000,000 4,500	
黏土頁岩：	牛心台鑛業所 小市鑛業所 泉水鑛業所	奉天本西 奉天本西 奉天本西	16,729,000 2,614,000	Al_2O_3 40%以上 SiO_2 40%以下
麻哥內塞特：一	(會社奉天大石橋) 青山杯鑛山 小聖水寺鑛山 聖水寺鑛山		49,200,000平 283,800,000 —	180,000 300,000 100,000

	官馬山鑛山	————	57,000
	平二房鑛山	249,000,000	250,000
	大領鑛山		24,000
	金家堡子鑛山	843,000,000	935,000
硬燒麻	哥內西亞：—	(會社奉天大石橋)	
		聖水寺工場	
		大石橋工場	
		第一分工場	
		第二分工場	
		分水工場	
輕燒麻	哥內西亞：—	聖水寺舊工場	
		大石橋工場	
		分水工場	
		聖水寺新工場	
		202 工場	
耐火粘土：—	牛心台鑛業所	奉天本溪	16,729,000
	小市鑛業所	————	————
	泉水鑛業所		2,624,000
	煙台鑛業所	遼陽	1,769,600
	榆樹溝鑛業所	錦州錦西	1,026,000
	寒披峯鑛業所	遼陽	1,734,000
	田師付鑛業所	奉天本溪	1,702,000
	五湖嘴鑛山		1,904,500
	滿洲輕鉄鑛業所	奉天本溪	

F. 化學原料

種別	鑛山名	所在地	埋藏量	
硫化鐵鑛:	林家台鑛山	安東鳳城	23,000	1,400 (40%)
	恆昌鑛業社	奉天本溪市	750,000	2,800 (38%)
	南發鑛	奉天本溪縣		
	久和煤鑛			
	煙台煤鑛			
	本西湖煤鑛			
	續鑛業所	奉天本溪縣	130,000	

G. 稀有金屬

且哥斯天:-	大山峯鑛山	安東岫巖	20,000	24 (65%)
克勞母:-	彩秀峯鑛山			100 (40%)
	東滿克勞母公司			100 (40%)
水銀:	周杖子水銀會社	長春		2
	紅龍鑛山	熱河青龍		
安齊毛尼:-	安圖鑛山	間島安圖		72 (99%)
水鉛:-	楊家杖子鑛山	錦州錦西	500,000	1200 (68%)
	石人溝鑛山	間島和龍		100(75%)本
	臨江鑛山	通化臨江		
捌那就母:-	溝平鑛山	熱河溝平	2,000,000本	選礦120,000本
	錦州精鍊所	錦州錦西		Fev精鍊120本

II. 其他

螢石:-	蓋平鑛山	奉天蓋平	100,000本	12,000(90%)
	馬虎營鑛山	熱河隆化	113,000	3,500(70-90%)
	榆樹府鑛山	熱河隆化	---	3,000(70-90%)
	喀喇秘鑛山	熱河喀喇秘右旗	50,000	600(70-90%)
雲母:-	霸王朝鑛山	通化輯安		750
	萬福莊鑛山	奉天蓋平		600
	小台溝鑛山			4
石棉:-	青溝子工場	通化輯安		2,400
	鐵路子工場	安東寬甸		600
	小拉子鑛山	安東寬甸		30
	馬架子鑛山	錦州吐右旗		1,200
芒硝:-	夏保里克鑛山	興化信捌兩左旗		18,000
滑石:-	大岑鑛山			7,560
	青家寺鑛山			7,000
	楊家甸鑛山			12,000
黑鉛:-	柳毛鑛山	東滿雞寧	15,000,000	5,000
	雙河鎮鑛山	三江依蘭	5,000,000	

I. 發電業

1. 總計

		設備能力	發電量
水 力	1943	476,000kw	1,533,639,247 kwh
	1944	616,000	
火 力	1943	1,079,277	2,641,348,174
	1944	1,054,739	
合 計	1943	1,555,277	4,174,987,421
	1944	1,670,739	

2. 分析

	所在地	設備能力(1944)	發電量(1943)
水 力:-	水 豐	300,000	1,534,670,500
	松 花 江	280,000	195,477,987
	鏡 泊 湖	36,000	103,490,760
	計	616,000	
火 力:-	撫 順	285,000	931,249,000
	阜 新	160,000	407,870,500
	甘 子	33,000	141,990,200
	天 川	31,000	32,093,120
	北 票	15,000	25,044,600
	新 義 州	1,400	19,700
	長 春	45,250	90,856,590
	西 安	34,200	106,006,488
	牡 丹 江	13,320	3,774,319
	龍 井	9,000	4,723,420
	暉 春	5,600	450,754
	鞍 山	73,500	123,601,170

	本 溪 湖	77.000	210.001.400
	哈 達 灣	8.240	32.959.600
	其 他	161.287	404.127.168
	計	1.054.739	2.641.348.174
總 計		1.670.730Kw	4.474.987.421Kwh

J. 鐵鋼業

		生產能力	生產量	
鐵 鐵		2.524.000kg	1943	1.711.267
			1944	1.159.400
鋼 材		827.600	1943	485.693
			1944	282.000
特殊鋼	製 鋼	71.920	1943	8.483
	鍛造壓造	32.460	1944	12.700

K. 非鐵冶金及輕金屬工業

		生產能力	生產量	
銅	電氣銅	3.500.000	1944	2.096.137
鉛	電氣鉛	7.999.000	1944	5.432.324
亞 鉛	電氣亞鉛	300.000kg	1944	50.000噸
鉛		10.000	1944	7.618
麻哥內修母		800	1944	402噸

L. 機械工業

生產實績			
自動車工業	1944	組成製造	1,500台
		再修理	15,000台
鐵道車輛		機關車	131輛
		貨車	3,290

M. 軍事工業

地上兵器：槍刺刀，輕機關槍，重機關槍，迫擊砲，大槍，大槍實包，重擲彈筒，子彈，砲發統，雙眼鏡，防毒面，落下傘。

空中兵器：航空機等。

N. 化學工業 (括弧內為主要用途)

達——爾系：-

克魯達爾(蒸餾用)；邊早爾類(道路補裝用，代用燃料煉炭製造用，燃料，爆藥)；精製那夫達林(染料，爆藥原料，防虫用)

安毛尼亞系：-

硫酸安門(肥料用)；濃硝酸(爆藥，染料)；硝酸安門(爆藥原料)。

酸類：-

稀硫酸(合成並副性硫酸原料)；濃硫酸(硝酸製造，油洗滌用)；鹽酸。

少哥類：-

遭達灰(製鐵鋁硝子[玻璃]，面域用)

苛性遭達(纖維製紙用)

卡拜特類：-

硝安藥(石炭採炭土木工事用)；火工品，導火線，工業電管(全)

工場：鞍山，本溪，撫順，大連(甘井子)，奉天，吉林等處。

政治學系一年概況

一年來，本系概況截然可分兩個階段。解放以前，一切照舊進行，乏善可敘。自一九四九年春平津解放後，人心振奮，建設新民主主義國家之熱望，達於極點。而本系師生尤深關切。系中措施，一以此為歸。茲就教員學生及課程數方面分言於下。

一 教員

解放前後，大局動盪，本校幸賴陸志韋先生領導有方，課業行政照常進行，未曾一日中斷。本系亦安然度過一年。系中專任教授有陳芝芳先生（兼系主任）張錫彤先生及張雁深先生三人。何國樑先生於解放前離平赴美，現在華盛頓大學研究法律。其所授課程分由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劉毓棠先生及本校文書課主任吳東之先生（本系研究所畢業）擔任。同時民法一課，因原任教授曾志詩先生離平返桂省原籍改由趙榮凱先生擔任。趙先生曾任前最高法院推事現供職華北人民政府司法部。此外尚有北京大學教授龔祥瑞先生亦在本系兼課。

二 學生

本系研究所同學共有四人本年畢業者有錢熙光君杜豎弓君（Bonald Tous-saint）二人，在所研究者有王慶源朱荔蓀二君。此次投考本系研究所者頗多，第一批錄取者，有僑生鄧炎昌君，及三九學號同學許世誠君。第二批試卷尚在評閱中。

本科畢業同學共有十四人秋季畢業者咸參加暑期學習團，並由政府量材錄用。解放以來，本系同學歡欣鼓舞。毅然投筆，參加革命事業者大有人在，加之，本年畢業人數特多。以致本系同學人數遽減。

此外尚有美僑Henry Sailer在本系肄業一年，業已返國。

三 課 程

本系本年所開課程如下：

課 名	學 分	教 員
政治學概論	三—三	龔祥瑞先生 張錫彤先生
中國政府	三	張錫彤先生
各國政府	三	張錫彤先生
蘇聯政府	三	張錫彤先生
民法概論	三—三	曾志時先生 趙榮凱先生
國際關係	三—三	何國樑先生 吳東之先生
行政學	三—三	龔祥瑞先生
行政法	三	張錫彤先生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三—三	何國樑先生 張雁深先生
西洋政治思想史	三—三	何國樑先生 劉毓棠先生
國際私法	三—三	張雁深先生
國際公法	三—三	陳芳芝先生
中外關係	三—三	陳芳芝先生
歐洲外交史	三	張雁深先生
外僑中國政治思想史	二—二	張雁深先生
外僑中國外交史	三—三	張雁深先生

又本系為適應國家之需要，接受同學之要求，自一九四九年秋季始增設外交組，除修外交基本學程外，並必修第二外國語，規定五年畢業。

四 研究出版與論文

陳芳芝先生

Chinese Frontier Diplomacy: The Coming of Russians and the Treaty of Nertchinsk'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 IV, No. 2, February, 1949)

Chinese Frontier Diplomacy: Kiakhta Bounda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 IV, No. 2, February, 1949)

張錫彤先生

‘分權說在清季之傳佈’ (燕京社會科學, 第一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一九四八年春季畢業論文題目

- 唐進倫：沿黑龍江地方近代中俄關係之研究
- 李廣鏗：梁啟超之政治思想
- 呂其愚：國民大會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秋季畢業論文題目

- 張智聯：甲午戰爭時期之中日外交
- 張繼祖：清末以來法律起草機關之研究
- 張文桂：現階段中共政策之研究
- 鄭和翔：清代地方官吏之選任
- 劉庚寅：中國之內閣制度
- 劉興華：舊金山會議中的否決權問題
- 邵循恕：清代中俄鐵路交涉
- 田大鈞：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演進
- 段幼麟：民國以來之中法外交關係

葉其品：我國地方自治推行之研究

王紹謙：寧漢分合始末

一九四九年秋季研究院論文題目

錢熙光：分權理論與實際之研究

杜夥弓：The Reaction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to Japanese Encroachments on China
1931—1937

經濟系一年概況

一 教員與學生

教員——本年度劉熾晶先生來系為專任教員並主持系務，此外專任教員有饒毓蘇與趙靖兩位先生。兼任教員有趙守愚，戴世光，汪鑣，史譯宣諸先生。解放後又請沈志遠先生為本系專任教員。下年度（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前本系主任鄭林莊先生返校主持系務，並請張璋弢先生為本系專任教員。

學生——本系本年度秋季註冊學生共一〇一人：計二年級卅四人，三年級廿七人，四年級四十八人。其後戰事臨近，一部同學南返，解放後又有大批同學加入工作。春季雖又招收一部新生，而註冊總數不過六十七人，計二年級及二附廿二人，二年借讀一人，三年級及三附廿二人，四年級及四附廿二人。依本校規定一年級生尚未入系，故上列人數不包括一年級生。

二 學生活動情形

學習方面——解放後，學生活動甚活躍，在學習方面重點為討論改革學制與課程，以及學習民主集中制等，其間請有外校人士來校演講。

生活方面——生活方面活動重心為修改自治會草案，審核助學金，歡送南下同學及畢業同學，旅行及教師節活動等。

三 課程

課名	學分	教員
經濟學原理(必修)	三三	趙靖先生
本課選修學生甚多為講授便利，分為兩組。A組均為他系選修生，以 Fairchild Furniss and Buck 所著 Elementary Economics 一書為中心教本。B組原只限本系主修生，人數較少，然 A組同學對經濟學特別有興趣者，亦有數人轉入。B組以 Meyer 所著 Modern Economics: Elements and Problems 一書為中心教本。自下學期起 A 組多注重實際問題，而不以管籍為中心 B 組則以資本論綱領為主旨。		

西洋經濟史(必修)	三—三	
本年度以缺乏適當教員而未開班。		
貨幣銀行學(必修)	三—三	趙守愚先生
上學期注重貨幣學,下學期注重銀行學。		
蘇聯經濟制度(選修)	三—三	史壽宣先生
初級會計學(必修)	三—三	汪鑾先生
以潘序倫所著會計原理,及Kester所著Principles of Accounting為講授中心。兼及實際經驗之學習,例如參觀本校會計課等。		
商業管理(選修)	三	劉熾晶先生
運輸經濟學(選修)	三或三—三	劉熾晶先生
國際貿易與金融(必修)	六	饒毓麟先生
本課除對論理與實際研究甚詳外,對我國國際貿易情形,尤多注意。		
財政學(必修)	三—三	趙一靖先生
第一學期偏重理論,第二學期則專注意於實際問題。		
統計學(必修)	三—三	戴世光先生
以Mills所著 Statistical Methods Applied to Economics and Business及Chaddock所著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為講授中心。此外對收集及整理統計資料方面之技術問題亦甚注意。		
經濟思想史(必修)	三—三	劉熾晶先生
四年級畢業論文(必修)	二或四	
下學期又增加兩門課程如下		
新民主主義經濟問題(選修)	三	沈志遠先生
馬列主義基本問題(選修)	三	沈志遠先生

四 研究與出版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本系向有‘北平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至去年十二月已繼續十年之久,編製詳情請參閱燕京社會科學第一卷(三十七年十一月)‘經濟學系近十年概況’一文。北平解放戰役間,城郊交通斷絕,致使編製中斷。當時本系為研究戰爭對局部地區物價之影響,即從事調查海甸物價並編製指數。北平解放以後,本系又繼續前項‘北平市工人生活費指數’除價格以人民幣表示外,一切編製方法並無所改變。蓋認為金圓券與

人民幣前後均為法定貨幣，即以同種地位用於該項指數之中。又本系認為該指數之基期距今已達十年以上，其間屢經巨大之經濟變遷，遂思改變基期，現正在選擇中。

- II 新聞引得之編製——本系過去有剪報工作，存保經濟新聞。後以該項工作需時甚多，且剪報時每損及背面新聞，對較次要之經濟新聞往往不得不犧牲。遂於解放後以編製新聞引得代替之。現編製引得工作括有人民日報，進步日報及天津日報三種報紙。

III 本年度本系教員著作

饒毓蘇先生

近百年來中美貿易性質之分析(尚未發表)

我國對南洋貿易概況(尚未發表)

趙靖先生

結匯證明書為什麼成效不善(天津經濟統計月報,三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十一號)

宋代之專賣制度(載本期燕京社會科學)

華北第一次五年工業發展計劃書(與劉織品先生合著)

沈志遠先生

新經濟學學習撮要(上海出版)

社會科學基礎讀本(六冊,上海出版)

新民主主義經濟大綱(大連出版)

VI 本年度本系畢業同學論文題目

張家威 一九三七年以來中國外匯政策的變遷

常自超 淪陷期間華北之中央銀行

陶步青 中國之桐油

王佑軒 遺產稅之研究

崔可鈞,黃秀璋 華北貿易總公司北平市貿易公司之研究

姜長荃 戰費籌措之研究

孫會元 鐵路運費之制定與物價

胡稚輝 蘇聯之計劃經濟

悅光昭 消費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陳鎮藩 古典學派重要經濟思想之概述

-
- 劉德盛 蘇聯工業化之研究
李保業 民元後廿五年間之中日貿易
高遠照 戰後中國國際貿易(至民國卅七年九月止)
胡宗堯 我國之保險業
張世樞 論今後中國工人待遇問題
張醒石 國際貨幣基金
陳邦月 戰後三年內天津市碼頭使用費征收概況
倪長山 論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
顧東山 清初至現代鹽政之變遷
霍慶沅 論合作事業的幾個問題
虞和羣 生產的科學管理
-

社會學系一年概況

一 教員及同學

一九四八年秋季本系系主任仍為林耀華先生。開學之始專任教員有嚴景耀、雷潔瓊、陳永齡先生；兼任教員有費孝通、李有義先生及李霖樸夫人，其中李霖樸夫人，陳永齡先生，李有義先生都是本學期新聘的教員。同年十一月，趙承信先生自美國歸，除擔負法學院院長之任務外，仍於學系執教。今年春，本系更與歷史系合聘翦伯贊先生，講授中國社會發展史及歷史哲學課程。

一九四八年秋學期開始時，本系共有男女同學八十人。其中研究院同學三人，四年級同學三十人，三年級同學十八人，二年級同學十七人，一年級同學十二人。一九四九年二月，本系同學為應社會之急需，參加南下工作，或本市區保工作者，共計有四十餘人之多，所餘者不及上學期之半。此學期本系共有男女同學三十三人。其中研究院同學三人，四年級同學十三人，三年級同學七人，二年級同學六人，一年級同學四人。男同學共十五人，女同學共十八人。

二 課程

上學期課程	學分	教員
社會科學概論	三	嚴景耀先生
初民社會	三	林耀華先生
社會解組	三	雷潔瓊先生
家庭關係	三	雷潔瓊先生
社會統計學	三	戴世光先生
民族誌	三	陳永齡先生
西藏文化	三	李有義先生
比較社會制度	三	費孝通先生
文化論	三	費孝通先生
當代社會學說	三	林耀華先生

文化與社會	三	嚴景耀先生
社會學與人類學研究班	三	林耀華先生
實地研究		林耀華先生
社會服務實習		雷潔瓊先生
下學期課程		
社會科學概論	三	嚴景耀先生
農村社區	三	費孝通先生
兒童健康與疾病	二	李霖樸夫人
社會研究方法	三	林耀華先生
社會統計學	三	戴世光先生
家族與社會	三	林耀華先生
比較宗教	三	李有義先生
婦女與社會	三	雷潔瓊先生
個案工作	三	雷潔瓊先生
當代社會學說	三	趙承信先生
人口統計	三	趙承信先生
社會學選讀	二	嚴景耀先生
雜誌討論班	一	本系教員
中國社會發展史	三	翦伯贊先生

此外本學期因新考入本校插班生百餘人，本系特加開社會科學概論一課，由嚴景耀及雷潔瓊二先生講授。

為求課程訓練之集中與充實，並節省學生之精力時間計，自一九四九年度上學期起，本系一般課程均將改為四學分，於一學期內授畢。內容較繁之課程則改為八學分，於一學年內授畢。

茲將一九四九年度本系主修生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列下：

主修生必修課程		
(一) 大學必修課程	學 分	教 員
辯證唯物論	三	沈志遠先生
新民主主義論	三	嚴景耀先生

(二) 文法學院必修課

政治經濟學	三—三	沈志遠先生
-------	-----	-------

(三) 本系必修課

社會發展史	四—四	
社會經濟調查	四—四	陳永齡先生及全體教員
統計學	四—四	林懋美先生

選修課程

人類學	四	林耀華先生
鄉村社會	四	陳永齡先生
都市社會	四	趙承信先生
中國社會史	四—四	翦伯贊先生
社會革命	四	嚴景耀先生
邊疆社會	四	陳永齡先生
人口學	四	趙承信先生
古代社會	四	林耀華先生
婦女兒童與社會	四	雷潔瓊先生
中國社會史專題研究	四	翦伯贊先生
蘇聯社會制度	四	嚴景耀先生
犯罪學	四	嚴景耀先生
社會建設政策與法令	四	雷潔瓊先生
專題研究	二或四	林耀華先生
四年級畢業論文	四	全體教員

三 社會調查

本系素重理論與實驗之配合，社會調查為本系之特色。過去一年，除原有平郊村調查外，更對圓明園以北之樹村，及南苑以南之華美莊作調查研究。茲分述於后：

解放前本系在平郊村之調查工作受到極大阻礙，同學到處受監視，工作很難推進。解放後經與當時的十九區政府聯絡，蒙區幹部向村民解釋，工作進行頗為

順利，且打下良好基礎，唯本年教員同學在他處之調查研究工作繁忙，故平郊村除每日之活動日記，繼續蒐集整理外，甚少其他活動。

本年三月間本系於圓明園以北樹村起始鄉村調查工作。由陳永齡先生領導社會調查班同學經常往樹村調查研究。並於本年暑期住於樹村月餘之久，以與村民共同生活，作深入的研究。此外雷潔瓊先生之個案調查班同學亦常去樹村作個案研究，均甚有助於理論與實踐之配合。

解放後華北各地農村準備實行土地改革，本校代管金陵大學南苑華美莊農場土地一千二百八十畝亦在準備土改。本系趁此良機由陳永齡先生領導三、四年級同學六人組織調查團於四月五日前往華美莊作實地研究。（研究報告見本期本刊陳永齡等著‘南苑華美莊調查’）

此外本系畢業同學之論文亦多實地調查研究材料。詳見後文。

四 出版物及畢業論文

一年來本系教員出版之書籍文章計有林耀華先生之‘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Giarung’(*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 IV, No. 2, February, 1949)及封建的嘉戎社會（全書已脫稿，即將付印），趙承信先生著：人口統計學（全書已脫稿並校正，即將付印）；陳永齡先生著：‘南苑華美莊調查’（載本期本刊）；張緒生先生譯：‘鄉土社會’（載本期本刊）。

本屆畢業同學論文計有

- 陳 潔 平津兩個醫院社會服務部的調查
- 江毅華 樹村村長與新政權
- 林美慶 從巴金的家看中國家庭問題
- 盧明莊 北平市防務工作調查
- 王宗璋 土改準備期間之華美莊
- 文佩琳 三個初民社區親屬制度之比較分析
- 傅麗壽 燕大職工學校
- 郭凌揚 現代中國婦女之社會地位
- 馬樹茂 一個鄉村的醫生

董天民 平津鐵路局裝卸工人調查
姚漢城 一個都市攤販之研究
吳 恆 北平城郊一個私營工廠的調查
謝維真 成府某區兒童失學狀況調查

此外自一九三九年至最近本系研究院有五位畢業生，茲將他們的碩士論文題目附列於后：

一九三九年：黃燕儀 留學生與中國社會變遷
一九四〇年 孫德允 近今中國社會變動中水旱災問題
一九四一年 沈瑤珊 芝加哥學派之都市研究
張宗穎 平西村農事勞動研究
一九四六年 陳永齡 理縣嘉戎土司制度下的社會

本屆畢業同學均已分別於全國各地不同部門工作或深造，茲就所知記述於下：

江載華 燕大歷史系研究院
盧明莊 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
林美慶 全上
王宗璋 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傅麓壽 勞動大學
馬樹茂 農林部
吳 恆 燕大社會系研究院
謝維真 衛理公會青年部
董天民 社會部
郭凌揚 外事處
姚漢城 交通部
陳 潔 鐵道部

THE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 IV, No. I, August, 1948

CONTENTS

Articles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European Feudal Institutions

Ch'i Ssu-ho

China's Northern Frontiers: Historical Background

Agnes Fang-chih Chen

The Apprentices in Chengtu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T'ai-ch'u Liao

Language Forms and Thought Forms

C. W. Luh

P'ing Chiao Ts'un as a Social Laboratory

Ch'eng-hsin Chao

Notes and Queries

Adjusting Human Relationships through Social Habits

L. C. Porter

Book Reviews

Hsiao, K. C., *Chung Kuo cheng chih ssu hsiang shih*

Alfred Kuo-liang Ho

Ch'en, Yü Hsiang, *Kuo min ta hut chih tu lun shu*

Chang Hsi-t'ung

歷史學系一年概況

燕大歷史學系自民國八年創辦以來，至今已歷三十載，其中雖幾經滄桑，然却日益擴大，本學報于前期中曾載有歷史學系近十年概況一文，介紹歷史學系之一切情況，今更補記過去一年來之經過于下：——

一 人事組織

學系主任仍由齊思和先生擔任。教授方面除聶崇岐先生應哈佛之聘，于四八年秋赴美講學外，餘仍在校任教，計專任者有鄧文如、翁獨健、陳觀勝、貝盧思、王克私諸先生。兼任者有周一良先生、洪煨蓮及侯仁之二先生則仍在假。新聘者有裴文中、許大齡及翦伯贊三位先生。此外學系事務由李文瑾女士助理。史前博物館方面則由安志敏先生負責。舒化章先生專司繪圖工作。一年中人事方面略有變動。蓋本系教授一部分係擔負其他部門工作，或係兼任者，常因其他職務而離校，如王克私先生之赴菲島，陳觀勝先生之往崑南，及其後裴文中先生之因地質調查所職務繁重，不容分暇以執教燕園。然“得失互補”者即聶崇岐先生却于平津局勢日急時，悄然由美返平，遂致寒假後仍能開課講學也。

二 課程及設備

歷史學系課程，分中國史、西洋史、亞洲史及史學方法與輔助科學四部，茲摘錄一九四八至四九本度課程表如下：

課名	A- 中國史 學分	教員
中國通史	三—三	許大齡先生
外僑中國歷史	三—三	陳觀勝先生 (王鍾翰先生代)
商周史	三	齊思和先生
春秋戰國史	三	全上

秦漢史 (本年未開)	二—二	鄧之誠先生
魏晉南北朝史	二—二	周一良先生
隋唐五代史 (本年未開)	二—二	鄧之誠先生
宋史 (本年未開)	三	孫崇岐先生
遼金元史 (本年未開)	三	翁獨健先生
明史	二—二	鄧之誠先生
清史	二—二	全上
中國近代史	三	孫崇岐先生
中國考試制度史 (本年未開)	三	全上
中國官制史 (本年未開)	三	全上
中國史研究指導	二—二	鄧之誠先生
專題研究	二—二	系全人

B 亞洲史

亞洲史概論	三—三	翁獨健先生
東亞近世史	三 & 三	全上
印度史 (本年未開)	二—二	陳觀勝先生
日本史	二—二	周一良先生
佛教史 (本年未開)	三	陳觀勝先生
中西歷史語言研究	二	翁獨健先生

C 西洋史

西洋通史 (本年未開)	三—三	貝盧思女士
西洋現代史 (本年未開)	三 & 三	齊思和先生
歐洲向外發展史 (本年未開)		
歐洲中古史 500—1500	三	修聖模先生
十九世紀歐洲史	三 & 三	貝盧思女士
英國民主政治發展史	二 & 二	全上
美國史 (本年未開)	二 & 二	齊思和先生
俄國史 (本年未開)	二—二	翁獨健先生
基督之生平	二—二	修聖模先生

西洋文化概論	一 & 一 或 三 & 三	包貴恩女士 貝盧思女士 博晨光先生
基督教史	二——二	王克私先生 (修聖模先生代)
中西文化關係	三	王克私先生 (翁獨健先生代)
西洋史研究指導	二——二	齊思和先生

D 史學及輔助科學

史學方法	二	翁獨健先生
史學實習	二	全上
歷史哲學	二	翦伯贊先生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二——二	齊思和先生
西洋史學研究 (本年未開)	二	
高級史學方法 (本年未開)	二	洪煥蓮先生
史前考古學	三——三	裴文中先生 (安志敏先生代)
四年級生畢業論文	一至四	系全人
研究生畢業論文	一至四	系全人

綜觀上列課程，其中為本年度新添者，有齊思和先生之中國史學名著選讀，貝盧思女士之英國民主政治發展史，周一良先生之日本史，及裴文中先生之史前考古學。及至春季開學，因大局之轉變，為適應時代需要，經師生會商之結果，暫于人力物力情況允許下，增設新課程二，一為翦伯贊先生之中國近代史。一為翦伯贊先生之唯物史觀之歷史哲學。二課大為同學熱烈歡迎。此外則各課程多採取討論方式。

設備方面除繼續增購中西史籍及製作教學用圖表外，于此應提出者即史前博物館之恢復。該館成立於民二十九年，乃裴文中先生一手創辦者，後太平洋戰起，該館遂與燕校同遭劫運。復校後，由裴文中先生重加整理，近更購得大批模型標本，大致已恢復舊觀。終于十一月舉行重新開幕典禮。是日校內外人士前往參觀此華北唯一史前博物館者絡繹不絕。考古學課則聘定新自陝甘

青返平之裴文中先生担任，唯自寒假後，裴先生因城內工作繁忙不容分身，講課乃由安志敏先生代替。

三 師生之研究工作

盡管外界之局勢動盪不安，學校之經費拮据不裕，而我系師生仍努力研究不輟，燕京學報三十五期仍能按期出版，本期中歷史系同人發表之文章有：——

齊思和先生	孟子井田說辨
烏居龍藏先生	金上京城及其文化
周一良先生	敦煌寫本雜鈔考
齊思和先生	商君書解詁定本（書評）
	遼壇文集（書評）
安志敏先生	史前時期之西北（書評）
	門羅台溝東區墓葬（書評）

同學方面本年度于秋季開學時註冊者計二年級男五女四，三年級男四女二，四年級男七女七，研究院男三女二，然一年來，由于時局之變遷而先後離校，參加工作者頗不乏人。故至暑期時，留于校中者計二年級男四女三，三年級男一女一，四年級男四女三，研究院男二女二，茲將本年度之畢業生姓名及其研究論文之題目列于下：——

三十八年一月

本科

李遠勳 太平天國天朝田畝制度和聖庫制度的研究

三十八年六月

本科

韓維純	八王之亂
劉惠珍	盛宣懷傳
楊逸民	唐代的租庸調之研究
石榮平	唐代吐蕃年表
時宗本	清末立憲始末
張子雲	明代土司制度攷

研究所

劉 適 中日甲午戰爭前後中國之政局

李文樞 九一八之外交

燕京學報

第三十五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目 錄

中國語言學及民俗學之地理的研究	賀登崧
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	俞 敏
論古漢語之腭介音	王靜如
梁譯大乘起信論偽智愷序中之真史料	陳寅恪
孟子井田說辨	齊思和
金上京城及其文化	鳥居龍藏
敦煌寫本雜鈔考	周一良
古陶殘器絮語	王 襄
白衣天子試釋	唐長儒
書評	

王 力著 中國語法理論	高名凱
陸志韋著 詩韻譜	閻簡弼
楊大鈞著 禹貢地理今釋	周 桓
朱師轍著 商君書解詁定本	齊思和
蘇秉琦著 關鷲臺濟東區臺葬	安志敏
裴文中著 史前時期之西北	安志敏
張爾田著 遼塔文集	齊思和
聞一多著 聞一多全集	容 媛
錢鍾書著 談藝錄	閻簡弼
顧廷龍編 番禺葉氏遐庵藏書目錄	容 媛

學術消息

本期論文英文提要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北京辦事處出版

燕京社會科學簡章

- (一) 本刊以發表研究社會科學之論著爲宗旨，除由燕京大學同仁擔任撰述外，並歡迎外稿。惟已發表之稿件，請勿賜寄。
- (二) 本刊每年出一卷，並隨時增出專刊。
- (三) 本刊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用新式標點符號。
- (四) 本刊登載之稿件概不致酬。
- (五) 來稿請交北平燕京大學法學院編輯委員會。

燕京社會科學

第二卷

一九四九年十月出版

編輯委員會

林耀華（主席）
陳芳芝
趙承信
趙人儂
齊思和

出版者 北京燕京大學法學院
發行者 北京燕京大學法學院
印刷者 北京燕京大學印刷所

YENCHING SOCIAL SCIENCES

VOLUME 2

OCTOBER, 1949

CONTENTS

Articles:

-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ical Science
in the Last Hundred Years Ch'i Ssu-ho
- Agriculture in China's Prehistoric Period An Chih-min
- The Monopoly System of the Sung Dynasty Chao Ching
- Report on Social Investigations in a Suburban
Village (Hua Mei Chung) Near Peking Ch'en Yung-ling
- Folk Society Robert Redfield
Tr. by Chang Hsi-sheng
- Analysis of Price Fluctuations in North China,
Sept. 1945-Jan. 1949 Lin Mao-mei
- Ancient Pottery in Japan from the Viewpoint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Ryuzo Torii
- The First Five-year Industrial Plan of North
China Liu Chih-ching
Chao Ching

Reference Materials

Statistics of North-eastern Provinces

Compiled by Yen-shen T. H. Chang

Reports of the Depart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 (1)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2)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 (3)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 (4) Department of History

PUBLISHED ANNUALLY BY
YENCHING UNIVERSITY, PEKING, CHINA